余太山 著



兩漢魏晉南北朝與西域關係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兩漢魏晉南北朝與西域關係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號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兩漢魏晉南北朝與西域關係史研究/余太山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6
ISBN 7-5004-1672-5

Ⅰ．兩…　Ⅱ．余…　Ⅲ．①漢代-關係-西域-古代　②魏晉南北朝時代-關係-西域-古代　Ⅳ．①K234　②K23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94)第00599號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158號)
科技情報信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1995年6月第1版　1995年6月第1次印刷
開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張：9.25
字數：235千字　印數：1—1500冊
定價：拾伍圓

緒　說

“西域”是見諸兩漢魏晋南北朝“正史”的一個地理概念，在多數情況下泛指玉門關、陽關以西的廣大地區，有時也用來稱呼塔里木盆地及其周鄰地區，就是說有廣狹二義。本書所謂“西域”取其廣義，而“研究”的重點在今天被稱為中亞的地區，尤其是帕米爾以東地區。這是兩漢魏晋南北朝與西域關係的實際情況決定的。

兩漢魏晋南北朝與西域關係史研究是中國古代史研究的重要課題，其意義不言而喻。本書的任務是儘可能搞清楚有關史實，并作出以下概括：

兩漢魏晋南北朝經營西域的目的，可以歸結為十六個字：“廣地萬里，重九譯，致殊俗，威德徧於四海”；很明顯，主要是政治的。與此相對，西域諸國與兩漢魏晋南北朝交往的目的，首先是經濟的，即所謂“欲通貨市買”；當然也是為了吸收後者先進的文化，即所謂“慕樂中國”；此外，帕米爾以東諸國還在於尋求庇護，以避免來自塞北游牧部族的侵掠。

兩漢魏晋南北朝的西域經營往往伴隨着與塞北游牧部族的斗爭；有時為了打擊後者而經營西域，有時則為了經營西域而打擊後者；其實，經營西域和打擊塞北游牧部族都是“事征四夷”的組份，目的本來是一致的。

兩漢魏晋南北朝經營西域主張“以義屬之”，“賂遺設利朝也”；雖亦動用武力，威懾而已，一般不事劫略。李廣利征大宛，歷時三載有餘，以致“海内虛耗”，破宛後，祇“取其善馬數十匹”；似可為證。例外僅見於呂光之征龜兹，萬度歸之征焉耆。與此相對，塞北游牧

部族視西域各國為“僮僕”,子女、貂裘,勒索無厭,常常“備其逋租,高其價值,嚴以期會”。這是當時塞北游牧政權本身的性質決定的,它們在西域不得人心是必然的。因此,塞北游牧部族祇有在中原王朝草創、衰微或分裂時纔可能稱霸西域。換言之,兩漢魏晋南北朝與西域關係鬆弛或中斷祇能歸咎于各王朝本身。事實上,兩漢魏晋南北朝時期唯獨兩漢真正統治過西域(帕米爾以東),正是因為唯獨兩漢曾經是強大而統一的。在其餘時間內,西域或者被游牧政權,或者被當地若干“大國”所控制;但是,無論帕米爾東西,對所謂中原王朝的嚮往卻未嘗中斷;或遣使奉獻,或遣子入侍,或接受冊封,總之是不拘形式,保持聯繫;涓涓細流,一旦時機成熟,便匯成滔滔大河,北魏時期東西交通盛大局面的終於形成,亦即所謂“自葱嶺已西、至於大秦,百國千城,莫不款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可以為證。應該看到,在此起作用的主要是文化和經濟的因素。這在當時自然是沒有人能夠充分認識到的。

小時候,母親教我寫毛筆字,一再叮囑:既要一氣呵成,又要處處皆留;我雖能領會,卻不能實踐,老是顧此失彼。本書完稿之際,忽然憶及往事,也許是因為有幾分類似的無奈吧。

作　者

内容簡介

兩漢魏晋南北朝與西域關係史是中國古代史不可或缺的組份，歷來受到國内外史學界的重視，研究者代有其人，且成績斐然。本書則是國内第一部系統研究這一課題的專著。作者對有關原始史料作了較全面的梳理，並在此基礎上就一系列有爭議的問題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可供進一步研究參考。

目　　錄

上　　篇

原书空白页

一　西漢與西域

(一)

西漢與西域之關係，一般認爲始於張騫首次西使。張騫首次西使啓程於武帝建元二年(前 139 年)，中途因被匈奴拘留，十餘年後才得脱西走。他到達的第一個西域國家是大宛，時在武帝元光六年(前 129 年)。[1]《史記・大宛列傳》載：

> 大宛聞漢之饒財，欲通不得，見騫，喜，問曰："若欲何之?"騫曰："為漢使月氏，而為匈奴所閉道。今亡，唯王使人導送我。誠得至，反漢，漢之賂遺王財物不可勝言。"大宛以為然，遣騫，為發導繹，抵康居，康居傳致大月氏。

張騫是最早到達大宛的西漢使者。此前，西漢對大宛似乎一無所知，故同傳稱，"大宛之跡，見自張騫"。但大宛對西漢卻顯然有所瞭解，知漢"饒財"，因而相信張騫關於賂遺財物的許諾，并爲發導繹。這是值得引起注意的。

元鼎元年(前 116 年)或二年，張騫出使烏孫。[2]據《史記・大宛列傳》，"騫因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身毒、于窴、扜罙及諸旁國。"而在張騫歸國後"歲餘，騫所遣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人俱來"，"俱來者"應有大宛國人。

嗣後，西漢與大宛的往來日趨密切，大宛的特産汗血馬也傳入

中原,《史記・大宛列傳》載,武帝“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大宛汗血馬,益壯,更名烏孫馬曰‘西極’,名大宛馬曰‘天馬’云。”由于武帝“好宛馬,使者相望於道”。但是,西漢對這種關係并不滿意,蓋如同傳所説,“宛以西,皆自以遠,尚驕恣晏然,未可詘以禮羈縻而使也。”具體而言,“自烏孫以西至安息,以近匈奴,匈奴困月氏也,匈奴使持單于一信,則國國傳送食,不敢留苦;及至漢使,非出幣帛不得食,不市畜不得騎用。所以然者,遠漢,而漢多財物,故必市乃得所欲,然以畏匈奴於漢使焉。”烏孫以西諸國去漢既遠,又受匈奴羈縻,自然不可能禮遇漢使。元封三年(前 108 年),據同傳,武帝遣將擊破樓蘭、姑師,“因舉兵威以困烏孫、大宛之屬”。[3]然而此舉對大宛似乎并没有起什么作用。

又據《史記・大宛列傳》,“漢使者往既多,其少從率多進熟於天子,言曰:‘宛有善馬在貳師城,匿不肯與漢使。’天子既好宛馬,聞之甘心,使壯士車令等持千金及金馬以請宛王貳師城善馬。”而大宛竟“不肯予漢使”,且“令其東邊郁成遮攻殺漢使,取其財物”。於是武帝大怒,“拜李廣利爲貳師將軍,發屬國六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以往伐宛。期至貳師城取善馬,故號‘貳師將軍’。”漢使被殺,在武帝是忍無可忍,伐宛勢所不免。值得注意的是,大宛殺車令,似乎并不完全是爲了奪取財物。據《漢書・李廣利傳》,“危須以西及大宛皆合約殺期門車令、中郎將朝及身毒國使,隔東西道。”可知大宛旨在阻止西漢與西方的交通!這很可能是受匈奴的指使。武帝决心經營西域,繼樓蘭、姑師之役後,又聯姻烏孫,於是輪到大宛。

貳師將軍於太初元年(前 104 年)秋啓程。[4]據《史記・大宛列傳》,漢軍“西過鹽水(孔雀河)”,“攻郁成,郁成大破之,所殺傷甚衆”。貳師度不能勝,乃“引兵而還”;至敦煌,遣使上書,“願且罷兵,益發而復往”。武帝大怒,“使使遮玉門,曰軍有敢入者輒斬之!貳師恐,因留敦煌。”

貳師初征敗績,首先是由於輕敵。據《史記・大宛列傳》,師出

之前,"諸嘗使宛姚定漢等言宛兵弱,誠以漢兵不過三千人,彊弩射之,即盡虜破宛矣。"武帝則因"嘗使浞野侯攻樓蘭,以七百騎先至,虜其王,以定漢等言爲然。"另一個原因是沿途很難得到補給。同傳稱,漢軍西征,"當道小國恐,各堅城守,不肯給食。攻之不能下。下者得食,不下者數日則去。比至郁成,士至者不過數千,皆飢罷。"李廣利以數千飢罷之士,攻郁成,終於大敗,逃回敦煌時,士卒所剩"不過什一二"。時在太初二年秋冬之交。

由於太初二年"夏,漢亡浞野之兵二萬餘於匈奴",[5]據《史記·大宛列傳》,"公卿及議者皆願罷擊宛軍,專力攻胡。"但武帝以爲"宛小國而不能下,則大夏之屬輕漢,而宛善馬絶不來,烏孫、侖頭易苦漢使矣,爲外國笑。"於是"案言伐宛尤不便者鄧光等,赦囚徒材官,益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敦煌者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牛十萬,馬三萬餘匹,驢騾橐它以萬數,多齎糧,兵弩甚設,天下騷動,傳相奉伐宛,凡五十餘校尉。"時爲太初三年秋。

《史記·大宛列傳》稱:"貳師起敦煌西,以爲人多,道上國不能食,乃分爲數軍,從南北道。"[6]這一次,由於"兵多","所至小國莫不迎,出食給軍"。獨"侖頭不下",漢軍"攻數日,屠之",乃自侖頭西行,直抵大宛都城,"漢兵到者三萬人"。宛兵迎擊,不敵,退保城内。漢軍"決其水源",圍攻四十餘日,壞其外城,虜其勇將。大宛貴人不得已殺其王毋寡出降,"乃出其善馬,令漢自擇之,而多出食食給漢軍。漢軍取其善馬數十匹,中馬以下牡牝三千餘匹,而立宛貴人之故待遇漢使善者名昧蔡以爲宛王,與盟而罷兵。"時在太初三年冬。此前,李廣利已遣將攻破郁成,追殺其王。

伐宛之後,據《史記·大宛列傳》,"歲餘,宛貴人以爲昧蔡善諛,使我國遇屠,乃相與殺昧蔡,立毋寡昆弟曰蟬封爲宛王,而遣其子入質於漢。漢因使使賂賜以鎮撫之。"而據《漢書·西域傳》,"宛王蟬封與漢約,歲獻天馬二匹。"從此大宛附漢,汗血馬源源東來。[7]

（二）

據《史記·大宛列傳》，張騫西使自大宛赴大月氏時，曾途經“康居”，但實際上張騫當時所過祇是康居的屬土索格底亞那。[8]第一個踏上康居本土的漢使應是元鼎初張騫西使烏孫時所遣副使。

據《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相如告巴蜀民檄有云：“康居西域，重譯納貢，稽首來享。”[9]又，《漢書·董仲舒傳》載仲舒對策之言曰：“夜郎、康居，殊方萬里，説德歸誼，此太平之致也。”相如告巴蜀民在武帝元光五年（前 130 年），[10]仲舒對策在元光元年（前 134 年），[11]知康居在張騫首次西使自匈奴中得脱之前已遣使漢廷，是最早朝漢的西域國家。《漢書·武帝紀》所載元光元年五月求對策詔僅言：“海外肅眘，北發渠搜，氐羌徠服”，没有提到康居，則康居之來，或在是年五月之後。

雖然康居遣使通漢甚早，但似乎一直是西漢經營西域的阻力。據《史記·大宛列傳》，李廣利伐大宛，圍攻宛都時，“康居候視漢兵”，因“漢兵尚盛，不敢進”。大宛貴人與漢軍談判時，亦聲稱“康居之救且至。至，我居內，康居居外，與漢軍戰”，試圖迫使漢軍接受其條件。而李廣利“許宛之約”，原因之一便是考慮到“康居候漢罷而來救宛，破漢軍必矣”。又，李廣利遣上官桀攻破郁成時，郁成王徑“亡走康居”。上官桀“追至康居”，康居“聞漢已破宛”，纔“出郁成王予桀”。

宣帝神爵三年（前 59 年），西域都護立府施政。據《漢書·西域傳》，康居“以絶遠”不屬都護，而都護負責“督察”的諸國中仍包括康居在內。

元帝時，據《漢書·陳湯傳》，初元四年（前 45 年），匈奴郅支單于殺漢使者谷吉，“自知負漢，又聞呼韓邪益彊，遂西奔康居。康居王以女妻郅支，郅支亦以女予康居王。康居甚尊敬郅支，欲倚其威以脅諸國。”建昭三年（前 36），甘延壽、陳湯征郅支，兵“過烏孫，涉

康居界，至闐池西。而康居副王抱闐將數千騎，寇赤谷城東，殺略大昆彌千餘人，敺畜産甚多。從後與漢軍相及，頗寇盜後重。湯縱胡兵擊之，殺四百六十人，得其所略民四百七十人，還付大昆彌，其馬牛羊以給軍食。又捕得抱闐貴人伊奴毒。”“入康居東界”後，陳湯等下令不得抄略，并利用康居與郅支的矛盾，“聞呼其貴人屠墨見之，諭以威信，與飲盟遣去。”“復捕得康居貴人貝色子男開牟以爲導。貝色子即屠墨母之弟，皆怨單于，由是具知郅支情。”漢軍圍攻郅支所在郅支城時，“康居兵萬餘騎分爲十餘處，四面環城，亦與相應和。夜，數犇營，不利，輒却”，直至城破在即纔退去。康居迎郅支，是爲了借郅支之力威懾鄰國，而據《漢書·匈奴傳》，可知主要是爲了對抗烏孫；至於它竟敢與漢爲敵，無非是因爲去漢遠，無所畏懼於漢。

《漢書·西域傳》載：“至成帝時，康居遣子侍漢，貢獻，然自以絶遠，獨驕嫚，不肯與諸國相望。”都護郭舜上言稱：“康居驕黠，訖不肯拜使者。都護吏至其國，坐諸烏孫諸使下，王及貴人先飲食已，乃飲啗都護吏，故爲無所省以夸旁國。”并指出：“何故遣子入侍？其欲賈市，爲好，辭之詐也。”因而建議：“宜歸其侍子，絶勿復使，以章漢家不通無禮之國。”然而，“漢爲其新通，重致遠人，終羈縻而未絶。”

康居遣子入侍，《資治通鑒·漢紀》繫於元延二年（前 11 年）。但是，元延二年任都護者應爲孫建而非郭舜，郭舜都護任期爲永始二年（前 15 年）至四年。胡注以爲“平帝元始間，孫建始爲都護”；未安。[12]因此，此處《通鑒》不可從。又，因《通鑒》之文作“時康居復遣子侍漢”，胡注曰：“元帝時，康居遣子入侍，陳湯上言其非王子，今復遣子入侍。”然查《漢書·陳湯傳》，湯上言康居侍子非王子在成帝時，知此處胡注有誤。[13]《通鑒》既未載元帝時康居有遣子入侍之事，此處稱“復”應是承他事而言。又，傳文稱成帝時康居遣子入侍爲“新通”，知康居與漢絶而不通已久。康居通漢，旨在“賈市”，這可能與康居領有索格底亞那有關；[14]索格底亞那人素以善商賈著

稱。至於漢廷没有完全采納郭舜的建議，是因爲“致遠人”自武帝以來一直是西漢經營西域的一個重要目的。不過，所謂“終羈縻而未絶”，大概祇是接待康居“使者”，很少遣使康居了。

另外，據《漢書·段會宗傳》，在會宗再任都護期間（前21—前18年），“康居太子保蘇匿率衆萬餘人欲降，會宗奏狀，漢遣衛司馬逢迎。會宗發戊己校尉兵隨司馬受降。司馬畏其衆，欲令降者皆自縛，保蘇匿怨望，舉衆亡去。”此事不明究竟，錄以備考。

（三）

武帝建元二年，漢遣張騫西使，聯結被匈奴逐出故地徙往伊犁河、楚河流域的大月氏，共同打擊匈奴。由於在途中被匈奴拘留，張騫直至元光六年纔到達大月氏，其時大月氏已遷離伊犁河、楚河流域，到達阿姆河流域，征服了主要位於河南的大夏國。[15]據《史記·大宛列傳》，大月氏“既臣大夏而居，地肥饒，少寇，志安樂，又自以遠漢，殊無報胡之心。騫從月氏至大夏，竟不能得月氏要領。”張騫這次西使，雖然没有達到原定目的，但打開了漢人的眼界，西漢的西域經營，實肇端於此。

據《史記·大宛列傳》，元鼎初，張騫使烏孫時，曾遣副使使大月氏。副使歸國時，可能偕大月氏使者同來。果然，大月氏首次致使西漢當在武帝元鼎年間。又據《漢書·李廣利傳》，李廣利伐宛凱旋後，武帝下詔説：“匈奴爲害久矣，今雖徙幕北，與旁國謀，共要絶大月氏使，遮殺中郎將江、故雁門守攘。”武帝詔乃追述伐大宛前夕的形勢，中郎將江等若非張騫副使，則大月氏在元封間曾再次使漢。

據《漢書·西域傳》，大月氏不屬都護。顯然是因爲去漢太遠，大月氏和西漢的關係并不是很密切的。值得一提的是《魏略·西戎傳》所載：

天竺又有神人，名沙律，昔漢哀帝元壽元年（前 2 年），博士弟子景盧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受《浮屠經》曰：復立者其人也。

此事各書所記均有差異，不僅受經者姓名不一致，而且受經地點也不一致。若據《辯正論》："秦景至月氏國，其王令太子授《浮屠經》"，則受經於月氏國。[16] 不管怎樣，這則記載表明，哀帝時代，西漢與大月氏尚有往來。

（四）

張騫於前 129 年抵達大月氏時，大月氏已領有媯水以南大夏之地，衹是王庭尚設在水北。大月氏王很可能經常巡視水南之地，而張騫爲得月氏要領，"從月氏至大夏"，也許是爲了會晤當時正在原大夏國都藍市城的大月氏王。

張騫西使到達大月氏時，雖然大夏作爲一個獨立國家已不復存在，但《史記・大宛列傳》仍爲"大夏"設有專條。這可能是因爲在《史記・大宛列傳》描述的時代大月氏尚未遷都水南，原大夏國都仍爲大夏人的活動中心，甚或置有親大月氏的大夏國人的傀儡政權。而到了《漢書・西域傳》描述的時代，大月氏已遷都水南，直接統治藍市城及其周圍地區，衹有原"大夏地"之東部假手若干傀儡政權控制，因此班固取消了"大夏"專條，附有關事情於大月氏條之後。

據《史記・大宛列傳》，張騫使烏孫時，曾分遣副使使"大夏"，而"大夏"還遣使隨漢使東來。果然，來者應爲原大夏地某些役屬於大月氏的傀儡政權的使者。《漢書・西域傳》載，大月氏扶立的由原大夏國人担任的"五翖侯"曾"共稟漢使者"，表明這些傀儡政權有一定的外交自主權。[17]

雖然獨立的大夏國早已不復存在，但在漢人心目中，大夏一直

占有很突出的地位。《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載，博望侯張騫，"以校尉數從大將軍擊匈奴，知道、水，及前使絶國大夏，侯。"同書"叙傳"也説"博望杖節，收功大夏。"均無隻字提及大月氏。而據同書"張騫傳"，漢通西南夷，爲的是"地接以前通大夏"。同書"李廣利傳"則載，李廣利初征大宛不利，武帝擔心的首先是"大夏之屬漸輕漢"，諸如此類。大夏既是張騫西使親臨的絶遠之地，通大夏在某種意義上也就成了通西域的象徵。何況大夏不僅如《史記·大宛列傳》所説，"多奇物，土著，頗與中國同業"，而且"民多，可百餘萬"；而據同書"西南夷列傳"，張騫還"盛言"其"慕中國"，漢人對大夏不勝向往也就可以理解了。事實上，正是由於經營西南夷通大夏未能成功，纔有元封年間的樓蘭、姑師之役和太初年間的大宛之役。

（五）

《史記·大宛列傳》説，張騫首次西使，"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按之傳文，張騫"傳聞"的大國應是安息、條枝、黎軒、身毒、烏孫和奄蔡。其中奄蔡與西漢的關係，僅同傳一處提及：

> 而漢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因益發使抵安息、奄蔡、黎軒、條枝、身毒國。

知西漢曾遣使者抵奄蔡，時在置酒泉郡之後，如此而已。其餘五國有關情況依次分節述考於後。

據《史記·大宛列傳》，張騫首次西使抵大月氏時，得聞其西有安息國；張騫出使烏孫時，曾遣副使使安息。張騫遣副使使安息，應該是西漢第一次致使安息。這次遣使的情況，同傳有載：

> 初，漢使至安息，安息王令將二萬騎迎於東界。東界

去王都數千里。行比至,過數十城,人民相屬甚多。漢使還,而後發使隨漢使來,觀漢廣大,以大鳥卵及黎軒善眩人獻於漢。及宛西小國驩潛、大益,宛東姑師、扜罙、蘇薤之屬,皆隨漢使獻見天子。天子大悅。

張騫使烏孫在武帝元鼎初,故所遣副使抵達安息的時間應爲前116或115年。當時在位的安息即帕提亞朝波斯王是Mithridates二世(前124/123～87年在位)。漢使抵達之日,正值該王征討入侵塞人臨近奏功之時,大軍雲集東界,恰好迎接漢使入境。[18]

或以爲安息王令二萬騎迎接入境的漢使應爲西漢第二次所遣,時在元鼎二年酒泉郡設置後。[19]今按:其説未安。

一則,《漢書·西域傳》載:"武帝始遣使至安息,王令將將二萬騎迎于東界。"既稱"始遣使",知安息王令二萬騎迎接入境者并非西漢第二次所遣。

二則,《史記·大宛列傳》在叙述張騫使烏孫歸國拜爲大行後,再提到酒泉置郡之事,并不表明酒泉郡置於元鼎二年。傳文蓋自張騫使烏孫,寫到烏孫獻馬,再由烏孫馬引出大宛馬,而在説及"天子好宛馬,使者相望於道"之前,插入"而漢始築令居以西"數句,意在交待武帝遣使求馬時西漢與西域交通之形勢,并無年代先後之考慮。[20]

三則,《漢書·武帝紀》明載酒泉郡置於元狩二年(前121年),[21]故"益發使"云云當在是年之後。使烏孫的張騫既包括在内,首次抵達安息者定係張騫所遣副使無疑。説者以爲元狩二年,渾邪雖降,地空無人,未能置郡,必數載之後,烏孫不肯東還,纔不得不置郡。殊不知烏孫故地不在河西,而在今哈密一帶。[22]否則,即使烏孫東返,亦難以起到斷匈奴右臂之作用。質言之,烏孫是否東返,與置酒泉郡并無必然聯繫。

至於安息使者來獻大鳥卵及眩人的年代,説者以爲在元封元年。理由是《史記·大宛列傳》稱"是時上方數巡狩海上";而據《漢

書·武帝紀》,武帝巡狩海上元封元年兩次,三年、五年各一次,以時計之,當以在元封元年間爲近於理。[23]今按:安息使者來獻未必正值武帝巡狩海上之年,細讀傳文自明。

又,前引行《史記·大宛列傳》"初,漢使至安息"一節,傳文列於漢以公主妻烏孫昆莫之後。《資治通鑒·漢紀》從之,或因此繫安息使者來獻一事於元封六年。今按:《通鑒》此處不可信。《史記·大宛列傳》行文先後顯然不能作爲繫年根據,且不說漢以公主妻烏孫昆莫未必在元封六年。同一段文字,班固在引入《漢書·張騫傳》時,便列於元封三年"擊破姑師,虜樓蘭王"之後,可以參證。順便說一下,《史記·大宛列傳》的有關文字在《漢書·張騫傳》中被不恰當地删改作:"而大宛諸國發使隨漢使來,觀漢廣大,以大鳥卵及犛靬眩人獻於漢,天子大說。"如果我們不知道大鳥卵和眩人是安息使者所獻,也就無從知道所謂"大宛諸國"中包括安息了。

至于驩潜(Khwārazm)、大益(Dahae)和蘇薤(Soghd)等國使者,可能與安息使者同時獻見,《史記·大宛列傳》纔連筆叙及。"蘇薤"應即《漢書·西域傳》所見役屬康居的小國之一,位於大宛之西,傳文列於"宛東",不確。[24]

(六)

條枝、黎軒都是張騫首次西使時傳聞的大國。據《史記·大宛列傳》,漢置酒泉郡後,曾發使抵條枝和黎軒。

《史記·大宛列傳》載,條枝國"有大鳥,卵如甕"。《漢書·西域傳》所載略同。知兩傳所載安息使者獻於漢的"大鳥卵",原産條枝。

《史記·大宛列傳》稱條枝"國善眩",《漢書·西域傳》亦有類似說法。然而,兩書又稱安息使者所獻眩人爲"黎軒善眩人"或"犛靬眩人"。因此,條枝、黎軒兩國很可能均"善眩"。考慮到《漢書》有關條枝國善眩的記載襲自《史記》,而《史記》的依據僅僅是張騫的傳聞,則善眩的僅黎軒一國也未可知。

《漢書·地理志》載張掖郡有"驪靬"縣。"驪靬",師古以爲與同書"張騫傳"所見"犛靬"爲同名異譯,注曰:"犛靬即大秦國也。張掖驪靬縣蓋取此國爲名耳。"今按:"犛靬",同書"西域傳"作"犂靬",即《史記·大宛列傳》所見"黎軒";視"驪靬"與"犂靬"等爲同名異譯固無不可,但必須明白,黎軒或犂靬應指托勒密朝埃及王國,而大秦指羅馬帝國,兩者不能混爲一談。[25]

至于張掖郡有"驪靬"縣,或以爲犂靬即大秦國,"蓋以其降人置縣"。[26]更有人進一步認爲這些降人係甘延壽、陳湯抵康居征郅支時俘獲的羅馬兵;這些羅馬兵在前 55 年羅馬駐敘利亞總督東征安息時被安息人俘獲,安置於安息東境,後受雇於匈奴單于。[27]今按:其説非是。驪靬縣不可能因羅馬人得名:

黎軒即托勒密朝埃及王國,由于去漢太遠,直至前 30 年(成帝建始三年)淪爲羅馬行省時,還没有被漢人瞭解;而當漢人有可能進一步瞭解西方時,黎軒已不復存在,大秦即羅馬帝國的名聲卻如雷貫耳;原黎軒國既成了大秦國的一部分,來華的原黎軒國人又可能自稱大秦人,"黎軒"和"大秦"這兩個原來表示不同概念的名詞便很自然地被合而爲一,終於有了《魏略·西戎傳》所見"大秦國一號犂靬"的説法。[28]

陳湯、甘延壽等征郅支時,黎軒即托勒密朝埃及王國尚在,此時若爲羅馬降人置縣,斷不可能稱之爲"驪靬"! 説者指《漢書·陳湯傳》匈奴步兵"夾門魚鱗陳"及所築"重木城"爲羅馬兵受郅支雇傭之證據,其實也經不起推敲。[29]

又,驪靬縣置年不明,僅知不會遲於成帝綏和元年(前 8 年)。如果爲羅馬降人置縣時,黎軒即托勒密朝埃及王國已經滅亡,則漢人爲羅馬人所置縣同樣不可能以"驪靬"爲名。

要之,驪縣可能得名於黎軒,但不可能與羅馬人有關。

在我看來,驪靬既可能因黎軒而得名,則應與托勒密朝埃及王國有關。如所周知,埃及亞歷山大城以商業發達著稱,商人足迹遍及各地,其中若干到達河西,終於歸化,并不是完全不可能的。據

《漢書·地理志》，上郡有龜兹縣。師古注曰："龜兹國人來降附者處之於此，故以名云。"驪靬縣的情況可能與之類似。[30]

當然，西漢置縣名"驪靬"，也可能僅僅是爲了招徠遠人，誇示朝廷"威德徧于四海"，未必真有黎靬人歸附。然據《三國志·魏書·毌丘儉傳》裴注引《魏名臣奏》所載雍州刺史張既表：

> 張掖番和、驪靬二縣吏民及郡雜胡棄惡詣〔毌丘〕興，興皆安恤，使盡力田。

以及《晋書·張祚傳》：

> 〔祚〕遣其將和昊率衆伐驪靬戎於南山，大敗而還。

可知張掖郡乃至驪靬縣至晋代尚有胡人雜居，而雜胡中確有名"驪靬戎"者。"驪靬戎"一名固然可能是對驪靬縣及其附近胡人的稱呼，但也未嘗不可能是雜胡某一組份的專稱，而得此專稱正因爲可溯源于西漢時來華的黎靬人。

（七）

據《史記·大宛列傳》，張騫首次西使時曾傳聞身毒國。歸國後，他向武帝報告説：

> 臣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問曰："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賈人往市之身毒。身毒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其俗土著，大與大夏同，而卑溼暑熱云。其人民乘象以戰。其國臨大水焉。"以騫度之，大夏去漢萬二千里，居漢西南。今身毒國又居大夏東南數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遠矣。今使大夏，從羌中，險，羌人惡之；少北，則為匈奴所

得；從蜀宜徑，又無寇。

武帝"以騫言爲然，乃令騫因蜀犍爲發閒使，四道并出：出駹，出冄，出徙，出邛、僰，皆各行一二千里。其北方閉氐、筰，南方閉巂、昆明。昆明之屬無君長，善寇盜，輒殺略漢使，終莫得通。"按之同書"西南夷列傳"，時在元狩元年（前 122 年）。

張騫在大夏地見到"蜀物"固係事實，但赴大夏"從蜀宜徑"卻衹是他的猜度之辭。"蜀物"自四川到達印度，也不是衹能經由他根據自己的設想建議武帝開闢的川滇緬印道。也許有人認爲漢使走不通并不等於商人走不通。但漢廷所遣均爲"閒使"，也就是説使者并不暴露其身份，很可能正是扮作商人前往的。之所以"終莫得通"，與其認爲是這些"閒使"的身份被識破，不如認爲他們所取之道本來是商人也走不通的。

《史記·大宛列傳》又載："然聞其西可千餘里有乘象國，名曰滇越，而蜀賈姦出物者或至焉，於是漢以求大夏道始通滇國。"這是説漢使因受阻於昆明，未能穿越西南夷居地到達身毒，衹是到達昆明之東的滇國，并傳聞昆明之西有滇越國。一説滇越國位於今阿薩姆與緬甸之間，"滇越"〔tien-hiuat〕即《大唐西域記》卷十所見迦摩縷波國之別稱 Danava 之漢譯。[31]

據《史記·西南夷列傳》，"天子乃令王然于，柏始昌、呂越人等，使閒出西夷西，指求身毒國。至滇，滇王嘗羌乃留，爲求道西十餘輩。歲餘，皆閉昆明，莫能通身毒國。"如果説張騫設想的"宜徑"當時確實存在，衹是最初所遣"四道并出"的漢使盲目性較大，没有能找到，那末在"通滇國"後，滇王嘗羌爲漢"求道"，應該説情況就有很大的不同了。而經過一年多的努力，依然"莫能通身毒國"，所謂川滇緬印道當時是否存在就很值得懷疑了。

又，傳文"爲求道西十餘輩。歲餘，皆閉昆明"，《漢書·西南夷傳》作"爲求道，四歲餘，皆閉昆明"。今按："四"，應爲"西"之訛，後奪"十餘輩"三字。

《史記·大宛列傳》又載:“漢既滅越,而蜀、西南夷皆震,請吏入朝。於是置益州、越巂、牂柯、沈黎、汶山郡,欲地接以前通大夏。乃遣使柏始昌、呂越人等歲十餘輩,出此初郡抵大夏,皆復閉昆明,爲所殺,奪幣財,終莫能通至大夏焉。”初郡中,益州郡最在西南,按之同書“西南夷列傳”,元封二年以滇國及其旁勞浸、靡莫等地置益州郡後,“賜滇王王印,復長其民”。而“西南夷君長以百數,獨夜郎、滇受王印。滇小邑,最寵焉。”由此可見,漢使欲“出此初郡抵大夏”者必經過益州郡,且得滇王之助。如果說設郡之前,滇王爲漢“求道”有可能陽奉陰違,未盡全力,那末設郡之後,滇王受印,又最寵,這種可能性就幾乎没有了。“終莫能通至大夏”者,也許是確乎没有可通之道。

嗣後,《史記·大宛列傳》載,“漢發三輔罪人,因巴蜀士數萬人,遣兩將軍郭昌、衛廣等往擊昆明之遮漢使者,斬首虜數萬人而去。其後遣使,昆明復爲寇,竟莫能得通。”漢擊昆明,據《漢書·武帝紀》,在元封六年。至此,武帝欲通大夏而事西南夷以失敗告終。

要之,武帝時西漢未能開闢蜀身毒道,其原因衹能認爲是當時還不具備開闢這樣一條道路的客觀條件,不能完全歸咎於昆明爲寇;西漢經西域南北道遣使亦曾屢受沿途諸國遮攔與劫掠,并未因此絶而不通,可以參證。

前引《史記·大宛列傳》在“昆明復爲寇,竟莫能得通”之後,接着說“而北道酒泉抵大夏,使者既多,而外國益厭漢幣,不貴其物。”西南夷不通,衹能取道酒泉,往大夏如此,使身毒也是如此。元鼎初,張騫使烏孫時,曾遣副使使身毒,這位使者無疑是出酒泉郡後取西域南北道前往的。又據《漢書·李廣利傳》所載武帝詔,知危須以西諸國曾合謀殺死身毒國使。身毒國遣使於漢既然也取西域北道,武帝時并不存在張騫設想的“宜徑”又得一證。

（八）

烏孫也是張騫首次西使所傳聞的國家之一。烏孫人本來游牧於今哈密一帶。約前177/176年，匈奴進攻月氏，月氏大敗，從此放棄其故地，西徙伊犁河、楚河流域。很可能月氏人在西向潰退的過程中，衝擊烏孫，殺死其王，烏孫餘衆遂投奔匈奴。約前130年，原烏孫部衆得匈奴支持，遠征西徙的月氏人，將月氏人逐走；烏孫從此占領了伊犁河、楚河流域。[32]

武帝元狩二年，匈奴渾邪王降漢；四年，漢軍又擊逐匈奴於漠北，烏孫故地空無匈奴。據《漢書·張騫傳》，張騫以爲"蠻夷戀故地，又貪漢物"，因建議武帝"誠以此時厚賂烏孫，招以東居故地，漢遣公主爲夫人，結昆弟，其勢宜聽，則是斷匈奴右臂也。既連烏孫，自其西大夏之屬皆可招來而爲外臣。"武帝以騫言爲然，於元鼎元年或二年，"拜騫爲中郎將，將三百人，馬各二匹，牛羊以萬數，齎金幣帛直數千鉅萬"，往使烏孫。據同書"西域傳"：

> 騫既致賜，諭指曰："烏孫能東居故地，則漢遣公主為夫人，結為昆弟，共距匈奴，不足破也。"烏孫遠漢，未知其大小，又近匈奴，服屬日久，其大臣皆不欲徙。昆莫年老國分，不能專制，乃發使送騫，因獻馬數十匹報謝。其使見漢人衆富厚，歸其國，其國後乃益重漢。

今按：烏孫立國伊犁河、楚河流域，雖如同書"張騫傳"所說，在軍臣單于死後，"不肯復朝事匈奴"，但因地近匈奴，仍受匈奴羈縻，這應該是張騫又一次不得要領的根本原因。當然，其他因素諸如國分、王老、遠漢等也起一定作用，尤其因爲"遠漢"，不知漢之大小，使烏孫大臣"皆不欲徙"；直至烏孫使者隨張騫抵達長安，親睹漢之富强，歸報其國；其國纔"益重漢"，重漢則畏胡之心稍減。這是烏孫走

上與漢結盟道路的開始。

《漢書·西域傳》又載:"匈奴聞其與漢通,怒,欲擊之。又漢使烏孫,乃出其南,抵大宛、月氏,相屬不絕。烏孫於是恐,使使獻馬,願得尚漢公主,爲昆弟。"漢群臣皆以爲"必先内聘,然後遣女";於是,據同傳:

> 烏孫以馬千匹聘。漢元封中,遣江都王建女細君為公主,以妻焉。賜乘輿服御物,為備官屬宦官侍御數百人,贈送甚盛。烏孫昆莫以為右夫人。匈奴亦遣女妻昆莫,昆莫以為左夫人。

今按:江都公主往妻烏孫昆莫,或以爲當在元封六年(前 105 年);[33]似未安。蓋據《漢書·匈奴傳》:

> 漢使楊信使於匈奴。是時漢東拔濊貉、朝鮮以為郡,而西置酒泉郡以隔絕胡與羌通之路。又西通月氏、大夏,以翁主妻烏孫王,以分匈奴西方之援國。

知"以翁主妻烏孫王"在楊信使匈奴之前。據同書"武帝紀",元封四年"秋,以匈奴弱,可遂臣服,乃遣使説之",所遣之使即楊信,故公主妻昆莫不會遲於元封四年秋。[34]

又,烏孫尚漢公主,表明它已不再一邊倒。匈奴尚左,昆莫以匈奴女爲"左夫人",積威尚在故也。匈奴初聞烏孫通漢,怒,欲擊之,及烏孫尚漢公主,匈奴反以女妻之,可見當時匈奴其實無力擊烏孫,而烏孫通漢提高了自己在匈奴心目中的地位。

但是,漢與烏孫聯姻并不表明武帝希望的針對匈奴的聯盟已經確立。《史記·大宛列傳》載,李廣利征大宛時,武帝"使使告烏孫,大發兵并力擊宛。烏孫發二千騎往,持兩端,不肯前。"漢軍所擊者爲大宛,烏孫尚且如此,遑論匈奴。不妨認爲,元封三、四年以降,

烏孫在漢與匈奴，乃至漢與西域之間，一直“持兩端”。李廣利初征大宛失敗，武帝不願罷擊宛軍，據同傳，原因之一是“宛小國而不能下”，則“烏孫、侖頭易苦漢使矣”。而據《漢書·傅介子傳》所載，可知直至昭帝元鳳中，匈奴和烏孫尚使命往來。通過聯姻烏孫以“斷匈奴右臂”是一個十分緩慢的進程。

《漢書·西域傳》載：“昆莫年老，欲使其孫岑陬尚公主。公主不聽，上書言狀，天子報曰：‘從其國俗，欲與烏孫共滅胡。’岑陬遂妻公主。昆莫死，岑陬代立。岑陬者，官號也，名軍須靡。昆莫，王號也，名獵驕靡。後書‘昆彌’云。岑陬尚江都公主，生一女少夫。公主死，漢復以楚王戊之孫解憂爲公主，妻岑陬。”今按：昆莫獵驕靡死，軍須靡代立，《資治通鑒·漢紀》繫於元封六年，而軍須靡尚江都公主還在“代立”之前。同傳既稱江都公主妻獵驕靡後，“歲時一再與昆莫會”，則細君之抵烏孫或在元封三年(前108年)；細君之死則在元封六年或太初元年(前104年)，這應該便是岑陬尚解憂之年。

又，武帝命細君從烏孫俗妻岑陬，細君死，立即以解憂妻岑陬，均説明武帝結好烏孫之意甚堅。

岑陬死，其季父大祿子翁歸靡立。據《漢書·西域傳》：“翁歸靡既立，號肥王，復尚楚主解憂。”[35]又載：

> 昭帝時，公主上書，言“匈奴發騎田車師，車師與匈奴為一，共侵烏孫，唯天子幸救之！”漢養士馬，議欲擊匈奴。會昭帝崩，宣帝初即位，公主及昆彌皆遣使上書，言“匈奴復連發大兵侵擊烏孫，取車延、惡師地，收人民去，使使謂烏孫趣持公主來，欲隔絕漢。昆彌願發國半精兵，自給人馬五萬騎，盡力擊匈奴。唯天子出兵以救公主、昆彌。”

於是“漢兵大發十五萬騎，五將軍分道并出。”又“遣校尉常惠使持節護烏孫兵，昆彌自將翖侯以下五萬騎從西方入，至右谷蠡王庭，

獲單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犁汙都尉、千長、騎將以下四萬級，馬牛羊驢橐駝七十餘萬頭，烏孫皆自取所鹵獲。還，封惠爲長羅侯。是歲，本始三年也。漢遣惠持金幣賜烏孫貴人有功者。”

今按：據《漢書·匈奴傳》，匈奴“使使之烏孫，求欲得漢公主。擊烏孫，取車延、惡師地”，諸事均在“昭帝崩”之前。這説明前引《漢書·西域傳》公主上書所言係追述前事。

又，《漢書·宣帝紀》載：本始二年“秋，大發興調關東輕車鋭卒，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皆從軍。御史大夫田廣明爲祁連將軍，後將軍趙充國爲蒲類將軍，雲中太守田順爲虎牙將軍，及度遼將軍范明友、前將軍韓增，凡五將軍，兵十五萬騎，校尉常惠持節護烏孫兵，咸擊匈奴”。又載，本始三年正月“戊辰，五將軍師發長安。夏五月，軍罷。祁連將軍廣明、虎牙將軍順有罪，下有司，皆自殺。校尉常惠將烏孫兵入匈奴右地，大克獲，封列侯。”[36]準此，五將軍之兵發調於本始二年秋，翌年正月於長安啓程，至五月戰事已經結束。但據同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常惠封侯于本始四年四月，知前引紀、傳皆作“三年”不過是順筆敍及而已。《漢書·常惠傳》：“天子以惠奉使克獲：遂封惠爲長羅侯，復遣惠持金幣還賜烏孫貴人有功者。”明載常惠賜烏孫貴人在封侯之後，很可能也是本始四年。

又按：細君死後，漢復以解憂嫁烏孫昆莫；雙方關係日益密切，自然使匈奴不安；一旦與車師聯結，匈奴便發兵攻擊，其目的顯然在於迫使烏孫與漢斷交。不料事與願違，匈奴的攻擊反而迫使烏孫完全倒向漢的一邊。其間漢公主所起作用不難想見。本始三年一役標志着烏孫從此不再“持兩端”，而漢自武帝以來實行的對烏孫政策終於收效。事實上，據《漢書·常惠傳》，惠持金幣賜烏孫有功貴人後，接着便令副使發“烏孫兵七千人”，與諸國兵共攻龜兹。對于匈奴來説，烏孫之叛離，是它經營西域以來所遭受到的最大挫折。本始三年之敗，幾乎使它一蹶不振，後來呼韓邪之事漢已肇端於此。[37]

以上是西漢與烏孫關係的第一階段：自武帝元鼎初至宣帝本始三年。在這個時期，烏孫動搖於西漢與匈奴之間。

（九）

《漢書・西域傳》載："元康二年，烏孫昆彌因惠上書：'願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令復尚漢公主，結婚重親，畔絶匈奴，願聘馬贏各千匹。'詔下公卿議，大鴻臚蕭望之以爲'烏孫絶域，變故難保，不可許。'上美烏孫新立大功，又重絶故業，遣使者至烏孫，先迎取聘。昆彌及太子、左右大將、都尉皆遣使，凡三百餘人，入漢迎取少主。上乃以烏孫主解憂弟子相夫爲公主，置官屬侍御百餘人，舍上林中，學烏孫言。天子自臨平樂觀，會匈奴使者、外國君長大角抵，設樂而遣之。使長羅侯光禄大夫惠爲副，凡持節者四人，送少主至敦煌。未出塞，聞烏孫昆彌翁歸靡死，烏孫貴人共從本約，立岑陬子泥靡代爲昆彌，號狂王。惠上書：'願留少主敦煌，惠馳至烏孫責讓不立元貴靡爲昆彌，還迎少主。'事下公卿，望之復以爲'烏孫持兩端，難約結。前公主在烏孫四十餘年，恩愛不親密，邊竟未得安，此已事之驗也。今少主以元貴靡不立而還，信無負於夷狄，中國之福也。少主不止，繇役將興，其原起此。'天子從之，徵還少主。"

今按：《漢書・西域傳》這則記載所述諸事，《資治通鑒・漢紀》均係於神爵二年。《通鑒》叙例如此，不能以爲繫年有誤。蓋據《漢書・蕭望之傳》，"神爵二年，遣長羅侯惠使送公主配元貴靡。……惠至烏孫，責以負約，因立元貴靡，還迎少主。"知"送少主"事在神爵二年。《通鑒考異》以爲《漢書・西域傳》"元康"應爲"神爵"之誤；非是。[38]翁歸靡請婚確在元康二年，"蕭望之傳"："先是烏孫昆彌翁歸靡因長羅侯常惠上書，願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復尚少主"云云，亦可證請婚與送少主不在一年。

又按：上引《漢書・西域傳》這則記載，説明西漢與烏孫關係自元康至神爵年間發生了重大轉折。武帝遣張騫使烏孫時，打算妻以

公主，結爲昆弟。後烏孫以馬千匹爲聘，也是願得漢公主，結爲昆弟。這意味着雙方試圖建立的是一種平等的關係。由于漢以細君妻昆莫，復從烏孫國俗，使昆莫之孫妻公主，這種關係終於確立。漢和烏孫的這種關係并不妨礙烏孫和匈奴建立類似的關係。事實上，很可能由於漢以公主妻昆莫而在某種程度上改變了烏孫作爲匈奴屬國的地位。漢與烏孫這種關係確立的基礎是烏孫在漢和匈奴之間保持不偏不倚。這也許符合烏孫本身的利益，但并非漢聯姻烏孫的本意，蕭望之斥之爲"持兩端，難約結"者爲此。烏孫這種"持兩端"的政策，也引起匈奴的不滿，於是有擊烏孫，欲得公主之舉，本始三年之役終於爆發。如果說本始三年之役的結果是烏孫與匈奴的關係在實際上徹底破裂，那末元康二年翁歸靡提出結婚重親，叛絕匈奴，得到宣帝同意，就意味着正式宣告烏孫與漢結盟（當然，翁貴靡爲元貴靡求尚漢公主，亦是爲其子即位尋求外援）。至此，武帝聯姻烏孫的目的完全達到。

但是，由於本始三年以後，匈奴勢力日益衰落，已不再構成對漢的威脅，烏孫又不可能修復昔日同匈奴的關係，重溫"持兩端"的舊夢，西漢和烏孫的關係也從元康、甚至本始年間開始發生微妙的變化。質言之，西漢通過聯姻這種方式追求、維持與烏孫結盟的基礎已不復存在，終於以烏孫不立元貴靡爲契機，漢不再以公主妻烏孫。《漢書·蕭望之傳》說："後烏孫雖分國兩立，以元貴靡爲大昆彌，漢遂不復與結婚。"根本原因是形勢發生了變化。至於元康二年宣帝一度允烏孫之請，原因不過是"美烏孫新立大功，又重絕故業"；後來有了借口，自然也就不再堅持了。

據《漢書·蕭望之傳》，望之崇儒術，一貫反對開邊興利，[39]而宣帝"不甚從儒術"。故蕭望之反對結親烏孫的議論未必盡合宣帝之意，宣帝作出"徵還少主"的决定，與其說是擔心"繇役將興"，不如說是考慮到没有必要繼續與烏孫"結婚重親"的緣故。

從望之的議論來看，對武帝以來聯姻烏孫的政策，漢臣頗有不以爲然者。[40]今天看來，漢與烏孫聯姻以來，烏孫"持兩端、難約

結”雖係事實，然如前述，這是烏孫出自自身利益的考慮，不得不如此。祇要西漢在對匈奴戰爭中未占優勢，烏孫就不可能倒向西漢一邊。公主在烏孫“恩愛不親密，邊竟未得安”應該也是事實，但也不能因此全盤否定聯姻烏孫在漢戰勝匈奴以及經營西域過程中所起的積極作用。本始初公主與昆彌一同上書一事便足以說明這一點。

以上是西漢與烏孫關係的第二階段，從宣帝本始三年至神爵二年，烏孫成爲西漢的盟國。本始三年爲事實上結盟，元康二年纔是聯盟正式宣告成立之時。

（十）

嗣後，據《漢書·西域傳》：“狂王復尚楚主解憂，生一男鴟靡，不與主和，又暴惡失衆。漢使衛司馬魏和意、副候任昌送侍子，公主言狂王爲烏孫所患苦，易誅也。遂謀置酒會，罷，使士拔劍擊之。劍旁下，狂王傷，上馬馳去。其子細沈瘦會兵圍和意、昌及公主於赤谷城。數月，都護鄭吉發諸國兵救之，乃解去。漢遣中郎將張遵持醫藥治狂王，賜金二十斤，采繒。因收和意、昌係瑣，從尉犁檻車至長安，斬之。車騎將軍長史張翁留驗公主與使者謀殺狂王狀，主不服，叩頭謝，張翁捽主頭罵詈。主上書，翁還，坐死。副使季都別將醫養視狂王，狂王從十餘騎送之。都還，坐知狂王當誅，見便不發，下蠶室。”今按：這則記載十分重要，它表明西漢與烏孫的關係又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時在宣帝五鳳年間（前 57—54 年）。[41]

狂王復尚解憂，形式上漢與烏孫的聯姻依舊存在，但這時解憂的使命已不再是“與烏孫共滅胡”，而是爲漢控制烏孫了。狂王泥靡是軍須靡與匈奴女之子，故狂王之立，不合漢意。狂王既暴惡失衆，公主遂與漢使謀誅之。這是西漢首次干涉烏孫內政，祇是尚未明目張膽。於魏、任所爲，漢廷其實并不反對；兩人被斬，是因爲誅殺狂王未能成功，當然也是爲了暫掩烏孫耳目。遣張遵醫治狂王，賜以金帛，無非表面文章。而張翁、季都之獲罪，則在於未能領會朝廷真

實意圖，兩人可以説是西漢對烏孫政策轉變時的犧牲品。[42]

甘露元年（前 53 年）[43]，據《漢書·西域傳》，翁歸靡胡婦子烏就屠"襲殺狂王，自立爲昆彌。漢遣破羌將軍辛武賢將兵萬五千人至敦煌，遣使者案行表，穿卑鞮侯井以西，欲通渠轉穀，積居廬倉以討之。"而都護鄭吉使解憂侍者、烏孫右大將妻馮嫽説烏就屠，"以漢兵方出，必見滅，不如降。烏就屠恐，曰：'願得小號。'宣帝徵馮夫人，自問狀。遣謁者竺次、期門甘延壽爲副，送馮夫人。馮夫人錦車持節，招烏就屠詣長羅侯赤谷城，立元貴靡爲大昆彌，烏就屠爲小昆彌，皆賜印綬。破羌將軍不出塞還。"今按：這是西漢公開干涉烏孫内政的開始。由於利用了烏孫國内的矛盾，又以武力相威脅，軟硬兼施，終於將烏孫分而治之。大小昆彌"皆賜印綬"，説明烏孫從此成了漢的屬國。[44]

據同傳，"後烏就屠不盡歸諸翕侯民衆，漢復遣長羅侯惠將三校屯赤谷，因爲分別其人民地界，大昆彌户六萬餘，小昆彌户四萬餘，然衆心皆附小昆彌"。事在甘露元年或二年。[45]賜印綬之後，緊接着便屯田積穀，這顯然是爲了長期控制烏孫。又據同書"辛慶忌傳"，慶忌"隨長羅侯常惠屯田烏孫赤谷城，與歙侯戰，陷陳却敵。"説明漢對烏孫的控制曾遭到烏孫人的反抗。

《漢書·西域傳》又載："元貴靡、鴟靡皆病死，公主上書言年老土思，願得歸骸骨，葬漢地。天子閔而迎之，公主與烏孫男女三人俱來至京師。是歲，甘露三年也。"今按：解憂歸漢，漢與烏孫形式上的聯盟也不復存在。"天子閔而迎之"，正值解憂使命完成之時。

以上是西漢與烏孫關係的第三階段，自神爵二年至甘露三年。在此期間，烏孫完成了自漢之盟國轉變爲漢之屬國的過程，其標志爲解憂歸漢。

（十一）

烏孫成爲漢的屬國之後，漢對烏孫擅行賞罰，恩威并施。兹據

《漢書·西域傳》羅列主要事迹，參以其他記載，略作考證如下：

1.《漢書·西域傳》載："元貴靡子星靡代爲大昆彌，弱[46]，馮夫人上書，願使烏孫鎮撫星靡。漢遣之，卒百人送焉。都護韓宣奏，烏孫大吏、大祿、大監皆可以賜金印紫綬，以尊輔大昆彌，漢許之。後都護韓宣復奏，星靡怯弱，可免，更以季父左大將樂代爲昆彌，漢不許。後段會宗爲都護，招還亡畔，安定之。"

今按：據《漢書·宣帝紀》，解憂歸漢爲甘露三年冬，則元貴靡之死、星靡之立可能均在同一年。星靡因是元貴靡之子，故漢竭力扶助之，既遣馮夫人鎮撫，又賜屬官印綬，韓宣罷免之奏不許，會宗且爲之招還亡叛。星靡怯弱，爲漢進一步控制烏孫大開方便之門。

2.《漢書·西域傳》："星靡死，子雌栗靡代。小昆彌烏就屠死，子拊離代立，爲弟日貳所殺。漢遣使者立拊離子安日爲小昆彌。日貳亡，阻康居。漢徙己校屯姑墨，欲候便討焉。安日使貴人姑莫匿等三人詐亡從日貳，刺殺之。都護廉褒賜姑莫匿等金人二十斤，繒三百匹。"

今按：星靡之死，一說在竟寧元年(前 33 年)，[47]一說在成帝建始初(前 32 年)。[48]前文既稱段會宗任都護後曾爲星靡招還亡叛，而會宗首任都護始於元帝竟寧元年，迄于成帝建始三年，故兩說均可通。又，《漢書·段會宗傳》有云："小昆彌安日前爲會宗所立"，知此處"使者"指段會宗。會宗首任西域都護既更盡於建始三年，知安日之立在是年之後，而拊離被殺年代之上限爲建始三年會宗更盡之後。[49]

又，《漢書·陳湯傳》載："西域都護段會宗爲烏孫兵所圍，驛騎上書，願發城郭、敦煌兵以自救。丞相王商[50]、大將軍王鳳及百僚議數日不決。"此處圍困段會宗的烏孫兵可能是日貳所率領。[51]

一則，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建始四年(前 29 年)三月甲申，右將軍王商爲丞相。"又載：河平四年(前 25 年)"四月壬寅，丞相商免。"同書"陳湯傳"既稱會宗上書，丞相商等議數日未決，知烏孫兵圍會宗一事發生在前 29—25 年之間。在這段時間內，烏孫大

昆彌爲雌栗靡,小昆彌爲安日。雌栗靡與漢并無矛盾,圍會宗者不可能是雌栗靡。安日本會宗所立,據《漢書·段會宗傳》,會宗再任都護時,因德會宗,曾往謁於龜兹,故圍會宗者似亦不可能是安日。當時與漢爲敵的祇可能是日貳。日貳很可能不滿會宗立安日,乃發兵圍會宗,見事不成,亡阻康居。當然也可能奔康居在先,借康居兵圍會宗。祇因圍攻數日而解,故不見載於"西域傳"和"段會宗傳",而在"陳湯傳"刻劃陳湯時叙及。

二則,《資治通鑒·漢紀》繫烏孫兵圍會宗一事於建始四年,是時王商已爲丞相,而會宗作爲使者到達烏孫,立安日爲小昆彌,以及日貳亡阻康居也完全可能在這一年。又,日貳被殺於廉褒任都護時(前30—27年),與以上推算亦無不合。

據《漢書·段會宗傳》,會宗前後凡二任西域都護,再任都護起於成帝陽朔四年(前21年),迄於鴻嘉三年(前18年)。因此,同書"陳湯傳"稱日貳所圍困的會宗爲"西域都護",猶如同書"西域傳"稱元康二年的蕭望之爲"大鴻臚"一樣,有欠確切。

3.《漢書·西域傳》載:"後安日爲降民所殺,漢立其弟末振將代。時大昆彌雌栗靡健,翎侯皆畏服之,告民牧馬畜無使入牧,國中大安和翁歸靡時。小昆彌末振將恐爲所并,使貴人烏日領詐降刺殺雌栗靡。漢欲以兵討之而未能,遣中郎將段會宗持金幣與都護圖方略,立雌栗靡季父公主孫伊秩靡爲大昆彌。漢没入小昆彌侍子在京師者。久之,大昆彌翎侯難栖殺末振將,末振將兄安日子安犁靡代爲小昆彌。漢恨不自誅末振將,復使段會宗即斬其太子番丘。還,賜爵關内侯。是歲,元延二年也。"

今按:安日之死,當在鴻嘉四年或永始元年(前17/16年)。蓋據《漢書·段會宗傳》,"會宗更盡還,以擅發戊己校尉之兵乏興,有詔贖論。拜爲金城太守,以病免。歲餘,小昆彌爲國民所殺,諸翎侯大亂。"會宗更盡於鴻嘉三年,其後"歲餘"應爲鴻嘉四年或永始元年。同傳又載,"徵會宗爲左曹中郎將光祿大夫,使安輯烏孫,立小昆彌兄(應爲"弟")末振將,定其國而還。"知立末振將者爲段會宗,

其事或在永始初。[52]蓋立末振將在會宗"病免"之後"歲餘",而會宗金城太守任期不明。

《漢書·段會宗傳》又載,會宗定烏孫後,"明年,末振將殺大昆彌。會病死,漢恨誅不加。元延中,復遣會宗發戊己校尉諸國兵,即誅末振將太子番丘。"知末振將立之明年,便殺雌栗靡。其立若在永始初,則雌栗靡死於前 15 年,段會宗立伊秩靡爲大昆彌也許在永始二或三年。又,會宗既誅番丘在元延中,[53]則末振將死於元延二年(前 11 年)之前。傳文稱末振將"病死",而同書"西域傳"載末振將爲難栖所殺,當以後者爲是。

4.《漢書·西域傳》載:"會宗以翎侯難栖殺末振將,雖不指爲漢,合於討賊,奏以爲堅守都尉。責大祿、大吏、大監以雌栗靡見殺狀,奪金印紫綬,更與銅墨云。末振將弟卑爰疐本共謀殺大昆彌,將衆八萬餘口北附康居,謀欲藉兵兼并兩昆彌。兩昆彌畏之,親倚都護。"

今按:《漢書·段會宗傳》:"是時,小昆彌季父卑爰疐擁衆欲害昆彌,漢復遣會宗使安輯,與都護孫建并力。"知會宗誅番丘後又一次使西域,事當在元延四年孫建爲都護更盡之前。

又,《漢書·匈奴傳》載:"至哀帝建平二年(前 5 年),烏孫庶子卑援疐翎侯人衆入匈奴西界,寇盜牛畜,頗殺其民。單于聞之,遣左大當户烏夷泠將五千騎擊烏孫,殺數百人,略千餘人,毆牛畜去。卑援疐恐,遣子趨逯爲質匈奴。單于受,以狀聞。漢遣中郎將丁野林、副校尉公乘音使匈奴,責讓單于,告令還歸卑援疐質子。單于受詔,遣歸。"此處所謂"烏孫庶子卑援疐"可能便是"西域傳"所載"北附康居"的末振將弟卑爰疐。漢令匈奴單于還其質子,并非回護卑爰疐,而是擔心單于與之相勾結;何況在西漢看來,匈奴、烏孫皆臣屬於漢,單于自不應受卑爰疐質子。同書"息夫躬傳"載:"……會單于當來朝,遣使言病,願朝明年。躬因是而上奏,以爲單于當以十一月入塞,後以病爲解,疑有他變。烏孫兩昆彌弱,卑爰疐彊盛,居强煌之地,擁十萬之衆,東結單于,遣子往侍。如因素彊之威,循烏就屠

之跡，舉兵南伐，并烏孫之勢也。烏孫并，則匈奴盛，而西域危矣。”由此可知，卑爰疐當時已與兩昆彌鼎足而三，其實不可不防。

5.《漢書・西域傳》載：“哀帝元壽二年（前1年），大昆彌伊秩靡與單于並人朝，漢以爲榮。[54]至元始中，卑爰疐殺烏日領以自效，漢封爲歸義侯。兩昆彌皆弱，卑爰疐侵陵，都護孫建襲殺之。自烏孫分立兩昆彌後，漢用憂勞，且無寧歲。”

今按：大昆彌入朝是宣帝甘露以來西漢與烏孫關係發展的必然結果。元始中，卑爰疐殺烏日領以自效，旨在得漢承認，以便兼并兩昆彌。故卑爰疐得漢封後，必定加緊侵陵兩昆彌，漢終於命孫建襲殺之。[55]

又，漢分立兩昆彌，本意在分而治之，其根源可追溯至武帝時昆莫獵驕靡以漢女爲右夫人，以匈奴女爲左夫人。兩昆彌分立之後，矛盾不斷，漢不得不一再干涉，調停其間，因此或屯田赤谷，或徙己校姑墨，或發戊己校尉兵，或賂贈以金幣，賜予印綬；僅段會宗便四次出使烏孫，故傳文稱，“漢用憂勞”。

6. 始建國五年（公元13年），據《漢書・王莽傳》，“烏孫大小昆彌遣使貢獻。大昆彌者，中國外孫也。其胡婦子爲小昆彌，而烏孫歸附之。莽見匈奴諸邊並侵，意欲得烏孫心，乃遣使者引小昆彌使置大昆彌使上。保成師友祭酒滿昌劾奏使者曰：‘夷狄以中國有禮誼，故詘而服從。大昆彌，君也，今序臣使於君使之上，非所以有夷狄也。奉使大不敬！’莽怒，免昌官。”

今按：首任小昆彌烏就屠，是翁歸靡與匈奴女之子，傳文所謂“其胡婦子爲小昆彌”者指此。滿昌奏稱大小昆彌有君臣之分，自烏就屠以後諸小昆彌一直是承認這一點的。這也許是大昆彌之名均以“靡”字結尾，而小昆彌之名不以“靡”字結尾的原因。[56]唯一的例外是安日之子安犁靡；但我認爲此名衍“靡”字的可能性極大。否則，便是安日之子即小昆彌位後，不甘心“小號”，僭稱“安犁靡”。果然，則王莽序小昆彌使於大昆彌使之上，不僅是王莽之權變，也是當時形勢使然。

又，王莽因當時“匈奴諸邊並侵”而“欲得烏孫心”，似乎莽新與烏孫的關係與武帝時代西漢與烏孫關係頗爲相似。然而王莽采取的辦法竟是尊小昆彌而貶大昆彌，殊不知烏孫人心附小昆彌的原因之一，應是小昆彌爲“胡婦子”，得仗其母家之勢。

以上是西漢與烏孫關係的第四階段，烏孫爲西漢之屬國。

（十二）

武帝在遣張騫西使烏孫的同時，積極開闢通西域的道路；經營西南夷以求通大夏既屢受挫折，便將注意力轉到匈奴控制相對薄弱的西域南道，首當其衝的是樓蘭國。

樓蘭國都於羅布泊西南，當南道。張騫首次西使歸國時很可能經過樓蘭，張騫使烏孫時也可能取道該處。[57]

據《漢書·西域傳》，“初，武帝感張騫之言，甘心欲通大宛諸國，使者相望於道，一歲中多至十餘輩。樓蘭、姑師當道，苦之，攻劫漢使王恢等，又數爲匈奴耳目，令其兵遮漢使。”這應該是元朔三年，特别是元鼎二年以降的情況。這説明西漢通西域最初主要是取南道的，具體而言，乃自陽關，循阿爾金山北麓西行至羅布泊西南樓蘭的都城後，或循昆侖山北麓繼續西行，往赴南道諸國，或自樓蘭都城北上當時位於羅布泊西北的姑師，復自姑師沿孔雀河西行，往赴北道諸國。這主要是因爲天山東端匈奴勢盛，使者難以通行。

又據《漢書·西域傳》，武帝既苦於樓蘭、姑師遮攔漢使，又聞漢使“多言其國有城邑，兵弱易擊”。於是“遣從票侯趙破奴將屬國騎及郡兵數萬擊姑師。王恢數爲樓蘭所苦，上令恢佐破奴將兵。破奴與輕騎七百人先至，虜樓蘭王，遂破姑師，因暴兵威以動烏孫、大宛之屬。還，封破奴爲浞野侯，恢爲浩侯。於是漢列亭障至玉門矣。”今按：據同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趙破奴封浞野侯在元封三年，而王恢封浩侯在元封四年“正月甲申”。因此，《資治通鑒·漢紀》繫破樓蘭、姑師於元封三年。又據“功臣表”，王恢“以故中郎將

將兵捕得車師王，侯。”而“西域傳”僅載“虜樓蘭王”。兩者未知孰是。又，趙破奴打擊的目標是姑師，然而其先遣王恢先至樓蘭，可知漢兵是循阿爾金山北麓，抵達樓蘭國都扜泥城後，再北上進攻姑師的。自姑師沿孔雀河西進可赴北道諸國，姑師擊破，始能“暴兵威以動烏孫、大宛之屬。”

此後，據《漢書·西域傳》，“樓蘭既降服貢獻，匈奴聞，發兵擊之。於是樓蘭遣一子質匈奴，一子質漢。”這表明從元封三年起，樓蘭自完全臣服於匈奴轉變爲兩屬於漢和匈奴。這里沒有提到姑師，這很可能是姑師在其王被俘後，餘衆越過庫魯克塔克山北投匈奴了。這以後的姑師，史稱“車師”。[58]

樓蘭雖兩屬，然因匈奴之勢正盛，很難做到不偏不倚。《漢書·西域傳》載：“後貳師軍擊大宛，匈奴欲遮之，貳師兵盛不敢當，即遣騎因樓蘭候漢使後過者，欲絶勿通。時漢軍正任文將兵屯玉門關，爲貳師後距，捕得生口，知狀以聞。上詔文便道行兵捕樓蘭王。將詣闕，簿責王，對曰：‘小國在大國間，不兩屬無以自安。願徙國入居漢地。’上直其言，遣歸國，亦因使候司匈奴。匈奴自是不甚親信樓蘭。”今按：據同書“匈奴傳”，“聞貳師將軍破大宛，斬其王還，單于欲遮之，不敢”；知“西域傳”所謂“因樓蘭候漢使後過者”在太初三年冬，時李廣利親率大軍沿南道還。而任文捕得樓蘭王且“將詣闕”或已是太初四年。又，樓蘭王對武帝所說的一席話，概括地道出了漢匈兩大勢力爭奪之下西域小國的處境。“兩屬”既不可避免，又很難維持。

樓蘭王歸國後，不得不親漢，漢不僅使之候司匈奴，據《漢書·西域傳》，還發其兵擊車師，時在天漢二年(前 99 年)。這是西漢首次發樓蘭國兵。以後漢擊車師時，每每發樓蘭(或鄯善)國兵。

《漢書·西域傳》又載：“征和元年(前 92 年)，樓蘭王死，國人來請質子在漢者，欲立之。質子常坐漢法，下蠶室宮刑，故不遣。報曰：‘侍子，天子愛之，不能遣。其更立其次當立者。’樓蘭更立王，漢復責其質子，亦遣一子質匈奴。後王又死，匈奴先聞之，遣質子歸，

得立爲王。漢遣使詔新王,令入朝,天子將加厚賞。樓蘭王後妻,故繼母也,謂王曰:'先王遣兩子質漢皆不還,奈何欲往朝乎?'王用其計,謝使曰:'新立,國未定,願待後年入見天子。'"這則記載生動地説明了西漢與匈奴爭奪樓蘭的外交手腕。征和初,匈奴於焉耆、危須、尉犁間置僮僕都尉,加强了對西域諸國的控制。樓蘭地處交通要衝,亦匈奴所必爭之地。終於因匈奴質子先入爲主,樓蘭又親匈奴而疏漢。漢繩樓蘭質子以漢法,不能不説是失策。

《漢書·西域傳》又載:"然樓蘭國最在東垂,近漢,當白龍堆,乏水草,常主發導,負水儋糧,送迎漢使,又數爲吏卒所寇,懲艾不便與漢通。後復爲匈奴反間,數遮殺漢使。其弟尉屠耆降漢,具言狀。"今按:姑師北遷後,羅布泊西北亦歸樓蘭國,故此處稱樓蘭國"當白龍堆";而樓蘭的位置愈重要,作爲當道國,負擔也就愈沉重;不僅有勞役,還有兵役,同傳稱:漢於征和三年,再發樓蘭國兵擊車師。在這種形勢下,匈奴反間易入,樓蘭倒向匈奴,而有遮殺漢使之事。同書"傅介子傳"稱,"樓蘭王安歸嘗爲匈奴間,候遮漢使者,發兵殺略衛司馬安樂、光禄大夫忠、期門郎遂成等三輩,及安息、大宛使,盗取節印獻物。"知樓蘭不僅殺死西去的漢使者,也殺死東來的西域諸國使者,起到了阻斷漢與西域諸國交通的作用,這顯然是西漢所無法容忍的。[59]

於是,據《漢書·西域傳》,昭帝"元鳳四年(前 77 年),大將軍霍光白遣平樂監傅介子往刺其王。……介子遂斬王嘗歸首,馳傳詣闕,縣首北闕下。……乃立尉屠耆爲王,更名其國爲鄯善,爲刻印章,賜以宫女爲夫人,備車騎輜重,丞相、將軍率百官送至横門外,祖而遣之。王自請天子曰:'身在漢久,今歸,單弱,而前王有子在,恐爲所殺。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威重。'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填撫之。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今按:據同傳,介子刺殺樓蘭王嘗歸(應即同書"傅介子傳"所見"安歸")後,告諭其國人曰:"當更立王弟尉屠耆在漢者"。而"傅介子傳"稱:"當更立前太子質在漢者"。

知前王遣一子質漢，即尉屠耆；一子質匈奴，即安歸，兩者係兄弟。安歸立後，其後妻稱“先王遣兩子質漢皆不還”，尉屠耆歸國時亦自稱“身在漢久”，可見前行“西域傳”所謂“尉屠耆降漢，具言狀”，所言主要是安歸即位以前的事情，而傳文“樓蘭國最在東垂”至“數遮殺漢使”一節所述，既是安歸以前，又是安歸以來的情況。又據“傅介子傳”，介子使大宛歸國，“謂大將軍霍光曰：‘樓蘭、龜茲數反覆而不誅，無所懲艾。介子過龜茲時，其王近就人，易得也，願往刺之，以威示諸國。’……於是白遣之。”龜茲王易得，而樓蘭王安歸，據同傳，“不親”介子，本不易得，霍光偏令介子先刺樓蘭王，顯然是因爲在當時樓蘭的重要性超過龜茲。至於漢刺殺匈奴所立安歸，扶植親漢的尉屠耆，遣將屯田伊循，都是爲了消除導致樓蘭反復的因素。果然，樓蘭即鄯善國從此附漢。宣帝時，據“西域傳”，漢“遣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數國”。

（十三）

鄯善以西，塔里木盆地南緣諸國尚有且末、精絶、扜彌、于闐、皮山、莎車六國。另外，散處昆侖山谷者尚有婼羌、小宛、戎盧、渠勒、西夜、子合、蒲犂、依耐、無雷、烏秅、難兜十一國。然而與西漢關係有具體事迹可述者僅扜彌、于闐、莎車和婼羌四國。其餘諸國（難兜除外）祇知道曾一度屬西域都護。以下依次考述這四國與西漢的關係。

1. 扜罙國。扜罙國是張騫首次西使歸途所經諸國之一。[60]張騫使烏孫時又曾遣副使使扜罙。《史記・大宛列傳》明確記載扜罙曾遣使“隨漢使獻見天子”。扜罙是最早同西漢有往來的西域城郭諸國之一。

據《漢書・西域傳》，扜彌國“東北與龜茲”接。同傳又載：“貳師將軍李廣利擊大宛，還過杅彌，杅彌遣太子賴丹爲質于龜茲。廣利責龜茲曰：‘外國皆臣屬於漢，龜茲何以得受杅彌質？即將賴丹人至

京師。昭帝乃用桑弘羊前議，以杅彌太子賴丹爲校尉將軍，田輪臺，輪臺與渠犁地皆相連也。龜兹貴人姑翼謂其王曰：'賴丹本臣屬吾國，今佩漢印綬來，迫吾國而田，必爲害。'王即殺賴丹，而上書謝漢，漢未能征。"

今按：貳師將軍擊大宛還軍時親率大軍走南道，還可能分兵走北道。廣利既抵扜彌，得聞賴丹爲質事，乃遣使責龜兹，而"將賴丹入至京師"，應爲太初四年春。[61]又，據《史記·大宛列傳》，"貳師將軍之東，諸所過小國聞宛破，皆使其子弟從軍入獻，見天子，因以爲質焉。"由此可見，"外國皆臣屬於漢"的局面是在李廣利伐宛凱旋時纔開始形成的，而扜彌是最早屬漢的西域國家之一。

嗣後，據《漢書·常惠傳》，本始四年，宣帝"復遣惠持金幣還賜烏孫貴人有功者，惠因奏請龜兹國嘗殺校尉賴丹，未伏誅，請便道擊之；宣帝不許。大將軍霍光風惠以便宜從事。惠與吏士五百人俱至烏孫，還過，發西國兵二萬人，令副使發龜兹東國二萬人，烏孫兵七千人，從三面攻龜兹，兵未合，先遣人責其王以前殺漢使狀。王謝曰：'乃我先王時爲貴人姑翼所誤耳，我無罪。'惠曰：'即如此，縛姑翼來，吾置王。'王執姑翼詣惠，惠斬之而還。"

今按：龜兹，北道大國；龜兹不附，北道不通，又難以聯絡烏孫；何况賴丹被殺在前，漢兵師出有名，龜兹王除降服外別無選擇。

西漢與扜彌之關係見諸記載者僅此而已。大致兩國交通以來，一直是友好的。

2. 于闐國。和扜彌一樣，于闐也是張騫首次西使歸途所經諸國之一。[62]張騫使烏孫時，亦曾遣副使使于闐。

據《史記·大宛列傳》，張騫首次西使歸國後向武帝報告，大宛之東有扜罙、于闐。"于寘之西，則水皆西流，注西海；其東水東流，注鹽澤，鹽澤潛行地下，其南則河源出焉。多玉石，河注中國。"此後，傳文又稱："漢使窮河源，河源出于寘，其山多玉石，采來，天子案古圖書，名河所出山曰崑崙云。"有關情況到了《漢書·西域傳》描述的時代似乎更清楚了："其河有兩原：一出葱嶺山，一出于闐。

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由此可見，西漢使者曾多次到達于闐及其附近地區，除采集玉石外，還對于闐的地理環境，特别是所謂“河源”作了當時力所能及的考察。

3. 莎車。西漢與莎車的關係，主要見諸《漢書・西域傳》的一則記載：

> 宣帝時，烏孫公主小子萬年，莎車王愛之。莎車王無子死，死時萬年在漢。莎車國人計欲自託於漢，又欲得烏孫心，即上書請萬年為莎車王。漢許之，遣使者奚充國送萬年。萬年初立，暴惡，國人不說。莎車王弟呼屠徵殺萬年，並殺漢使者，自立為王，約諸國背漢。會衛候馮奉世使送大宛客，即以便宜發諸國兵擊殺之，更立它昆弟子為莎車王。還，拜奉世為光祿大夫。是歲，元康元年也。

今按：萬年係翁歸靡與解憂次子，莎車國人請立爲莎車王，意在同時取悦於西漢和烏孫，不料結果適得其反。莎車小國，這種遭遇自有其必然性。萬年“初立”便因故被殺，送萬年赴莎車的漢使尚未及回國，也一并被殺；可知萬年之立，不過年餘，或始於地節末年。

呼屠徵之反，亦見《漢書・馮奉世傳》。據載：奉世送大宛客至伊循城，“都尉宋將言莎車與旁國共攻殺漢所置莎車王萬年，并殺漢使者奚充國。時匈奴又發兵攻車師城，不能下而去。莎車遣使揚言北道諸國已屬匈奴矣，於是攻劫南道，與歃盟畔漢，從鄯善以西皆絶不通。都護鄭吉、校尉司馬意皆在北道諸國間。奉世與其副嚴昌計，以爲不亟擊之則莎車日彊，其勢難制，必危西域。遂以節諭告諸國王，因發其兵，南北道合萬五千人進擊莎車，攻拔其城。莎車王自殺，傳其首詣長安。”

今按：呼屠徵揚言北道諸國皆屬匈奴，不過虚張聲勢。當時龜兹已經附漢，都護等又均在北道，呼屠徵所能聯絡者，不過南道數國而已，既得不到匈奴支持，便不堪奉世一擊。莎車從此附漢。

此外，據《漢書・西域傳》，王莽天鳳三年(公元 16 年)，五威將王駿，西域都護李崇曾發莎車兵擊焉耆。

又，敦煌西北小方盤城出土漢簡有載："出粟一斗二升以食使莎車續相如上書良家子二人八月癸卯"云云；"續相如"，見於《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承父侯續相如，以使西域發外王子弟，誅斬扶樂王，首虜二千五百人，侯，千百五十户。太始三年五月封。"簡文"續相如"前不冠封號，"使莎車"或在太始三年之前。[63]

4. 婼羌國。《漢書・西域傳》載："出陽關，自近者始，曰婼羌。婼羌國王號去胡來王。去陽關千八百里，去長安六千三百里，辟在西南，不當孔道。户四百五十，口千七百五十，勝兵者五百人。西與且末接。……西北至鄯善乃當道云。"又載：小宛國"東與婼羌接"。戎盧國"南與婼羌"接。渠勒國"西與婼羌"接。于闐國"南與婼羌接"。難兜國"南與婼羌"接。今按：婼羌國既是一個"户四百五十"的小國，西與且末、小宛接尚有可能，同時又與戎盧、渠勒、于闐、難兜相接，就無法理解了。因此，不能不認爲婼羌種分布的地域甚廣，而傳文"婼羌"條所載僅僅是"王號去胡來王"的一支。[64]"去胡來"有可能是 Tochari 的音譯；師古注"言去離胡戎來附漢也"，不過是在漢譯時賦予的字面意義。質言之，這個婼羌國的臣民爲婼羌種，國王或王族則可能是吐火羅種。[65]史籍所見與西漢發生關係的婼羌人中，主要是由去胡來王統率的一支，但也可能包括一些其他婼羌人在內。兹據有關資料考述如下：

(1)《史記・大宛列傳》載：張騫首次西使歸國時，"並南山，欲從羌中歸，復爲匈奴所得。""南山"既可能指漢南山即今祁連山，也可能指西域南山即今昆侖山、阿爾金山，甚或包括漢南山和西域南山兩者。因而此處所謂"羌中"既可能指漢南山的羌人居地，又可能指去胡來王的婼羌國，或與戎盧、渠勒、于闐等國鄰接的其他婼羌人的居地。但是，如果考慮到張騫很可能是沿南道到達羅布泊西南的樓蘭，復北上至泊西北的姑師，在自姑師東走途中再次被匈奴拘捕的，所謂"欲從羌中歸"不過是他的計劃而已，則"羌中"祇可能指

漢南山的羌人居地。[66]

(2)《漢書·趙充國傳》載宣帝詔"長水校尉富昌、酒泉候奉世將婼、月氏四千人"擊罕羌。據同書"宣帝紀",事在神爵元年。今按:此處所謂"婼",果即婼羌,則應在今祁連山一帶。由此可見,祁連山一帶亦有婼羌。

(3)《漢書·韋玄成傳》載王舜、劉歆之議曰:"西伐大宛,並三十六國,結烏孫,起敦煌、酒泉、張掖,以鬲婼羌,裂匈奴之右肩。"此處所謂"婼羌"亦稱"南羌",見《漢書·西域傳》贊:"乃表河西,列四郡,開玉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隔絕南羌、月氏。"由此可見,今祁連山一帶確有婼羌。漢設河西諸郡,重要目的之一便是隔絕匈奴與這一帶婼羌的聯繫。

(4)《漢書·西域傳》載,元始中,"去胡來王唐兜,國比大種赤水羌,數相寇,不勝,告急都護。都護但欽不以時救助,唐兜困急,怨欽,東守玉門關。玉門關不內,即將妻子人民千餘人亡降匈奴。匈奴受之,而遣使上書言狀。"時王莽秉政,遣使告單于"不當得受"。單于乃執唐兜等付使者。莽詔會西域諸國王,陳軍斬之。今按:這是僅有的關於西漢與去胡來王所統婼羌關係的具體記載。《資治通鑒·漢紀》係其事於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唐兜事件是西漢在西域統治趨於瓦解的迹象之一。

(十四)

武帝元封三年,漢軍在破樓蘭後,立即擊姑師,俘虜其王。漢軍所擊姑師位於羅布泊西北。張騫首次西使歸國曾經過此處,後來他使烏孫時又曾取道該處。[67]據《史記·大宛列傳》,姑師使者曾"隨漢使獻見天子"。姑師也是較早和西漢發生關係的城郭國家之一。

姑師被擊破,其王被俘虜後,餘衆越過庫魯克塔克山投靠匈奴。史籍將此後占有博格多山南北的姑師記作"車師"。[68]"車師"與"姑師"實爲同名異譯。

爲了打通西域北道，全面實現斷匈奴右臂的戰略，西漢與匈奴曾反復爭奪車師。

《漢書・西域傳》載："武帝天漢二年（前 99 年），以匈奴降者介和王爲開陵侯，將樓蘭國兵始擊車師，匈奴遣右賢王將數萬騎救之，漢兵不利，引去。"這是西漢第一次攻擊位於博格多山南北的車師，故傳文稱"始擊車師"。[69]這次攻擊的目的主要在配合漢軍在天山東端對匈奴的進攻。蓋同年漢遣李廣利出酒泉，擊右賢王於天山。由於匈奴回援及時，漢軍無功而回。

《漢書・西域傳》又載："征和四年（前 89 年），遣重合侯馬通將四萬騎擊匈奴，道過車師北，復遣開陵侯將樓蘭、尉犁、危須凡六國兵別擊車師，勿令得遮重合侯。諸國兵共圍車師，車師王降服，臣屬漢。"

今按：《漢書・武帝紀》載，"〔征和〕三年，……三月，遣貳師將軍廣利將七萬人出五原，御史大夫商丘成二萬人出西河，重合侯馬通四萬騎出酒泉。……通至天山，虜引去，因降車師。"知前引"西域傳""征和四年"應作"征和三年"。或以爲馬通所至"天山"即今時羅漫山，其實未至"車師北"，故車師之降與馬通無關。"武帝紀"歸降車師功於馬通非是。[70]我認爲，結合"西域傳""道過車師北"的記載，"武帝紀"所謂"至天山"未必專指到達時羅漫山，蓋無法排除馬通在到達時羅漫山後，繼續西進，經過車師之北的可能性。[71]至於車師之降，固然是開陵侯率諸國兵圍困的結果，但與重合侯軍至天山北，迫使匈奴撤退不無關係。"武帝紀"所謂"因降車師"不過敘說事情之因果，并無完全歸功於馬通之意。

又按：征和三年擊車師的目的和首次相同，也是配合漢軍在天山東端對匈奴的進攻。車師投降，或出乎漢意料之外。據《漢書・匈奴傳》，"漢恐車師兵遮重合侯，乃遣闓陵侯將兵別圍車師，盡得其王民衆而還。"可知漢得車師後，并未駐守，漢軍退走後，車師之地當復歸匈奴。

昭帝末，據《漢書・西域傳》，"匈奴復使四千騎田車師。宣帝即

位,遣五將將兵擊匈奴,車師田者驚去,車師復通於漢。"時在本始三年。嗣後,據同傳,"匈奴怒,召其太子軍宿,欲以爲質。軍宿,焉耆外孫,不欲質匈奴,亡走焉耆。車師王更立子烏貴爲太子。及烏貴立爲王,與匈奴結婚姻,教匈奴遮漢道通烏孫者。"蓋自昭帝元鳳年間樓蘭附漢以來,車師對匈奴更爲重要,勢在必爭。烏貴得立爲王,無疑是得到匈奴支持的。而由於烏貴的親匈奴立場,漢實際上又失車師。

《漢書・西域傳》又載:"地節二年,漢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熹將免刑罪人田渠犁,積穀,欲以攻車師。至秋收穀,吉、熹發城郭諸國兵萬餘人,自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攻交河城,破之。王尚在其北石城中,未得,會軍食盡,吉等且罷兵、歸渠犁田。"地節三年,"收秋畢,復發兵攻車師王於石城。王聞漢兵且至,北走匈奴求救,匈奴未爲發兵。王來還,與貴人蘇猶議欲降漢,恐不見信。蘇猶教王擊匈奴邊國小蒲類,斬首,略其人民,以降吉。車師旁小金附國隨漢軍後盜車師,車師王復自請擊破金附。"[72]由於車師王烏貴降漢,漢又得車師。

《漢書・西域傳》又載:"匈奴聞車師降漢,發兵攻車師,吉、熹引兵北逢之,匈奴不敢前。吉、熹即留一候與卒二十人留守王,吉等引兵歸渠犁。車師王恐匈奴兵復至而見殺也,乃輕騎奔烏孫,吉即迎其妻子置渠犁。東奏事,至酒泉,有詔還田渠犁及車師,益積穀以安西國,侵匈奴。吉還,傳送車師王妻子詣長安,賞賜甚厚,每朝會四夷,常尊顯以示之。於是吉始使吏卒三百人別田車師。"今按:傳送車師王妻子詣長安,以及鄭吉田車師,均爲地節四年之事,其餘則不妨認爲是三年秋以後之事。[73]漢田事師,說明漢已決心占有車師。

又,《漢書・匈奴傳》稱:"其明年,西域城郭共擊匈奴,取車師國,得其王及人衆而去。單于復以車師王昆弟兜莫爲車師王,收其餘民東徙,不敢居故地。而漢益遣屯士分田車師地以實之。"按之同傳有關記載,"其明年"應爲地節三年,但"西域城郭共擊匈奴"云云

其實是地節二至三年間發生之事。“得其王及人衆”，其實是得其王妻子，王烏貴已奔烏孫。“漢益遣屯士分田車師地”應爲地節四年之事，因而，“匈奴傳”可補充“西域傳”者爲：地節三年，匈奴立兜莫爲車師王，東遷其餘民，鄭吉遂於翌年遣吏士“以實之”。[74]

《漢書·西域傳》又載：漢田車師，匈奴深爲不安，“遣騎來擊田者，吉乃與校尉盡將渠犁田士千五百人往田，匈奴復益遣騎來，漢田卒少不能當，保車師城中，匈奴將即其城下謂吉曰：‘單于必爭此地，不可田也。’圍城數日乃解。後常數千騎往來守車師。吉上書言：‘車師去渠犁千餘里，間以河山，北近匈奴，漢兵在渠犁者勢不能相救，願益田卒。’公卿議以爲道遠煩費，可且罷車師田者。詔遣長羅侯將張掖、酒泉騎出車師北千餘里，揚威武車師旁。胡騎引去，吉乃得出，歸渠犁，凡三校尉屯田。”

今按：以上諸事，同書“匈奴傳”記作：“其明年（地節四年），匈奴怨諸國共擊車師，遣左右大將各萬餘騎屯田右地，欲以侵迫烏孫、西域。後二歲，匈奴遣左右奥鞬各六千騎，與左大將再擊漢之田車師城者，不能下。”其中提到左右奥鞬與左大將再擊漢田車師城者，結合“西域傳”、“馮奉世傳”有關奉世定莎車之亂的記述，可以考知時在元康元年。是年應即鄭吉上書之年。而“西域傳”所謂“後常數千騎往來守車師”，如結合“匈奴傳”“後二歲”的記載，則應指元康元年至元康二年之事。[75]又，“西域傳”既稱元康二年烏孫大昆彌翁歸靡因惠上書，知長羅侯揚威車師之年爲元康二年。是年，漢罷車師屯田。

《漢書·西域傳》又載：“車師王之走烏孫也，烏孫留不遣，遣使上書，願留車師王，備國有急，可從西道以擊匈奴。漢許之。於是漢召故車師太子軍宿在焉耆者，立以爲王，盡徙車師國民令居渠犁，遂以車師故地與匈奴。車師王得近漢田官，與匈奴絶，亦安樂親漢。後漢使侍郎殷廣德責烏孫，求車師王烏貴，將詣闕，賜第與其妻子居。是歲，元康四年也。”

今按：扶立軍宿，令居渠犁，恰似地節三年匈奴扶立兜莫，東遷

其衆，都是力不從心的緣故。其實，復得“車師故地”的匈奴亦已精疲力竭。此時漢匈雙方的形勢，《漢書·魏相傳》亦有記載：“元康中，匈奴遣兵擊漢屯田車師者，不能下。上與後將軍趙充國等議，欲因匈奴衰弱，出兵擊其右地，使不敢復擾西域。”相上書諫曰：“……間者匈奴嘗有善意，所得漢民輒奉歸之，未有犯於邊境，雖爭屯田車師，不足致意中。”所謂“有善意”，正是衰弱的表現。匈奴如此，漢亦困難重重，用魏相的話來説，“今邊郡困乏，父子共犬羊之裘，食草萊之實，常恐不能自存，難於動兵。”這便是漢罷車師屯田的原因。

嗣後，據《漢書·宣帝紀》，神爵二年，“秋，匈奴日逐王先賢撣將人衆萬餘來降。使都護騎都尉鄭吉迎日逐，破車師。”今按：匈奴日逐王置僮僕都尉於焉耆、尉犁、危須間，管領西域。日逐降漢，車師勢孤，遂破。同書“鄭吉傳”載宣帝詔稱吉“迎匈奴單于從兄日逐王衆，擊破車師兜訾城，功效茂著。”知車師人曾抵抗漢軍於兜訾城。以日逐降漢爲契機，西漢與車師乃至整個西域的關係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車師既破，據《漢書·西域傳》，漢“於是徙屯田，田於北胥鞬，披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今按：胥鞬，疑與《後漢書·西域傳》所見車師後部地名“且固”爲同名異譯。[76]北胥鞬或即後來且固城所在地。宣帝本始年間匈奴屯田車師，可能就在這一帶。日逐王降漢之後，匈奴衰弱，不得近西域，於是漢將屯田北徙，以鞏固對車師北部的控制。

又，“胥鞬”與“莎車”亦得視爲同名異譯。蓋車師本係塞人之一支，而塞人并非單一部族組成。雖然“車師”係 Gasiani 之音譯，車師國人當以 Gasiani 人爲主，但車師國内很可能還有其他塞人部族。“胥鞬”或“莎車”既可視爲 Sacarauli 之音譯，則車師國内有塞人部族 Sacarauli 亦未可知。“胥鞬”或因“莎車”(Sacarauli)人所居而得名。漢人田於胥鞬北部，故稱“披莎車之地”。一般認爲此處“莎車”必“車師”之誤；似有未安，蓋“披車師之地”可以説毫無意

義。[77]

又，漢於地節四年開始屯田車師，至元康二年罷。此時所屯，或在交河城附近。前引《漢書・西域傳》稱"漢田卒少"，不能當來攻之匈奴，"保車師城中"，"車師城"應即交河城。[78]交河城附近的屯田，直至元帝時纔恢復。《漢書・西域傳》："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而據同書"百官公卿表"，"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由此可見，前文所謂"徙屯田"，所徙者部分渠犁之屯田。

所謂"車師前王庭"，應即交河城，本爲車師國王治，車師分爲前後國後，爲前王庭。《漢書・西域傳》稱："至宣帝時，遣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數國。及破姑師，未盡殄，分以爲車師前後王及山北六國。時漢獨護南道，未能盡并北道也。然匈奴不自安矣。"準此，車師之分前後王，在鄭吉并護北道之前。但揆情度理，車師之分前後果係漢人所爲，則不可能在獨護南道之時。實際情況可能是這樣的："未盡殄"的姑師人於元封三年北遷後，首先分裂爲車師和山北六國，其中車師在神爵二年之後再分爲前後王國。神爵二年之前，史籍不見車師前後王的的記載亦可爲證。車師之分前後，固然是漢人有意分而治之，其實已肇端於匈奴、西漢分立兜莫、軍宿爲王之時。在某種意義上，漢人不過承認現實而已。[79]

車師屬漢後六十餘年，據《漢書・西域傳》，"元始中，車師後王國有新道，出五船北，通玉門關，往來差近，戊己校尉徐普欲開以省道里半，避白龍堆之阸。車師後王姑句以道當爲拄置，心不便也。地又頗與匈奴南將軍地接，普欲分明其界然後奏之，召姑句使證之，不肯，繫之"；姑句恐"久繫必死"，乃"馳突出高昌壁，入匈奴"。此事《資治通鑑・漢紀》繫於元始二年。同年，去胡來王唐兜亦亡降匈奴。據同傳，王莽乃遣使告單于："西域内屬，不當得受"。單于"執二王以付使者"，莽"詔下會西域諸國王，陳軍斬姑句、唐兜以示之"。今按："後王國有新道"，說者多以爲"後王國"係"前王國"之誤，徐普欲開之新道在前王國而不在後王國。[80]果然，則"後王姑句"亦得爲"前王姑句"之誤；說者以爲時後王兼攝前部之事；未

安。[81]又，徐普欲開新道，姑句不以爲便，無非是因爲新道一旦開闢，送往迎來，徭役增加，不堪負擔。由此可見，西漢的統治至少在這時的車師是頗不得人心的。與唐兜事件一樣，姑句事件也是西漢在西域的統治趨於瓦解的信號。

《漢書·西域傳》又載："至莽簒位，建國二年，以廣新公甄豐爲右伯，當出西域。車師後王須置離聞之，與其右將股鞮、左將尸泥支謀曰：'聞甄公爲西域太伯，當出，故事給使者牛羊穀芻茭、導譯，前五威將過，所給使尚未能備。今太伯復出，國益貧，恐不能稱。'欲亡入匈奴。戊己校尉刀護聞之，召置離驗問，辭服，乃械致都護但欽在所埒婁城。置離人民知其不還，皆哭而送之。至，欽則斬置離。置離兄輔國侯狐蘭支將置離衆二千餘人，驅畜産，舉國亡降匈奴。是時，莽易單于璽，單于恨怒，遂受狐蘭支降，遣兵與共寇擊車師，殺後城長，傷都護司馬，及狐蘭兵復還入匈奴。"今按：五威將剛過，太伯復出，後王應接不暇，似乎其時徐普欲開之新道終於開通，且自高昌伸向山北諸國。[82]給使者牛羊穀芻茭及導譯等，也就是姑句以爲不便處。但欽以殺立威，不僅不能阻止，且適足以加速漢在西域統治的崩潰。狐蘭支既"舉國"降匈奴，匈奴"與共寇擊"的車師，除後城長國外，主要應該是車師前國。大約從此後部屬匈奴，而由於不久戊己校尉刀護被殺，其史陳良、終帶脅略二千餘人入匈奴，前部亦危如累卵。

（十五）

元封三年，姑師爲漢軍所破，餘衆北遷，先後形成車師和所謂"山北六國"。後者應即蒲類前後國、東西且彌國和卑陸前後國。[83]這六國後來均屬都護，而與西漢關係有具體記載者僅蒲類前後國。

蒲類國及蒲類後國位於今巴里坤湖附近，該湖曾因而得名"蒲類海"。這一帶自前 177/176 年冒頓單于逐走月氏後一直在匈奴控制之下，一度爲西邊渾邪王的領地。爲了打擊匈奴，早在武帝元狩

二年，西漢勢力已進入這一地區。據《史記·匈奴列傳》，是年夏，"驃騎將軍復與合騎侯數萬騎出隴西、北地二千里，擊匈奴。過居延，攻祁連山，得胡首虜三萬餘人，裨小王以下七十餘人。"此處所謂"祁連山"應指今天山。《漢書·霍去病傳》載同一年武帝詔曰："票騎將軍涉鈞耆，濟居延，遂臻小月氏，攻祁連山，揚武乎觻得，得單于單桓、酋涂王。"其中"單桓"是天山以北的一個小國，去病所得"單于單桓王"，應是匈奴封於單桓國的小王，而所謂"小月氏"應爲大月氏西走時留在天山東端的餘衆。[84]

元狩二年秋，匈奴單于怒渾邪王、休屠王在西方敗績，欲召誅之，渾邪王因與休屠王共謀降漢。後因休屠王悔約，渾邪王乃殺休屠王，將衆降。渾邪降後，據《史記·大宛列傳》，"渾邪地空無人"。於是，在元鼎元年或二年，漢遣張騫使烏孫，欲招誘烏孫東居其故地即今巴里坤至哈密一帶。由於烏孫并未東歸，漢一時又無力駐守，這一帶不久又落入匈奴之手。武帝天漢二年、征和三年，漢軍均曾發動對天山東端的進攻，但未能占有該地。漢兵一退，匈奴復至。

最晚到前71年，巴里坤地區成立了蒲類國，可能不久又分爲前後國。[85]蒲類前後國和東西且彌國、卑陸前後國一樣，都是託庇於匈奴的小國。宣帝本始年間，漢又遣蒲類將軍趙充國擊匈奴於蒲類澤，雖獲勝，得單于使者蒲陰王[86]，但亦未能駐守。

嗣後，直至漢屯田車師前王庭時，據《漢書·西域傳》，始有"匈奴東蒲類王玆力支將人衆千餘人降都護"。大約蒲類國和蒲類後國從此屬都護。[87]

除車師前後國和所謂"山北六國"之外，東部天山地區還有烏貪訾離、郁立師、單桓、劫國、狐胡、山國，以及所謂車師都尉國和車師後城長國，凡一十六國。其中，烏貪訾離國，據《漢書·西域傳》，玆力支將人衆來降，"都護分車師後王之西而爲烏貪訾離地以處之"，知此國爲漢所立，以置匈奴降人。車師都尉國和車師後城長國，一般認爲亦漢人所設；[88]其實未必然。西域諸國亦有"城長"和"都尉"，兩者分自車師的可能性還是存在的。其餘各國與西漢的關

係，資料保持沉默，所知者僅諸國均一度屬都護而已。

（十六）

北道諸國中，除車師外，與西漢關係以渠犁最爲密切。以下叙述西漢與渠犁的關係，兼及輪臺和烏壘。

《漢書·西域傳》載："自貳師將軍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

今按：此處"鹽澤"，《史記·大宛列傳》作"鹽水"。或以爲應從《史記》作"鹽水"，專指鹽澤以西東流注入鹽澤之水，約相當於今營盤以上孔雀河及營盤以下之庫魯克河。[89]漢伐大宛前，往赴北道諸國，均須經由鹽澤西北今所謂樓蘭遺址所在地，溯鹽水西行先至渠犁。當時渠犁位置之重要不難想見。漢伐大宛，目的之一是維護"東西道"的暢通，因而伐宛之後，置使者校尉，屯田輪臺、渠犁，以鞏固伐宛取得的勝利。而所謂"西至鹽水，往往有亭"，也可能已抵達渠犁。《漢書·武帝紀》載：天漢二年（前99年），渠犁"使使來獻"。

又，"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史記·大宛列傳》僅作"侖頭有田卒數百人"。[90]侖頭即輪臺，在渠犁之西，原亦北道一小國，李廣利伐宛時遭屠，從此不復成國，或因此在伐宛之後首先成爲西漢屯田之地。至於渠犁屯田，很可能是在天漢二年渠犁來獻之後。其事太史公不及記，故不見於《史記》。這也許是兩傳所載有異的原因。

又，《史記·大宛列傳》既稱"置使者護田積粟"於"漢已伐宛""歲餘"之後，則侖頭屯田或在太初四年或天漢元年。

《漢書·西域傳》又載，征和四年（前89年）、搜粟都尉桑弘羊奏言："故輪臺東捷枝、渠犁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孰。其旁國少錐

刀，貴黄金采繒，可以易穀食，宜給足不乏。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各舉圖地形，通利溝渠，務使以時益種五穀。……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所，就畜積爲本業，益墾溉田，稍築列亭，連城而西，以威西國，輔烏孫，爲便。"桑氏此奏，因當時武帝正欲改變政策，未被采納。[91]武帝并下詔，"深陳已往之悔"。詔書有云："今請遠田輪臺，欲起亭隧，是擾勞天下，非所以優民也。今朕不忍聞。"

今按：漢於太初、天漢年間已分别屯田輪臺、渠犂，但兩地僅各有田卒數百人，規模不大，不能滿足日益頻繁的東西交通的需要，因而有征和中桑弘羊的建議。這建議，亦即武帝詔所謂"遠田輪臺"，其實是田輪臺以東，旨在擴大屯田的規模，使輪臺至渠犂間"溉田五千頃"均得到開墾。至於"稍築列亭，連城而西"，應指自渠犂列亭至輪臺。[92]

此後，又據《漢書・西域傳》，"昭帝乃用桑弘羊前議"，命前扜彌太子賴丹爲校尉將軍，"田輪臺"，時在始元中。[93]既稱"用桑弘羊前議"，"田輪臺"應指田輪臺以東，蓋如傳文所言，"輪臺與渠犂地皆相連也"。由於賴丹被殺，這一計劃又未實施。

宣帝時，西漢與匈奴反復爭奪車師，渠犂成爲漢軍的基地，已見前文，此處不贅。應該指出的是，《漢書・西域傳》稱："地節二年，漢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熹將免刑罪人田渠犂，積穀，欲以攻車師。"這當然并不意味着西漢直至地節二年纔屯田渠犂，而且從傳文關於渠犂田士有"千五百人"以及"凡三校尉屯田"之類記載來看，地節中屯田的規模與"桑弘羊前議"相同。因此，所謂"田渠犂"其實是田渠犂以西，開墾自渠犂西至輪臺的溉田。至於武帝太初、天漢間開始的輪臺、渠犂的小規模屯田，是否一直繼續到宣帝地節初，則不得而知。

嗣後，據《漢書・鄭吉傳》，"吉既破車師，降日逐，威震西域，遂并護車師以西北道，故號都護。……吉於是中西域而立莫府，治烏壘城，鎮撫諸國，誅伐懷集之。"烏壘，如同書"西域傳"所説，"與渠

犁田官相近，土地肥饒，於西域爲中，故都護治焉。”烏壘之所以與都護同治，原因之一便是“與渠犁田官相近”。西漢自武帝太初、天漢間開始經營的輪臺、渠犁屯田在統一西域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十七）

如前所述，西漢赴北道諸國一度取道羅布泊西北，經渠犁、輪臺西去，然而前引《漢書・李廣利傳》所載武帝詔却稱“危須以西”諸國曾“合約”殺死漢使及身毒國使；所謂“危須以西”至少包括危須、焉耆、尉犁三國；論位置，這三國均在渠犁之東，漢使西去或身毒國使東來，其實不必經過這三國。三國參與“隔東西道”，可能受匈奴唆使，或者徑是駐在三國的匈奴使者指揮的。

據《漢書・西域傳》，匈奴曾在危須、焉耆和尉犁三國間設置僮僕都尉，通過該都尉“賦税諸國”。同書“趙充國傳”載：“間者匈奴困於西方，[94]聞烏桓來保塞、恐兵復從東方起，數使使尉黎、危須諸國，設以子女貂裘，欲沮解之。”這可以看作僮僕都尉運作之一例。

僮僕都尉之設置，一般認爲在武帝太始年間，亦即太始元年（前 96 年）先賢撣爲日逐王後不久。在此之前，匈奴也許在三國間設有類似的機構。前引武帝詔所見危須等三國參與“隔東西道”這一事實似可爲證。

宣帝神爵二年，日逐王歸漢，僮僕都尉由此罷，而危須、焉耆、尉犁亦屬都護。嗣後，據《漢書・辛慶忌傳》，甘露年間，慶忌曾“將吏士屯焉耆國”。所謂“屯焉耆國”，一説駐屯而已，未必屯田。[95]

應該指出，神爵二年危須等三國歸漢之前并非完全受制于匈奴。例如：據《漢書・西域傳》，征和四年（前 89 年），開陵侯擊車師時，曾發尉犁、危須國兵。[96]而車師太子軍宿不願爲質于匈奴，亦敢往奔焉耆。三國在西漢和匈奴間“持兩端”，也許從太初或天漢以後就開始了，即使在先賢撣置僮僕都尉期間也不例外。

《漢書・王莽傳》載，始建國五年（公元 13 年）[97]，“西域諸國以莽積失恩信，焉耆先畔，殺都護但欽”。據同書“西域傳”，焉耆先叛，是由于“國近匈奴”。同傳又載：“天鳳三年（公元 16 年），〔莽〕乃遣五威將王駿、西域都護李崇將戊己校尉出西域，諸國皆郊迎，送兵穀。焉耆詐降而聚兵自備。駿等將莎車、龜茲兵七千餘人，分爲數部入焉耆，焉耆伏兵要遮駿。及姑墨、尉犂、危須國兵爲反間，還共襲擊駿等，皆殺之。唯戊己校尉郭欽别將兵，後至焉耆。焉耆兵未還，欽擊殺其老弱，引兵還。”

今按：據近年敦煌馬圈灣漢代烽隧遺址所出簡牘的研究，可知王駿的正式官銜當爲“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T5：103，78 號簡）。王駿於天鳳三年十二月經過玉門千秋隧，翌年正月抵達大煎都候障，亦於此置幕府，調集軍隊，籌積糧秣（T5：141，142）。王駿所率兵，皆自河西各郡徵調，并分三批到達敦煌大煎都候官（T5：12，38，116），凡七千餘人（T5：102，51）。漢軍分兩路進兵，一路由王駿、李崇自將（T5：7，90），約二千兵，自大煎都候障西出，經鄯善至尉犂，會莎車、龜茲、尉犂等西域諸國兵，共七千餘人，於天鳳四年六月進擊焉耆（T5：102，55，7，90）。初戰頗有斬獲，曾向朝廷請賞（T5：11，42），但旋即中伏敗績，又上書請罪，并求救兵（T5：53，108，65，100）。王駿被殺，全軍覆没後，李崇退守龜茲，上書請罪（T5：88，106）。另一路，據《漢書・王莽傳》，“命佐帥何封，戊己校尉郭欽别將”。兩人率兵五千，經“新道”，亦即經由車師、西南向擊焉耆（T5：91，109），於襲殺其老幼後，退守車師（T5：80，110）。焉耆乃與匈奴連兵，攻車師（T5：80，110），何封、郭欽等孤軍作戰，備歷艱辛（T5：96，63，4），終因“糧食乎盡，吏士饑餒”，無法堅守，退入塞内（T5：83，94，96）。[98]西漢與焉耆等三國關係至此斷絶。

（十八）

渠犁、輪臺以西，其餘北道諸國中，我們衹知其中兩國即龜兹、

姑墨與西漢的具體關係，而且僅僅是一鱗半爪，難窺全豹。

1．龜兹國。龜兹與西漢關係見諸記載的主要是賴丹事件。據《漢書・西域傳》，李廣利擊大宛還軍時，途經扜彌，聞知扜彌太子賴丹爲質於龜兹，乃遣使相責，并將賴丹入至京師。昭帝以賴丹爲校尉將軍，屯田輪臺以東，龜兹王用貴人姑翼謀殺賴丹，漢未能征。

又據《漢書・傅介子傳》："龜兹、樓蘭皆嘗殺漢使者。……至元鳳中，介子以駿馬監求使大宛，因昭令責樓蘭、龜兹國。……介子至龜兹，復責其王，王亦服罪。介子從大宛還到龜兹，龜兹言'匈奴使從烏孫還，在此。'介子因率其吏士共誅斬匈奴使者。"這則記載表明，直至元鳳中，龜兹依然"持兩端"，即同傳所謂"數反覆"。而所謂龜兹"嘗殺漢使者"，無疑是指扜彌太子賴丹。賴丹雖扜彌人，但既爲漢所遣，無異漢使者。凡殺漢使者，漢必加誅，故介子謂大將軍霍光曰："不誅，無所懲艾"。僅因當時霍光急於征服樓蘭，無暇懲艾龜兹王，該王纔得以不死。

嗣後，據《漢書・西域傳》，"宣帝時，長羅侯常惠使烏孫還，便宜發諸國兵，合五萬人攻龜兹，責以前殺校尉賴丹。龜兹王謝曰：'乃我先王時爲貴人姑翼所誤，我無罪。'執姑翼詣惠，惠斬之。"[99] 常惠"使烏孫"，指本始四年持金幣賜烏孫貴人事。姑翼被斬，賴丹事件纔算了結。

《漢書・西域傳》接着記載："時烏孫公主遣女來至京師學鼓琴，漢遣侍郎樂奉送主女，過龜兹。龜兹前遣人至烏孫求公主女，未還。會女過龜兹，龜兹王留不遣，復使使報公主，主許之。後公主上書，願令女比宗室入朝，而龜兹王絳賓亦愛其夫人，上書言得尚漢外孫爲昆弟，願與公主女俱入朝。元康元年，遂來朝賀。王及夫人皆賜印綬。夫人號稱公主，賜以車騎旗鼓，歌吹數十人，綺繡雜繒琦珍凡數千萬。留且一年，厚贈送之。後數來朝賀，樂漢衣服制度，歸其國，治宮室，作徼道周衛，出入傳呼，撞鐘鼓，如漢家儀，外國胡人皆曰：驢非驢，馬非馬，若龜兹王，所謂贏也。"今按：龜兹王因妻烏孫公主之女而親漢，可以説是漢聯姻烏孫的副産品，或非始料所

及。其實，當時出現絳賓這樣的人物并不是偶然的。降至本始年間，漢文化早已滲入西域、特別是葱嶺以東各國。烏孫與漢聯姻，吸收漢文化自然便捷，龜兹既是烏孫緊鄰，又是西漢與烏孫交往必由之途，深受影響亦不待言。絳賓"遣人至烏孫求公主女"，"愛其夫人"便有嚮往漢文化的因素在內，而"樂漢衣服制度"亦非始自元康元年之朝賀。

龜兹既附漢，據《漢書·鄭吉傳》，吉迎降日逐時，曾發龜兹國兵。

絳賓死後，據《漢書·西域傳》，"其子丞德自謂漢外孫，成、哀帝時往來尤數，漢遇之亦甚親密。"

又據《漢書·西域傳》，天鳳三年，五威將王駿、西域都護李崇等將莎車、龜兹兵征焉耆。後姑墨、尉犁、危須等均反，唯獨龜兹不反。王駿被殺後，"李崇收餘士，還保龜兹"。這與宣帝本始以降，龜兹與漢過從甚密，深受漢文化影響不無關係。

又，《漢書·地理志》載上郡有"龜兹縣"。師古曰："龜兹國人來降附者，處之於此，故以名云。"鑒於龜兹與西漢的親密關係，師古之言或者不爲無據，僑寄或歸化之龜兹人當不在少數。

2. 姑墨國。西漢與姑墨的關係衹見諸幾條零星的記載。

據《漢書·西域傳》，烏孫小昆彌拊離爲其弟日貳所殺，日貳逃亡康居。於是，"漢徙己校屯姑墨"，欲候便討日貳。今按："屯姑墨"在成帝河平元年，"屯"指屯田。[100]

又據《漢書·西域傳》，莽新天鳳四年，姑墨與尉犁等同爲反間，殺死往征焉耆的五威將王駿。姑墨附漢大約始自宣帝時，至此叛離。

（十九）

本節略述西漢與罽賓的關係，兼及烏弋山離。

罽賓國位於喀布爾河中下游，係自伊犁河、楚河流域南下的塞

人所建，建國年代不能確知，但不會早於前 129 年。[101]據《漢書・西域傳》：

> 自武帝始通罽賓，自以絕遠，漢兵不能至，其王烏頭勞數剽殺漢使。烏頭勞死，子代立，遣使奉獻。漢使關都尉文忠送其使。王復欲害忠，忠覺之，乃與容屈王子陰末赴共合謀，攻罽賓，殺其王，立陰末赴為罽賓王，授印綬。後軍候趙德使罽賓，與陰末赴相失，陰末赴鎖琅當德，殺副已下七十餘人，遣使者上書謝。孝元帝以絕域不錄，放其使者於縣度，絕而不通。

所謂"武帝始通罽賓"，或在張騫西使烏孫之後，蓋張騫使烏孫時遣副使所使諸國中，似乎并不包括罽賓。當然，另一種可能性也不能排除，發現因而"始通罽賓"者，便是張騫遣往身毒的副使。

最遲到元帝時，罽賓國的王統發生了一次變動，這是漢使文忠與容屈王子陰末赴合謀發動的政變引起的。"容屈"，一說意爲"希臘的"，因而陰末赴可能是在塞人之前統治喀布爾河中下游地區的希臘貴族的後裔。"攻罽賓"云云，似也說明陰末赴屬於塞人的罽賓王國以外的勢力。[102]至於文忠參與顛覆罽賓的塞人政權，是因爲塞王烏頭勞父子屢次剽殺漢使的緣故，而從傳文"立陰末赴爲罽賓王，授印綬"來看，文忠的行爲至少在事後是得到漢廷肯定和支持的。

陰末赴立後，也發生了殺害漢使事件；雖然陰末赴隨即遣使謝罪，但元帝卻"以絕域不錄"，決定"絕而不通"。這說明以陰末赴殺害漢使爲契機，西漢對西域政策發生了較大的變化，蓋所謂"絕域不錄"者，據同傳，不僅罽賓，還包括康居、大月氏、安息、烏弋山離等國。不言而喻，這與武帝以來的西域政策是大異其趣的。

《漢書・西域傳》接着記載："成帝時，復遣使獻謝罪，漢欲遣使者報送其使，杜欽說大將軍王鳳曰：'前罽賓王陰末赴本漢所立，後

卒畔逆。夫德莫大於有國子民，罪莫大於執殺使者，所以不報恩，不懼誅者，自知絶遠，兵不至也。有求則卑辭，無欲則嬌嫚，終不可懷服。凡中國所以爲通厚蠻夷，愿快其求者，爲壤比而爲寇也。今縣度之阸，非罽賓所能越也。其鄉慕，不足以安西域；雖不附，不能危城郭。前親逆節，惡暴西域，故絶而不通；今悔過來，而無親屬貴人，奉獻者皆行賈賤人，欲通貨市買，以獻爲名，故煩使者送至縣度，恐失實見欺。凡遣使送客者，欲爲防護寇害也。……聖王分九州，制五服，務盛内，不求外。今遣使者承至尊之命，送蠻夷之賈，勞吏士之衆，涉危難之路，罷弊所恃以事無用，非久長計也。使者業已受節，可至皮山而還。'於是鳳白從欽言。罽賓實利賞賜賈市，其使數年而壹至云。"由此可知，成帝時，罽賓與西漢絶而復通；但似乎衹是單方面的：西漢不復遣使罽賓，僅罽賓使"數年而壹至"。

值得注意的是，杜欽之言，與都護郭舜就康居"遣子侍漢"而發的一番議論如出一轍，都是竭力主張"絶域不錄"。不過，從杜欽之言，更可以清楚地看出，元帝後期以降，西漢的西域經營僅僅滿足於保全城郭諸國，無復遠圖了。

又據《漢書・西域傳》，西漢與安息東南的大國烏弋山離亦有往來，衹因"絶遠"，而"漢使希至"。[103]

（二十）

西漢經營西域的目的，在很大程度上制約着西漢與西域關係之發展，兹亦略作闡述。

西漢的西域經營，即《漢書・西域傳》所謂"通西域"，始自武帝時代；作爲同傳所謂"事征四夷"的一個重要方面，其特殊目的是："斷匈奴右臂"。

西漢"通西域"的序幕是由張騫出使大月氏揭開的。張騫出使旨在聯絡匈奴的敵國，夾擊匈奴。當時雖然還没有"斷匈奴右臂"這樣明確而形象的提法，但張騫所爲已是在實踐這一戰略。

據《史記·大宛列傳》,"斷匈奴右臂"是張騫西使烏孫前向武帝提出來的。按照張騫的計劃,西漢可以假手烏孫切斷匈奴與西域的聯係。[104]

隨着西漢勢力逐步向西域滲透,以及漢匈力量對比朝有利於漢的方向轉化,西漢所謂"斷匈奴右臂"便不再指望聯絡烏孫之類西域盟國,而是通過驅逐匈奴在西域的勢力,取代匈奴控制西域去實現了。

《漢書·匈奴傳》載揚雄之言曰:"往者圖西域,制車師,置城郭都護三十六國,費歲以大萬計者,豈爲康居、烏孫能踰白龍堆而寇西邊哉?乃以制匈奴也。"將"圖西域"的目的完全歸結爲"制匈奴"顯然是不確切的,祇能認爲"制匈奴"這一目的使"圖西域"有别於"事征四夷"的其他方面。

包括"圖西域"在内,西漢"事征四夷"的共同目的,應如《史記·大宛列傳》所説:"廣地萬里,重九譯,致殊俗,威德徧于四海"。

《漢書·西域傳》序説:"自周衰,戎狄錯居涇渭之北。及秦始皇攘卻戎狄,築長城,界中國,然西不過臨洮。"而西漢經營西域的結果,如同傳結尾所説:"最凡國五十,自譯長、城長、君、監、吏、大禄、百長、千長、都尉、且渠、當户、將、相至侯、王,皆佩漢印綬,凡三百七十六人。"即使"康居、大月氏、安息、罽賓、烏弋之屬,皆以絶遠不在數中,其來貢獻則相與報,不督錄總領","廣地萬里"的目的也可以説達到了。

《史記·大宛列傳》載:李廣利伐大宛凱旋後,"漢發使十餘輩至宛西諸外國,求奇物,因風覽以伐宛之威德"。"求奇物"便是"重九譯、致殊俗"的重要内容之一。"求奇物"主要是爲了點綴升平、亦炫示四夷之客,使知漢之富强。《漢書·西域傳》贊有云:

> 遭值文、景玄默,養民五世,天下殷富,財力有餘,士馬彊盛。故能睹犀布、瑇瑁則建珠崖七郡,感枸醬、竹杖則開牂柯、越巂,聞天馬、蒲陶則通大宛、安息。自是之後,明

珠、文甲、通犀、翠羽之珍盈于後宫，蒲梢、龍文、魚目、汗血之馬充於黄門，鉅象、師子、猛犬、大雀之群食於外囿。殊方異物，四面而至。於是廣開上林，穿昆明池，營千門萬戶之宫，立神明通天之臺，興造甲乙之帳，落以隨珠和璧，天子負黼依，襲翠被，凴玉几，而處其中。設酒池肉林以饗四夷之客，作巴俞都盧、海中碭極、漫衍魚龍、角抵之戲以觀視之。及賂遺贈送，萬里相奉，師旅之費，不可勝計。

“殊方異物，四面而至”，正是“威德徧於四海”的標志。

或以爲“求奇物”無非天子、貴族窮奢極欲的表現。[105]這看法恐怕有失偏頗。《漢書·王莽傳》載：“始，風益州令塞外蠻夷獻白雉，元始元年正月，莽白太后下詔，以白雉薦宗廟。”又載，元始五年，莽奏：“太后秉統數年，恩澤洋溢，和氣四塞，絶域殊俗，靡不慕義。越裳氏重譯獻白雉，黄支自三萬里貢生犀，東夷王度大海奉國珍。”從中不難窺見“奇物”之用途。

當然，“重九譯，致殊俗”更重要的一項内容是西域各國遣使朝獻和遣子入侍。既可傳播漢威德於四海，又可粉飾中國之太平。《史記·大宛列傳》的一則記載很能説明問題：

是時上方數巡狩海上，乃悉從外國客，大都多人則過之，散財帛以賞賜，厚具以饒給之，以覽示漢富厚焉。於是大觳抵，出奇戲諸怪物，多聚觀者，行賞賜，酒池肉林，令外國客徧觀各倉庫府藏之積，見漢之廣大，傾駭之。

武帝於此一舉兩得，既示“外國客”以漢之富厚，又令“聚觀者”識天子威德遍於四海。

要之，西漢經營西域的目的，可以概括爲：制匈奴、重九譯、致殊俗、廣地萬里，使威德遍於四海。[106]

(二十一)

爲了實現經營西域的目的,西漢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

1. 聯姻。真正的聯姻僅見於烏孫。烏孫是大國,一度舉足輕重。漢妻以公主,是以盟國目之。後烏孫淪爲漢之屬國,漢遂不復與結婚。至於小國,僅樓蘭國改名鄯善時,以宮女賜其王。雖同爲結好,但性質不同,於鄯善王不過賜婚。又,龜兹王絳賓妻因係解憂之女,元康初朝漢時"號稱公主",這也許可以稱爲間接聯姻。事實表明,聯姻是西漢改變烏孫親匈奴立場的有效手段,亦爲控制烏孫打下了基礎。

2. 武力威脅。武帝元封三年伐樓蘭,姑師,太初年間伐大宛;宣帝本始四年伐龜兹,元康元年伐莎車;平帝元始中殺卑爰疐,皆是例子。歷次討伐,背景不盡相同,但對象頗有共同之處,都曾殺害漢之使者(或漢所置官吏、漢扶植之傀儡)。使者等被殺,直接妨礙西域經營,且有損國威,故漢必行誅伐。這類誅伐一般但梟禍首,不多殺略;有時也不調兵遣將,如介子殺樓蘭王,文忠殺罽賓王。後來,焉耆殺都護但欽,王莽未能征,西域隨之瓦解。西漢一朝,對西域用兵的次數不多,然每次均產生一定的威懾作用,於推進和維持西域經營不可或缺。

3. 屯田。西漢在西域屯田始自武帝太初末、天漢初,屯田的地區最早爲輪臺和渠犁。征和中,桑弘羊建議擴大輪臺屯田,使與渠犁的屯田連成一片,但未被武帝采納。昭帝用桑氏前議,命賴丹屯田輪臺以東,因賴丹被殺,亦未能實現。宣帝時,鄭吉屯田渠犁,以渠犁爲基地,與匈奴反復爭奪車師。破車師後,漢又屯田車師北胥鞬。前此,鄭吉曾遣吏士田車師交河城,因匈奴遣騎兵爭奪,不敵而罷。至元帝時,始置戊己校尉,重開交河城附近的屯田。

昭帝時,還因鄯善國王之請屯田伊循,先遣司馬,後置都尉主

其事。爲了控制烏孫，宣帝甘露中亦曾屯田烏孫王治赤谷城。成帝河平元年則有徙己校屯姑墨事。

西漢經營西域，必須駐軍、遣使，故屯田積粟必不可少。《漢書·西域傳》載，武帝征和四年詔有一段敘説經營西域供應之難，可作西域屯田之背景讀：

> 前開陵侯擊車師時，危須、尉犁、樓蘭六國子弟在京師者皆先歸，發畜食迎漢軍，又自發兵，凡數萬人，王各自將，共圍車師，降其王。諸國兵便罷，力不能復至道上食漢軍。漢軍破城，食至多，然士自載不足以竟師，彊者盡食畜產，羸者道死數千人。朕發酒泉驢橐駝負食，出玉門迎軍。吏卒起張掖，不甚遠，然尚廝留甚衆。

而屯田之所在，如伊循、車師前後國、輪臺、渠犁，多當道之要衝，也説明了同樣的問題。西域都護設置之後，在西域的各級官吏、士卒的部分食糧亦可由屯田區供給。當然，屯田不可能解決西域經營的所有供應問題。[107]而宣帝時，鄭吉上書願增益車師田者，公卿以爲道遠煩費，議罷車師屯田，知屯田本身，尤其在開闢之初，消耗亦頗可觀。

4. 賂遺。西漢經營西域之所以能不斷取得進展，重要原因在於恩威并施，而"賂遺"便是施恩的内容之一。

早在武帝時，漢已確定了"賂遺設利"使西域諸國來朝的方針，其根據是諸國"貴漢財物"。其實質是利用中原經濟文化較西域先進而產生的强大吸引力。

張騫使烏孫時，"齎金幣帛直數千巨萬"。而大宛貴人立蟬封爲王，漢亦"賂賜以鎮撫"。武帝巡狩海上時，悉從外國客，"散財帛以賞賜，厚具以饒給之"。此外，如常惠之賜烏孫貴人，馮嫽之賜城郭諸國，張遵之賜狂王；又如細君嫁時，"贈送甚盛"；尉屠耆歸國、絳賓來朝，均有厚賜；《漢書·西域傳》所敘歷歷，茲不一一。

至於西域諸國之“貴漢財物”,可由以下二則記載見其一斑。《史記·大宛列傳》載:

騫既至烏孫,烏孫王昆莫見漢使如單于禮,騫大慙,知蠻夷貪,乃曰:“天子致賜,王不拜則還賜。”昆莫起拜賜,其他如故。

《漢書·傅介子傳》載:

介子與士卒俱齎金幣,揚言以賜外國為名。至樓蘭,樓蘭王意不親介子,介子陽引去,至其西界,使譯謂曰:“漢使者持黃金錦繡行賜諸國,王不來受,我去之西國矣。”即出金幣以示譯。譯還報王,王貪漢物,來見使者。介子與坐飲,陳物示之。飲酒皆醉,介子謂王曰:“天子使我私報王。”王起隨介子入帳中,屏語,壯士二人從後刺之,刃交胸,立死。

賂賜之魅力不可抗拒,可因而屈尊,或由此喪生。總之,賂遺是西漢達到經營西域各種短期或長期目的的一種有效的手段。

5. 納質。樓蘭、大宛、康居、莎車、烏孫等國均曾遣子爲質或入侍。質子或侍子的作用有三:

其一,起人質的作用。如烏孫小昆彌末振將殺大昆彌,漢没入小昆彌侍子在京師者。

其二,培植親漢勢力。樓蘭王死,匈奴先遣質子歸,得立爲王,故該王親匈奴。這個例子從反面清楚地説明西漢令諸國納質的作用。因入侍而親漢的最好例子是莎車王延。據《後漢書·西域傳》:

匈奴單于因王莽之亂,略有西域,唯莎車王延最強,不肯附屬。元帝時,嘗為侍子,長於京師、慕樂中國,亦復

參其典法。常勑諸子，當世奉漢家，不可負也。

其三，質子或侍子是"致殊俗"的象征。遠國康居遣子入侍，無非是爲了買市，而漢仍羈縻不絶者爲此。

6. 以夷治夷。凡有征伐，大多調遣諸國兵力。例如：天漢二年、征和四年、地節二年擊車師，馮奉世擊莎車和常惠擊龜兹等均發城郭諸國兵。這不僅可省軍旅之費，收殺一儆百的效果，諸國離心離德，亦有利於漢的統治。

然而西漢在西域以夷治夷的主要表現爲授予諸國王侯以下印綬，通過他們控制西域。

授予印綬最早見於烏孫大小昆彌，事在宣帝甘露元年。烏孫大小昆彌皆賜印綬，是烏孫成爲漢之屬國的一項重要標志。元帝初元年間，又授烏孫大吏、大祿、大監金印紫綬，目的在"尊輔"漢所立大昆彌。大約此後不久，屬都護的西域諸國王侯以下開始佩漢之印綬。

西域諸國貴漢財物，亦重漢印綬。在漢授予印綬之前，諸國盗取漢使印綬之事時有發生。《漢書・傅介子傳》載樓蘭王安歸曾殺略漢使，盗取節印；同書"常惠傳"亦載烏孫人盗惠印綬節事。由此不難想見，被授印綬者必引以爲榮，而印綬之予奪遂成爲重要的賞罰手段，《漢書・西域傳》載烏孫翖侯難栖殺末振將，漢以爲合於討賊，拜"堅守都尉"，而大祿等則因雌栗靡見殺狀，奪金印紫綬，更予銅墨，是賞罰之例。這對於鞏固西漢在西域的統治無疑是有作用的。當然，諸國王侯以下一旦被授印綬，便處於西域都護監護之下，客觀上亦有助於各國本身的安定。

應該指出，西域諸國官吏雖佩漢印綬，但官號大多是原有的。[108]《漢書・西域傳》所見屬都護各國的官號中，若干(如都尉)與漢官相類似，可能衹是原有官號的意譯。但有些官職可以認爲是在歸漢後設置的，如"擊胡侯"、"卻胡侯"、"卻胡都尉"、"擊胡都尉"、"擊胡君"等，"胡"指匈奴無疑。又有所謂"輔國侯"者，順便説

一下,"國"指該侯所在國,不可能指漢。[109]

諸國官號中饒有趣味的是鄯善國的"擊車師都尉"、"擊車師君",龜兹國的"擊車師都尉",焉耆國的"擊車師君",以及莎車國的"備西夜君"等。按理諸國均屬漢,不應相互攻擊,即使事實上有摩擦,亦不應公然爲此設置專職。因而有人認爲"擊車師都尉"和"擊車師君"均由漢設於鄭吉擊車師時。[110]果如説者所言,車師附漢之後,這些名號便該取消,更不該授予印綬。如果説保留這些名號是漢爲了褒獎擊車師有功的鄯善等國國人,則"備西夜君"又該作何解釋?有鑒於此,我認爲這些名號很可能還是諸國自設的,衹是因爲設於歸漢之前,漢便視而不見,不予深究了。這也從一個側面説明諸國官吏多爲自置,漢并未多加干預。

又,焉耆國有"歸義車師君"一號,也是很有意思的。據《漢書·匈奴傳》:

> 會西域車師後王句姑、去胡來王唐兜皆怨恨都護、校尉,將妻子人民亡降匈奴,語在"西域傳"。單于受置左谷蠡地,遣使上書言狀曰:"臣謹已受。"

於是詔遣中郎將韓隆等使匈奴,告單于曰:"西域内屬,不當得受,今遣之"。并"造設四條:中國人亡入匈奴者,烏孫亡降匈奴者,西域諸國佩中國印綬降匈奴者,烏桓降匈奴者,皆不得受"。結合同書"李廣利傳"所見廣利責龜兹受扜彌質一事,可知西漢歷來不能容忍屬國之間納質受降。或因此以爲焉耆的"歸義車師君"應爲車師人之降漢者,封爲歸義君,而處之於焉耆。[111]但這樣解釋亦有可議處:一則很難説明何故將歸漢的車師人置諸焉耆;二則降漢之車師人應爲漢官,何故爲焉耆官。其實,焉耆設有"擊車師君",表明與車師曾爲敵國,而敵方有人歸降,本不足爲奇,所謂"歸義車師君"乃焉耆國爲降焉耆之車師人所設無疑。問題在於西漢何以容忍這一官號存在?我認爲,漢反對屬國之間納質受降,最根本的原因是耽

心彼此勾結，不利於漢。而“歸義車師君”和“擊車師君”一樣均置於歸漢之前，歸漢之後，很可能已經名不副實了；作爲陳迹，即使起作用，也衹能是不利於兩國勾結，既不足爲虞，也就不妨聽其自然了。

以上不過强調西域諸國官號大多爲原有的，以說明諸國在這方面尚有自主權而已。諸國官職當然也有歸漢後新置者，如前述“擊胡侯”等；車師前王國的“歸漢都尉”、“通善君”和“鄉善君”等顯然亦在其列。《漢書·西域傳》的“車師都尉國”，便很可能在“歸漢都尉”的管轄之下。如前所述，或以爲車師都尉國和同傳所見車師後城長國均係漢人所置；未必然。須知這兩國長官應爲車師人，“城長”亦與“都尉”一樣，均係城郭諸國職官之一。

要之，西域諸國人種、語言各異，經濟發展不平衡，生活、生産方式也不相同，宗教、習俗差別又很大，再加上地形復雜，交通不便，西漢要實行有效的控制，勢必依靠各國原來的統治者，即所謂“以夷治夷”。而授予各國王侯以下印綬，明確與中央政府的隸屬關係，既符合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大一統觀念，又符合經營西域的總目的，也就成了必然采取的措施。

7. 西域都護的設置。不言而喻，要有效地控制西域，全靠“以夷治夷”是不夠的，西域都護的設置在西漢經營西域的過程中無疑起了關鍵的作用。[112]

（二十二）

西漢與西域關係的發展，大致經歷了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從張騫西使大月氏至西域都護開府施政。在此期間，西漢與西域諸國彼此的了解日益加深，接觸日益頻繁。隨着西漢勢力的西漸和匈奴勢力的衰退，西域諸國，特别是帕米爾以東諸國，逐步被西漢控制，成爲西漢的屬國。

就西漢經營西域而言，這一階段又可分爲武帝時代的經營和武帝以後的經營兩個時期。

武帝時代的經營最初以外交手段爲主,張騫使大月氏,使烏孫,張騫所遣副使出使身毒等國,以及事西南夷求通大夏道,均屬此類活動,除爲了斷匈奴右臂以外,這些外交活動的目的是使大夏、大宛、安息等與中國同俗的大國來朝。

由於張騫兩番西使均不得要領而歸,出使諸國的漢使受到當道小國、匈奴騎兵的遮擊、劫掠,所謂"大國"又以去漢遠,漢兵不能至,驕慢不遜,苛待漢使,武帝改變方式,以武力爲外交開闢道路。

武帝用兵西域,首擇樓蘭、姑師,接着以大宛爲目標,雖然各有具體原因,但前兩者爲當道小國,後者爲去漢遠的"大國",均有其代表性。而樓蘭、姑師之役後二年,烏孫便遣使獻馬求尚漢公主。大宛之役後,不僅葱嶺以東諸國多遣使入獻,西漢且揚威名於大宛之西。

又,擊破樓蘭、姑師後,漢列亭障至玉門;伐宛之後,更自玉門列亭障至渠犁以西,并設使者校尉於輪臺,屯田積穀。從此,西漢的西域經營有了真正的據點。

武帝以後,西漢經營西域依舊是"恩威并施",用兵的重點則在同匈奴爭奪車師,這顯然是爲了最終斷匈奴之右臂。終於以日逐王降漢爲契機,第一次同時控制南北道諸國,以西域都護總領其事。

應該指出的是,征和四年,武帝下"哀痛之詔",否决桑弘羊關於屯田輪臺以東的建議,試圖轉變元狩、元鼎以來開邊興利的政策。昭、宣時期,西漢政府雖然總的説來實行了與民休息的政策,但西域經營卻并未中斷,始終取進攻的姿態。昭帝元鳳四年,用桑弘羊前議,命賴丹田輪臺。同年,又遣傅介子刺殺樓蘭王,以後又改樓蘭國名爲"鄯善",并屯田伊循。宣帝即位伊始,就發兵十五萬騎,與烏孫合擊匈奴,以後又與匈奴反復爭奪車師,復因分立大小昆彌,歲歲憂勞。

要之,在第一階段,西漢的西域經營始終是積極的,即使在後期也一樣,沒有受武帝"哀痛之詔"的影響。

第二階段自西域都護開府施政至平帝即位。這一階段是西漢

經營西域的全盛時期,政令經都護頒行各國。這一階段也可分爲前後兩個時期,分界綫在元帝後期。

第二階段的前期尚能貫徹武帝以來的經營方針,西域諸國不分遠近均爲經營之對象;後期則將所謂“絶域”諸國大抵排除在經營範圍之外。

第三階段自平帝即位至都護但欽被殺。在此期間,西漢在西域的統治漸趨瓦解。蓋元帝時,西漢社會已險象叢生;降至成帝,王朝已走上崩潰之路,哀帝即位後,危機更爲深重。本幹既削,枝葉自然雕零。這種危機在西域的端倪是平帝元始二年車師王姑句叛入匈奴事件;這一事件以及隨後發生的唐兜事件,表明西域諸國對漢業已離心離德,而匈奴又重新對西域産生影響。但欽作爲西域的最高長官,被殺而漢不能征,西漢在西域的統治已趨於瓦解自不待言。

注　釋:

〔1〕 參看本書下編第一章。

〔2〕 同注〔1〕

〔3〕 《漢書・西域傳》作“因暴兵威以動烏孫、大宛之屬”。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按是時惟大宛未通,烏孫已與漢和親,不得言舉兵困之。《漢書》義長。”今按:徐説未安。其時烏孫尚未與漢和親,且“舉兵威以困”亦可通。

〔4〕 李廣利伐宛之年代,參看余太山《塞種史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p. 79。

〔5〕 參看《史記・匈奴列傳》和《漢書・匈奴傳》。

〔6〕 李廣利再伐大宛所從南北道,參看注〔4〕所引書。pp. 70—84。

〔7〕 《漢書・傅介子傳》載介子曾以駿馬監使大宛。同書“馮奉世傳”則載奉世送大宛客,得宛王名馬像龍而歸。

〔8〕 參看注〔4〕所引書 pp. 98—101。

〔9〕 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五十七下:“騫使西域,以元朔三年歸,喻巴蜀時,西域康居疑尚未通中國,乃相如誇飾之辭。或其時偶有通貢之事,史無明文耶。”今按“偶有通貢”,其説或是;以爲誇飾,則有未安。相如檄於“康居西

域"之前,有云:"北征匈奴,單于怖駭,交臂受事,屈膝請和",先謙亦以爲"屈膝請和"之類,"蓋飾言之"。其實,相如之檄,用意在宣傳,與一般文人誇飾有別。

〔10〕 《漢書·武帝紀》:元光五年(前130年)"夏,發巴蜀治南夷道。"《資治通鑒·漢紀》因繫相如諭告巴蜀民於五年。又,榎一雄"張騫の鑿空",季刊東西交涉"1-4(1982),pp.16-21,以爲在六年:未安。又,注〔4〕所引書p.108,以爲在元光中;不確。

〔11〕 董仲舒對策在元光元年,說見施丁"董仲舒'天人三策'作於元光元年辨","社會科學輯刊"3,1980,pp.90-99。又,注〔10〕所引榎氏文以爲武帝詔賢良對策在元光元年五月,仲舒對策當在此之後。武帝於元光二年、六年、元朔元年、二年,曾反復征討匈奴,均未獲得值得大書特書的戰果。雖然,規模最大的一次即元光二年的征伐,必定給匈奴周邊諸國、諸族以大衝擊,康居及西域諸國的入貢恐怕是元光二年六月這次征伐的影響。今按:此說未安。元光二年之戰不可能給予康居很大影響,不僅康居去漢太遠,而且此戰絲毫未動搖匈奴對西域的統治。元狩以後,匈奴勢力大爲衰落,烏孫昆莫及大臣尚且畏懼匈奴,以致張騫出使不得要領,何論元光初之康居。榎氏據此進一步推斷仲舒對策在元光二年以後,亦屬未安。我認爲,相如所謂"康居西域",康居是實,西域是虛。而康居於西域諸國中率先"朝"漢,很可能與康居當時領有索格底亞那有關。索格底亞那人長於經商,足迹遍於天下,元光初來朝者,或者竟是作爲康居臣民的索格底亞那人亦未可知。參看注〔4〕所引書pp.108-111。

〔12〕 參看本書下篇第四章。以下涉及都護任期者請對照此章,不另出注。

〔13〕 伊瀨仙太郎《中國西域經營史研究》,岩南堂,昭43,p.57,亦以爲元帝時康居已遣子入侍;未安。

〔14〕 後來突厥領有索格底亞那的情況可以參證;參看余太山《嚈噠史研究》,齊魯書社,1986,pp.107-108。

〔15〕 參看注〔4〕所引書pp.52-69。

〔16〕 詳見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中華書局,1983,pp.34-36。

〔17〕 參看注〔4〕所引書pp.28-37。

〔18〕 參看本書下編第一章,以及注〔4〕所引書pp.168-181。

〔19〕 張維華"漢河西四郡建置年代考疑",載《漢史論集》,齊魯書社,1980,pp.309—328。

〔20〕 黄文弼"河西四郡建置年代考",載《黄文弼歷史考古論集》,文物出版社,1989,pp.68—69,亦以爲酒泉郡置於元鼎二年。蓋據《漢書·西域傳》:"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知置酒泉郡與築令居同時。而據《水經注》"河水"注,令居,武帝元鼎二年築,則酒泉之設置亦在此時無疑。今按:其説未安。《史記·匈奴列傳》稱:"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這表明築令居最早可能在元狩四年,而説者所引《漢書·西域傳》之文并不能證明築令居與置酒泉郡同時。《水經注》所謂元鼎二年,未識何據,且原文爲"水出令居縣西北塞外,南流逕其縣故城西,漢武帝元鼎二年置。"築令居與置令居縣也許不在同時。

〔21〕 參看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pp.157—171。

〔22〕 參看注〔4〕所引書 pp.131—133。

〔23〕 張維華"漢張掖郡驪軒縣得名之由來及犁軒眩人來華之經過",載注〔19〕所引書 pp.329—339。

〔24〕 參看注〔4〕所引書 pp.101—104。

〔25〕 參看注〔4〕所引書 pp.193—196。

〔26〕 王先謙《漢書補注》卷二十八下。

〔27〕 H. H. Dubs, A Roman City in Ancient China, London, 1957, pp.1—48.

〔28〕 同注〔25〕。

〔29〕 楊希枚"評德效騫著《古中國境内一個羅馬人的城市》——兼論所謂羅馬人的幾種文化成份","書目季刊"二輯,1969,pp.3—24,對此有詳盡批判,可參看。

〔30〕 張維華注〔23〕所引文以爲驪軒得名於安息所獻眩人;未免執著。

〔31〕 汶江"滇越考——早期中印關係的探索",載伍加倫、江玉祥主編《古代西南絲綢之路研究》,四川大學出版社,1990,pp.61—66。

〔32〕 參看注〔4〕所引書 pp.131—137。

〔33〕 例如:翦伯贊主編《中國史綱要》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9,p.142。

〔34〕 《資治通鑒·漢紀》元封六年條:"烏孫使者見漢廣大,歸報其國,其國乃益重漢。匈奴聞烏孫與漢通,怒,欲擊之;又其旁大宛、月氏之屬皆事

漢;烏孫於是恐,使使願得尚漢公主,爲昆弟。天子與群臣議,許之。烏孫以千匹馬往聘漢女。漢以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往妻烏孫,贈送甚盛;烏孫王昆莫以爲右夫人。匈奴亦遣女妻昆莫,以爲左夫人。公主自治宮室居,歲時一再與昆莫會,置酒飲食。昆莫年老,言語不通,公主悲愁思歸,天子聞而憐之,間歲遣使者以帷帳錦繡給遺焉。昆莫曰:'我老',欲使其孫岑娶尚公主。公主不聽,上書言狀。天子報曰:'從其國俗,欲與烏孫共滅胡。'岑娶遂妻公主。昆莫死,岑娶代立,爲昆彌。"元封六年説者或以此爲據。然而《通鑒》這一條所述諸事决非發生於一年之内,繫於六年者其實不過"昆莫死,岑娶代立"一事而已,前此種種不過追述,《通鑒》體例如此。事實上,細君妻昆莫後,"歲時一再與昆莫會",武帝也"間歲遣使者"給遺,知自細君抵烏孫至昆莫去世不可能在一年之内。

〔35〕 翁歸靡即位年代殊難推斷,王明哲、王炳華《烏孫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p. 79,有説,可參看。

〔36〕 參看《漢書·匈奴傳》。

〔37〕 同注〔36〕。

〔38〕 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辨之甚詳,可參看。

〔39〕 《漢書·馮奉世傳》載,奉世西使,矯制發諸國兵,"進擊莎車,攻拔其城,莎車王自殺,傳其首詣長安。諸國悉平,威振西域。"丞相、將軍均以爲"宜加爵土之賞"。獨望之"以奉世奉使有指,而擅矯制違命,發諸國兵,雖有功效,不可以爲後法。即封奉世,開後奉使者利,以奉世爲比,爭逐發兵,要功萬里之外,爲國家生事於夷狄,漸不可長,奉世不宜受封。"

〔40〕 《漢書·西域傳》載,成帝時,都護郭舜上言,"本匈奴盛時,非以兼有烏孫、康居故也;及其稱臣妾,非以失二國也。"似乎也是在批評武帝的聯姻烏孫政策。

〔41〕 注〔38〕所引徐松書以爲《通鑒》繫上引諸事於甘露元年非是,"蓋在五鳳中"。今按:《通鑒·漢紀》繫於甘露元年者爲狂王之死及大小昆彌分立,此前諸事不過附帶交待。《通鑒》叙例如此,徐説未諦。

〔42〕 説本注〔38〕所引徐松書。

〔43〕 注〔38〕所引徐松書指出:"據'趙充國傳',辛武賢以神爵元年自酒泉太守爲破羌將軍,二年五月罷'歸酒泉太守官'。'後七年,復爲破羌將軍,征烏孫,'是討烏就屠事在甘露元年。"

〔44〕 前引《漢書·西域傳》稱,魏如意、任昌因"送侍子"而至烏孫。此侍

子究竟是烏孫國還是其他西域國家的侍子，不得而知；烏孫此時是否已遣子入侍，亦不清楚。如果魏、任所送爲烏孫侍子，則烏孫遣子入侍不得遲於神爵末、五鳳初。烏孫在神爵末、五鳳初尚未屬都護，果於此時遣子入侍，則其動機或與成帝時康居遣子入侍相仿佛。又，《通鑒·漢紀》僅稱"漢使衛司馬魏和意、副侯任昌至烏孫"，未及"送侍子"事。

〔45〕《通鑒·漢紀》繫於甘露元年。注〔38〕所引徐松書以爲當在二年。

〔46〕"弱"，師古曰："言其尚幼少"。今按：下文稱星靡"怯弱"，也許不但幼少而且懦怯。

〔47〕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周壽昌說。

〔48〕徐松說，見注〔38〕所引書。

〔49〕張維華"西漢都護通考"，載注〔19〕所引書 pp. 245－308，以爲安日之立在建始元年或二年；似未安。參看本書下編第四章。

〔50〕注〔38〕所引徐松書以爲"丞相"當作"右將軍"。按：此說未安，說見注〔49〕所引張維華文。

〔51〕參看注〔38〕所引徐松書。徐氏以爲圍困會宗者爲日貳；甚是。以爲其事發生在建始元年或二年，則非是。

〔52〕注〔38〕所引徐松書定爲永始二年，未識何據？

〔53〕誅番丘事詳見《漢書·段會宗傳》："會宗恐大兵人烏孫，驚番丘，亡逃不可得，即留所發兵墊婁地，選精兵三十弩，徑至昆彌所在，召番丘，責以'末振將骨肉相殺，殺漢公主子孫，未伏誅而死，使者受詔誅番丘'。即手劍擊殺番丘。官屬以下驚恐，馳歸。小昆彌烏犁靡者，末振將兄子也，勒兵數千騎圍會宗，會宗爲言來誅之意：'今圍守殺我，如取漢牛一毛耳。宛王郅支頭縣槀街，烏孫所知也。'昆彌以下服，曰：'末振將負漢，誅其子可也，獨不可告我，令飲食之邪？'會宗曰：'豫告昆彌，逃匿之，爲大罪。即飲食以付我，傷骨肉恩，故不先告。'昆彌以下號泣罷去。會宗還奏事，公卿議會宗權得便宜，以輕兵深入烏孫，即誅番丘，宣明國威，宜加重賞。天子賜會宗爵關内侯，黄金百斤。"這則記載生動地描述了淪爲西漢屬國的烏孫的處境。

〔54〕《漢書·哀帝紀》：元壽二年正月，"匈奴單于、烏孫大昆彌來朝。"

〔55〕注〔49〕所引張維華文以爲，按之《漢書·西域傳》，孫建爲都護在元始中，而按之同書"段會宗傳"，建爲都護在元延中，當以後者爲是。今按：《漢書·西域傳》"元始"乃"元延"之誤。孫建殺卑爰疐在元延中無疑。

〔56〕《漢書·西域傳》師古注："昆莫本是王號，而其人名獵驕靡，故書

云昆彌。昆取昆莫，彌取驕靡。彌，靡音有輕重耳，蓋本一也。後遂以昆彌爲王號也。"今按：師古説似未安。小昆彌之名多無"靡"字，又安能稱"昆彌"？或者"彌"、"莫"可轉，與"靡"無關。

〔57〕 同注〔1〕。

〔58〕 參看注〔4〕所引書 pp. 215－217。

〔59〕 《漢書・蘇武傳》："南越殺漢使者，屠爲九郡；宛王殺漢使者，頭縣北闕，朝鮮殺漢使者，即時誅滅。"僅殺漢使一款，樓蘭王罪已當誅。

〔60〕 同注〔1〕。

〔61〕 參看注〔4〕所引書 pp. 79－81。

〔62〕 同注〔1〕。

〔63〕 簡文見王國維《流沙墜簡・稟給類》，亦見林梅村、李均明編《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文物出版社，1984，p. 56。另請參看 A. F. P. Hulsewé and M. A. N. Loewe, China in Central Asia, the Early Stage：125 B. C. －A. D. 23, Leiden, 1979, p. 140, note 365.

〔64〕 參看周連寬"婼羌國考"，"中亞學刊"第一輯，中華書局，1983，pp. 81－90。

〔65〕 參看注〔4〕所引書 pp. 210－215。

〔66〕 同注〔1〕。

〔67〕 同注〔1〕。

〔68〕 參看注〔4〕所引書 pp. 215－217。

〔69〕 注〔38〕所引徐松書以爲："元封三年，漢已破姑師，其時西域未通，非欲有其地，至是始與匈奴爭之，故言始。"今按：徐説未安。

〔70〕 松田壽男説，見《古代天山の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早稻田大學出版部（昭 45），pp. 96－97。

〔71〕 參看嶋崎昌《隋唐時代の東トゥ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國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大學出版會（昭 52），p. 49。

〔72〕 參看注〔71〕所引書 pp. 15－17。

〔73〕 同注〔72〕。

〔74〕 同注〔72〕。

〔75〕 注〔71〕所引嶋崎昌書 pp. 19－20 以爲"後二歲"應爲元康元年至三年，又以爲常惠揚威車師與送相夫至敦煌在同一年即元康三年；均未能安。

〔76〕 注〔71〕所引嶋崎昌書 pp. 23－24。

〔77〕 參看注〔4〕所引書 pp. 210—215。《水經注·河水二》:"枝河又東逕莎車國南,治莎車城,西南去蒲犂七百四十里。漢武帝開西域,屯田於此。"依據也許便是《漢書·西域傳》"披莎車之地"一句。又,注〔13〕所引伊瀨仙太郎書 p. 41 以爲"披莎車之地"一句表明當時漢的勢力已伸展至葉爾羌。今按:伊瀨氏說未安。

〔78〕 參看劉光華《漢代西北屯田研究》,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pp. 78—80。

〔79〕 參看注〔4〕所引書 pp. 217—219。

〔80〕 例如:馮承鈞"高昌事輯",載《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論著彙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6,pp. 48—83。

〔81〕 參看本書下篇第三章。

〔82〕 同注〔81〕。

〔83〕 參看注〔4〕所引書 pp. 131—133。

〔84〕 參看注〔4〕所引書 pp. 53—56。

〔85〕 參看注〔4〕所引書 pp. 218—219。

〔86〕 注〔38〕所引徐松書似以爲蒲陰王即蒲類王亦即東蒲類王。今按:其說未安。蒲陰王係匈奴使者,"東蒲類王"前亦冠以"匈奴"兩字,知兩者有別於蒲類前後王。

〔87〕 參看注〔4〕所引書 pp. 280—282。

〔88〕 見注〔38〕所引徐松書。

〔89〕 陳夢家"漢武邊塞考略",載《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pp. 205—219。

〔90〕 《漢書·鄭吉傳》:"自張騫通西域,李廣利征伐之後,初置校尉,屯田渠黎。"僅言渠犂,未及輪臺,是爲了强調前者,與下文"至宣帝時,吉以侍郎田渠黎"呼應。又,桑弘羊奏言强調輪臺,昭帝亦遣賴丹"田輪臺",獨宣帝時强調渠犂,可能是因爲當時渠犂成了進攻車師的基地。

〔91〕 田餘慶"論輪臺詔","歷史研究",1984,Ⅱ,pp. 3—20。

〔92〕 參看注〔89〕所引陳夢家文。

〔93〕 注〔49〕所引張維華文。

〔94〕 《資治通鑒·漢紀》胡注:"謂本始三年爲烏孫所破。"

〔95〕 注〔78〕所引劉光華書 pp. 82—83。

〔96〕 《漢書·常惠傳》,本始三年,常惠伐龜兹,發"龜兹東國二萬人",

當亦包括焉耆等三國在内。

〔97〕 注〔4〕所引書 p. 292 作"天鳳初";不確。

〔98〕 見吳礽驤等《敦煌漢簡釋文》,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pp. 339—344。

〔99〕 參看前引《漢書·常惠傳》有關記載。

〔100〕 參看本書下編第五章。

〔101〕 參看注〔4〕所引書 pp. 144—167。

〔102〕 同注〔101〕。

〔103〕 關於烏弋山離,參看注〔4〕所引書 pp. 168—174。

〔104〕 張騫首次西使時,是否也打算招誘大月氏回歸故地,固然不得而知,但這種可能性不能排除。張騫從匈奴中得脱後,明知大月氏已經遠徙,不再可能與漢夾擊匈奴,仍不辭辛勞往赴阿姆河流域,也許正是爲了招誘他們東歸。

〔105〕 見注〔13〕所引伊瀨仙太郎書 pp. 81—83。

〔106〕 至於東西貿易之發展,似應視作西域經營的結果,而不能認爲是西漢政府的目的,毋寧説是西域諸國與西漢交往的主要目的。

〔107〕 參看注〔78〕所引劉光華書 pp. 155—161。

〔108〕 參看注〔49〕所引張維華文。

〔109〕 注〔13〕所引伊瀨仙太郎書 pp. 74—80 以爲官號均西漢除授;"輔國侯"之"國"指漢。今按:其説未安。

〔110〕 注〔38〕所引徐松書。

〔111〕 注〔38〕所引徐松書。

〔112〕 參看注〔49〕所引張維華文,以及本書下篇第四章。

二　東漢與西域

（一）

東漢初立，光武帝因中原甫定，無暇顧及西域，西域諸國遂附匈奴。公元48年（建武二十四年），匈奴分裂爲南北兩部；不久，南部附漢，北部繼續控制西域。明帝遵漢武故事，爲打擊北匈奴，重開西域經營，矛頭所指首先是伊吾和蒲類地區。

《後漢書・竇固傳》載：永平十六年（公元73年），漢遣竇固、耿忠等出酒泉塞，擊北匈奴，"固、忠至天山，擊呼衍王，斬首千餘級。呼衍王走，追至蒲類海。留吏士屯伊吾盧城。"這是東漢首次進軍西域。固、忠天山之戰，作用和西漢武帝元狩二年霍去病祁連山一役頗爲相似，霍去病所擊祁連山即竇固等所至天山。[1]

又，據《後漢書・班超傳》，"十六年，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以超爲假司馬，將兵別擊伊吾，戰於蒲類海，多斬首虜而還。"可知擊破伊吾係班超之功。而竇固遣班超擊伊吾，主要因爲該地在當時已是東西交通樞紐之一，即赴西域可自玉門關西北向抵伊吾後西走。同書"西域傳"稱："十六年，明帝乃命將帥，北征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既於伊吾盧地即伊吾地置都尉屯田，可見擊伊吾并非完全出諸對匈奴作戰的考慮，而是爲了進一步經營西域。于闐等國隨即遣子入侍，也説明此役已對西域産生影響。

《後漢書・明帝紀》載，永平十七年，"冬十一月，遣奉車都尉竇

固、駙馬都尉耿秉、騎都尉劉張出敦煌昆侖塞，擊破白山虜於蒲類海上，遂入車師。初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2]此處所謂“白山”，應指天山東端。漢軍既屯田伊吾，下一個目標自然是車師。“擊破白山虜於蒲類海上”，既可解除來自北面的匈奴對伊吾的威脅，又可打開通向車師的道路。

嗣後，據《後漢書・西域傳》，“及明帝崩（公元 75 年），焉耆、龜兹攻没都護陳睦，悉覆其衆，匈奴、車師圍戊己校尉。”雖然建初元年（公元 76 年）、酒泉太守段彭大破車師，但“章帝不欲疲敝中國以事夷狄，乃迎還戊己校尉，不復遣都護。二年，復罷屯田伊吾，匈奴因遣兵守伊吾地。”[3]伊吾從此復歸匈奴。

又據《後漢書・西域傳》，和帝永元元年（公元 89 年），“大將軍竇憲大破匈奴。二年，憲因遣副校尉閻槃將二千餘騎掩擊伊吾，破之。”[4]伊吾再次歸漢，漢依舊屯田伊吾。而據同書“南匈奴傳”，“〔永元〕三年，北單于復爲右校尉耿夔所破，逃亡不知所在。其弟右谷蠡王於除鞬自立爲單于”，“止蒲類海，遣使款塞”。大將軍竇憲因上書，請“立於除鞬爲北單于，朝廷從之。四年，遣耿夔即授璽綬，賜玉劍四具、羽蓋一駟，使中郎將任尚持節衛護屯伊吾，如南單于故事。方欲輔歸北庭，會竇憲被誅。五年，於除鞬自畔還北，帝遣將兵長史王輔以千餘騎與任尚共追誘將還斬之，破滅其衆。”這次戰役使蒲類海至伊吾一帶在短期内得以安定。[5]

又據《後漢書・西域傳》，安帝永初元年（公元 107 年），因西域背叛，“頻攻都護任尚、段禧等，朝廷以其險遠，難相應赴，詔罷都護”。同時，據同書“梁慬傳”，迎還“伊吾盧、柳中屯田吏士”。北匈奴遂重新控制西域。[6]元初六年（公元 119 年），據同書“西域傳”，敦煌太守曹宗患北匈奴連歲寇邊，“上遣行長史索班，將千餘人屯伊吾以招撫之，于是車師前王及鄯善王來降。”然而僅數月之後，即元初七年三月，北匈奴便“率車師後部王共攻没班等”。[7]伊吾於是復爲匈奴占領。[8]

又據《後漢書・西域傳》，順帝永建六年（公元 131 年），“以伊

吾舊膏腴之地，傍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爲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如永元時事，置伊吾司馬一人。”從此，伊吾屬漢。陽嘉四年春，北匈奴呼衍王率兵侵車師後部，順帝曾“令敦煌太守發諸國兵，及玉門關候、伊吾司馬，合六千三百騎救之”。漢軍不利；是年秋，呼衍王擊破後部。

嗣後，據原立於巴里坤東松樹塘嶺的《裴岑碑》：

> 惟漢永和二年(137 年)八月，敦煌太守雲中裴岑將郡兵三千人誅呼衍王等，斬馘部衆，克敵全師，除西域之災，蠲四郡之害，邊境乂安，振威到此，立海祠以表萬世。

知裴岑曾大敗北匈奴於伊吾北，殺死了呼衍王本人，保持了伊吾地區的安定。[9]

桓帝元嘉元年(151 年)，據《後漢書・西域傳》，另一呼衍王又“將三千餘騎寇伊吾，伊吾司馬毛愷遣吏兵五百人於蒲類海東與呼衍王戰，悉爲所没，呼衍王遂攻伊吾屯城。夏，遣敦煌太守司馬達將敦煌、酒泉、張掖屬國吏士四千餘人救之，出塞至蒲類海，呼衍王聞而引去，漢軍無功而還。”這是見諸記載的東漢與北匈奴最後一次爭奪伊吾、蒲類地區。

(二)

東漢在與北匈奴爭奪伊吾、蒲類地區的同時，也將勢力深入車師，祇有控制車師及其附近地區，纔有可能進一步控制北道。

《後漢書・光武帝紀》稱：建武二十一年(公元 45 年)“冬，鄯善王、車師王等十六國皆遣子入侍奉獻，願請都護。帝以中國初定，未遑外事，乃還其侍子，厚加賞賜。”同書“西域傳”所載略同，衹是“車師王”作“車師前王”，“十六國”作“十八國”。西漢時車師國分前後，東漢時也是如此。“西域傳”此處僅提“前王”，未及“後王”，很可能

來朝的"十六國"或"十八國"中并無後王。若後王來獻,傳文應稱"車師前後王",如同書"和帝紀"永元二年條所見。又,車師前王等遣子入侍,乃因莎車强盛,欲兼并諸國。都護不出,前王不得已依附匈奴。而建武二十一年冬來朝諸國中既不見後王,似可説明在此之前,後王已歸屬匈奴。

據《後漢書·耿秉傳》,明帝永平十七年,"夏,詔秉與固合兵萬四千騎,復出白山擊車師。車師有後王、前王,前王即後王之子,其廷相去五百餘里。固以後王道遠,山谷深,士卒寒苦,欲攻前王。秉議先赴後王,以爲并力根本,則前王自服。"於是引兵北進,後王"安得惶恐,走出門,脱帽抱馬足降,秉將以詣固。其前王亦歸命,遂定車師而還。"同書"耿恭傳"則載:"永平十七年冬,騎都尉劉張出擊車師,請恭爲司馬,與奉車都尉竇固及從弟駙馬都尉秉破降之。始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乃以恭爲戊己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10],謁者關寵爲戊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屯各置數百人。"今按:車師已於十七年夏被擊降,似不應於同年冬復擊之,故"耿秉傳"所謂"十七年夏"不過是下詔的時間,張、恭、固、秉擊車師實在是年冬。"耿秉傳"稱漢軍欲攻後王,而"士卒寒苦",可證這次軍事行動在冬季。前節引同書"明帝紀"繫此事於永平十七年"冬十一月",正與"耿恭傳"合。

又,"耿恭傳"稱"前王即後王之子",則似乎表明當時前部已爲後部所并。果然,其事當發生在建武二十一年之後,後部之所以能兼并前部,蓋有匈奴支持。

據《後漢書·耿恭傳》,永平十八年"三月,北單于遣左鹿蠡王二萬騎擊車師。恭遣司馬將兵三百人救之,道逢匈奴騎多,皆爲所殁。匈奴遂破殺後王安得,而攻金蒲城。""恭以疏勒城傍有澗水可固,五月,乃引兵據之。七月,匈奴復來攻恭,恭募先登數千人直馳之,胡騎散走,匈奴遂於城下擁絶澗水。"同時,"北虜亦圍關寵於柳中"。適逢明帝去世,"救兵不至,車師復畔,與匈奴共攻恭。恭厲士衆擊走之。"這就是同書"西域傳"所謂"匈奴遣兵擊之,復降北虜"。

據《後漢書・鄭衆傳》,明帝“召衆爲軍司馬,使與虎賁中郎將馬廖擊車師。至敦煌,拜爲中郎將,使護西域。會匈奴脅車師,圍戊己校尉,衆發兵救之。”知耿恭等被圍攻時,漢曾發兵相救。“耿恭傳”稱“救兵不至”,很可能是得悉明帝去世後中途撤回。據同書“馬廖傳”,廖於明帝崩後,“受遺詔典掌門禁”,可知至少馬廖在明帝去世後趕回京師的可能性不能排除。又據同書“明帝紀”,“北匈奴及車師後王圍戊己校尉耿恭”在十八年六月,而明帝崩於同年八月。

又據《後漢書・耿恭傳》,章帝即位,“乃遣征西將軍耿秉屯酒泉,行太守事;遣秦彭與謁者王蒙、皇甫援發張掖、酒泉、敦煌三郡及鄯善兵,合七千餘人,建初元年正月,會柳中擊車師,攻交河城,斬首三千八百級,獲生口三千餘人,駝驢馬牛羊三萬七千頭。北虜驚走,車師復降。”今按:李賢注引《東觀記》曰:“車師太子比持訾降。”似乎在安得被殺後,降匈奴、并與匈奴共圍耿恭的便是安得之子。

又,據《後漢書・章帝紀》,永平十八年十一月,“詔征西將軍耿秉屯酒泉。遣酒泉太守段彭救戊己校尉耿恭。”復載:建初元年春正月,“酒泉太守段彭討擊車師,大破之。罷戊己校尉官。”同書“西域傳”亦載:“建初元年春,酒泉太守段彭大破車師於交河城。”可知建初元年正月擊破車師者爲酒泉太守段彭。既然同書“耿恭傳”稱章帝從司徒鮑昱之議,遣耿秉屯酒泉,行太守事,令敦煌、酒泉太守往擊車師,則前引“耿恭傳”所見“秦彭”或係“段彭”之誤。當然,同書“秦彭傳”稱彭於“建初元年,遷山陽太守”,又不載其擊破車師事,并不能完全排除秦彭曾任酒泉太守、破車師後遷山陽太守的可能性;也就是説,亦無妨認爲并無段彭其人,“章帝紀”及“西域傳”所見“段彭”,其實均係“秦彭”之誤。

段彭或秦彭雖大破車師於交河城,但因章帝“罷戊己校尉官”,車師復附匈奴。

嗣後,直至和帝永元二年(90年),據《後漢書・西域傳》,“大將軍竇憲破北匈奴,車師震慴,前後王各遣子奉貢入侍,并賜印綬

金帛。”按之同書“和帝紀”，前後王遣子入侍在二年五月。

永元三年，據《後漢書・西域傳》，漢“以〔班〕超爲都護，居龜茲。復置戊己校尉，領兵五百人，居車師前部高昌壁，又置戊部候，居車師後部候城，相去五百里。”今按：同傳稱：“自高昌壁北通後部金蒲城五百里。”[11]知“後部候城”去金蒲城不遠，或者便是金蒲城。[12]既然高昌壁在柳中西北，故永元三年所置頗類永平十七年所置。

《後漢書・西域傳》又載，永元“八年，戊己校尉索頵欲廢後部王涿鞮，立破虜侯細致。涿鞮忿前王尉卑大賣己，因反擊尉卑大，獲其妻子。明年，漢遣將兵長史王林，發涼州六郡兵及羌胡二萬餘人，以討涿鞮，獲首虜千餘人。涿鞮入北匈奴，漢軍追擊，斬之，立涿鞮弟農奇爲王。”據同書“和帝紀”，車師後王擊前王在八年五月，王林斬後王在翌年三月。又，此處稱前後王對立，或許是漢分而治之的結果。

又據《後漢書・西域傳》，安帝於永初元年(107 年)罷都護，車師又降匈奴。元初六年，索班屯伊吾，招撫西域諸國，“於是車師前王及鄯善王來降”。今按：同書“班勇傳”稱，安帝放棄西域後，匈奴“遂遣責諸國，備其逋租，高其價值，嚴以期會。鄯善、車師皆懷憤怨，思樂事漢，其路無從。”因此，一旦索班招撫，便相繼來降。又，此處稱降索班者爲前王，不及後王。“西域傳”接着還說：“數月，北匈奴復率車師後部王共攻没班等，遂擊走前王。”似乎表明後王不僅不降，且追隨匈奴與漢爲敵。但是，同傳在另一處載：

> 至永寧元年(120 年)，後王軍就及母沙麻反畔，殺後部司馬及敦煌行事。

按之同書“安帝紀”，改元永寧在元初七年四月，後王之叛在三月，當即前王降索班“數月”之後；所殺“敦煌行事”，據李注，應即索班。可見軍就“反畔”與“攻没班等”爲同一事件，而稱之爲“反畔”，表明

前此後王屬漢。質言之,索班屯伊吾後,來降者不僅前王,亦有後王。後王既降,漢依和帝制度,置司馬鎮撫之。傳文衹說前王來降,可能是因爲後王旋即反叛的緣故。

此後,據《後漢書・班勇傳》,匈奴"數與車師共入寇鈔,河西大被其害。"直至"延光二年夏",漢"復以勇爲西域長史,將兵五百人出屯柳中。"翌年,勇發龜兹等國兵,凡"步騎萬餘人到車師前王庭,擊走匈奴伊蠡王於伊和谷,收得前部五千餘人,於是前部始復開通。"延光四年"秋,勇發敦煌、張掖、酒泉六千騎及鄯善、疏勒、車師前部兵擊後部王軍就,大破之。首虜八千餘人,馬畜五萬餘頭。捕得軍就及匈奴持節使者,將至索班没處斬之,以報其恥,傳首京師。"按之同書"安帝紀",軍就被斬在是年三月。

據《後漢書・西域傳》,"順帝永建元年(126 年),勇率後王農奇子加特奴及八滑等,發精兵擊北虜呼衍王,破之。勇於是上立加特奴爲後王,八滑爲後部親漢侯。"同書"班勇傳"稱農奇爲"後部故王",該王既爲漢所立,則軍就可能是安帝罷都護後爲匈奴所立,這似乎可以說明何故降索班後旋即反叛。"班勇傳"又載,同年,"勇又使别校誅斬東且彌王,亦更立其種人爲王,於是車師六國悉平。"這說明班勇所斬東且彌王亦匈奴所立,其人非車師種。而據"西域傳","前後部及東且彌、卑陸、蒲類、移支,是爲車師六國。"這六國應由西漢時的車師八國分合而成。車師前後部既已降服,其餘四國勢必隨之附漢。[13]

《後漢書・班勇傳》又載,永建元年"冬,勇發諸國兵擊匈奴呼衍王,呼衍王亡走,其衆二萬餘人皆降。捕得單于從兄,勇使加特奴手斬之,以結車師、匈奴之隙。北單于自將萬餘騎入後部,至金且谷,勇使假司馬曹俊馳救之。單于引去,俊追斬其貴人骨都侯,於是呼衍王遂徙居枯梧河上。是後車師無復虜跡,城郭皆安。"今按:匈奴失車師,勢在必爭,故班勇乘勝進擊呼衍王,以攻爲守,確保車師平安。至于所謂"金且谷",應即《漢書・西域傳》所見"桓且谷"。[14]班勇使曹俊馳救,與西漢時戊己校尉刀護"遣史陳良屯桓且谷"以

備匈奴,形勢仿佛。該谷當匈奴進人後部之通道。

據《後漢書·西域傳》,“陽嘉三年(134年)夏,車師後部司馬率加特奴等千五百人,掩擊北匈奴於閶吾陸谷,壞其廬落,斬數百級,獲單于母、季母及婦女數百人,牛羊十餘萬頭,車千餘兩,兵器什物甚衆。四年春,北匈奴呼衍王率兵侵後部,帝以車師六國接近北虜,爲西域蔽扞,乃令敦煌太守發諸國兵,及玉門關候、伊吾司馬,合六千三百騎救之,掩擊北虜于勒山,漢軍不利。秋,呼衍王復將二千人攻後部,破之。”按之同書“順帝紀”,車師後部司馬等掩擊匈奴,在陽嘉三年“夏四月”,而四年秋呼衍王破車師是匈奴最後一次占有車師。永和二年,敦煌太守誅呼衍王,車師又歸漢。又,敦煌太守發兵救後部,是因爲當時没有西域都護。此敦煌太守理西域事情之始。

《後漢書·西域傳》又載:桓帝“永興元年(153年),車師後部王阿羅多與戊部候嚴皓不相得,遂忿戾反畔,攻圍漢屯田且固城,殺傷吏士。後部候炭遮領餘人畔阿羅多詣漢吏降。阿羅多迫急,將其母妻子從百餘騎亡走北匈奴中,敦煌太守宋亮上立後部故王軍就質子卑君爲後部王。後阿羅多復從匈奴中還,與卑君爭國,頗收其國人。戊校尉閻詳慮其招引北虜,將亂西域,乃開信告示,許復爲王,阿羅多乃詣詳降。於是收奪所賜卑君印綬,更立阿羅多爲王,仍將卑君還敦煌。以後部人三百帳别屬役之,食其税。”今按:同傳序語稱:

> 自陽嘉以後,朝威稍損,諸國驕放,轉相陵伐。元嘉二年,長史王敬為于窴所沒。永興元年,車師後王復反攻屯營。雖有降首,曾莫懲革,自此浸以疏慢矣。

阿羅多攻“屯營”即且固城,亡奔匈奴;漢未能懲革,復立爲後王,威信由此喪盡。阿羅多事件是東漢的西域經營走向崩潰的標志之一。

又,阿羅多所攻且固城,應即《漢書·西域傳》所見北胥鞬,[15]

西漢以來一直是屯田之處。又,戊部候所居爲車師後部候城,該城應即車師後部候炭遮所居;如前所述,可能就是金蒲城。阿羅多因與戊部候不相得而攻且固城,説明當時嚴皓在且固城。但這并不意味着且固城便是後部候城或金蒲城。嚴皓作爲戊部候未必始終駐守一地,金蒲城因後部候所居又稱爲後部候城是可能的,卻似乎不應又稱爲且固城。

又,如前所述,軍就很可能是匈奴扶立的傀儡,其即位時間的上限應爲永初元年。軍就在位時,車師後部無疑是親匈奴的。但即使如此,軍就也遣子爲質於漢,表明他也是持兩端的。車師前後王遣子入侍或爲質,見諸史籍最早爲和帝永元二年,但很可能在明帝時就開始了。《後漢書·趙謙傳》提及"車師王侍子爲董卓所愛",可知車師遣子入侍直至東漢之末。

阿羅多事件之後,車師附漢。據《後漢書·西域傳》,靈帝建寧三年(170年),涼州刺史孟佗遣從事任涉擊疏勒時曾發車師前後部兵。

(三)

據《後漢書·西域傳》,光武帝建武二十一年冬,"焉耆等十八國俱遣子入侍",因都護不出,乃附匈奴。[16]明帝永平四年(61年),匈奴曾發焉耆、尉犁等國兵攻于闐。[17]

又據《後漢書·西域傳》,永平十八年,"焉耆與龜兹共攻没都護陳睦、副校尉郭恂,殺吏士二千餘人。"按之同書"明帝紀",焉耆等攻没都護在十八年六月;而據同書"班超傳"和帝永元七年詔:"焉耆王舜、舜子忠獨謀悖逆,恃其險隘,覆没都護,并及吏士"云云,知殺都護者爲舜父子。同傳又稱:"焉耆、危須、尉犁以前没都護,懷二心",知危須、尉犁兩國亦曾參預其事。又,"班超傳"稱"十八年,帝崩。焉耆以中國大喪,遂攻没都護陳睦。"而"西域傳"稱,焉耆等攻没陳睦時,"北虜亦圍關寵於柳中",知焉耆等此舉其實是與

北匈奴相呼應，而與“中國大喪”無關，蓋明帝崩於十八年八月，時陳睦已没。西漢時，焉耆、危須、尉犁三國因與匈奴在西域的利益密切相關，受匈奴控制甚嚴，東漢時想來也必如此。

據《後漢書·班超傳》，章帝建初三年，班超上疏請兵，稱：“今西域諸國，自日之所入，莫不向化，大小欣欣，貢奉不絶，唯焉耆、龜兹，獨未服從。”今按：焉耆、龜兹獨未服從，主要是因爲得到匈奴的支持，或者説受匈奴控制。時因章帝罷都護，西域諸國，尤其是北道車師等國均附匈奴，超疏“莫不向化”云云，誇飾而已。

嗣後，據《後漢書·西域傳》，“永元六年，都護班超發諸國兵討焉耆、危須、尉黎、山國，遂斬焉耆、尉黎二王首，傳送京師，縣蠻夷邸。超乃立焉耆左候元孟爲王，尉黎、危須、山國皆更立其王。”按之同書“和帝紀”，事在六年七月。焉耆等國於是歸附東漢。

班超討焉耆等國事，《後漢書·班超傳》記之甚詳。據稱，班超“發龜兹、鄯善等八國兵合七萬人，及吏士賈客千四百人討焉耆。”兵至尉犁界，“焉耆王廣遣其左將北鞬支奉牛酒迎超。超詰鞬支曰：汝雖匈奴侍子，而今秉國之權。都護自來，王不以時迎，皆汝罪也。”由此可見焉耆等國確受匈奴操縱。而班超斬廣等，則無非效傅介子故智，誘之以利：“揚聲當重加賞賜”。“焉耆王廣、尉犁王汎及北鞬支等三十人相率詣超”，超“遂叱吏士收廣、汎等於陳睦故城斬之。”至於超所立元孟，“先嘗質京師”，超進兵時，又密遣使以廣動静告超；總之是以親漢面貌出現者。由此不難想見，超扶立的尉犁、危須和山國國王亦元孟一類人物，被取代的故王則均爲親匈奴者。

《後漢書·西域傳》載，“至安帝時，西域背畔。延光中，超子勇爲西域長史，復討定諸國。元孟與尉黎、危須不降。永建二年，勇與敦煌太守張朗擊破之，元孟乃遣子詣闕貢獻。”按之同書“順帝紀”，永建二年六月，“西域長史班勇、敦煌太守張朗討焉耆、尉犁、危須三國，破之；並遣子貢獻。”知貢獻者非獨焉耆一國。這次戰役，以同書“班勇傳”所載最詳：

> 二年，勇上請攻元孟，於是遣敦煌太守張朗將河西四郡兵三千人配勇。因發諸國兵四萬餘人，分騎為兩道擊之。勇從南道，朗從北道，約期俱至焉耆。而朗先有罪，欲徼功自贖，遂先期至爵離關，遣司馬將兵前戰，首虜二千餘人。元孟懼誅，逆遣使乞降，張朗徑入焉耆受降而還。元孟竟不肯面縛，唯遣子詣闕貢獻。

今按：或以爲安帝初立，撤回都護，從此不復設此職，西域事務常由敦煌太守掌管，駐在西域的戊己校尉和西域長史均聽從敦煌太守的指揮。[18]然而上引傳文明言張朗將河西郡兵"配勇"，似表明班勇作爲西域長史尚不受敦煌太守節制，張朗與班勇爭功也說明這一點。

值得注意的是，班超父子經營西域，最後平定的都是焉耆、危須、尉犁三國。這與西漢的情況亦何其相似！

焉耆附漢後，涼州刺史孟佗遣將討疏勒時曾發焉耆國兵。《三國志·魏書·文帝紀》則載，獻帝延康元年(220年)三月己卯，焉耆國曾"遣使奉獻"。

(四)

本節叙述東漢與龜茲、姑墨、溫宿、尉頭和疏勒的關係。

東漢初，龜茲曾爲莎車所并；數年後，龜茲人殺莎車所立王，遣使匈奴，更請立王；從此龜茲屬匈奴。匈奴通過控制龜茲以控制龜茲以西北道諸國，并進而將其勢力自北道滲入南道。蓋據《後漢書·西域傳》，龜茲既附匈奴，匈奴乃"與龜茲諸國共攻莎車"，但"不能下"。于闐國卻承莎車之敝，并其國。匈奴又發龜茲等國兵圍于闐，于闐乞降。嗣後，據同書"班超傳"，匈奴所立龜茲王建，依靠匈奴支持，據有北道，并攻破疏勒，殺其王，"立龜茲人兜題爲疏勒王"。

《後漢書·班超傳》載，明帝永平十六年，竇固遣班超使西域。翌年"春，超從閒道至疏勒。去兜題所居盤橐城九十里，逆遣吏田慮先往降之。勑慮曰：'兜題本非疏勒種，國人必不用命。若不即降，便可執之。'慮既到，兜題見慮輕弱，殊無降意。慮因其無備，遂前劫縛兜題。左右出其不意，皆驚懼奔走。慮馳報超，超即赴之，悉召疏勒將吏，說以龜兹無道之狀，因立其故王兄之子忠爲王，[19]國人大悦。忠及官屬皆請殺兜題，超不聽，欲示以威信，釋而遣之。疏勒由是與龜兹結怨。"今按：龜兹自西漢以來便是綠洲諸國中的大國，户口勝兵遠多於其餘各國，故有力量侵陵旁國，既依托於匈奴，更爲所欲爲，立兜題爲疏勒王，等於以疏勒爲屬國。而在班超看來，西域諸國皆屬於漢，龜兹的行爲是不可容忍的。然當時班超勢孤力單，不能懲罰龜兹，乃命田慮劫縛兜題，所恃者無非兜題非疏勒種，疏勒國人必不用命而已。

永平十八年，龜兹與焉耆等配合北匈奴對車師的進犯，攻没都護陳睦。據《後漢書·班超傳》，班超在疏勒"孤立無援，而龜兹、姑墨數發兵攻疏勒。超守盤橐城，與忠爲首尾，士吏單少，拒守歲餘。"章帝即位後，"下詔徵超。超發還，疏勒舉國憂恐"。超還至于闐，因于闐"不聽其東，又欲遂本志，乃更還疏勒。疏勒兩城自超去後，復降龜兹，而與尉頭連兵。超捕斬反者，擊破尉頭；殺六百餘人，疏勒復安。"今按：正如尉犁、危須等追隨焉耆反漢，龜兹則有姑墨、温宿、尉頭等跟從，蓋綠洲大國不屬漢時往往各有其勢力範圍。然據同傳所載班超疏："姑墨、温宿二王，特爲龜兹所置，既非其種，更相厭苦，其執必有降反。"知姑墨等不過脅從。

《後漢書·班超傳》又載，建初三年，"超率疏勒、康居、于寘、拘彌兵一萬人攻姑墨石城，破之，斬首七百級。超欲因此叵平諸國，乃上疏請兵。"建初五年，章帝以"〔徐〕幹爲假司馬，將弛刑及義從千人就超。"又據同傳，"先是，莎車以爲漢兵不出，遂降於龜兹，而疏勒都尉番辰亦復反叛。會徐幹適至，超遂與幹擊番辰，大破之，斬首千餘級，多獲生口。"今按：班超上疏稱："今拘彌、莎車、疏勒、月氏、

烏孫、康居復願歸附,欲共并力破滅龜兹,平通漢道。”這説明班超自信能得到葱嶺以西及南道諸國的支持,但實際情况遠比他設想的復雜。莎車之降、番辰之叛都表明諸國對漢心存疑懼,信心不足。番辰之叛雖然很快就被平定,但莎車問題卻遲遲得不到解決。班超自稱“自孤守疏勒,於今五載,胡夷情數,臣頗識之。”具體而言:“問其城郭大小,皆言‘依漢與依天等’。以是效之,則葱嶺可通,葱嶺通則龜兹可伐。”因而他建議,“今宜拜龜兹侍子白霸爲其國王,以步騎數百送之,與諸國連兵,歲月之閒,龜兹可禽。”這無非是以武力扶立親漢傀儡,所謂“以夷狄攻夷狄”。班超對形勢的這番估計也未免過於樂觀,龜兹降漢事實上已是和帝永元初了。

《後漢書·班超傳》又稱:“超既破番辰,欲進攻龜兹,以烏孫兵彊”,乃上請遣使賜烏孫大小昆彌以錦帛。然而史籍并未記載班超在平定龜兹過程中得到烏孫的助力。傳文又稱:元和元年(公元84年),超“發疏勒、于寘兵擊莎車”,但“莎車陰通使疏勒王忠,啖以重利,忠遂反從之,西保烏即城。超乃更立其府丞成大爲疏勒王,悉發其不反者以攻忠。”康居遣精兵相救,超使使遺月氏王,“令曉示康居王,康居王乃罷兵,執忠以歸其國,烏即城遂降於超”。元和三年(86年),“忠説康居王借兵,還據損中,密與龜兹謀,遣使詐降于超。超内知其姦而外僞許之。忠大喜,即從輕騎詣超,超密勒兵待之,爲供張設樂,酒行,乃叱吏縛忠斬之。因擊破其衆,殺七百餘人,南道於是遂通。”按之建初三年疏,康居亦屬“願歸附”的西域諸國,這裏却扮演了支持疏勒與漢爲敵的角色,疏勒王忠更是班超所立,居然也貪利反漢。這些都説明班超上疏有意誇飾,或者是爲了堅定朝廷經營西域的決心。

《後漢書·班超傳》又載,章和元年(87年),“超發于寘諸國兵二萬五千人,復擊莎車。而龜兹王遣左將軍發溫宿、姑墨、尉頭合五萬人救之。”超用計降服莎車,“龜兹等因各退散”。接着,班超又於永元二年擊退來犯的月氏副王,終於開創了“葱嶺通則龜兹可伐”的局面。永元三年,據同傳:

> 龜茲、姑墨、溫宿皆降，乃以超為都護，徐幹為長史，拜白霸為龜茲王，遣司馬姚光送之。超與光共脅龜茲廢其王尤利多而立白霸，使光將尤利多還詣京師。超居龜茲它乾城，徐幹屯疏勒。

今按：尤利多，應爲匈奴所立龜茲王建之後，一貫與漢爲敵，故遭廢。又，班超爲都護，治龜茲國它乾城，是東漢認識到龜茲國的向背對西域經營具有不容忽視的意義，爲便於鎮撫該國而采取的措施。西漢時，都護得治烏壘城，居西域之中，與龜茲親漢不無關係。班超的前任陳睦被焉耆、龜茲所殺，其治所很可能在烏壘城。

龜茲既降，東漢經營西域的最大障碍已經消除。永元六年秋，據《後漢書·班超傳》，班超發龜茲等國兵攻焉耆，焉耆降，西域諸國皆納質内屬。

嗣後，據《後漢書·梁慬傳》，慬於殤帝"延平元年(106年)拜西域副校尉。慬行至河西，會西域諸國反叛，攻都護任尚於疏勒。尚上書求救，詔慬將河西四郡羌胡五千騎馳赴之，慬未至而尚已得解。會徵尚還，以騎都尉段禧爲都護，西域長史趙博爲騎都尉[20]。禧、博守它乾城。它乾城小，慬以爲不可固，乃譎説龜茲王白霸，欲入共保其城，白霸許之。吏人固諫，白霸不聽。慬既入，遣將急迎禧、博，合軍八九千人。龜茲吏人并叛其王，而與溫宿、姑墨數萬兵反，共圍城。慬等出戰，大破之。連兵數月，胡衆敗走，乘勝追擊，凡斬首萬餘級，獲生口數千人，駱駝畜産數萬頭，龜茲乃定。"今按：延平元年西域之叛，責任在任尚，即《後漢書·班勇傳》所謂"牧養失宜"。諸國怨尚，攻之於疏勒，説明起事之際，任尚正與長史同在疏勒。諸國攻任尚，龜茲并未參預，這顯然是由於其王白霸親漢，它乾城且有漢軍駐守。然而這并不表明龜茲國人并不怨漢。龜茲國吏人堅決反對漢軍入其都城，白霸不聽，遂"并叛其王"，可以爲證。任尚"牧養失宜"，首當其衝的很可能就是龜茲人。因此，龜茲等雖被

梁慬平定，漢在西域的統治基礎畢竟大爲動搖。安帝罷都護的一個重要原因，據“梁慬傳”，便是西域“數有背叛”。而由於迎還慬、禧、博等，龜兹以及溫宿、姑墨等自然復附匈奴。

據《後漢書・班勇傳》，延光三年（124年），勇以西域長史至樓蘭，鄯善歸附，“而龜兹王白英猶自疑未下，勇開以恩信，白英乃率姑墨、溫宿自縛詣勇降”。勇“發其兵步騎萬餘人”，擊匈奴。四年秋，班勇又發疏勒等國兵擊車師後部，知其時疏勒亦已附漢。

據《後漢書・西域傳》，順帝永建二年（127年），班勇擊降焉耆，龜兹、疏勒等十七國“皆來服從”。同傳又載，是年，疏勒王“臣磐遣使奉獻，帝拜臣磐爲漢大都尉，兄子臣勳爲守國司馬。”[21]五年，臣磐遣侍子“詣闕貢獻”。陽嘉元年（132年），敦煌太守徐由因于闐王殺拘彌王興，自立其子爲拘彌王，“遣疏勒王臣槃發二萬人擊于窴，破之，斬首數百級，放兵大掠，更立興宗人成國爲拘彌王而還。”又據同書“順帝紀”，陽嘉二年六月辛未，“疏勒國獻師子、封牛。”今按：順帝之初，東漢雖著意經營西域，然長史班勇，屯於柳中，於南北道西端畢竟有鞭長莫及之感，故拜臣磐爲“漢大都尉”，試圖假手疏勒維持秩序。

又據《後漢書・西域傳》，“至靈帝建寧元年（168年），疏勒王漢大都尉於獵中爲其季父和得所射殺，和得自立爲王。三年，涼州刺史孟佗遣從事任涉將敦煌兵五百人，與戊司馬曹寬、西域長史張晏，將焉耆、龜兹、車師前後部，合三萬餘人，討疏勒，攻楨中城，四十餘日不能下，引去。”今按：《曹全碑》所載此事與傳文有異：“戊司馬曹寬”，碑文作“戊部司馬曹全”；傳文稱臣磐爲其季父和得所殺，碑文則稱和德“弑父篡位”。傳文稱漢軍攻城不下，無功而返，碑文則稱“和德面縛歸死”。或以爲當從碑文。[22]然而，無論這次戰役的結果如何，臣磐之死的損失已無法挽回。同傳又載：“其後，疏勒王連相殺害，朝廷亦不能禁”。

此外，《後漢書・李膺傳》載：“永壽二年（156年），鮮卑寇雲中，桓帝聞膺能，乃復徵爲度遼將軍。先是羌虜及疏勒、龜兹數出攻

鈔張掖、酒泉、雲中諸郡，百姓屢被其害，自膺到邊，皆望風懼服，先所掠男女，悉送還塞下。自是之後，聲振遠域。延熹二年(159年)徵，再遷河南尹。"這是說，永壽二年之前，疏勒、龜兹曾數次攻略張掖等郡，而在李膺任度遼將軍後懼而服從。類似記載亦見諸同書"種暠傳"："桓帝擢暠爲度遼將軍，暠到營所，先宣恩信，誘降諸胡，其有不服，然後加討。……由是羌胡、龜兹、莎車、烏孫等皆來服從。"今按：順帝陽嘉以後，東漢對西域的控制就日益鬆弛，故上述諸國有可能遠出攻鈔直至張掖、酒泉、雲中諸郡。當然，向度遼將軍表示服從的應該衹是東來攻鈔人等。

(五)

據《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十四年(38年)，鄯善國已"遣使奉獻"，是最早朝東漢的西域國家之一。據同書"西域傳"，當時鄯善王安在位。

又據《後漢書·西域傳》，建武二十一年冬，鄯善與車師前國、焉耆等十餘國"俱遣子入侍，獻其珍寶。及得見，皆流涕稽首，願得都護。天子以中國初定，北邊未服，皆還其侍子，厚賞賜之。"時莎車兵强，欲兼并西域。其王賢"知都護不至，遂遺鄯善王安書，令絕通漢道，安不納而殺其使。賢大怒，發兵攻鄯善。安迎戰，兵敗，亡入山中。其冬，賢復攻殺龜兹王，遂兼其國。"而鄯善王又上書，"願復遣子入侍，更請都護。都護不出，誠迫於匈奴。天子報曰：'今使者大兵未能得出，如諸國力不從心，東西南北自在也。'於是鄯善、車師復附匈奴，而賢益横。"由此可知，鄯善附匈奴，其實是不堪莎車之侵迫。

明帝永平十六年，漢遣班超使西域。據《後漢書·班超傳》，"超到鄯善，鄯善王廣奉超禮敬甚備，後忽更疏懈。"班超知道，這必定是有匈奴使者到來，而鄯善王"狐疑未知所從故也"。於是"會其吏士三十六人"，乘夜斬匈奴"使及從士"；"超於是召鄯善王廣，以虜

使首示之，一國震怖。超曉告撫慰，遂納子爲質。"今按：鄯善自光武帝建武二十一年朝漢至此，與漢隔絶近三十年，漢使乍到，自不免狐疑。班超斬匈奴使者，爲的是堅其向漢之心。

接着，東漢在鄯善國的樓蘭城一帶屯田，證據是《後漢書·楊終傳》載終建初元年上疏有言：

> 自永平以來，……北征匈奴，西開三十六國，頻年服役，輸轉煩費，又遠屯伊吾、樓蘭、車師戊己，民懷土思，結怨邊城。

可知永平十六年後，東漢曾屯田樓蘭。

關於樓蘭屯田，《水經注·河水二》有一則記載：

> 敦煌索勱，字彥義，有才略，刺史毛奕表行貳師將軍，將酒泉、敦煌兵千人，至樓蘭屯田。起白屋，召鄯善、焉耆、龜兹三國兵各千，横斷注濱河，河斷之日，水奮勢激，波陵冒堤。勱厲聲曰："王尊建節，河堤不溢，王霸精誠，呼沱不流，水德神明，古今一也。"勱躬禱祀，水猶未減，乃列陣被杖，鼓譟讙叫，且刺且射，大戰三日，水乃迴減，灌浸沃衍，胡人稱神。大田三年，積粟百萬，威服外國。

今按：文中提到的王霸，《後漢書》卷二十有傳，知所述屯田事不能早於東漢；[23]但未必指永平年間的屯田，蓋其間焉耆、龜兹均未服從，索勱未必能徵其人服役。因此，上述記載很可能是和帝時事，雖然和帝時屯田樓蘭未見其他記載，但不能認爲必無其事。

鄯善既歸漢，據《後漢書·耿恭傳》，建初元年正月，漢發鄯善兵擊車師。章帝即位後不久，棄西域，但鄯善似乎并未因此歸附匈奴。而同書"班超傳"載，和帝永元六年(94 年)超發鄯善國兵討焉耆。

據《後漢書・西域傳》，安帝於永初元年罷都護，西域諸國復附匈奴；諸國中應包括鄯善在内。這是鄯善最後一次附匈奴。

又據《後漢書・西域傳》，元初六年，索班屯伊吾，招撫諸國，於是“鄯善王來降”。數月之後，北單于攻没索班，略有北道，并威脅鄯善。“鄯善逼急，求救於〔敦煌太守〕曹宗，宗因此請出兵擊匈奴，報索班之恥，復欲進取西域。”因鄧太后不許，兵未能出，但鄯善大概并未降匈奴。據同書“班勇傳”，延光三年正月，勇以西域長史至樓蘭，“以鄯善歸附，特加三綬”。“三綬”或爲“王綬”之訛；而所謂“歸附”，應指元初六年降索班事。蓋據“西域傳”，延光二年敦煌太守張璫上書陳三策：“……因發鄯善兵五千人脅車師後部，此上計也。……棄交河城，收鄯善等悉使入塞，此下計也。”可知班勇至樓蘭以前，鄯善屬漢。又據“班勇傳”，延光年間在位的鄯善王名尤還，班勇稱之爲“漢人外孫”。既未聞東漢曾與鄯善聯姻，故尤還可能是西漢時尉屠耆的後裔。尉屠耆曾娶漢宫女爲夫人，班勇或因此稱其子孫爲“漢人外孫”。同傳又載，延光四年秋，班勇發鄯善國兵擊車師後王。

最後，據《後漢書・順帝紀》，“〔漢安〕二年(143 年)春二月丙辰，鄯善國遣使貢獻。”

(六)

據《後漢書・西域傳》，建武末，莎車王賢兼并于闐。明帝永平中，于闐將休莫霸反莎車，自立爲于闐王。及休莫霸兄子廣德立，遂滅莎車。匈奴聞廣德滅莎車，發兵圍于闐，廣德乞降，以其太子質匈奴。匈奴乃立賢質子不居徵爲莎車王，廣德又殺不居徵，更立其弟爲莎車王。

又據《後漢書・西域傳》，明帝永平十六年，東漢首開西域經營，“于寘諸國皆遣子入侍”。蓋據同書“班超傳”，是年，竇憲遣班超使西域。班超降服鄯善後，西至于闐。當時“于寘王廣得新攻破莎

車，遂雄張南道，而匈奴遣使監獲其國。”超至，而“廣德禮意甚疏。且其俗信巫。巫言：‘神怒何故欲向漢？漢使有騧馬，急求取以祠我。’廣德乃遣使就超請馬。超密知其狀，報許之，而令巫自來取馬。有頃，巫至，超即斬其首以送廣德，因辭讓之。廣德素聞超在鄯善誅滅虜使，大惶恐，即攻殺匈奴使者而降超。超重賜其王以下，因鎮撫焉。”于是于闐遣子侍漢。而據“西域傳”，于闐滅莎車後，國勢轉盛，“從精絶西北至疏勒十三國皆服從”。于闐既服從，原屬于闐諸國也必附漢。

又據《後漢書·西域傳》，章帝即位，迎還戊己校尉，罷屯田伊吾，時班超“留于寘，綏集諸國”。據同書“班超傳”，章帝因超孤立無援，下詔徵超。超自疏勒“還至于寘，王侯以下皆號泣，曰：‘依漢使如父母，誠不可去。’互抱超馬腳，不得行。”超欲遂本志，乃還疏勒。建初三年，超發于闐、拘彌兵攻姑墨。元和元年、章和元年，超擊莎車時，又均發于闐國兵。

又據《後漢書·西域傳》，順帝永建二年，班勇擊降焉耆，于闐等十七國“皆來服從”。而“順帝永建四年，于寘王放前殺拘彌王興，自立其子爲拘彌王，而遣使者貢獻於漢。敦煌太守徐由上求討之，帝赦于寘罪，令歸拘彌國，放前不肯。”陽嘉元年，徐由遣疏勒王臣磐擊破于闐，“更立興宗人成國爲拘彌王而還。”今按：于闐殺拘彌王而滅其國，自知獲罪於漢；永建四年貢獻爲由，謝罪是實。據同書“順帝紀”，同年“拘彌國遣使貢獻。”來獻者應係放前子所遣，亦爲取悦於漢。同紀又載，永建六年九月丁酉及十二月壬申于闐王又兩次遣侍子貢獻；這可能是放前不肯“歸拘彌國”，自陳其狀；然終不免遭臣磐討伐。

嗣後，據《後漢書·西域傳》，桓帝“元嘉元年(151年)，長史趙評在于寘病癰死，評子迎喪，道經拘彌。拘彌王成國與于寘王建素有隙，乃語評子云：‘于寘王令胡醫持毒藥著創中，故致死耳。’評子信之，還入塞，以告敦煌太守馬達。明年，以王敬代爲長史，達令敬隱覈其事。敬先過拘彌，成國復説云：‘于寘國人欲以我爲王，今可

因此罪誅建，于寘必服矣。'敬貪立功名，且受成國之說，前到于寘，設供具請建，而陰圖之。"既斬建，"于寘侯將輸僰等遂會兵攻敬"。既斬敬，"輸僰欲自立爲王，國人殺之，而立建子安國焉。馬達聞之，欲將諸郡兵出塞擊于寘，桓帝不聽，徵達還，而以宋亮代爲敦煌太守。亮到，開募于寘，令自斬輸僰。時輸僰死已經月，乃斷死人頭送敦煌，而不言其狀。亮後知其詐，而竟不能出兵，于寘恃此遂驕。"今按：桓帝元嘉以後，東漢日益衰落；宋亮不討于闐，可以認爲是力不從心。又，"馬達"，同傳"車師條"作"司馬達"，未知孰是。馬達或司馬達令王敬"隱覈其事"云云，表明西域長史受敦煌太守節制。東漢時西域長史駐地不一，蓋因時勢而異；趙、王駐于闐，具體原因不得而知，也許僅僅是臨時的。

《後漢書·西域傳》又載，"靈帝熹平四年（172年），于寘王安國攻拘彌，大破之，殺其王，死者甚衆，戊己校尉、西域長史各發兵輔立拘彌王侍子定興爲王，時人衆裁有千口。"今按：安國此舉，旨在爲父復仇，所恃者宋亮不能出兵。漢雖發兵立拘彌王，畢竟未討安國。

最後，《後漢書·獻帝紀》載，建安七年（202年），"于寘國獻馴象。"

（七）

據《後漢書·西域傳》，西漢末，匈奴略有西域，"唯莎車王延最强，不肯附屬。元帝時，嘗爲侍子，長於京師，慕樂中國，亦復參其典法。常勑諸子，當世奉漢家，不可負也。天鳳五年，延死，謚忠武王，子康代立。光武初，康率傍國拒匈奴，擁衛故都護吏士妻子千餘口，檄書河西，問中國動靜，自陳思慕漢家。建武五年，河西大將軍竇融乃承制立康爲莎車建功懷德王、西域大都尉，五十五國皆屬焉。"由於親漢的莎車政權的存在，匈奴未能控制整個西域，這是和西漢初形勢不同之處。光武帝立康爲"建功懷德王、西域大都尉"，說明光

武帝企圖假手莎車控制西域。

同傳又載,“九年,康死,謚宣成王。弟賢代立,攻破拘彌、西夜國,皆殺其王,而立其兄康兩子爲拘彌王、西夜王。十四年,賢與鄯善王安并遣使詣闕貢獻,於是西域始通。葱嶺以東諸國皆屬賢。”今按:賢殺拘彌、西夜二王,無非是爲了安置乃兄二子。然這番舉動其實成了莎車擾亂西域之始。十四年來朝,漢美其通西域,置殺二王罪勿問,并默認其代康自立,賢於是儼然葱嶺以東諸國宗主。

同傳又載:“十七年,賢復遣使奉獻,請都護。天子以問大司空竇融,以爲賢父子兄弟相約事漢,款誠又至,宜加號位以鎮安之。帝乃因其使,賜賢西域都護印綬,及車旗黄金錦繡。敦煌太守裴遵上言:‘夷狄不可假以大權,又令諸國失望。’詔書收還都護印綬,更賜賢以漢大將軍印綬。其使不肯易,遵迫奪之,賢由是始恨。而猶詐稱大都護,移書諸國,諸國悉服屬焉,號賢爲單于。賢浸以驕横,重求賦税,數攻龜兹諸國,諸國愁懼。”今按:莎車是最早“請都護”的西域國家,而從這一次遣使前後莎車的行爲來看,所謂“請都護”很可能衹是賢放出的試探性氣球。一旦斷定東漢無意經營西域,賢便可放手進行稱霸西域的活動。光武帝賜賢西域都護印綬,隨即追奪一節,不過起了催化其野心的作用。又,莎車王賢之所以一度能横行西域,除了東漢棄西域不顧外,另一個重要原因是當時匈奴亦已衰弱;據《後漢書·南匈奴傳》,至公元 46 年(建武二十二年)前後,更是“連年旱蝗,赤地數千里,草木盡枯,人畜饑疫,死耗太半”,終於在 48 年分裂爲南北兩部。這自然是莎車擴張勢力的大好時機。至於“西域傳”所見賢遣子不居徵爲質匈奴一事,應發生在建武之末,亦即同傳所載龜兹國人殺莎車所立龜兹王,歸附匈奴,匈奴與龜兹共攻莎車之際。[24]其時,賢已成强弩之末,故不久便被于闐王廣德所殺,國亦被并。要之,賢自代立爲莎車王,至永平五年去世,擾亂西域垂三十年。“詐稱大都護”雖衹能蒙蔽諸國於一時,“漢大將軍印綬”卻無疑助長了賢的氣焰。

賢死之後,據《後漢書·西域傳》,匈奴發兵立不居徵爲莎車

王，但于闐王廣德又攻殺之，“更立其弟齊黎爲莎車王”。至建初三年，據同書“班超傳”，超上疏時，將莎車歸於“願歸附”的西域國家之列。後來，莎車以爲漢兵不出，乃降於龜兹。元和元年，班超發疏勒等國兵擊莎車，因疏勒王忠反叛，未能降服莎車。章和元年，班超又發于闐等國兵擊莎車，“莎車遂降”。

安帝即位，罷都護，東漢從此棄西域十多年，莎車大約又附匈奴。至順帝永建二年，據《後漢書・班勇傳》，班勇擊降焉耆後，莎車和其他十七國“皆來服從”。據同書“順帝紀”，永建五年正月，莎車國“奉使貢獻”。

（八）

東漢時，烏孫似乎依舊由大小昆彌分治，和西漢時并無兩樣。據《後漢書・耿恭傳》，明帝始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以恭爲戊己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恭至部，移檄烏孫，示漢威德，大昆彌已下皆歡喜，遣使獻名馬，及奉宣帝時所賜公主博具，願遣子入侍。恭乃發使齎金帛，迎其侍子。”此爲烏孫與東漢交往之始。耿恭至部若在永平十七年冬，則烏孫入侍或在十八年。

嗣後，據《後漢書・班超傳》，建初三年，超上疏請兵時，提到烏孫“願歸附”。這似乎説明章帝棄西域後，烏孫曾附匈奴。五年，班超破番辰後，欲攻龜兹，“以烏孫兵彊，宜因其力，乃上言：‘烏孫大國，控弦十萬，故武帝妻以公主，至孝宣皇帝，卒得其用。今可遣使招慰，與共合力。’帝納之。”八年，“遣衛候李邑護送烏孫使者，賜大小昆彌以下錦帛。”烏孫遂遣子入侍，“超即遣邑將烏孫侍子還京師”。這可能是烏孫第二次遣子侍東漢。班超既稱烏孫爲“大國”，知當時該國還有一定的實力，祇是控弦者不過十萬，比《漢書・西域傳》所載大爲減少。又，烏孫雖蒙錦帛之賜，亦遣子入侍，卻未聞出兵助超擊龜兹，而東漢也似乎從未考慮聯結烏孫對抗匈奴。

《後漢書・西域傳》稱，順帝永建二年班勇擊降焉耆後，西域諸

國皆來服從，而“烏孫、葱嶺以西遂絶”。故烏孫與東漢的交往至安帝即位而中止。唯同書“种暠傳”載，桓帝時，暠爲度遼將軍，烏孫曾向暠表示“服從”。

（九）

大宛，在東漢初，曾一度役屬於莎車；而與東漢的交往見諸記載者僅《後漢書·順帝紀》一次：

〔永建〕五年，……大宛、莎車王皆奉使貢獻。

然而其特産汗血馬卻時見傳入。[25]前引《後漢書·西域傳》稱安帝罷都護以後，東漢與葱嶺以西諸國的交往便告中止，恐怕不過就其大勢而言，并不絶對。

康居，據《後漢書·班超傳》，建初三年，班超曾率其兵攻姑墨；同年上疏請兵時且曾提到康居“願歸附”。八年，同書“班固傳”載固上議有曰：“康居、月氏，自遠而至”，似指三年康居願歸附事。然據“班超傳”，超於元和元年攻疏勒時，“康居遣精兵救之，超不能下。是時月氏新與康居婚，相親，超乃使使多齎錦帛遺月氏王，令曉示康居王，康居王乃罷兵。”元和三年，原疏勒王忠又“説康居王借兵”，與班超對抗。似乎康居與東漢之離合，均以一時之利害而轉移。[26]

（十）

月氏即貴霜帝國與東漢關係有以下記載：

1.《後漢書·班超傳》載，建初三年，班超上疏稱月氏“願歸附”。元和元年，班超攻疏勒，康居遣兵相救，超以錦帛遺月氏王，月氏王乃勸康居王罷兵。

2.《後漢書·章帝紀》載：章和元年，“月氏國遣使獻扶拔、師子。”按之同書“班超傳”，“初，月氏嘗助漢擊車師有功，是歲貢奉珍寶、符拔、師子，因求漢公主。超拒，還其使，由是怨恨。”知章和元年月氏除貢獻外，尚有求婚之事。而從“超拒，還其使”來看，月氏使者似乎并未詣闕。又，月氏果曾“助漢擊車師”，應在建初元年。[27]

3.《後漢書·班超傳》載，“永元二年，月氏遣其副王謝將兵七萬攻超。超衆少，皆大恐。超譬軍士曰：‘月氏兵雖多，然數千里踰葱領來，非有運輸，何足憂邪？但當收穀堅守，彼饑窮自降，不過數十日決矣。’謝遂前攻超，不下，又鈔掠無所得。超度其糧將盡，必從龜兹求救，乃遣兵數百於東界要之。謝果遣騎齎金銀珠玉以賂龜兹。超伏兵遮擊，盡殺之，持其使首以示謝。謝大驚，即遣使請罪，願得生歸。超縱遣之。月氏由是大震，歲奉貢獻。”今按：當時在位的月氏王應即同書“西域傳”所見閻膏珍。[28]此處稱副王謝遁歸後，月氏“歲奉貢獻”，不見載於本紀等，未能落實。

（十一）

安息即帕提亞朝波斯與東漢關係有以下記載：

1.《後漢書·和帝紀》載，章和二年十月，“安息國遣使獻師子、扶拔。”今按：同書“西域傳”作“章帝章和元年，遣使獻師子、符拔。符拔形似麟而無角。”這與本紀所載“二年”有異。然而“西域傳”也許是錯的。蓋同書“章帝紀”載，章和元年“月氏國遣使獻扶拔、師子”。證以同書“班超傳”，“章帝紀”此條可信；知元年獻師子、符拔者爲月氏，并非安息。

2.《後漢書·和帝紀》載，永元十三年“冬十一月，安息國遣使獻師子及條支大爵。”同書“西域傳”則稱，“十三年，安息王滿屈復獻師子及條支大鳥，時謂之安息雀。”今按：滿屈應即帕提亞王 Pacorus 二世（78—115/116 年）。又，時稱條支即敘利亞地區爲“安息西界”，故“條支大爵”得稱爲“安息雀”。[29]

3.《後漢書・西域傳》載，永元六年，班超擊破焉耆後，“五十餘國悉納質内屬，其條支、安息諸國至於海瀕四萬里外，皆重譯貢獻。九年，班超遣掾甘英窮臨西海而還。皆前世所不至，《山經》所未詳，莫不備其風土，傳其珍怪焉。於是遠國蒙奇、兜勒皆來歸服，遣使貢獻。”今按：“西海”即地中海，故“海瀕”應指地中海周圍地區。[30]所謂“四萬里外”，指自洛陽經安息西行至地中海沿岸的距離。“重譯貢獻”者應爲大秦即羅馬帝國及其屬國。但是，所謂“遠國”蒙奇、兜勒卻不可求諸地中海以遠地區，蓋據同書“和帝紀”：

> 〔永元十二年〕冬十一月，西域蒙奇、兜勒二國遣使内附，賜其王金印紫綬。

實難想象“四萬里外”地中海以遠地區諸國會遣使東漢求“内附”，而兩漢確是以“金印紫綬”賜西域内附諸國國王的。顯然，蒙奇和兜勒被稱爲“遠國”衹是相對於其他内附諸國而言。“西域傳”稱來自“海瀕四萬里外”者爲“重譯貢獻”，稱蒙奇、兜勒爲“歸服”，區别也是清楚的。因此，指蒙奇爲 Margiana，指兜勒爲 Tukhāra，或者較爲可取。蒙奇曾是安息的邊遠省份，其東即兜勒，後者時屬月氏。[31]

（十二）

天竺即身毒，據《後漢書・西域傳》，“和帝時(89—105 年)，數遣使貢獻，後西域反畔，乃絶。至桓帝延熹二年(159 年)、四年，頻從日南徼外來獻。”今按：身毒既因“西域反畔”而斷絶遣使，知身毒與東漢往來經由西域南北道。桓帝以後則取道南海，并未通過所謂“蜀身毒道”。[32]

《後漢書・西域傳》又載：“世傳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頂有光明，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長丈六尺而黄金色。’

帝於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遂於中國圖畫形像焉。”今按：此所謂明帝感夢求法。傳文雖冠以“世傳”兩字，不無可疑處，但亦難斷爲向壁虚構，全無根據，至少説明明帝時東漢君臣對於佛教已有所瞭解。[33]

此外，《華陽國志·南中志》“永昌郡”條下載：“明帝乃置郡，以蜀郡鄭純爲太守。屬縣八，户六萬，去洛陽六千九百里，寧州之極西南也。有閩濮、鳩獠、僄越、躶濮、身毒之民。”今按：同書“寧州”條：“身毒國，蜀之西國，今永昌是也。”可知明帝時新置永昌郡地不僅有“身毒之民”，甚至一度被稱爲“身毒”。其原因，據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十一，“永昌等邑，古号哀牢玉，漢朝始慕化，後改爲身毒國，（隋）〔隨〕王之稱也。”也就是説其地曾屬身毒國。[34]這也是東漢和身毒關係的一個方面。

（十三）

東漢時，條支即塞琉古朝叙利亞王國和黎軒即托勒密朝埃及王國均已亡於羅馬，故《後漢書·西域傳》所謂“條支”應爲羅馬統治的叙利亞地區，而所謂“犁鞬”已成爲大秦即羅馬帝國的同義詞。蓋黎軒即托勒密朝埃及王國距離遙遠，直至被羅馬滅亡時，還没有來得及爲漢人瞭解，而當漢人有可能進一步瞭解西方世界時，黎軒已不復存在，大秦之名卻如雷貫耳，於是很自然地把黎軒和大秦這兩個表示不同概念的名稱合而爲一了。[35]

《後漢書·西域傳》頗爲詳細地描述了大秦即羅馬帝國的盛況，然後説：“其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繒綵與之交市，故遮閡不得自達。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始乃一通焉。其所表貢，並無珍異，疑傳者過焉。”從這些記載來看，當時漢人對大秦不勝嚮望之情。所傳“大秦王安敦”，一般認爲應即羅馬帝國安敦尼王朝第五帝 Marcus Aureilius Antonius（161—180 年在位）。“從歷史的發展來看，這一事件最足

引人注意的，不在於東西方的皇帝之間有了最早的通聘，也不在於來者究竟是商人還是使臣，而是在於自紅海、阿拉伯海、經孟加拉灣以迄中國的南海，在這時已經形成了聯結東西方的海上通道。”[36]

《後漢書·西域傳》又載："和帝永元九年，都護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度，若遇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齎三歲糧。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今按：大秦是東漢人十分嚮往的地方，但"使大秦"的甘英祗是西域都護的屬吏，并非朝廷所遣，僅此一端便可見東漢的西域經營遠不如西漢積極。[37]

（十四）

東漢的西域經營，總的說來是消極、被動的，其目的主要是制匈奴，保全河西。《後漢書·西域傳》載，延光二年尚書陳忠上疏中有一段話，最能說明這一點：

> ……西域內附日久，區區東望扣關者數矣。此其不樂匈奴慕漢之效也。今北虜已破車師，埶必南攻鄯善，棄而不救，則諸國從矣。若然，則虜財賄益增，膽埶益殖，威臨南羌，與之交連。如此，河西四郡危矣。河西既危，不得不救，則百倍之役興，不訾之費發矣。議者但念西域絕遠，卹之煩費，不見先世苦心勤勞之意也。

東漢一朝，稍受挫折，便放棄西域，即使經營西域，亦無遠志，這均與目的本身消極有關。上引陳忠之疏是針對敦煌太守張璫所陳經營西域三策而言的。張璫上書稱："北虜呼衍王常展轉蒲類、秦海之間，專制西域，共爲寇鈔。"然其所陳上策，不過是"以酒泉屬國吏士

二千餘人集昆侖塞,先擊呼衍王,絶其根本,因發鄯善兵五千人脅車師後部。”而所陳下策甚至提出“棄交河城,收鄯善等悉使入塞。”安帝納陳忠之議,“以班勇爲西域長史,將弛刑士五百人,西屯柳中。”也就是説接受了張璫所陳中策,即所謂“若不能出兵,可置軍司馬,將士五百人,四郡供其犁牛,穀食,出據柳中。”這也説明了同樣的問題。

稍爲不同的是班超主持的西域經營。據《後漢書·班超傳》所載建初三年班超的上疏,可知他經營西域,除爲了“斷匈奴右臂”之外,還着眼於“西域諸國,自日之所入,莫不向化,大小欣欣,貢奉不絶”。事實上,他“踰葱領,迄縣度”,前後在西域三十一年,使西域五十餘國以及遠國蒙奇、兜勒等均納質内屬,頗有西漢氣象。他於永元九年遣甘英使大秦,也説明他目光遠大。可惜他無法改變一個時代的精神風貌,甘英終於半途而廢。

班超之子班勇,史稱頗有父風,然細讀其元初六年上議,於漢武“開通西域”的目的,也祇能看到“奪匈奴府藏,斷其右臂”而已。他所强調的僅僅是:“通西域則虜執必弱,虜執弱則爲患微矣。孰與歸其府藏,續其斷臂哉!今置校尉以扞撫西域,設長史以招懷諸國,若弃而不立,則西域望絶。望絶之後,屈就北虜,緣邊之郡將受困害,恐河西城門必復有晝閉之儆矣。今不廓開朝廷之德,而拘屯戍之費,若北虜遂熾,豈安邊久長之策哉。”翻來覆去,與陳忠如出一轍,要在“安邊”而已。他雖也提到“宣威布德”,無非是“以繫諸國内向之心,以疑匈奴覬覦之情,而無財費耗國之慮也”。這與武帝“廣地萬里”、“威德徧於四海”的氣概自不可同日而語。班勇尚且如此,遑論餘子。

(十五)

東漢經營西域的具體措施和西漢大致相仿。

1. 聯姻。東漢一朝與西域諸國并無聯姻之事。東漢初,匈奴分

裂爲南北兩部，不久南部附漢，北部雖長期與東漢爲敵，然至多能威脅河西，故東漢實無必要摹仿西漢，聯姻烏孫之類。

章帝末，月氏即貴霜帝國遣使求婚，被班超拒絶。這可能是因爲在東漢人眼中，月氏雖然强盛，仍不過夷狄，豈能尚漢公主？

或以爲班勇稱鄯善王尤還爲"漢人外孫"説明尤還之母爲漢公主，以證東漢與西域諸國亦有聯姻之事。[38]今按：其説未安。若東漢公主下嫁鄯善王（尤還之父），不應不見記載。鄯善小國，班勇視同烏獸，東漢不可能與之聯姻。

2. 武力威脅。明帝永平十六年，班超至鄯善斬匈奴使者，至于闐斬巫者；十七年，班超至疏勒劫縛龜兹所立疏勒王兜題；同年，竇固等擊降車師前後王。章帝建初元年，段彭等破車師；同年，班超斬疏勒反者；元和三年，班超斬疏勒王忠。和帝永元六年，班超討焉耆、危須、尉犁和山國；九年，王林斬車師王涿鞮。安帝元初六年，索班屯伊吾招降鄯善和車師前王；延光四年，班勇斬車師後王軍就。順帝永建元年，班勇斬東且彌王；二年，張朗擊降焉耆。靈帝熹平四年，戊己校尉、西域長史發兵輔立拘彌王。凡此種種，都是武力威脅成功之例。而桓帝元嘉二年王敬斬于闐王建，則是武力威脅失敗之例。和西漢一樣，爲驅逐匈奴，清除親匈奴、反漢勢力，扶植親漢政權，東漢往往動用武力，或以武力爲後盾進行干涉。

3. 屯田。東漢在西域屯田，始於明帝永平十六年。是年，漢軍取伊吾廬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翌年，東漢攻破車師，又分置戊、己校尉於後部金蒲城和前部柳中城，管理兩處的屯田。同時還屯田樓蘭。

明帝末年，西域反叛，殺都護陳睦。章帝即位後，於建初二年罷伊吾屯田。前此，匈奴圍攻柳中和金蒲城，車師復叛，兩處屯田當亦廢止。

和帝永元三年，東漢復置戊己校尉，恢復了在車師前後國的屯田；可能在翌年，任尚持節護北單于屯伊吾，恢復了伊吾的屯田。

安帝永初元年，東漢又棄西域，迎還伊吾、柳中屯田吏士。元初

元年，東漢又遣長史索班屯田伊吾，旋因索班被匈奴殺死，屯田又廢。延光二年，敦煌太守張璫上書陳經營西域三策，中策包括屯田柳中。安帝納其中策，於次年命班勇出屯柳中。可能在延光四年，亦即班勇斬後部王軍就之後，又開始屯田且固城。

順帝永建六年，東漢又屯田伊吾，置伊吾司馬一人。

總的來説，東漢的西域屯田和西漢一樣，主要是向匈奴和西域諸國表示經營西域的決心，屯田士卒起的是武力威懾作用，而未必着眼於經濟效益。《後漢書・梁慬傳》載，殤帝延平元年，"公卿議者以爲西域阻遠，數有背叛，吏士屯田，其費無已"。故安帝即位便迎還屯田吏士。可見有時屯田自給尚且不足，難有盈餘。

4. 賂遺。和西漢一樣，賂遺也是東漢對西域諸國施恩、籠絡的重要手段。班超殺焉耆王廣和尉犁王汎，便是以賂遺爲誘餌的。爲得烏孫之助以攻龜兹，遣衛候李邑賜大小昆彌以下錦帛亦賂遺之一例。

5. 納質。西域諸國如鄯善、拘彌、于闐、車師前後國、龜兹、疏勒、烏孫等均曾納質或遣子入侍。據説最多時達五十餘國。質子或侍子的作用也和西漢時一樣。例如：龜兹侍子白霸、焉耆質子元孟、後部質子卑君後來均被扶立爲國王。而光武二十一年，西域諸國遣子入侍，願得都護一事，則突出地説明東漢接受質子或侍子之後，便有了保護諸國不受侵犯的責任。

6. 以夷治夷。東漢和西漢一樣，經營西域采取了一系列以夷治夷的措施。例如，每有征討，必徵發西域諸國兵，甚或假手諸國進行。又如以侍子或質子爲王，扶植親漢政權。當然，最重要的措施是利用各國王侯以下管理西域。

東漢和西漢一樣，亦授予内附諸國王侯以下印綬。例如：和帝永元二年，車師前後王各遣子奉貢入侍，均賜以印綬。又如：桓帝永興年間，收奪所賜卑君印綬予阿羅多。和西漢不同的是，東漢曾授予若干西域國王漢官稱號。例如：建武五年，授予莎車王康"漢莎車建功懷德王、西域大都尉"；建武十七年，授予莎車王賢"漢大將

軍”；永建二年，授予疏勒王臣磐“漢大都尉”等。其中，“漢莎車建功懷德王”以及永建六年授予車師後王加特奴的“後部親漢侯”，則是爲西域國王特設的官職。

7. 西域都護、戊己校尉和西域長史的設置。在這方面，東漢與西漢的區別主要在于：安帝永初以降，不復置都護，僅以長史代行都護之職；而在班勇之後，西域長史稟命於敦煌太守乃至涼州刺史。[39]

（十六）

《後漢書·西域傳》在總結東漢的西域經營時說：“自建武至於延光，西域三絶三通。”這與實際情況大致相符。因此，東漢與西域的關係，可分爲六個階段。

第一階段自光武帝建武五年至明帝永平十五年。最初，東漢企圖假手莎車控制西域，與匈奴對抗。莎車王賢即位後，役使、侵陵諸國，諸國遣使東漢，請都護。光武帝因中原甫定，不允所請，於是諸國皆附匈奴。明帝永平八年以降，北匈奴脅諸國共寇河西郡縣，焚燒城邑，殺略甚衆，以至城門晝閉。十五年，明帝命竇固、耿秉出屯涼州，準備北伐。

第二階段自明帝永平十六年至十八年。東漢因討北匈奴而開西域經營，旨在斷匈奴右臂。

第三階段自章帝建初元年至和帝永元元年。建初元年，東漢罷都護，以後棄西域十餘年。其原因在於明帝末年西域諸國叛漢，與北匈奴呼應；而建初初，“大旱谷貴”（《後漢書·楊終傳》），也使東漢無力繼續西域經營。

但是，在這一階段，班超在西域的活動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在東漢放棄西域這種大氣候下，班超賴以成功者，除了他個人的才能外，正如《通鑒》胡注所説，主要是因爲當時“匈奴衰困，力不能及西域”。而北匈奴對西域諸國一貫剝削過重，也使諸國樂於事漢。

第四階段自永元二年至殤帝延平元年。這段時間東漢重開西域經營。由於大敗北匈奴,以及前一階段班超經營的成功,東漢的西域經營至此臻於極盛,東西交通亦頗頻繁興旺。

第五階段自安帝永初元年至延光元年。這次與西域斷絶,主要是由於繼班超之後任西域都護的任尚不得人心,引起諸國叛亂。另一原因是東漢徵發羌人西征,羌人不服,沿途逃散,釀成禍亂。據《後漢書·西羌傳》,徵發羌人在永初元年夏;而安帝於是年六月罷都護。東漢放棄西域後,北匈奴復收屬西域諸國,共爲邊寇十餘年。

在此期間,敦煌太守曹宗曾上遣行長史索班屯伊吾,招撫諸國,試圖减輕北匈奴的侵害,但數月之後,索班便被北匈奴攻没。曹宗請求出兵擊匈奴,也許因羌亂尚未完全平定,鄧太后不許,但置西域副校尉於敦煌,復部營兵三百人,羈縻而已。此後,因北匈奴連續入侵河西,議者請閉玉門、陽關以絶其患。

第六階段自延光二年至東漢末。這一階段又可再分爲三期。延光二年至順帝永建末爲第一期。在此期間,東漢又努力開展西域經營。雖然結果未能恢復與葱嶺以西的關係,但塔里木盆地周圍諸國大多重新歸漢。這八年以出屯柳中始,恢復伊吾屯田終,是東漢經營西域的第二個高峰期。

自陽嘉元年至桓帝元嘉元年爲第二期。在此期間,東漢尚能維持對西域的控制,但諸國相互侵陵,東漢的權威已一天不如一天。

元嘉二年,西域長史王敬被殺,可以認爲是東漢對西域的統治趨於崩潰的標志。雖然靈帝建寧三年凉州刺史尚能發焉耆、龜兹、車師前後部兵攻疏勒,熹平四年戊己校尉、西域長史尚能發兵輔立拘彌侍子爲王,似乎東漢對西域的控制至少延續至靈帝後期,但這兩次出兵毋寧説是東漢爲控制西域所作的最後努力。建寧三年之後,疏勒王接連被害,漢廷無力禁止;儘管立拘彌侍子爲王,卻未能問罪於殺死拘彌前王的于闐國王;都能説明這一點。

注 釋:

〔1〕 參看余太山《塞種史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pp. 53—56。

〔2〕 參看《後漢書·耿秉傳》及同書"耿恭傳"。

〔3〕 《後漢書·章帝紀》:建初二年三月,"甲辰,罷伊吾盧屯兵。"

〔4〕 《後漢書·和帝紀》,永元二年五月"己未,遣副校尉閻磐討北匈奴,取伊吾盧地。"

〔5〕 馬雍"新疆巴里坤、哈密漢唐石刻叢考",載《西域史地文物叢考》,文物出版社,1990,pp. 16—23。

〔6〕 參看《後漢書·班勇傳》及同書"西域傳"。

〔7〕 《後漢書·安帝紀》:永寧元年三月,"車師後王叛,殺部司馬。"又載:"夏四月丙寅,立皇子保爲皇太子,改元永寧,大赦天下。"知後王之叛其實在永初七年。

〔8〕 《後漢書·西域傳》載延光二年敦煌太守張璫上書稱:"北虜呼衍王常展轉蒲類、秦海之間,專制西域,共爲寇鈔。"可以參看。

〔9〕 見注〔5〕所引馬雍文。又,嶋崎昌"匈奴の西域支配と兩漢の車師經略",載《隋唐時代の東トゥ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國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大學出版會,1977,pp. 59—80,以爲《裴岑碑》所記,應即《後漢書·西域傳》所載敦煌太守"擊北虜于於勒山"一役。碑文"克敵全師"云云,不過誇張其辭。而傳文所謂"秋,呼衍王復將二千人攻後部,破之",事在永和二年。今按:此說未安。

〔10〕 李賢注:"金蒲城,車師後王庭也。"今按:李注未安。《後漢書·耿恭傳》載,永平十八年,匈奴"殺後王安得,而攻金蒲城",似可證金蒲城非後王庭所在;而關寵所屯柳中,亦非前王庭;不妨參證。

〔11〕 "金蒲城",原文作"金滿城",蒲、滿形似致訛,兹據《後漢書·耿恭傳》更正。"金蒲",我認爲與《漢書·西域傳》所見"金附"爲同名異譯。不過,金蒲城在山北,而小金附國可能在山南。參看注〔1〕所引書 pp. 212—213。

〔12〕 參看孟凡人《北庭史地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pp. 28—29。

〔13〕 參看注〔1〕所引書 p. 218。

〔14〕 參看嶋崎昌"姑師と車師前·後王國",載注〔9〕所引書 pp. 3—58。

〔15〕 參看本書上編第一章。

〔16〕《後漢書·西域傳》載:"諸國聞都護不出,而侍子皆還,大憂恐,乃與敦煌太守檄,願留侍子以示莎車,言侍子見留,都護尋出,冀且息其兵。……鄯善、焉耆諸國侍子久留敦煌,愁思,皆亡歸。"

〔17〕 此年代據《資治通鑒·漢紀》。《後漢書·西域傳》作章帝元和三年;似誤。

〔18〕 馬雍"東漢《曹全碑》中有關西域的重要史料",載注〔5〕所引書pp. 41—45。

〔19〕 李賢注引《續漢書》曰:"求得故王兄子榆勒立之,更名曰忠。"

〔20〕 此句似應作"騎都尉趙博爲西域長史"。

〔21〕 據《後漢書·順帝紀》,在是年三月。

〔22〕 同注〔18〕。

〔23〕 黄文弼"羅布淖爾考古簡記",載《黄文弼歷史考古論集》,文物出版社,1989,pp. 357—374,似以爲索勱事在西漢;未安。參看劉光華《漢代西北屯田研究》,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pp. 168—169。

〔24〕 匈奴與龜兹共攻莎車的具體年代不詳。據《後漢書·西域傳》,建武二十一年冬,賢攻殺龜兹王,兼并其國,後又自立其子則羅爲龜兹王。此後"數歲",龜兹國人共殺則羅,遣使匈奴,更請立王,匈奴乃立龜兹貴人身毒爲王。匈奴與龜兹共攻莎車當在身毒爲龜兹王之後。又據同傳,攻莎車後不久賢便被于闐王廣德所殺。廣德殺賢在永平四年,故不妨認爲攻莎車在建武之末。

〔25〕 參看注〔1〕所引書pp. 85—86。

〔26〕 參看注〔1〕所引書pp. 108—111。

〔27〕 參看余太山"第一貴霜考","中亞學刊"第四輯,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pp. 73—94。

〔28〕 同注〔27〕。

〔29〕 參看注〔1〕所引書pp. 190—192。

〔30〕 參看注〔1〕所引書pp. 184—186。

〔31〕 參看本書下編第二章。

〔32〕 同注〔15〕。

〔33〕 參看湯用彤《漢魏兩晋南北朝佛教史》上册,中華書局,1983,pp. 15—21。

〔34〕 參看王邦維《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校注》,中華書局,1988,pp. 106

—110。

〔35〕 參看注〔1〕所引書 pp.182—209。

〔36〕 吳于廑"世界歷史",見《中國大百科全書·外國歷史》,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0,p.10。

〔37〕 同注〔31〕。

〔38〕 伊瀨仙太郎《中國西域經營史研究》,岩南堂,昭43,p.90。

〔39〕 參看本書下編第四章。

三　曹魏、西晋與西域

(一)

《三國志·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稱:"魏興,西域雖不能盡至,其大國龜兹、于寘、康居、烏孫、疏勒、月氏、鄯善、車師之屬,無歲不奉朝貢,略如漢氏故事。"然而,西域諸國朝魏有確鑿記載者,僅以下幾次:

1.《三國志·魏書·文帝紀》:黄初三年(222年)"二月,鄯善、龜兹、于闐王各遣使奉獻。"[1]

2.《三國志·魏書·明帝紀》:太和元年(227年)十月丙寅,"焉耆王遣子入侍。"

3.《三國志·魏書·明帝紀》:太和三年(229年)十二月"癸卯,大月氏王波調遣使奉獻,以調爲親魏大月氏王。"

4.《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景初三年(239年),"西域重譯獻火浣布。"

5.《晋書·宣帝紀》:齊王芳正始元年(240年)正月,"焉耆、危須諸國……皆遣使來獻。"

6.《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元帝咸熙二年(265年)閏十月"庚辰,康居、大宛獻名馬,歸於相國府,以顯萬國致遠之勳。"

據此,顯然很難稱爲"無歲不奉朝貢"。但是,"烏丸鮮卑東夷傳"所言似乎也不是完全没有根據,蓋《三國志·魏書·崔林傳》有載:

……還大鴻臚。龜兹王遣侍子來朝,朝廷嘉其遠至,褒賞其王甚厚。餘國各遣子來朝,閒使連屬,林恐所遣或非真的,權取疏屬賈胡,因通使命,利得印綬,而道路護送,所損滋多。勞所養之民,資無益之事,為夷狄所笑,此曩時之所患也。乃移書燉煌喻指,并錄前世待遇諸國豐約故事,使有恆常。明帝即位,賜爵關內侯,轉光祿勳、司隸校尉。

龜兹王遣子來朝,傳文不載具體年代,然無疑在明帝即位之前;前引"文帝紀"所載黄初三年龜兹王遣使奉獻,或即"崔林傳"所載"遣侍子來朝"事。由此可見,至少在魏初,諸國朝獻確實頻繁;"本紀"不載,也許不是疏漏,而是恐來者不過疏屬賈胡的緣故。龜兹王遣子入侍,雖受厚賞,但"文帝紀"衹稱"奉獻",不提入侍,則懷疑"所遣或非真的"可知。

(二)

如前所述,朝貢曹魏的西域國家,明確見諸記載的衹有八個:鄯善、龜兹、于闐、焉耆、危須、大月氏、康居和大宛;即使加上"烏丸鮮卑東夷傳"提到的烏孫、疏勒和車師,也不過十一個。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除危須外,其餘十國都是當時西域的"大國"。而據《魏略·西戎傳》所載:

南道西行,且末國、小宛國、精絕國、樓蘭國皆并屬鄯善也。戎盧國、扜彌國、渠勒國、皮山國皆并屬于寘。罽賓國、大夏國、高附國、天竺國皆并屬大月氏。……

中道西行,尉梨國、危須國、山王國皆并屬焉耆,姑墨國、溫宿國、尉頭國皆并屬龜兹也。楨中國、莎車國、竭石國、渠沙國、西夜國、依耐國、滿犁國、億若國、榆令國、捐

毒國、休循國、琴國皆并屬疏勒。……

北新道西行，至東且彌國、西且彌國、單桓國、畢陸國、蒲陸國、烏貪國，皆并屬車師後部王。

更可知在《魏略·西戎傳》描述的時代，這十個西域"大國"中的七個：鄯善、于闐、大月氏、焉耆、龜兹、疏勒、車師(後國)均係西域的霸主，各有自己的勢力範圍。如果《魏略·西戎傳》所載不誤，則朝魏的鄯善等十國，其實代表了當時大部分西域。然而，我們祇要對照一下《後漢書·西域傳》所載：

會匈奴衰弱，莎車王賢誅滅諸國，賢死之後，遂更相攻伐。小宛、精絕、戎盧、且末為鄯善所并。渠勒、皮山為于窴所統，悉有其地。郁立、單桓、孤胡、烏貪訾離為車師所滅。後其國并復立。

疑問就會産生：上引《魏略·西戎傳》所描述的究竟是不是曹魏時的形勢，有没有可能是東漢初的情况？因爲《魏略·西戎傳》中確實包含着不少描述東漢西域的材料，而《後漢書·西域傳》中若干與《魏略·西戎傳》類似的段落有可能采自後者。[2]既然如此，有必要略作分析。

一般説來，《魏略·西戎傳》中和《後漢書·西域傳》相似的段落描述的應爲東漢時代，但前引諸小國并屬鄯善等大國的文字卻未必如此。這是因爲西域綠洲諸國中的大國諸如鄯善、于闐等兼并或役使其鄰近小國的現象可能重復出現。質言之，此處《魏略·西戎傳》所描述的應爲曹魏時代。

西域綠洲諸國中較大的幾國，兼并、役使鄰國的情况由來已久。《漢者·西域傳》載武帝太初年間，扜彌國曾納質於龜兹。而據《後漢書·西域傳》，光武帝建武中，莎車曾一度稱霸，其王賢對鄰國生殺予奪、作威作福。這種情况大致均出現在中原王朝無力控制

西域的時候。一旦中原王朝恢復了對西域的統治,這種現象就消失或基本消失。《漢書·西域傳》載武帝太初四年李廣利伐大宛凱旋時責龜兹之言曰:"外國皆臣屬於漢,龜兹何以得受杅彌質?"正説明了這一點。西漢末至王莽時期,中原王朝對西域失控,莎車乃得稱霸。莎車王賢死之後,諸國雖然擺脱了莎車的奴役,卻開始了相互兼并的過程,終於形成了鄯善、于闐、車師等諸强并立的局面。至於被并屬小國"並復立",顯然是後來東漢經營西域的結果。

由於東漢末的混亂,曹魏代漢後一時又無力深入,西域又一次出現類似西漢末、東漢初鄯善等國兼并、役使其鄰近諸國,劃分勢力範圍的情況不僅是完全可能的,也是必然的。[3]《三國志》等所載朝魏的主要是這些有力兼并、役使諸小國的大國,正可視作東漢初的形勢在曹魏時重現的證據。

據《後漢書·西域傳》,光武帝無力經營西域,乃賜莎車王賢"漢大將軍印綬";而順帝拜疏勒王臣磐爲"漢大都尉",無非對强盛的疏勒國有所依賴。據《魏略·西戎傳》,曹魏賜車師後王"壹多雜守魏侍中,號大都尉,受魏王印",亦東漢故伎,蓋當時車師後國稱雄北新道,且扼守交通要衝。

(三)

據《三國志·魏書·文帝紀》,黄初三年二月,鄯善等三國來朝,"詔曰:'西戎即叙,氐、羌來王,《詩》、《書》美之。頃者西域外夷并款塞内附,其遣使者撫勞之。'是後西域遂通,置戊己校尉。"由此可知曹魏曾置戊己校尉,時在黄初三年二月之後。又據《魏略·西戎傳》,曹魏戊己校尉所治爲車師界高昌。[4]

曹魏首任戊己校尉爲張恭。據《三國志·魏書·張恭傳》,敦煌太守馬艾卒官,郡人推恭行長史事。恭"乃遣子就東詣太祖,請太守"。時酒泉黄華、張掖張進各據郡叛,執就。恭即引兵攻酒泉,别遣鐵騎二百及官屬,緣酒泉北塞,東迎太守尹奉。"黄初二年,下詔

褒揚，賜恭爵關内侯，拜西域戊己校尉。"今按：此處"二年"應爲"三年"之訛，蓋戊己校尉初置於黄初三年，如"文帝紀"所載。至於"賜恭爵關内侯"，《資治通鑒·魏紀》繫於延康元年(220)年五月，則恭所受者漢爵而非魏爵。恭既遣子"詣太祖"，馬艾卒官或尚在建安二十五年曹操去世之前，知《通鑒》繫年不誤。傳文稱賜爵在文帝黄初年間顯然不確，也許不過是連筆叙及，不足深究。

"張恭傳"又載，恭任戊己校尉後，"數歲徵還，將授以侍臣之位，而以子就代焉。恭至敦煌，固辭疾篤。太和中卒，贈執金吾。"由此可知繼張恭爲戊己校尉者爲其子張就。

張就任戊己校尉至少到明帝青龍四年(236年)。《晋書·天文志》有載：

> 〔青龍四年〕九月，凉州塞外胡阿畢師侵犯諸國，西域校尉張就討之，斬首捕虜萬計。

"西域校尉"即西域戊己校尉。由此可知曹魏所置戊己校尉對西域諸國的安全亦負有責任。

《晋書·地理志》"凉州條"稱，曹魏時，"刺史領戊己校尉，護西域，如漢故事，至晋不改。"知曹魏所置戊己校尉稟命於凉州刺史。所謂"如漢故事"，乃如東漢後期故事也。[5]

(四)

曹魏在西域除了置戊己校尉外，似乎還設有西域長史。

1.《三國志·魏書·倉慈傳》載："太和中，遷敦煌太守。……及西域諸胡聞慈死，悉共會聚於戊己校尉及長吏治下發哀，或有以刀畫面，以明血誠，又爲立祠，遥共祠之。"其中"長吏"應爲"長史"之訛；長史即西域長史。[6]

2. 羅布淖爾西北樓蘭古城遺址所出漢文官府文書中，有曹魏

紀年者凡十一件，這十一件中有五件載有職官名稱，這些官稱中有四個亦見于同一地點出土的有西晉紀年的漢文文書中：[7]

將，見於曹元帝景元四年文書(No. 330)，亦見於晉武帝泰始二年文書(No,239)。

錄事掾，見於曹元帝景元四年文書(No. 330)，亦見於晉武帝泰始四年(No. 538,570)、五年(No. 238)和六年(No. 460,494)文書。

書史，見於曹元帝咸熙三年文書(No. 253)，亦見於晉武帝泰始二年文書(No. 239)。

監▨，見於曹元帝咸熙三年文書(No. 30,240)，"監"字以下斷缺，類似情況亦見於晉武帝泰始□年文書(No. 243)。"監▨"很可能是"監倉"或"監倉史"；咸熙□年文書(No. 260)作"監倉▨"。"監倉"或"監倉史"亦見於泰始二年(No. 239)、三年(No. 568)、四年(No. 570)、五年(No. 238)文書。

"監▨"也可能是"監藏掾"或"監量掾"，前者亦見於泰始五年文書(No. 620)，後者又見於泰始四年文書(No. 538,570)。

根據對樓蘭古城遺址所出西晉官府文書的研究，可知西晉在文書出土地點置有西域長史，而以上各種職官均爲長史屬吏。因此，結合"倉慈傳"的記載，不能排除曹魏亦在該地設置西域長史的可能性。[8]

曹魏設置西域長史的年代，或以爲黄初三年；這是因爲"文帝紀"載是年設戊己校尉。[9]今按：雖然置西域長史和設戊己校尉在同一年是完全可能的，但畢竟没有直接的證據。因此，目前最好說曹魏置西域長史年代的下限在明帝太和中。

樓蘭古城遺址所出曹魏官府文書的紀年有嘉平四年，景元四年、五年，咸熙元年、二年和三年。儘管缺少很多環節，然而仍不妨認爲明帝以降，曹魏置西域長史未嘗間斷。

戊己校尉治高昌，西域長史治樓蘭，故前引"倉慈傳"稱諸胡在校尉和長史治所爲敦煌太守立祠，"遥共祠之"。戊己校尉稟命於涼

州刺史，西域長史當亦如此。

由于樓蘭遺址所出文書中，可以確定屬曹魏者寥寥，很難據以描述西域長史的活動；而從有關文獻記錄的稀少，似可想見曹魏西域經營的規模遠不如東漢。魏祚既短，長史、校尉也許不過起着西漢武帝時所置使者校尉的作用。

（五）

曹魏的西域經營規模雖不能與漢代相比，但這一時期西域和中原的經濟交往還是比較頻繁的，證據如下：

1. 前引《三國志・魏書・崔林傳》稱文帝時，西域諸國商賈屢屢冒充使者來魏。

2.《三國志・魏書・蘇則傳》："文帝問則曰：'前破酒泉、張掖，西域通使，燉煌獻徑寸大珠，可復求市益得不？'則對曰：'若陛下化洽中國，德流沙漠，則不求自至，求而得之，不足貴也。'帝默然。"敦煌所獻大珠，或得自西域商人。"德流沙漠，則不求自至"，可以說是儒家事四夷的理想境界。[10]

3.《三國志・魏書・徐邈傳》稱，明帝時邈任涼州刺史，"西域流通，荒戎入貢，皆邈勳也"。[11]這也表明戊己校尉、西域長史均稟命於涼州刺史。

4.《三國志・魏書・倉慈傳》稱，慈爲敦煌太守，"常日西域雜胡欲來貢獻，而諸豪族多逆斷絶；既與貿遷，欺詐侮易，多不得分明。胡常怨望，慈皆勞之。欲詣洛者，爲封過所；欲從郡還者，官爲平取，輒以府見物與共交市，使吏民護送道路，由是民夷翕然稱其德惠。"由此可知，當時西域商賈有兩類，一類以洛陽爲目的地，直接與宮廷貿易者可歸入這一類；另一類以敦煌爲目的地，在敦煌銷售貨物後便返回。[12]

（六）

《三國志・蜀書・後主傳》裴注引《諸葛亮集》所載後主禪建興五年(227年)三月詔曰：

> 諸葛丞相弘毅忠壯，忘身憂國，先帝托以天下，以勖朕躬。今授之以旄鉞之重，付之以專命之權，統領步騎二十萬衆，董督元戎，龔行天罰。除患寧亂，克復舊都，在此行也。……吴王孫權同恤災患，潛軍合謀，掎角其後。涼州諸國王各遣月支、康居胡侯支富、康植等二十餘人詣受節度，大軍北出，便欲率將兵馬，奮戈先驅。

其中所謂"涼州諸國王"乃指西域諸國王。這是因爲自東漢後期以降，統領西域諸國的西域長史一直稟命於涼州刺史，西域也就成了涼州的轄區。由於西域長史所轄主要是葱嶺以東地區，"涼州諸國王"應指南北道諸綠洲國國王。由此可見，"涼州諸國王"所遣月氏胡侯支富、康居胡侯康植等衹能是僑居葱嶺以東的月氏人和康居人。[13]或以爲支富、康植等遣自涼州；[14]似未安，蓋當時涼州不存在任何國王。[15]

胡侯中的康植，自然可能是康居人，但也可能是康居的屬民——粟特人。至於支富，一説是小月氏的後裔，[16]一説是大月氏即貴霜人。[17]今按：詔書僅稱支富爲"月氏"胡侯，自難據以判斷支富是小月氏人還是東來的貴霜人。東漢後期以降，以"支"爲姓者固然有許多來華的貴霜人，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冠小月氏人以"支"姓的可能性。衹是"月氏"在這裏與康居并舉，支富是貴霜人的可能性似乎較大。

問題在於諸葛亮伐魏時，西域諸國王爲何與蜀、吴聯盟，支富、康植等又爲何甘心"奮戈先驅"？

如前所述，西域諸大國如鄯善等已自黄初三年開始朝魏，曹魏也在這一年設戊己校尉於高昌，表明了經營西域的意向。但是，從前引“徐邈傳”和“倉慈傳”的記載不難發現，至少在文帝時，西域與內地的經濟交往是不十分順利的。胡商赴凉州與洛陽者雖夥，但由於屢遭欺凌和歧視，不可能獲取多大的利益。這種不良的貿易環境大約直至徐邈出任凉州刺史後才有所改變。當然，敦煌太守倉慈也起了不小的作用。

徐邈至凉州，據本傳，正“值諸葛亮出祁山，隴右三郡反”，時在太和二年。倉慈任敦煌太守恐怕還要遲一些。既然如此，建興五年西域諸國王，特别是僑居葱嶺以東、可能以經商爲生的康姓、支姓胡人積極助蜀伐魏也就容易理解了。後來，徐、倉善視胡商或與此有關。

（七）

西晋與西域諸國的關係，文獻記載有以下幾則：

1.《晋書·武帝紀》：泰始六年（270年）“九月，大宛獻汗血馬，焉耆來貢方物。”

2.《晋書·西戎傳》：“康居國……泰始（265－274年）中，其王那鼻遣使上封事，并獻善馬。”

3.《晋書·武帝紀》：太康元年（280年）“八月，車師前部遣子入侍。”

4.《晋書·武帝紀》：太康四年“八月，鄯善國遣子入侍，假其歸義侯。”《初學記》卷二十六引《晋永安起居注》則載：“太康四年，有司奏，鄯善國遣子元英入侍，以英爲騎都尉，佩假歸義侯印，青紫綬各一具。”

5.《晋書·武帝紀》：太康五年十二月，“……大秦國各遣使奉獻。”

6.《晋書·武帝紀》：太康六年十月，“龜兹、焉耆國遣子入侍。”

《晋書·西戎傳》"焉耆條"稱:"武帝太康中,其王龍安遣子入侍。"又"龜茲條"稱:"武帝太康中,其王遣子入侍。"應即六年事。

7.《晋書·西戎傳》:"大宛……太康六年,武帝遣使楊顥拜其王藍庾爲大宛王。藍庾卒,其子摩之立,遣使貢汗血馬。"

8.《晋書·武帝紀》:太康八年十二月,"……西域康居國各遣使來獻。"

由此可見,西晋一代與西域往來最密切的時期是武帝太康年間,而自泰始中至太康初有一個較長的間隔,約十年左右,太康以後則完全中斷。以上記錄雖未必完整,但如果考慮到從泰始六年起河西鮮卑便不斷起兵反晋,一度攻陷凉州,河西連年戰亂,直至咸寧五年年底始告平息,與西域交通得以恢復;而太康之後不久就是長達十六年的所謂"八王之亂",西晋王朝從此走向崩潰;則不能不認爲這些記載大致反映了真實的情况。《晋書·武帝紀》載泰始六年詔有云:"自泰始以來,大事皆撰錄,祕書寫副。後有其事,輒宜綴集以爲常。"也表明有關西域諸國的朝貢記錄,即使有遺漏也不會太多。

朝晋的西域諸國中,屬於塔里木盆地綠洲國家的有焉耆、車師前國、鄯善和龜茲,凡四國。如果加上尼雅所出晋簡:

晋守侍中大都尉奉晋大侯親晋鄯善焉耆龜茲疏勒//
于寘王寫下詔書到☐(No. 684//678)[18]

其中提到的疏勒和于闐,[19]則一共六國,和朝貢曹魏的大致相同。如前所述,鄯善、焉耆、龜茲、疏勒、于闐等國在曹魏時都是西域南北道的霸主,兼并或役使其鄰近小國。曹魏的記錄中衹見這些綠洲大國,幾乎不見其他小國來朝,也許是這些大國稱霸的結果。朝晋的綠洲國家和朝魏的大致相同,似乎表明西晋時西域的形勢和曹魏時没有太大的差别。

綠洲大國在上述情况下朝魏,當然不能看作曹魏經營西域成

功的表現，恰恰相反，應該是曹魏無力控制西域的表現。西晋的情况當和曹魏相仿佛。

曹魏賜封車師後王“守魏侍中，號大都尉，受魏王印”，和西晋賜封鄯善、焉耆、龜兹、疏勒、于闐王爲“晋守侍中，大都尉，奉晋大侯，親晋××王”，性質也是相同的。這種賜封，其初衷或在假手這些大國控制西域；然其實際意義，就魏晋王朝而言，多半在於粉飾太平；就鄯善等國而言，在於可以打着魏晋的旗號，役使其鄰近小國，亦與其他綠洲大國抗衡。這正是鄯善、龜兹、焉耆等國王遣子入侍的政治目的。不用説，諸綠洲大國和魏晋保持聯係亦有經濟利益方面的種種考慮。

至於康居、大宛等國朝晋，和它們朝魏一樣，恐怕主要是爲了貿易。大宛王藍庾受晋之封，則也和大月氏王波調受魏之封一樣，與其説是當時中原王朝影響遠及葱嶺之西，不如説是兩漢經營西域餘威尚在的緣故。

（八）

西晋和曹魏一樣，也在西域置有戊己校尉。直接證據是《晋書·武帝紀》以下兩則記載：

1. 咸寧元年(275 年)六月，“西域戊己校尉馬循討叛鮮卑，破之，斬其渠帥。”

2. 咸寧二年七月，“鮮卑阿羅多等寇邊，西域戊己校尉馬循討之，斬首四千餘級，獲生九千餘人，於是來降。”

此外，前引《晋書·地理志》也可證明西晋設有戊己校尉；西晋戊己校尉和曹魏一樣，也禀命於凉州刺史。志文既稱戊己校尉屬凉州，自魏“至晋不改”，可知西晋戊己校尉治所和曹魏也没有什么不同，均在高昌。實際上，西晋戊己校尉是曹魏戊己校尉的延續。

或以爲“寇邊”的鮮卑渠帥阿羅多，其名不類鮮卑人名，而與東漢桓帝永興元年(153 年)在位的車師後部王同名，可能是車師人；

這也許表明當時車師後部已亡於鮮卑，寇邊者正是歸順了鮮卑的車師後部人。[20]今按：迄未發現車師後部與西晋關係之記載，這表明遲至西晋建立車師後部已亡於鮮卑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既然如此，寇邊的阿羅多可能來自後部故地，而首當其衝的便是高昌。這似乎也能說明西晋戊己校尉治所是高昌。

除戊己校尉外，西晋也還設置了西域長史，證據見諸樓蘭所出西晋官府文書：

> 出　長史白書一封詣酒泉府二詣敦煌府薄書十六封具
> 泰始六年三月十五日□樓蘭從掾位
> 十二封詣敦煌府二詣王懷闞頎馬厲付行書□□孫
> 得成(No. 296)

"長史"顯然就是"西域長史"，治所無疑就在樓蘭。

樓蘭所出西晋官府文書最早的紀年爲泰始二年(266年)，而所出曹魏文書的紀年有咸熙二年(265年)和三年。由此可知，西晋的樓蘭屯戍上承曹魏，未嘗中斷。

除泰始二年外，樓蘭所出西晋官府文書的紀年還有泰始三年、四年、五年、六年、永嘉四年(310年)和六年。值得注意的是，在泰始六年和永嘉四年之間有四十年的空白。

如前所述，文獻記載表明，自泰始中至咸寧末，由於河西連年戰亂，西晋與西域的交往很可能中斷。因此，不見泰始後期至咸寧末的文書，可以理解爲在這一時期，樓蘭屯戍也被迫中斷。

又如前述，太康年間是西晋和西域交往最頻繁的時期。因此，泰始後期中斷的樓蘭屯戍完全可能恢復，樓蘭文書中不見這一時期的也許是由於出土的偶然性。

至於太康之後，由於内亂，西晋王朝走向崩潰，與西域的交往再次中斷，西域長史也可能再次廢止，直到張軌出任凉州刺史若干年後纔重開樓蘭屯戍。這也許就是文書僅見永嘉不見太康之後其

他年號的背景。

當然，除了上述可能性外，另一種可能性也不能排除：泰始後期中斷的樓蘭屯戍，直到張軌任涼州刺史後才恢復。

此外，斯坦因在尼雅河下游遺址發現了數十枚簡牘，多爲官府文書，其中有紀年爲泰始五年者，因而一般認爲均是晉簡，最有意思的一枚是：

> 西域長史營寫鴻臚書到如書羅捕言會十一月廿日如詔書
> 律令(No. 679)

西域長史營所寫既爲“鴻臚書”，可知係頒賜西域諸國者。尼雅遺址爲漢精絶國地，時屬鄯善；鄯善受晉册封，應遵行晉之詔令；然而也大抵限于“羅捕”之類而已。

(九)

有人曾試圖論證西晉泰始年間在樓蘭設置過鄯善郡。[21]果然，這是西晉與西域關係史上的一件大事，有必要對此作一番檢討。

查西晉設鄯善郡説主要論據有以下三項，遺憾的是似乎均難以成立。

1. 尼雅遺址所出佉盧文書中，有三件木牘(No. 571，590，640)[22]背面封泥上蓋有漢文篆印，所蓋係同一顆印，印文爲“鄯善郡尉”四字。據文獻記載，衹有隋煬帝設置過鄯善郡，但種種證據表明，有關的佉盧文書衹可能是三至四世紀之物，因而衹能假定曹魏或西晉曾一度設置過鄯善郡。

今按：印文“鄯善郡尉”或讀作“鄯善都尉”，[23]也許是不錯的。一則，鄯善國有“鄯善都尉”，明載於《漢書・西域傳》，這一官稱沿用至魏晉時期是可能的。佉盧文書既爲鄯善國文書，其上蓋有

鄯善本國的印也似乎更合情理。說者試圖解釋鄯善國文書卻蓋有鄯善郡官印這一矛盾:曹魏或西晉所置鄯善郡可能在泰始年間撤廢,原郡府官印流落民間,被鄯善國人用作花押戳記。蓋有這一戳記的三件佉盧文書之內容均與郡尉之職守無關者爲此。但是,這三件佉盧文書之内容卻未必與鄯善國都尉的職掌無關。何況,即使文書内容與都尉職掌無關,在鄯善國通行佉盧文的時期,漢文都尉官印僅被用作花押戳記也同樣是可能的。

二則,西漢景帝中元二年(前 148 年)郡尉已被更名爲都尉,《漢書・百官公卿表》有載。此後直至隋代,郡尉之稱未見恢復。不僅樓蘭所出魏晉文書不見這一官稱,同時期内地和邊緣各郡也不見這一官稱。這就是說,即使魏晋置有鄯善郡,也不可能有鄯善郡尉,當然也不可能有"鄯善郡尉"之印。

2. 樓蘭所出晋代文書中確有關於鄯善郡的記載。

今按:說者所指文書中有關鄯善郡的記載主要是以下一則:

十月四日具書焉耆玄頓首言
☐督郵彦時司馬君彦祖侍者各☐
☐人自隨無他甚休闊别踰異念想☐
☐時賣買略訖健大夫所在無施☐
☐頃來旋進想言會聞有人從郡☐
☐徐府君□在山城中唐長史在☐
☐伯進為東部督郵修正云當☐
☐如是彦祖(No. 2)

這是一個名叫玄的人從焉耆寄到樓蘭的書函,收信人彦時,官職爲督郵。說者以爲信中提到的徐府君,應即當時的鄯善郡太守,蓋郡太守又稱府君;而唐長史即當時的西域長史。樓蘭既有徐府君,又有郡太守的屬吏督郵王彦時和東部督郵伯進,說明信中提到的"有人從郡☐"的"郡"衹能是設在樓蘭的鄯善郡。

但是，文書本身并不能證明徐府君當時在樓蘭。何況即使這位徐府君在樓蘭，也不能證明郡治樓蘭，完全可能是因故小駐樓蘭。同理，督郵在樓蘭亦未必郡治樓蘭。晋時郡分兩部，部置督郵一人，在樓蘭之王彦時或爲西部督郵；東部督郵伯進文書祇是提及而已，當時未必在樓蘭。至於文書提到的“郡”無妨認爲指敦煌郡。寫信人和收信人均係該郡屬吏，自然可以略稱爲“郡”。[24]

其他文書也有提到“郡”和“府君”的(No. 1，正面)，均可與敦煌郡聯繫起來。

此外，有一件出床稟給兵士的文簿(No. 1，反面)，前面列有出床若干、稟給兵某某等人的帳目，末尾有“出雜谷百八十七斛四斗”之類的總計數，而在每筆帳後寫上“行書入郡”一句，例凡兩見。説者以爲此件文簿應爲西域長史府的文書，所謂“行書入郡”，乃指將帳目行文報告郡府。因此，這里提到的“郡”不可能是外郡而祇能是本郡即鄯善郡。

今按：“行書入郡”的“郡”亦無妨看作敦煌郡。敦煌郡既爲本郡，長史府文書自然也可以略稱爲“郡”。

3.《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齊王芳嘉平五年(253年)末載：“自帝即位至於是歲，郡國縣道多所置省，俄或還復，不可勝紀。”而據《元和郡縣圖志・隴右道下》“伊州條”云：“至魏立伊吾縣，晋立伊吾都尉，并寄理敦煌北界，非今之伊州。”知曹魏始置伊吾縣；這個伊吾縣既稱“寄理敦煌北界”，可知原來不屬敦煌郡管轄。質言之，伊吾縣原在今新疆而不在甘肅，不屬敦煌郡而屬鄯善郡，後者即在曹魏末旋置旋省的“郡國縣道”之列。

今按：此説未安。“理”者，治也，治所也；“寄理”云云，寄托其治所於敦煌郡北界也。志言魏之伊吾縣，晋之伊吾都尉，轄區雖在伊吾(唐之伊州)，不屬敦煌郡，其治所卻在該郡北界；如此而已。不難推知，魏之伊吾縣、晋之伊吾都尉應屬戊己校尉無疑。

注　釋:

〔1〕《梁書・諸夷傳》稱:"魏文帝時,〔于闐〕王山習獻名馬。"今按:其事或在黄初三年。

〔2〕例如有關條枝、黎軒和大秦的記載。參看余太山《塞種史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pp.182—209。

〔3〕大月氏即貴霜帝國的情況與鄯善等綠洲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另當别論。

〔4〕《資治通鑒・魏紀》胡注:"漢自安帝以後,未嘗不欲通西域,訖不能通。今雖置戊己校尉,亦不能如漢之屯田車師也。"

〔5〕馬雍"東漢《曹全碑》中有關西域的重要史料",載《西域史地文物叢考》,文物出版社,1990,pp.41—45。

〔6〕王國維"《流沙墜簡》序",載《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84,pp.819—834。

〔7〕本章所見漢文簡牘,均引自林梅村編《樓蘭尼雅出土文書》,文物出版社,1985。

〔8〕參看注〔6〕所引王國維文,以及黄烈"魏晋南北朝時期西域與内地的關係",載《中國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pp.400—430。

〔9〕注〔6〕所引王國維文。

〔10〕伊瀨仙太郎《中國西域經營史研究》,岩南堂,昭43,p.95,以爲由於蘇則之言,文帝放棄了恢復與西域貿易的打算。今按:其説不確。

〔11〕《晋書・食貨志》亦稱:"西域人入貢,財貨流通,皆邈之功也。"

〔12〕馬雍"東漢後期中亞人來華考",載注〔5〕所引書pp.46—59。

〔13〕馬雍"古代鄯善、于闐地區佉盧文字資料綜考",載注〔5〕所引書pp.60—88。

〔14〕注〔10〕所引伊瀨仙太郎書p.98;榎一雄"小月氏と尉遲氏",載末松保和博士古稀紀念會編《古代東アジア史論集》下卷,吉川弘文館,1978,pp.389—418。

〔15〕《三國志・魏書・明帝紀》:太和二年春正月,"蜀大將諸葛亮寇邊,天水、南安、安定三郡吏民叛應亮。遣大將軍曹真都督關右,並進兵。右將軍張郃擊亮於街亭,大破之。亮敗走,三郡平。"同書"曹真傳"則載:"諸葛亮圍祁山,南安、天水、安定三郡反應亮。帝遣真督諸軍軍郿,遣張郃擊亮將馬謖,

大破之。安定民楊條等略吏民保月支城，真進軍圍之。"據此可知諸葛亮首次北伐時，凉州地區(南安、天水、安定三郡之地東漢時屬凉州)確有叛魏勢力，其地又有"月支城"，似乎支富等遣自凉州亦有可能。但是，三郡叛魏應亮吏民并未自立爲王，"凉州諸國王"不可能在三郡之地。

〔16〕 注〔14〕所引榎一雄文。

〔17〕 注〔12〕、〔13〕所引馬雍文。

〔18〕 原係二簡，因"文義相屬，書跡亦同"，定爲一簡。説見王國維"尼雅城北古城所出晋簡跋"，載注〔6〕所引書 pp. 856－869。

〔19〕《魏書・祖瑩傳》："孝昌中，於廣平王第掘得古玉印，敕召瑩與黄門侍郎李琰之，令辨何世之物。瑩云：'此是于闐國王晋太康中所獻。'乃以墨涂字觀之，果如瑩言，時人稱爲博物。"由此可知于闐曾於太康中朝晋。

〔20〕 孟凡人《北庭史地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pp. 47－48。

〔21〕 馬雍"新疆所出佉盧文書的斷代問題——兼論樓蘭遺址和魏晋時期的鄯善郡"，載注〔5〕所引書 pp. 89－111。

〔22〕 Kharosthi Inscriptions, discovered by Sir Aurel Stein in Chinese Turkestan, tr. and ed. by A. M. Boyer, E. J. Rapson, E. Senart and P. S. Noble, Oxford, 1920－1929.

〔23〕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編《新疆歷史文物》，文物出版社，1978，P。18。

〔24〕 參看孟凡人《樓蘭新史》，光明日報出版社，1990，pp. 213－217。

四　前凉與西域

(一)

繼西晋之後，與西域諸國發生關係的是前凉即河西張氏政權。一般認爲，該政權自張軌(301—314年)始，經張寔(314—320年)、張茂(320—324年)，至張駿(324—346年)和張重華(346—353年)在位時臻于極盛，與西域諸國的關係也最爲密切。

《晋書·張軌傳》載："軌以時方多難，陰圖據河西。……永寧初，出爲護羌校尉、凉州刺史。"[1]軌死，據同書"張寔傳"，子寔承詔爲"持節、都督凉州諸軍事、西中郎將、凉州刺史、領護羌校尉、西平公。"[2]軌父子既爲凉州刺史，西域按理應屬他們管轄。

寔死，據《晋書·張茂傳》，其弟茂被州人推爲"大都督、太尉、凉州牧，茂不從，但受使持節、平西將軍、凉州牧"。[3]雖説"官非王命，位由私議"，但既以"凉州牧"自居，應以治理西域爲己任。而據同書"劉曜載記"，茂稱藩後，曜"使其大鴻臚田松署茂使持節、假黄鉞、侍中、都督凉南北秦梁益巴漢隴右西域雜夷匈奴諸軍事、太師、領大司馬、凉州牧、領西域大都護、護氐羌校尉、凉王"，[4]也承認他對西域的統治權。

可能是由於中原動蕩，波及西陲，凉州連年用兵，[5]自軌至茂對西域未見重大舉措，僅僅維持着西域長史和戊己校尉。

樓蘭遺址所出漢文紀年文書有署永嘉四年(310年)和六年者，而此前最晚的紀年爲泰始六年(270年)。[6]有迹象表明泰始六

年至永嘉四年間西域長史的設置未必是連續的，有可能是張軌出任涼州刺史後纔恢復了樓蘭的屯戍。[7]

高昌的戊己校尉在張軌父子三人在位期間似乎依然存在。《晋書·張寔傳》稱，張寔繼位後，有"賊曹佐高昌隗瑾進言，……寔納之，增位三等，賜帛四十匹。"[8]隗瑾當爲高昌大姓，被辟舉爲刺史僚佐，表明當時高昌至少在某種程度上處于涼州管轄之下。

應該指出，在西晋滅亡之前，由于張軌、張寔忠于晋室，涼州政權和西域的關係亦可視作西晋與西域關係的一部分；西晋亡後，張氏政權和西域的關係則不妨劃入前涼與西域關係的範疇，儘管有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張氏仍忠于或標榜忠于晋室。

（二）

據《晋書·張駿傳》："自軌據涼州，屬天下之亂，所在征伐，軍無寧歲。至駿，境内漸平。"可知張氏政權真正插手西域事情衹有在張駿繼位之後才有可能。而張駿經營西域第一步是控制高昌。據同傳：

> 西域長史李柏請擊叛將趙貞，為貞所敗。議者以柏造謀致敗，請誅之。駿曰："吾每以漢世宗之殺王恢，不如秦穆之赦孟明。"竟以減死論，群心咸悦。

所謂"叛將趙貞"，其實是駐高昌的戊己校尉，蓋據同傳：

> 初，戊己校尉趙貞不附于駿，至是，駿擊擒之，以其地為高昌郡。[9]

趙貞不附，《晋書》稱爲"叛將"，知其時張駿以晋臣自居。[10]李柏造謀擊趙貞，敗績當死，竟以減死論者，其謀深得駿心之故。河西政權

要向西域發展，控制高昌自爲上策，趙貞終爲張駿所擒。

張駿擒趙貞的年代，史無明文。《晋書·張駿傳》叙此事在“曜攻枹罕，護軍辛晏告急，駿使韓璞，辛巖率步騎二萬擊之，戰於臨洮，大爲曜軍所敗，璞等退走，追至令居，駿遂失河南之地”後，“石勒殺劉曜，駿因長安亂，復收河南地”前。駿失河南地在咸和二年(327年)十月，而石勒殺劉曜在咸和四年，駿復收河南地在翌年五月。前引傳文所謂“至是”，乃指張駿失河南地之時。準此，張駿擒趙貞應在咸和二年十月以後，至遲也在咸和四年。《初學記·州郡部·隴右道》引《地輿志》曰：“晋咸和二年置高昌郡，立田地縣。”由此可知，擒趙貞，置高昌郡在咸和二年年底以前。[11]

張駿擒趙貞既在咸和二年，李柏造謀擊趙貞則無疑在此年之前。又，《晋書·張駿傳》在“西域長史李柏請擊叛將趙貞”一則之前有載：“西域諸國獻汗血馬、火浣布、犎牛、孔雀、巨象及諸珍異二百餘品”。今按：西域諸國如此大規模的來獻最可能發生在太寧三年(325年)即張駿繼位之翌年，諸珍異或皆賀禮。果然，李柏造謀應在此年或之後。[12]

至於張駿對樓蘭的控制，除前引有關李柏的記載外，樓蘭遺址所出漢文紀年文書署有建興十八年(330年)者亦可爲證。[13]

(三)

《晋書·張駿傳》又載：駿“又使其將楊宣率衆越流沙，伐龜兹、鄯善，於是西域並降。鄯善王元孟獻女，號曰美人，立賓遐觀以處之。焉耆、前部、于寘王并遣使貢方物。”所述諸事顯然發生在高昌設郡之後，但具體年代也是不清楚的。

《資治通鑒·晋紀》於咸康元年(335年)條下載前凉事云：

> 初，張軌及二子寔、茂，雖保據河右，而軍旅之事無歲無之。及張駿嗣位，境內漸平。駿勤脩庶政，總御文武，咸

> 得其用，民富兵強，遠近稱之，以為賢君。駿遣將楊宣伐龜茲、鄯善，於是西域諸國焉耆、于寘之屬，皆詣姑臧朝貢。駿於姑臧南作五殿，官屬皆稱臣。
>
> 駿有兼秦、雍之志，遣參軍麴護上疏，以為："勒、雄既死，虎、期繼逆，兆庶離主，漸冉經世；先老消落，後生不識，慕戀之心，日遠日忘。乞敕司空鑒、征西亮等汎舟江、沔，首尾齊舉"。

似乎楊宣之伐龜茲、鄯善，以及焉耆、于闐之朝姑臧均在咸康元年。然而，衹要細讀《通鑒》之文，便不難發現，繫於咸康元年者，其實僅張駿"遣參軍麴護上疏"一事，其餘不過上疏之背景，很可能均咸康元年以前之事。

或以爲：《太平御覽》卷一二四引崔鴻《十六國春秋・前凉錄》有云：

> 八年，群寮勸駿稱凉王、置百官。駿曰：此非人臣所言，敢有此言，罪在不赦。又請立世子，乃立重華為世子。十二月，鄯善王元孟獻女殊好，號曰美人，立賓遐觀以處之。

其中"十二月"，疑乃"十二年"之訛。張駿在位的十二年正是咸康元年。《通鑒》係楊宣之伐龜茲、鄯善，焉耆、于闐之朝姑臧於咸康元年，所據可能就是《十六國春秋》。[14]

今按：此說未安。一則《通鑒》未載鄯善王獻女事，這說明至少在《通鑒》編者看來，楊宣伐龜茲、鄯善和焉耆、于闐朝姑臧未必與獻女發生於同一年。也就是說，即使"十二月"確係"十二年"之訛，也不可能繫楊宣西伐和焉耆、于闐來朝於咸康元年。二則，楊宣西伐和焉耆、于闐來朝果據前引《十六國春秋》之文繫於咸康元年，《通鑒》似不應捨卻鄯善王獻女事不載。三則，"十二月"係"十二

年"之訛并無版本依據。《御覽》乃節錄《十六國春秋》之文,"八年"之後徑接"十四年",中間缺少"十二年"記事也是很正常的。質言之,鄯善王獻女應在張駿在位的八年即咸安六年(331 年),而《通鑒》之繫年於此無涉。

據《晉書·石勒載記》,"凉州牧張駿遣長史馬詵奉圖送〔款〕,高昌、于闐、鄯善、大宛使獻其方物。"其事當在咸和五年十二月。蓋據同書"成帝紀",咸和五年"秋八月,石勒僭即皇帝位"。"十二月,張駿稱臣于石勒"。張駿稱臣,故奉圖送款,西域諸國亦隨駿使獻其方物。或以爲隨駿使獻方物的西域諸國中不見焉耆特别值得注意。這是因爲從樓蘭遺址出土的所謂"李柏文書"可以看出,高昌建郡之前,焉耆與張氏政權保持着友好關係;此處不見焉耆則表明高昌建郡損害了焉耆的利益,焉耆與張氏政權的關係惡化。[15]今按:雖然所謂"李柏文書"不足以證明高昌建郡之前,焉耆與張凉的關係是友好的;[16]但是,楊宣伐龜兹、鄯善而不及焉耆,則能説明楊宣西伐之際,焉耆與張凉的關係是友好的;因爲伐龜兹焉耆是必由之途。如果説者關於咸和五年焉耆和張凉關係之推測可以接受,則不妨認爲楊宣西伐在咸和五年之前。

又,前引《晉書·石勒載記》之文,或以爲原當作"奉高昌圖,送于闐、鄯善、大宛使"。蓋此時高昌已是凉州屬郡,不可能向後趙派遣使者,車師前部亦不應稱高昌;或因高昌新立郡,駿使所送乃高昌圖。載記或載記所據史料"圖送高昌"四字誤倒。[17]

今按:此説未安。張駿初附石勒,所奉應爲凉州全圖,不應爲高昌一郡之圖。而高昌在置郡之前,係校尉治所,未嘗稱國遣使;或者有高昌人隨馬詵獻其方物,被載記或載記所據史料記作高昌使,如此而已。

關於楊宣這次西征的路綫,史無明文。但是,既然這次西征發生在高昌建郡之後,則不妨認爲楊宣取道高昌,取得補給後,再西討龜兹的。或以爲傳文龜兹、鄯善倒置;西征者必先至鄯善,後抵龜兹,决不可能先伐龜兹而於回軍時伐善鄯。[18]今按:此説未安。雖

然傳文稱"伐龜兹、鄯善"并不表明伐龜兹在鄯善之前,但先龜兹、後鄯善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

(四)

據《晋書·西戎傳》"焉耆條","其後張駿遣沙州刺史楊宣率衆疆理西域,宣以部將張植爲前鋒,所向風靡。軍次其國,〔王龍〕熙距戰於賁崙城,爲植所敗。植進屯鐵門,未至十餘里,熙又率衆先要之於遮留谷。植將至,或曰:'漢祖畏於柏人,岑彭死於彭亡,今谷名遮留,殆將有伏?'植單騎嘗之,果有伏發。植馳擊敗之,進據尉犁,熙率群下四萬人肉袒降於宣。"所述楊宣伐焉耆事,應即同書"穆帝紀"所載:永和元年(345年)冬十二月,"凉州牧張駿伐焉耆,降之。"如前所述,可能遲至咸和五年,焉耆已與張凉失和;至是,駿遣楊宣擊降之。

傳文稱伐焉耆時的楊宣爲"沙州刺史",蓋據《晋書·張駿傳》,駿"分州西界三郡置沙州,東界六郡置河州。"同書"地理志"更明載:"……敦煌、晋昌、高昌、西域都護、戊己校尉、玉門大護軍三郡三營爲沙州。"《魏書·張駿傳》所載與《晋書·地理志》略同,但點明沙州"以西胡校尉楊宣爲刺史。"

據《魏書·張駿傳》,可知駿在置沙州的同時,分"十一郡爲凉州,以長子重華爲刺史";分"八郡爲河州,以其寧戎校尉張瓘爲刺史"。而據《晋書·張駿傳》,"永和元年,以世子重華爲五官中郎將、凉州刺史。"這就是説,楊宣爲沙州刺史也應在永和元年,征焉耆是在他出任沙州刺史的當年,同書"穆帝紀"繫於是年"十二月"。

或以爲張駿分置三州未必在永和元年,蓋《魏書·張駿傳》在記分立三州後,緊接如下一段:"始置諸祭酒、郎中、大夫、謁者之官,官號皆擬天朝,而微辨其名。舞六佾,建豹尾,車服旌旗一如王者。"而《御覽》卷一二四引崔鴻《十六國春秋·前凉錄》稱,"二十一年,始置百官,官號皆擬天朝,車服旌旗一如王者。"可見《魏書》此

段也出於《十六國春秋》。張駿在位之二十一年即東晋康帝建元二年(344 年)。既然分立三州在"始置百官"前,而"始置百官"在建元二年,則分立三州不能晚於此年。《晋書·張駿傳》也有類似的一段,叙於分立河,沙二州前,也似同一年事。由此可見,分凉州爲三州、沙州始置也可能在建元二年。[19]

今按:《晋書·張駿傳》既叙"始置百官"於分立三州之前,可見分立三州未必在"始置百官"之前。這就是説即使"始置百官"在張駿在位之二十一年,分立三州依然可能在永和元年。而如果"始置百官"在分立三州的同一年,《御覽》所引《十六國春秋》"二十一年"或係"二十二年"之訛。

又,《十六國春秋輯補·前凉錄》繫楊宣伐龜兹、鄯善於張駿在位之十一年,而繫鄯善王獻女,焉耆、前部、于闐獻方物於次年。或據以爲張凉伐焉耆可能有二次。第一次在咸康元年,伐龜兹、鄯善的同一年,具體經過如《晋書·西戎傳》"焉耆條"所載,傳文稱楊宣爲"沙州刺史",其實當爲"西胡校尉"。第二次在永和元年,如《晋書·穆帝紀》所載。[20]今按:此説未安。

一則,《晋書·張駿傳》在叙及楊宣伐龜兹、鄯善時,隻字未及焉耆遭伐;而伐焉耆,必在伐龜兹之前;焉耆果然遭伐而叙事不及,於理不合。至於焉耆在楊宣伐龜兹、鄯善後來獻,顯然并不表明該國亦曾遭伐。

二則,《晋書·西戎傳》"焉耆條"明載伐焉耆時的楊宣爲沙州刺史,又完全没有涉及伐龜兹、鄯善事,可知"西戎傳"所載正是"穆帝紀"永和元年一役。

要之,永和元年張駿置沙州,意在加强對西域的控制,於是有焉耆之役。

(五)

據前引《晋書·地理志》,可知張駿所置沙州下轄三郡三營,其

中在西域者爲高昌郡、西域都護營和戊己校尉營。

高昌置郡後，戊己校尉營是否仍駐高昌，不得而知。《太平御覽》卷一一引崔鴻《十六國春秋·前涼錄》有云：

> 張植為西域校尉，與奮威將軍牛霸率騎救張冲。六月，至於流沙，無水，士卒渴甚。植乃剪髮、肉袒、徒跣，升壇慟泣請雨，俄而雲起西北，雨水成川。植殺所乘馬祭天而去。

其中："西域校尉"應即西域戊己校尉之略稱。張植，原楊宣部將，征焉耆時爲先鋒。張冲事，見《晋書·穆帝紀》：

> 〔永和二年〕六月，石季龍將王擢襲武街，執張重華護軍胡宣，又使麻秋、孫伏都伐金城，太守張冲降之。

既然張植馳援張冲，目的地爲金城，其治所似乎不可能在高昌。考慮到西晋曾立伊吾都尉，都尉一度寄理敦煌北界，[21]疑張植作爲西域戊己校尉，已取代伊吾都尉，且亦寄治敦煌北界。果然，所至"流沙"或即騰格里沙漠。

"西域都護營"，早已有人指出可能是"西域長史營"之訛。[22]果然，則其駐地應在樓蘭。前涼的樓蘭屯戍究竟維持到何時，由於没有確鑿的材料，祇能暫置勿論。[23]

與此相對，有充分的證據表明，前涼對高昌的控制一直維持到張天錫之末。蓋吐魯番出土有署建興三十六年(348 年)柩銘一件，[24]升平十一年(367 年)和十四年契券兩件。[25]此外，《太平御覽》卷一二四引崔鴻《十六國春秋·前涼錄》稱：

> 十年，以世子懷為使持節、鎮西將軍、高昌郡公，次子大豫為世子，豫母焦氏為左夫人。

張天錫在位之十年即東晋咸安二年(372年),下距前凉之亡僅四年。[26]

樓蘭、高昌之外,前凉與西域其他地區之交往,張駿以後,僅《晋書·西戎傳》所載一則:龜兹國於"惠懷末,以中國亂,遣使貢方物於張重華"。而據《資治通鑒·晋紀》,永和十二年(356年),張瓘曾對苻秦使者宣稱:"我跨據三州,帶甲十萬,西苞葱嶺,東距大河,伐人有餘,況於自守,何畏於秦!"似乎遲至張玄靚時,前凉對葱嶺以東諸國尚有影響,不啻龜兹一國。

注 釋:

〔1〕《資治通鑒·晋紀》繫於永寧元年正月。

〔2〕《資治通鑒·晋紀》繫於建興二年十月。

〔3〕《資治通鑒·晋紀》繫於太興三年六月。

〔4〕《資治通鑒·晋紀》繫於太寧元年(323年)。

〔5〕張軌、張寔奉晋正朔,不斷出兵勤王;張茂則屢屢與前趙作戰。後因劉曜與石勒爭奪關東,無暇西顧,張駿始得經營西域。

〔6〕見林梅村編《樓蘭尼雅出土文書》,文物出版社,1985。永嘉四年的文書凡二件,編號爲79和101。六年的文書也有二件,編號爲554和557。

〔7〕參看本書第三章。

〔8〕參看唐長孺"魏晋時期有關高昌的一些資料",載《山居存稿》,中華書局,1989,pp.333—343。

〔9〕《魏書·高昌傳》:"晋以其地爲高昌郡,張軌、吕光、沮渠蒙遜據河西,皆置太守以統之。""張軌"此處指張凉政權。

〔10〕參看伊瀨仙太郎《中國西域經營史研究》,岩南堂,昭43,p.103。

〔11〕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早稻田大學出版部,昭45,pp.127—137;馬雍"新疆所出佉盧文書的斷代問題——兼論樓蘭遺址和魏晋時期的鄯善郡",載《西域史地文物叢考》,文物出版社,1990,pp.89—111。

〔12〕參看唐長孺"高昌郡紀年",載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

研究室編《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三期,1981,pp.22－38。

〔13〕 見注〔6〕所引林梅村書(No。13)。

〔14〕 見注〔12〕所引唐長孺文。

〔15〕 松田壽男說,出處見注〔11〕。

〔16〕 參看本書下編第六章。

〔17〕 見注〔12〕所引唐長孺文。

〔18〕 馮承鈞"鄯善事輯",載《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論著彙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6,pp.1－24。

〔19〕 見注〔12〕所引唐長孺文。

〔20〕 同注〔15〕。

〔21〕 參看本書第三章。

〔22〕 王國維"《流沙墜簡》序",載《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84,pp.819－834。

〔23〕 這方面的討論,參看孟凡人《樓蘭新史》,光明日報出版社,1990,pp.265－273。

〔24〕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文物出版社,1981,p.1。

〔25〕 注〔24〕所引書 pp.5,7。

〔26〕 參看注〔12〕所引唐長孺文。

五　前秦、後凉與西域

（一）

《晉書·苻堅載記》稱："先是，王猛獲張天錫將敦煌陰據及甲士五千，堅既東平六州，西擒楊纂，欲以德懷遠，且跨威河右，至是悉送所獲還凉州。天錫懼而遣使謝罪稱藩，堅大悦，即署天錫爲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河右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凉州刺史、西域都護、西平公。"按：張天錫稱藩，《資治通鑒·晉紀》係於咸安元年（371年），苻堅署天錫爲"凉州刺史、西域都護"不妨看作前秦關心西域事情之始。

太元元年（376年），苻堅滅前凉。據《晉書·苻堅載記》，"堅以梁熙爲持節、西中郎將、凉州刺史，領護西羌校尉，鎮姑臧。"又稱："梁熙遣使西域，稱揚堅之威德，并以繒綵賜諸國王，於是朝獻者十有餘國。大宛獻天馬千里駒，皆汗血、朱鬣、五色、鳳膺、麟身，及諸珍異五百餘種。堅曰：'吾思漢文之返千里馬，咨嗟美詠。今所獻馬，其悉返之，庶克念前王，髣髴古人矣。'乃命群臣作止馬詩而遣之，示無欲也。其下以爲盛德之事，遠同漢文，於是獻詩者四百餘人。"這是前秦與西域實際交往之始。苻堅返馬，固然是由於他"欲以德懷遠"，也説明他在當時尚無暇經營西域。大宛獻馬一事，《資治通鑒·晉紀》繫於太元三年十月，時苻丕擁衆十萬，久攻襄陽未克。"十有餘國"朝秦事《通鑒》不載，或許是編者以爲與大宛獻馬不在

同時，又別無年月可稽的緣故。

此後，《晋書·苻堅載記》又稱："鄯善王、車師前部王來朝，大宛獻汗血馬，肅慎貢楛矢，天竺獻火浣布，康居、于闐及海東諸國，凡六十有二王，皆遣使貢其方物。"按之《資治通鑒·晋紀》，六十二國貢方物在太元六年(381 年)二月，車師前王及鄯善王來朝在七年九月。

然而，應該指出，車師前王及鄯善王來朝，亦見於《高僧傳·鳩摩羅什傳》，據載：

> 什既道流西域，名被東川。時苻堅僭號關中，有外國前部王及龜兹王弟并來朝堅，堅引見，二王説堅云，西域多產珍奇，請兵往定，以求內附。至苻堅建元十三年(377 年)歲次丁丑正月，太史奏云："有星見於外國分野，當有大德智人，入輔中國"。堅曰："朕聞西域有鳩摩羅什，襄陽有沙門釋道安，將非此耶。"即遣使求之。至十七年(381 年)二月，鄯善王、前部王等，又説堅，請兵西伐。十八年九月，堅遣驍騎將軍呂光、陵江將軍姜飛，將前部王及車師王等[1]，率兵七萬，西伐龜兹及烏耆[2]諸國。

由此可見，鄯善王、前部王來朝其實正是六十二國來朝之時，《資治通鑒·晋紀》所載太元六年朝秦的六十二國中已包括了鄯善和前部二國，而繫於七年九月者乃苻堅命呂光等準備西伐事，僅僅爲了説明原因纔叙及鄯善王、前部王朝秦和説堅西伐的。

又據前引"鳩摩羅什傳"，鄯善王和車師前王朝秦并説堅之前，已有前部王及龜兹王弟説堅西伐之事。"鳩摩羅什傳"不載後者年月，或在苻堅建元十二年(376 年)九月梁熙爲凉州刺史之後，翌年正月之前。因此，就車師前王而言，太元六年已是第二次朝秦。[3]

車師前王、鄯善王説堅西伐事，《晋書·苻堅載記》另有詳細記載：

車師前部王彌窴、鄯善王休密馱朝於堅，堅賜以朝服，引見西堂。窴等觀其宮宇壯麗，儀衛嚴肅，甚懼，因請年年貢獻。堅以西域路遥，不許，令三年一貢，九年一朝，以為永制。窴等請曰："大宛諸國雖通貢獻，然誠節未純，請乞依漢置都護故事。若王師出關，請為鄉導。"堅於是以驍騎呂光為持節、都督西討諸軍事，與陵江將軍姜飛、輕騎將軍彭晃等配兵七萬，以討定西域。

由此可知，車師前王及鄯善王説堅西伐旨在請置都護。這與東漢初年的情況頗爲類似。據《後漢書·西域傳》，當時鄯善、車師前部等西域國王一再遣使求内屬，願請都護，主要是因爲莎車强大，侵陵諸國。由於資料闕如，苻堅時西域的情況不得其詳而知，衹能説鄯善等國之所以請都護於苻秦，或許也是不堪西域某一强國的欺侮。而最有可能侵陵、欺侮諸國的强國是龜兹。龜兹自西漢以來一直是最大的城郭之國，從後來呂光西征的過程來看，龜兹在當時擁有强大的實力是毋庸置疑的。《太平御覽》卷八九五引崔鴻《十六國春秋》載呂光疏有云："唯龜兹據三十六國之中，制彼王侯之命。"似乎也可以佐證。二王提到大宛，不過是説辭，既請堅依漢之故事，不免以伐宛相勸，其本意未必在請苻堅遠征大宛。事實上，呂光西征及龜兹而止，并没有效法貳師將軍。[4]

至於龜兹王弟説堅西伐，主要對象可能也是龜兹。據《漢書·西域傳》，樓蘭王與漢爲敵，"其弟尉屠耆降漢，具言狀"；漢遣傅介子殺死樓蘭王，立尉屠耆爲王。呂光破龜兹後，亦立故王之弟爲王，這位王弟應該和請堅西伐的龜兹王弟是同一人。

苻堅命將西征，據《晋書·苻堅載記》，"苻融以虚耗中國，投兵萬里之外，得其人不可役，得其地不可耕，固諫以爲不可。堅曰：'二漢力不能制匈奴，猶出師西域。今匈奴既平，易若摧朽，雖勞師遠役，可傳檄而定，化被崑山，垂芳千載，不亦美哉！'朝臣又屢諫，皆

不納。”同記又載，呂光發長安，苻堅送於建章宫，謂光曰：“西戎荒俗，非禮義之邦。羈縻之道，服而赦之，亦以中國之威，導以王化之法，勿極武窮兵，過深殘掠。”由此可見，苻堅出兵西域，乃以王者自居，旨在流芳百世。在他看來，既無匈奴干擾，西域可傳檄而定。正因爲“化被崑山”對他有巨大的吸引力，纔置朝臣屢諫于不顧。

應該指出，苻堅出兵西域，另一個重要目的是獲致“大德智人”鳩摩羅什。據《高僧傳·鳩摩羅什傳》，苻堅爲呂光餞行時，對呂光説：“朕聞西國有鳩摩羅什，深解法相，善閑陰陽，爲彼學之宗，朕甚思之。賢哲者，國之大寶，若克龜兹，即馳驛送什。”可見迫切之至。[5]羅什時在龜兹，亦龜兹遭伐的重要原因。

（二）

據《資治通鑒·晋紀》，苻堅在太元元年以梁熙爲凉州刺史的同時，以“高昌楊幹爲高昌太守”。時沙州已廢，高昌屬凉州。從吐魯番所出“建元二十年韓盆爲自期召弟應見事”文書[6]，可見前秦統治高昌的一個側面。[7]

據《晋書·苻堅載記》，太元七年，“堅兄法子東海公陽與王猛子散騎侍郎皮謀反，事洩”，堅“皆赦不誅，徙陽於高昌，皮於朔方之北。”可見高昌置郡之後，仍被視爲戍謫之地。[8]而據《資治通鑒·晋紀》，“陽勇力兼人，尋復徙鄯善，及建元之末，秦國大亂，陽劫鄯善之相欲求東歸，鄯善王殺之。”雖然没有證據表明苻秦曾屯戍樓蘭或鄯善國其他地區，但徙陽於鄯善似乎説明苻秦與鄯善國的關係非同一般。[9]

又據《晋書·苻堅載記》，太元八年，呂光發長安，堅“加鄯善王休密馱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西域諸軍事、寧西將軍，車師前部王彌寘使持節、平西將軍、西域都護，率其國兵爲光鄉導。”[10]所加官職，仿佛二王并非外臣，亦可見苻秦與鄯善乃至前部關係之密切。

平定凉州，據有高昌，控制鄯善和前部，使苻秦和西域各國的

交往日趨頻繁，故《太平御覽》卷三六三引車頻《秦書》稱："苻堅時，四夷賓服，湊集關中，四方種人，皆奇貌異色"。前引《晉書·苻堅載記》稱太元三年前後有大宛等十餘國來朝，亦是實例。太元六年來朝的六十二國中，屬於西域的爲數必定不少。載記所謂"海東諸國"，最早見諸《魏略·西域傳》。"海東"相對於"海西"而言，"海"指地中海。[11]

應該指出，西域諸國雖然朝獻頻繁，但苻秦的政令顯然未能頒行西域，即所謂"雖通貢獻，然誠節未純"。正因爲如此，苻堅纔命呂光西征。然而當呂光於太元九年平定西域時，由於淝水之戰敗北，苻秦已無暇顧及河西，遑論西域。《晉書·呂光載記》稱："堅聞光平西域，以爲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玉門已西諸軍事、安西將軍、西域校尉；道絶，不通。"可以爲證。又，呂光於太元十年三月凱旋，九月殺苻秦所置凉州刺史，入據姑臧；并於翌年十月獲悉苻堅死訊後，據同載記，"自稱使持節、侍中、中外大都督、督隴右河西諸軍事、大將軍、領護匈奴中郎將、凉州牧、酒泉公"。雖用苻丕年號，客觀上已形成一割據政權。由此可見，呂光西征雖苻堅所遣，但苻秦政權與這次西征的結果并無關係，被征服的西域實際上役屬於呂凉政權。

要之，苻秦一朝，除高昌、鄯善、車師前部外，事實上未能控制西域。《晉書·呂光載記》稱，呂光定西域，以苻秦之節傳易漢之節傳，可謂徒具形式；而《高僧傳·道安傳》稱苻秦"西并龜兹"，顯然也是將呂氏之功歸諸苻氏了。

（三）

《晉書·呂光載記》稱："堅既平山東，士馬强盛，遂有圖西域之志，乃授光使持節、都督西討諸軍事，率將軍姜飛、彭晃、杜進、康盛等總兵七萬，鐵騎五千，以討西域。以隴西董方、馮翊郭抱、武威賈虔、弘農楊穎爲四府佐將。"據同書"苻堅載記"，時在太元七年，而

《資治通鑒·晋紀》繫於是年九月。又據"苻堅載記"和"晋紀",知吕光於翌年正月"發長安"。

吕光西征軍的兵力,各處所載與"吕光載記"略有不同。《晋書·苻堅載記》作"配兵七萬";《資治通鑒·晋紀》則作"總兵十萬,鐵騎五千"。又,《晋書·周虓傳》:"及吕光征西域,堅出餞之,戎士二十萬,旌旗數百里,又問虓曰:'朕衆力何如?'虓曰:'戎狄已來,未之有也'。"《通鑒考異》以爲:"建元十八年二月,虓謀反,徙朔方;十九年正月,吕光發長安;故知在伐凉州時。今從《十六國春秋》。"今按:《太平御覽》卷一二五引崔鴻《十六國春秋·後凉錄》作"步騎七萬",最爲明確,當以此爲準。"吕光載記"所謂"總兵七萬,鐵騎五千"者,等於説七萬中有騎兵五千。《通鑒》之"十萬"當係"七萬"之訛。至於《魏書·略陽氐吕光傳》稱光"率衆七千討西域",則顯然是錯誤的。

《晋書·吕光載記》又稱:"〔光〕行至高昌,聞堅寇晋,光欲更須後命。部將杜進曰:'節下受任金方,赴機宜速,有何不了,而更留乎!'光乃進及流沙,三百餘里無水,將士失色。光曰:'吾聞李廣利精誠玄感,飛泉涌出,吾等豈獨無感致乎!皇天必將有濟,諸君不足憂也。'俄而大雨,平地三尺。進兵至焉耆,[12]其王泥流率其旁國請降。龜兹王帛純距光,光軍其城南,五里爲一營,深溝高壘,廣設疑兵,以木爲人,被之以甲,羅之壘上。帛純驅徙城外人入於城中,附庸侯王各嬰城自守。"今按:這段文字叙事次序紊亂。[13]"光乃進及流沙"至"平地三尺"一段,應在"行至高昌"之前,若按原文所述,吕光乃先至高昌,後越流沙;這似乎是不可能的。《資治通鑒·晋紀》胡注以爲吕光"自玉門出,渡流沙,西行至鄯善,北行至車師"。這是暗示吕光西征乃取《魏略·西戎傳》所載"中道":

從玉門關西出,發都護井,回三隴沙北頭,經居盧倉,從沙西井轉西北,過龍堆,到故樓蘭,轉西詣龜兹,至葱嶺,為中道。

但是，果然呂光取此道赴焉耆，則不會繞道高昌。呂光既至高昌，很可能是取《魏略·西戎傳》所載"新道"：

> 從玉門關西北出，經橫坑，辟三隴沙及龍堆，出五船北，到車師界戊己校尉所治高昌，轉西與中道合龜茲，為新道。

所謂"新道"即敦煌石室所出《西州圖經》所載"大海道"[14]：

> 右道出柳中縣界，東南向沙州一千三百六十里，常流沙，人行迷誤。有泉井，鹹苦。無草。行旅負水擔糧，履踐沙石，往來困弊。

由此可知自敦煌取此道赴高昌須先越流沙。當然，亦不排除呂光取"伊吾路"赴高昌的可能性。蓋據《周書·異域傳》"高昌條"：

> 自敦煌向其國多沙磧，道里不可准記。唯以人畜骸骨及駝馬糞為驗。又有魍魎怪異。故商旅往來多取伊吾路云。

"取伊吾路"即自敦煌經伊吾至高昌。而據《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一，可知敦煌與伊吾間，有"莫賀延磧，長八百餘里，古曰沙河，上無飛鳥，下無走獸，復無水草"。也就是說，同樣要穿越流沙，纔能至高昌。

要之，呂光西征，應從敦煌出發，越流沙，行至高昌，復自高昌抵焉耆、龜茲。

又按：據《晉書·西戎傳》"焉耆條"，當時焉耆王是龍熙：

呂光討西域，復降於光。及光僭位，熙又遣子入侍。

與載記稱"泥流"者不同。既然没有迹象表明焉耆王龍家一系於此時中斷[15]，"龍熙"與"泥流"可能是同一人的不同譯稱。"龍"係音譯，故"泥流"可能是"龍"的異譯，前者急讀與後者差近。

又，焉耆王"率其旁國請降"，而龜兹王命"附庸侯王各嬰城自守"，説明焉耆、龜兹作爲南北道綠洲國家中的大國，當時各有受其役使的小國。

《晋書·呂光載記》又稱："〔光〕又進攻龜兹，夜夢金象飛越城外。光曰：'此謂佛神去之，胡必亡矣。'光攻城既急，帛純乃傾國財寶請救獪胡。獪胡弟吶龍、侯將馗率騎二十餘萬，并引溫宿、尉頭等國王，合七十餘萬以救之。胡便弓馬，善矛矟，鎧如連鎖，射不可入，以革索爲羂，策馬擲人，多有中者。衆甚憚之。諸將咸欲每營結陣，案兵以距之。光曰：'彼衆我寡，營又相遠，勢分力散，非良策也。'於是遷營相接陣，爲勾鎖之法，精騎爲遊軍，彌縫其闕。戰于城西，大敗之，斬萬餘級。帛純收其珍寶而走，王侯降者三十餘國。"今按：呂光破龜兹，《資治通鑒·晋紀》繫於太元九年七月。"溫宿、尉頭等國王"，《太平御覽》卷一二五引崔鴻《十六國春秋·後凉錄》作"姑墨、〔溫〕宿、尉頭等國及諸胡"，知赴救龜兹諸小國，除溫宿、尉頭外，尚有姑墨。

至於率騎救龜兹的"獪胡"，有人指出應爲元魏時悦般之前身。[16]今按：其説可取。

一則，據《魏書·西域傳》，悦般之先，"匈奴北單于之部落"。東漢和帝時，北匈奴爲竇憲所逐西走，留羸弱于龜兹之北。這些羸弱後來北上占有烏孫故地，形成悦般國。龜兹王請救于獪胡，説明獪胡所居與之鄰近，很可能就在龜兹之北。此胡爲救帛純，遣騎二十餘萬，且"便弓馬，善矛矟"，知必爲騎馬游牧部落。

二則，"獪"〔kuat〕，可視作 Hun 之音譯。"悦般"儘管有自己的族名，但《魏書·西域傳》既稱之爲"北單于之部落"，很可能一度自

號爲"匈奴"(Hun)。不明真相者譯 Hun 爲"獪"且加一"胡"字,不是不可能的。

《晋書·吕光載記》又稱:"光入其城,大饗將士,賦詩言志。見其宫室壯麗,命參軍京北段業著'龜兹宫賦'以譏之。胡人奢侈,厚于養生,家有蒲桃酒,或至千斛,經十年不敗,士卒淪没酒藏者相繼矣。諸國憚光威名,貢款屬路,乃立帛純弟震爲王以安之。光撫寧西域,威恩甚著,桀黠胡王昔所未賓者,不遠萬里皆來歸附,上漢所賜節傳,光皆表而易之。"今按:帛震親秦,光乃立之。又,吕光立帛震爲龜兹王,易諸國節傳,説明吕光控制西域的方式與前朝大致相同。

《晋書·吕光載記》又稱:"光既平龜兹,有留焉之志。時始獲鳩摩羅什,羅什勸之東還,……光於是大饗文武,博議進止。衆咸請還,光從之,以駝二萬餘頭致外國珍寶及奇伎異戲、殊禽怪獸千有餘品,駿馬萬餘匹。而苻堅高昌太守楊翰説其凉州刺史梁熙距守高桐、伊吾二關,熙不從。光至高昌,翰以郡迎降。"今按:羅什勸吕光東還,又見載於同書"藝術傳"和《高僧傳·鳩摩羅什傳》。這其實是羅什欲藉吕光之力東向弘道。

又,"以駝二萬餘頭"云云,足見龜兹及其旁國之富庶。吕光大肆掠奪,頗違苻堅本意,可見所謂"撫寧西域,威恩甚著",衹是進止未定之際的面具。雖然西域文化隨着吕光所致奇伎異戲等東傳,但應該看到這種搜括歸根結蒂是不利於東西文化交流的。

又,楊翰或即前引《資治通鑒·晋紀》所見"楊幹"。翰、幹應有一誤。當然。楊幹見於太元元年,同書記太元十年高昌太守則作楊翰,幹、翰并非同一人亦未可知。

按之《資治通鑒·晋紀》,太元十年三月,吕光决定東返;九月,"還至宜禾";高昌、敦煌、晋昌相繼歸附,而武威太守執梁熙以降;光殺熙,入姑臧,自領凉州刺史。

《晋書·吕光載記》又稱:"群議以高昌雖在西垂,地居形勝,外接胡虜,易生翻覆,宜遣子弟鎮之。光以子覆爲使持節、鎮西將軍、

都督玉門已西諸軍事、西域大都護，鎮高昌，命大臣子弟隨之。”今按：載記叙其事於呂光討乾歸、彭奚念（392年）之後，稱天王（396年）之前；《資治通鑒·晋紀》則繫於太元十九年（394年）。[17]由此可知呂凉繼續設太守統治高昌，對高昌的重視且勝於前朝。

後凉的創建肇始於呂光西征，其政令或能一度頒行西域，可惜不得其詳而知。文獻所見不過二事：前引《晋書·西戎傳》載焉耆王龍熙在呂光“僭位”時“遣子入侍”；[18]以及同書“李玄盛傳”載呂光“稱王”時“遣使市六璽玉於于寘。”如此而已。

注　釋：

〔1〕“前部王及車師王”應爲“前部王及鄯善王”之誤。

〔2〕“烏耆”係“焉耆”之異譯。

〔3〕《出三藏記》八釋道安“摩訶鉢羅若波羅密經抄序”稱：“會建元十八年（382年）正〔月〕，車師前部王名彌第來朝，其國師字鳩摩羅跋提獻胡《大品》一部。”“彌第”應即《晋書·苻堅載記》所見車師前部王彌寘。由此可知彌寘於十八年正月第三次朝秦。唐長孺“高昌郡紀年”，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編《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三期，1981，pp.22－37，以爲彌寘可能在上年冬已入秦，到十八年正月入朝，所謂“朝正”。按：彌寘既於十七年二月第二次朝秦，則也有可能并未歸國，而於翌年正月獻經。

〔4〕伊瀨仙太郎《中國經營西域史研究》，岩南堂，昭43，p.106，以爲二王說堅西伐，請置都護，旨在活躍東西貿易，以便從中獲利。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早稻田大學出版部，昭45，p.135，說略同。今按：果如說者所言，當時必定有壟斷東西貿易的勢力存在。龜兹國很可能是這種角色的扮演者。

〔5〕《太平御覽》卷一二二引崔鴻《十六國春秋·前秦錄》：“〔建元〕十三年正月，太史奏：‘有星見於外國之分，當有聖人之輔中國，得之者昌。’堅聞西域有鳩摩羅什，襄陽有釋道安，并遣求之。”又，《高僧傳·釋道安傳》：“堅謂僕射權翼曰：‘朕以十萬之師取襄陽，唯得一人半。’翼曰：‘誰耶？’堅曰：‘安公一人，習鑿齒半人也’”。皆可參看。

〔6〕《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文物出版社，1981，p.11。

〔7〕 參看黄烈“魏晋南北朝時期西域與内地的關係”,載《中國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pp. 400—430。

〔8〕 注〔4〕所引松田壽男書 p. 136。

〔9〕 注〔4〕所引伊瀨仙太郎書 p. 115。

〔10〕 《晋書・藝術傳》有載:“鄯善及前部王朝於苻堅,西歸,鄯善王死于姑臧。”知爲吕光向導者僅彌寘一人。

〔11〕 參看余太山《塞種史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pp. 182—209。

〔12〕 《新唐書・地理志》“西州交河郡”:焉耆界有地名“吕光館”,當爲吕光西征遺迹。

〔13〕 《晋書》類似的例子尚有;參看馬雍“新疆所出佉盧文書的斷代問題——兼論樓蘭遺址和魏晋時期的鄯善郡”,載《西域史地文物叢考》,文物出版社,1990,pp. 89—111。

〔14〕 參看嶋崎昌“西域交通史上の新道と伊吾道”,載《隋唐時代の東トゥルキスタン研究——高昌國史研究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大學出版社,昭 52,pp. 467—493;黄烈“‘守白力’、‘守海’文書與通西域道路的變遷”,載注〔7〕所引書 pp. 431—458。

〔15〕 據《魏書・西域傳》,北魏時焉耆國王“姓龍,名鳩尸卑那,即前凉張軌所討龍熙之胤”。“前凉張軌”,借指張凉政權。

〔16〕 郭平梁“匈奴西遷及一些有關問題”,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民族歷史研究室編《民族史論叢》第一輯,中華書局,1987,pp. 103—114。又,關於悦般,參看余太山《嚈噠史研究》,齊魯書社,1986,pp. 183—187,196—199。

〔17〕 參看注〔3〕所引唐長孺文。

〔18〕 焉耆王龍熙係龍安之孫,龍安於西晋武帝太康(280—289 年)中在位。熙即位之年未詳,然曾在東晋穆帝永和元年(345 年)降於張凉的沙州刺史楊宣。由此可見,至吕光稱王時,熙在位早已超過半個世紀。雖然很長,似乎還不是完全不可能的。

六　西涼、北涼與西域

（一）

《晉書・李玄盛傳》載："隆安四年（400 年），晉昌太守唐瑤移檄六郡，推玄盛爲大都督、大將軍、涼公、領秦涼二州牧、護羌校尉。"玄盛乃"遣宋繇東伐涼興，并擊玉門已西諸城，皆下之，遂屯玉門、陽關，廣田積穀，爲東伐之資。"今按：這是李涼與西域關係之始。所謂"玉門已西諸城"，應指伊吾以及高昌郡所轄諸城，不能認爲指西域城郭諸國。李涼初創，力量單薄，東伐僅至涼興，西伐似無可能達高昌以遠。又，《資治通鑒・晉紀》繫宋繇擊玉門以西於四年十一月，與唐瑤移檄六郡在同一月。

又，《晉書・姚興載記》稱，興拜"李玄盛安西將軍、高昌侯"。《資治通鑒・晉紀》繫此事於安帝元興元年（402 年），蓋在載記記於北魏攻陷柴壁之後，興遣齊難入姑臧迎呂隆之前；而柴壁之陷落，據《魏書・姚興傳》在魏拓跋珪天興五年（402 年）九月；齊難迎呂隆，據《太平御覽》卷一二五引崔鴻《十六國春秋・後涼錄》在呂隆神鼎三年（403 年）。[1]由此可見，至遲在 402 年，玄盛已據有高昌，而其時間上限應爲 400 年底。

嗣後，據《晉書・李歆傳》，"是歲，朝廷以士業爲持節、都督七郡諸軍事、鎮西大將軍、護羌校尉、酒泉公。""七郡"乃高昌等七郡；[2]"是歲"乃歆即位之明年，故《資治通鑒・晉紀》繫於安帝義熙十四年（418 年）。又據《宋書・大且渠蒙遜傳》，"高祖踐阼，以歆爲

使持節、都督高昌、敦煌、晋昌、酒泉、西海、玉門、堪泉七郡諸軍事、護羌校尉、征西大將軍、酒泉公。""高祖踐阼"在420年。由此可見李凉自始至終統治高昌。吐魯番所出文書有署嘉興四年者,[3]亦可佐證。1963年吐魯番所出"建初十四年(418年)韓渠妻隨葬衣物疏"有云:"高昌郡高(昌)縣都鄉孝敬里民韓渠妻……",[4]則表明李凉在高昌郡設有縣、鄉、里,行政係統與内地并無二致。

李凉既屯玉門、陽關,且據有高昌,自應與西域其他地區亦有往來,然具體記載僅《晋書·李玄盛傳》一則:"鄯善、前部王遣使貢其方物"。傳文記兩國來貢事於玄盛建初元年(405年)遷酒泉之後,沮渠蒙遜義熙二年(406年)來侵、戰於安彌之前,故兩國來貢當在405—406年間。[5]

《晋書·李玄盛傳》又載:玄盛遣沙門法泉奉表於晋,表文有云:"今資儲已足,器械已充,西招城郭之兵,北引丁零之衆,冀憑國威,席卷河隴,揚旌秦川,承望詔旨,盡節竭誠,隕越爲效"。又稱:"敦煌郡大衆殷,制御西域,管轄萬里,爲軍國之本,輒以次子讓爲寧朔將軍、西夷校尉、敦煌太守,統攝崐裔,輯寧殊方"。今按:玄盛以讓爲敦煌太守,據同傳,在建初元年。法泉使晋,《資治通鑒·晋紀》繫於義熙三年(407年),蓋表文稱:"臣以其歲,進師酒泉,……時移節邁,荏苒三年。"[6]據表文,似乎李凉在建初之初已能制御西域,統攝崐裔,祇是缺乏進一步的證據;"西招城郭之兵"也許不過紙上談兵而已。

李凉亡後,李氏後裔曾一度流亡伊吾,依附柔然。據《宋書·大且渠蒙遜傳》,永初三年(422年)"十二月,晋昌太守唐契反,復遣正德攻契。景平元年(423年)三月,克之,契奔伊吾。"《魏書·唐和傳》則稱,"李氏爲沮渠蒙遜所滅,和與兄契、外甥李寶避難伊吾,招集民衆二千餘家,臣於蠕蠕。蠕蠕以契爲伊吾王。"唐氏兄弟乃唐瑤之子,李寶係玄盛之孫。[7]

李寶之奔伊吾,亦見載於《魏書·李寶傳》:"伯父歆爲沮渠蒙遜所滅,寶徙於姑臧。歲餘,隨舅唐契北奔伊吾,臣於蠕蠕。其遺民

歸附者稍至二千。寶傾身禮接，甚得其心，衆皆樂爲用，每希報雪。”今按：據前引《宋書·大且渠蒙遜傳》和《魏書·唐和傳》，唐氏兄弟携李寶奔伊吾在景平元年三月，與此傳所謂李涼亡後“歲餘”不同。又，唐氏乃自晋昌奔伊吾，而據此傳，則應奔自姑臧。因而，事實很可能是李寶在奔伊吾前，曾奔晋昌依唐氏，時在徙姑臧後“歲餘”。[8]

《魏書·李寶傳》又載：“屬世祖遣將討沮渠無諱於敦煌，無諱捐城遁走。寶自伊吾南歸敦煌，遂修繕城府，規復先業。遣弟懷達奉表歸誠。世祖嘉其忠款，拜懷達散騎常侍、敦煌太守，别遣使授寶使持節、侍中、都督西垂諸軍事、鎮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護西戎校尉、沙州牧、敦煌公，仍鎮敦煌，四品以下聽承制假授。真君五年，因入朝，遂留京師，拜外都大官。”而據同書“世祖紀”，太平真君三年(442年)“夏四月，無諱走渡流沙，據鄯善。李暠孫寶據敦煌，遣使内附。”十月，“李寶遣使朝貢，以寶爲鎮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沙州牧，封敦煌公。”知李寶封敦煌公約二年後入朝，李涼緒餘與西域關係遂告結束。

(二)

北涼草創，勢力已達高昌，吐魯番出土段業神璽三年(399年)五月七日倉曹貸糧文書[9]可以爲證。按段氏於神璽三年二月改元“天璽”，此文書寫於五月，仍稱“神璽三年”，應是尚未得悉改元之事。嗣後，由於李暠崛起，高昌與北涼關係中斷。

李涼亡後，沮渠氏立即控制了高昌。《晋書·沮渠蒙遜載記》稱：義熙十一年(415年)，湟河司馬隗仁爲“〔乞伏〕熾磐所擒”，“在熾磐所五年”，始得還姑臧。“及至，蒙遜執其手曰：‘卿，孤之蘇武也！’以爲高昌太守。爲政有威惠之稱，然頗以愛財爲失。”由此可知沮渠氏第一任高昌太守爲隗仁。然自義熙十一年以後“五年”，西涼尚未滅亡；或因以爲“載記”所見“高昌太守”應爲晋昌太守之

誤。[10]今按:蒙遜未必在隗仁抵姑臧之當年便"以爲高昌太守",理解不可執著。

吐魯番所出西涼官文書最晚者署嘉興四年,而所出沮渠氏北涼官文書最早者爲"玄始十一年(422年)馬受條呈爲酒事",[11]可見北涼與西涼對高昌的統治確實是緊相連接的。吐魯番所出高昌郡府文書且以北涼時期者最多,據之可略知當時高昌郡行政制度遠承漢魏,近同晋宋,從鄉里組織直到郡和軍府機構完全和内地郡縣相一致。[12]

據有高昌的沮渠氏政權,與西域其他地區亦有往來。《宋書·大且蒙遜傳》在叙述永初三年(422年)三月李恂自殺,李涼滅亡後,接着説:"於是鄯善王比龍入朝,西域三十六國皆稱臣貢獻。"所謂"西域三十六國",泛指西域諸國。由此可見,沮渠氏滅西涼後,與西域諸國有較廣泛的聯繫。

必須指出,《資治通鑒·宋紀》將李恂自殺與諸國貢獻均繫於永初二年三月。而據《沙州都督府圖經》引《十六國春秋》,李恂自殺在嘉興五年(421年)春,[13]知《宋書》"三年"乃"二年"之訛。

又,《資治通鑒·宋紀》不載"比龍入朝"事,徑稱"於是西域諸國皆詣蒙遜稱臣朝貢",蓋所謂"比龍入朝"既見載於《宋書》,祇能理解爲入朝劉宋;但永初二年三月,劉宋與蒙遜尚未建立關係,鄯善王顯然不可能因蒙遜朝宋;《通鑒》在"稱臣朝貢"前添加"詣蒙遜"三字,同樣是爲了避免誤解。或許在《通鑒》編者看來,鄯善亦應在"詣蒙遜"貢獻諸國之列,故比龍一則不妨删去。

沮渠氏政權不僅自己與西域諸國往來,且在客觀上成了劉宋、北魏與西域聯繫的中介。

據《宋書·武帝紀》,永初二年十月"己亥,以涼州胡帥大沮渠蒙遜爲鎮軍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涼州刺史。"[14]又據同書"少帝紀",景平元年(423年)二月丁丑,沮渠蒙遜"遣使朝貢";"庚辰,爵蒙遜爲驃騎大將軍,封河西王。"[15]蒙遜死,子牧犍繼位,據同書"文帝紀",元嘉十一年(434年)五月"戊寅,以大沮渠茂虔爲征西

大將軍、凉州刺史。”[16]可知劉宋承認沮渠氏對西域的控制，而沮渠氏至少在名義上成了劉宋統治西域的代理人。其間，沮渠氏朝宋，必貢西域方物；亦應有西域使者經由凉州前往劉宋。[17]

而據《魏書·世祖紀》，神䴥四年(431年)九月“癸亥，詔兼太常李順持節拜河西王沮渠蒙遜爲假節、加侍中、都督凉州及西域羌戎諸軍事、行征西大將軍、太傅、凉州牧、凉王。”[18]又載，延和二年(433年)，“沮渠蒙遜死，以其子牧犍爲車騎將軍，改封河西王。”[19]沮渠氏既受册封，北魏出使西域，理應導引護送；但據《魏書·沮渠蒙遜傳》，太延五年(439年)魏世祖親征凉州，宣布牧犍十二款罪狀，其第四款爲：“知朝廷志在懷遠，固違聖略，切税商胡，以斷行旅”，可知沮渠氏其實是陽奉陰違。

(三)

太延五年七月，魏世祖攻姑臧；九月，牧犍降，沮渠氏北凉與西域關係遂告結束。然而，沮渠氏殘餘勢力仍在西域活動了一個相當長的時期。

牧犍降後，北魏又遣奚眷攻張掖、酒泉，酒泉太守沮渠無諱、張掖太守沮渠宜得西奔晋昌。太延六年正月，無諱反攻酒泉，三月，克酒泉；又攻張掖，不克，還據酒泉；八月，請降於魏。太平真君二年(441年)正月，魏拜無諱爲征西大將軍、凉州牧、酒泉王；四月，又遣奚眷攻酒泉。五月，無諱敦煌太守沮渠唐兒反，無諱留從弟沮渠天周守酒泉，自往攻殺唐兒，因留敦煌。七月，奚眷圍酒泉；十一月，酒泉陷落，天周被俘。[20]無諱在敦煌，懼不自立，據《魏書·沮渠蒙遜傳》，“遂謀渡流沙，遣安周西擊鄯善。鄯善王恐懼欲降，會魏使者勸令拒守。安周遂與連戰，不能克，退保東城。三年春，鄯善王比龍西奔且末，其世子乃從安周，鄯善大亂。無諱遂渡流沙，士卒渴死者大半，仍據鄯善。”從此，沮渠氏緒餘的活動舞臺從河西遷至西域。按之同書“世祖紀”，無諱“走渡流沙，據鄯善”，在太平真君三年四

月。又,《宋書·大且渠蒙遜傳》稱:元嘉十八年(441年)"十一月,〔無諱〕遣弟安周五千人伐鄯善,堅守不下。十九年四月,無諱自率萬餘家棄敦煌,西就安周,未至而鄯善王比龍將四千餘家走,因據鄯善。"可以參證。

《魏書·沮渠蒙遜傳》又載:"先是,高昌太守闞爽爲李寶舅唐契所攻,聞無諱至鄯善,遣使詐降,欲令無諱與唐契相擊。無諱留安周住鄯善,從焉耆東北趣高昌。會蠕蠕殺唐契,爽拒無諱,無諱將衛興奴詐誘爽,遂屠其城,爽奔蠕蠕,無諱因留高昌。"今按:"先是",乃指太平真君三年四月無諱棄敦煌奔鄯善之前。這就是説,唐契之攻高昌早於李寶之據敦煌。

又,據《宋書·大且渠蒙遜傳》,"初,唐契自晋昌奔伊吾,是年攻高昌,高昌城主闞爽告急。八月,無諱留從子豐周守鄯善,自將家户赴之。未至,而芮芮遣軍救高昌,殺唐契,部曲奔無諱。九月,無諱遣將衛興夜襲高昌,爽奔芮芮,無諱復據高昌。"可知無諱於真君三年八月離開鄯善,九月據有高昌。傳文稱留豐周守鄯善,與《魏書》稱安周者不同,然應以《宋書》爲是。蓋據《魏書·唐和傳》,唐契死後,其弟唐和往奔前部,曾攻拔安周所屯横截城,知無諱偕安周赴高昌,留守鄯善者爲豐周。[21]

《宋書·文帝紀》稱,元嘉十九年六月,"以大沮渠無諱爲征西大將軍、凉州刺史。"而同書"大且渠蒙遜傳"在叙述同年九月無諱據有高昌後,始稱:"遣常侍氾儁奉表使京師,獻方物。太祖詔曰:'往年狡虜縱逸,侵害凉土,西河王[22]茂虔遂至不守,淪陷寇逆,累世著誠,以爲矜悼。次弟無諱克紹遺業,保據方隅,外結鄰國,内輯民庶,係心闕庭,踐修貢職,宜加朝命,以褒篤勳。可持節、散騎常侍、都督凉河沙三州諸軍事、征西大將軍、領護匈奴中郎將、西夷校尉、凉州刺史、河西王'。"紀文作"六月",指宋使啓程之日,傳文作"九月",乃宋使抵達高昌之時。氾儁之遣,尚在無諱據敦煌時,故詔書有"克紹遺業,保據方隅"之言。[23]

《宋書·文帝紀》又稱:元嘉二十一年,"九月甲辰,以大沮渠安

周爲征西將軍、凉州刺史，封河西王。"而據同書"大且渠蒙遜傳"，安周官爵全稱爲"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凉河沙三州諸軍事、領西域戊己校尉、凉州刺史、河西王"。以"領西域戊己校尉"易"領護匈奴中郎將"，蓋其時安周據高昌故。[24]

1972 年在吐魯番阿斯塔那古墓區出土的北凉承平十三年(455 年)"凉都高昌太守"且渠封戴之墓表[25]，則表明無諱、安周據有高昌時，亦置高昌郡，太守之一爲且渠封戴。封戴或即見諸《魏書·沮渠蒙遜傳》的封壇。

沮渠氏據有高昌，交河城勢在必得；而車師前王車伊洛既忠於北魏，又爲自身存亡計，亦以消滅盤踞高昌的沮渠氏爲目標；故雙方爭戰不斷。太平真君九年，北魏命萬度歸攻焉耆，詔車伊洛與唐和率所部配合度歸行動。伊洛留其子歇守交河城，自與唐和率兵至焉耆東界。安周乘虛引柔然圍攻交河城，至真君十一年，城陷，歇走奔伊洛，交河城遂歸沮渠安周。

嗣後，據《魏書·高昌傳》，高昌沮渠氏於"和平元年(460 年)，爲蠕蠕所并，蠕蠕以闞伯周爲高昌王。"《資治通鑒·宋紀》則稱："柔然攻高昌，殺沮渠安周，滅沮渠氏，以闞伯周爲高昌王。"至此，沮渠氏殘餘勢力與西域關係亦告結束。

注 釋：

〔1〕 參看唐長孺"高昌郡紀年"，載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編《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三期，1981，pp. 22－38。

〔2〕 《資治通鑒·晋紀》胡注以爲"七郡"乃指敦煌、酒泉、晋興、建康、凉興、會稽和廣夏。今按：胡注未安。"七郡"與《宋書·大且渠蒙遜傳》所載相同；説見注〔1〕所引唐長孺文。

〔3〕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文物出版社，1981，p. 34。

〔4〕 注〔3〕所引書 pp. 14－15。原注："建初是西凉李暠年號，無十四年，十三年二月李歆已改元嘉興。高昌地區仍沿用建初年號，故有十四年。建初十四年即嘉興二年(418 年)。"

〔5〕 參看注〔1〕所引唐長孺文。

〔6〕 參看注〔1〕所引唐長孺文。

〔7〕 《晉書·列女傳》載,李暠之妻尹氏也於李涼亡後,"潛奔伊吾"。

〔8〕 參看注〔1〕所引唐長孺文。

〔9〕 注〔3〕所引書 p.32。

〔10〕 馮承鈞"高昌事輯",載《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論著彙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6,pp.48—83。又,伊瀨仙太郎《中國西域經營史研究》,岩南堂,昭 43,p.111 也注意到了這個問題,以爲隗仁是蒙遜預設的高昌太守。今按:伊瀨氏說或是。蒙遜所署晉昌太守似爲唐契;馮說未安。

〔11〕 注〔3〕所引書 p.120。

〔12〕 參看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高昌郡縣行政制度",載《山居存稿》,中華書局,1989,pp.344—361。

〔13〕 見王仲犖《敦煌石室地志殘卷考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p.120。

〔14〕 《宋書·大且渠蒙遜傳》:"高祖以蒙遜爲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涼州諸軍事、鎮軍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涼州刺史、張掖公。"

〔15〕 《宋書·大且渠蒙遜傳》作"進蒙遜侍中、都督涼秦河沙四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領護匈奴中郎將、西夷校尉、涼州牧,河西王,開府、持節如故。"

〔16〕 牧犍官爵,據《宋書·大且渠蒙遜傳》爲"持節、散騎常侍、都督涼秦河沙四州諸軍事、征西大將軍、領護匈奴中郎將、西夷校尉、涼州刺史、河西王。"

〔17〕 參看唐長孺"南北朝期間西域與南朝的陸道交通",載《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中華書局,1983,pp.168—195。

〔18〕 《魏書·沮渠蒙遜傳》所載略同。

〔19〕 《魏書·沮渠蒙遜傳》稱"世祖又遣李順拜牧犍使持節,侍中,都督涼沙河三州、西域羌戎諸軍事,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護西戎校尉,涼州刺史,河西王。"

〔20〕 參看注〔1〕所引唐長孺文。

〔21〕 說見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早稻田大學出版部,昭 45,pp.138—142。

〔22〕 "西河王"似應作"河西王"。

〔23〕 參看注〔1〕所引唐長孺文。

〔24〕 參看注〔1〕所引唐長孺文。

〔25〕 見《新疆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1975,p.33。

七　北魏、西魏、北周與西域

（一）

《魏書·西域傳》序稱："太祖初，經營中原，未暇及於四表。既而西戎之貢不至，有司奏依漢氏故事，請通西域，可以振威德於荒外，又可致奇貨於天府。太祖曰：'漢氏不保境安人，乃遠開西域，使海内虚耗，何利之有？今若通之，前弊復加百姓矣。'遂不從。歷太宗世，竟不招納。"今按："西戎之貢不至"，主要是因爲當時拓跋魏未能控制河西，而太祖、太宗又無暇西顧，没有引起西域諸國重視。"竟不招納"，不僅表明拓跋氏力有所不逮，而且説明太祖、太宗看不到經營西域的意義。拓跋魏的西域經營實始於世祖太武帝時。

同序又稱："太延中，魏德益以遠聞，西域龜兹、疏勒、烏孫、悦般、渴槃陁、鄯善、焉耆、車師、粟特諸國王始遣使來獻。世祖以西域漢世雖通，有求則卑辭而來，無欲則驕慢王命，此其自知絶遠，大兵不可至故也。若報使往來，終無所益，欲不遣使。有司奏九國不憚遐險，遠貢方物，當與其進，安可豫抑後來，乃從之。於是始遣行人王恩生、許綱等西使，恩生出流沙，爲蠕蠕所執，竟不果達。又遣散騎侍郎董琬、高明等多齎錦帛，出鄯善，招撫九國，厚賜之。"據此，太延年間，西域有九國遣使來獻，世祖乃命王恩生等西使，是爲拓跋魏使西域之始。由於王恩生等爲柔然所執，未能達到目的地，遂有董、高等的續使。

然而，按之《魏書·世祖紀》，太延元年二月庚子，"……焉耆、

車師諸國各遣使朝獻”。六月丙午，“……鄯善國並遣使朝獻”。八月丙戌，“粟特國遣使朝獻”。太延三年三月癸巳，“龜兹、悦般、焉耆、車師、粟特、疏勒、烏孫、渴槃陁、鄯善諸國各遣使朝獻”。可知上引《魏書·西域傳》序所載九國來獻，并非西域諸國“始遣使來獻”。九國中至少有焉耆、車師、鄯善、粟特四國已於太延元年來獻。

又據《魏書·世祖紀》，太延元年五月庚申，“遣使者二十輩使西域”。二年八月丁亥，又“遣使六輩使西域”。可知《魏書·西域傳》序所載王恩生、許綱西使果爲拓跋魏首次遣使西域，則應在太延元年五月，亦即同年二月焉耆、車師來朝之後。[1]而由於“世祖紀”不載太延三年有遣使西域之事，董琬、高明之遣很可能在二年八月，亦即粟特國來獻之後。[2]

又，《資治通鑒·宋紀》元嘉十二年（435 年）五月：“龜兹、疏勒、烏孫、悦般、渴槃陁、鄯善、焉耆、車師、粟特九國入貢於魏。魏主以漢世雖通西域，有求則卑辭而來，無求則驕慢不服；蓋自知去中國絶遠，大兵不能至故也。今報使往來，徒爲勞費，終無所益，欲不遣使。有司固請，以爲‘九國不憚險遠，慕義入貢，不宜拒絶，以抑將來。’乃遣使者王恩生等二十輩使西域。恩生等始渡流沙，爲柔然所執，恩生見敕連可汗，持魏節不屈。魏主聞之，切責敕連，敕連乃遣恩生等還，竟不能達西域。”今按：如《魏書·世祖紀》所載，太延元年五月以前，朝魏者僅焉耆、車師二國，九國同時朝魏在三年三月。《通鑒》編者既肯定恩生等係北魏首次派往西域的使者，時在元年五月，又將九國同時來朝提至恩生等西使之前，以調和“世祖紀”和“西域傳”序的矛盾；然而這是没有任何依據的。此處《通鑒》不可從。[3]

（二）

董琬、高明西使是兩漢魏晋南北朝時期最重要的西使之一，堪與張騫、甘英媲美。[4]

如前所述，董、高西使應啓程於太延二年八月、粟特國來獻之後。前此，來獻的西域國家除粟特外，還有焉耆、車師和鄯善。因此，這四者可能是董、高西使預定“厚賜”的國家。之所以衹說“可能”，是因爲同時所遣凡“六輩”，也許各有不同的出使對象。當然，還有《魏書·西域傳》序所謂“便道之國”也屬“招撫”之列。

又如前述，《魏書·西域傳》序所謂“太延中”同時來獻的九國是在三年三月抵達魏都的，故序所謂“招撫九國”之“九國”不過是泛指西域諸國而已，無法指實。董、高等啓程前既無法預知九國來獻，自不可能以這九國爲出使對象。

《魏書·西域傳》序稱：“琬過九國，北行至烏孫國，其王得朝廷所賜，拜受甚悦，謂琬曰：‘傳聞破洛那、者舌皆思魏德，欲稱臣致貢，但患其路無由耳。今使君等既到此，可往二國，副其慕仰之誠。’琬於是自向破洛那，遣明使者舌。烏孫王爲發導譯達二國，琬等宣詔慰賜之。已而琬、明東還，烏孫、破洛那之屬遣使與琬俱來貢獻者十有六國。”由此可知，董、高親歷諸國中，除鄯善外，能確指的還有烏孫、破洛那和者舌三國。而董、高在分别到達破洛那和者舌後便踏上了歸途。《魏書·世祖紀》載，太延三年十一月甲申，“破洛那、者舌國各遣使朝獻，奉汗血馬。”兩國使臣無疑就是與董、高“俱來貢獻者”，故董、高歸朝應在太延三年十一月。

據《魏書·世祖紀》，太延三年十一月來獻者僅破洛那、者舌兩國，未提及烏孫和其他國家。同書“西域傳”序“烏孫、破洛那之屬”云云，蓋涉上文而誤；太延三年三月來獻九國中已見烏孫，董、高歸國時，烏孫未必再次遣使。按之“世祖紀”，與董、高俱來者僅破洛那、者舌二國使者。至於所謂“十有六國”，當指遣使與董、高等六輩俱來貢獻的西域諸國，囿於資料，未能一一指實。

《魏書·西域傳》序又稱：“始琬等使還京師，具言凡所經見及傳聞傍國，云：西域自漢武時五十餘國，後稍相并。至太延中，爲十六國，分其地爲四域。自葱嶺以東，流沙以西爲一域；葱嶺以西，海曲以東爲一域；者舌以南，月氏以北爲一域；兩海之間，水澤以南爲

一域。内諸小渠長蓋以百數。"[5]今按:董、高所謂"四域"中,第一域指帕米爾以東,塔里木盆地和天山以北地區;第二域指興都庫什山以西、地中海以東地區;第三域指索格底亞那、吐火羅斯坦和西北次大陸的部分地區;第四域指黑海以南、以意大利半島爲中心的地中海周圍地區。在董、高描述的時代,第一域是北方游牧部族的勢力範圍;第二域是波斯及其勢力範圍;第三域是介乎以上兩大勢力之間的緩冲地區,因而不是被波斯人便是被南下游牧部族所控制;第四域則是羅馬及其勢力範圍。這就是説,董、高給我們勾劃了一幅十分準確的西域政治地圖。

《魏書·西域傳》序還稱:"其出西域本有二道,後更爲四:出自玉門,渡流沙,西行二千里至鄯善爲一道;自玉門渡流沙,北行二千二百里至車師爲一道;從莎車西行一百里至葱嶺,葱嶺西一千三百里至伽倍爲一道;自莎車西南五百里葱嶺,西南一千三百里至波路爲一道焉。"今按:所謂"四道",其實是《漢書·西域傳》所見"南北道"及其延伸。這可能是董、高等西使實際所由,當然也包括傳聞的部分。值得注意的是,《魏書·西域傳》所傳諸國是按照"四道"的走向依次排列的;這表明《魏書·西域傳》的編纂是深受董、高西使影響的。

《魏書·西域傳》序還稱:"自琬所不傳而更有朝貢者,紀其名,不能具國俗也。其與前使所異者錄之。"結合前文所引:"始琬等使還京師,具言凡所經見及傳聞傍國",可知《魏書·西域傳》的主要内容傳自董、高等。

(三)

《魏書·西域傳》序稱:"初,世祖每遣使西域,常詔河西王沮渠牧犍令護送,至姑臧,牧犍恒發使導路出於流沙。"今按:魏世祖遣使西域令牧犍護送,當在王恩生、許綱等出使失敗之後。董琬、高明西使很可能就是由牧犍"發使導路"出流沙的。

王恩生、許綱西使，正值拓跋魏與柔然和親期間：延和三年（434年），魏以西海公主妻柔然吳提可汗，并納吳提妹爲左昭儀。但是，吳提還是毫不留情地扣留王、許，畢竟没有讓他們到達西域。這情形與西漢時匈奴單于扣留張騫頗爲類似，蓋柔然早已視西域爲禁臠，[6]自然不願意見到北魏和西域建立關係。至於北魏派遣王、許是否謀圖斷柔然右臂，雖史無明文，似乎也不能完全否定。

正因爲王、許受阻於柔然，魏世祖才下詔令牧犍護送。但是，牧犍出於自身利益的考慮，同樣不樂意見到北魏與西域建立聯繫。《魏書·西域傳》序又稱：

> 後使者自西域還，至武威，牧犍左右謂使者曰："我君承蠕蠕吳提妄說，云：'去歲魏天子自來伐我，士馬疫死，大敗而還，我禽其長弟樂平王丕。'我君大喜，宣言國中。"又聞吳提遣使告西域諸國，稱："魏已削弱，今天下唯我為強，若更有魏使，勿復恭奉。"西域諸國亦有貳者。牧犍事主稍以慢惰。使還，具以狀聞，世祖遂議討牧犍。

正因爲在北魏與西域關係這個問題上，牧犍與吳提利害一致，因而聞吳提"妄言"則喜。西域諸國地近柔然、北凉，後兩者既不樂意見到北魏與諸國交往，諸國自然有所顧忌，所謂"亦有貳者"，或者爲此。牧犍於魏既陽奉陰違，又阻撓北魏與西域交通，促使北魏加快了消滅北凉的步伐。太延五年，魏世祖親征姑臧，北凉滅亡，北魏與西域的關係隨之進入一個新的階段。

沮渠牧犍降魏後，北魏向西域的發展首先表現爲與沮渠氏殘餘勢力的鬥爭。這種鬥爭主要是假手沮渠氏的死敵西凉緒餘和一些附魏的西域小國進行的。

沮渠牧犍之弟無諱在牧犍降後，曾占有酒泉、敦煌等地對抗北魏。太平真君二年（441年）十一月魏將奚眷攻克酒泉。無諱在敦煌懼不自守，乃遣弟安周率衆五千西擊鄯善。據《魏書·西域傳》：

〔鄯善〕王比龍恐懼欲降。會魏使者自天竺、罽賓還，俱會鄯善，勸比龍拒之，遂與連戰，安周不能克，退保東城。

這是北魏利用鄯善阻止沮渠氏遁入西域。同傳又載："後比龍懼，率衆西奔且末，其世子乃應安周。"於是無諱棄敦煌奔鄯善。

嗣後，高昌太守闞爽爲李寶舅唐契所攻，遣使詐降無諱；真君三年八月，無諱留從子豐周守鄯善，自率家户經焉耆赴高昌。及至，唐契已經戰死，闞爽遂拒無諱。九月，無諱襲據高昌，爽奔柔然。唐契弟和收餘衆，奔車師前王國。據《魏書·唐和傳》：

時沮渠安周屯横截城，和攻拔之，斬安周兄子樹，又克高寧、白力二城，斬其戍主。遣使表狀，世祖嘉其誠款，屢賜和。和後與前部王車伊洛擊破安周，斬首三百。

横截、高寧、白力三者，均沮渠氏盤踞的高昌城邑。《梁書·高昌傳》："其國蓋車師之故地也。南接河南，東連敦煌，西次龜兹，北隣敕勒。置四十六鎮，交河、田地、高寧、臨川、横截、柳婆、洿林、新興、由寧、始昌、篤進、白力等，皆其鎮名。"可以爲證。[7]"白力"應即《魏書·高昌傳》所見"白棘"。魏世祖"屢賜和"，無非是鼓勵他繼續與沮渠氏對抗。沮渠氏緒餘在西域的勢力範圍不出高昌及其周圍地區，唐和與有力焉。

（四）

除唐和外，北魏早期西域經營的另一個重要代理人是車師前王車伊洛。《魏書·車伊洛傳》載：

> 車伊洛,焉耆胡也。世為東境部落帥。恒修職貢。世祖錄其誠款,延和中,授伊洛平西將軍,封前部王,賜絹一百匹,綿一百斤,繡衣一具,金帶靴帽。伊洛大悅,規欲歸闕。沮渠無諱斷路,伊洛與無諱連戰,破之。時無諱卒,其弟安周奪無諱子乾壽兵,規領部曲。伊洛前後遣使招喻,乾壽等率戶五百餘家來奔,伊洛送之京師。又招喻李寶弟欽等五十餘人,送詣敦煌。伊洛又率部衆二千餘人伐高昌,討破焉耆東關七城,虜獲男女二百人,駝千頭,馬千匹。以金一百斤奉獻。

今按:傳文稱伊洛爲"焉耆胡",似誤;應爲"車師胡"。果然,"東境"指車師前部東境。所謂"恒修職貢",指太延元年二月率先來朝,復於三年三月貢獻於魏。故伊洛受封爲"前部王"當在"太延中",而非"延和中"。[8]當然,還有另一種可能性:伊洛確係"焉耆胡",世爲焉耆東境部落帥,於"延和中"貢獻於北魏,受封爲"前部王",遂以"車"爲姓;[9]復於太延元年、三年以前部名義來獻;"延和中"貢獻不見載於本紀,蓋其時伊洛不過一部落小帥,且事已詳本傳。至於伊洛"規欲歸闕",應在太延末或真君初,蓋沮渠無諱於真君三年八月纔離開鄯善赴高昌。

又,太延元年五月,北魏遣王恩生、許綱赴西域,據《魏書·高昌傳》,目的是"使高昌"。然而,高昌當時爲柔然所控制,又未嘗來獻,北魏首次遣使西域,便以高昌爲對象,似乎不太可能。王、許之出,既在同年二月焉耆、車師來獻之後,其目的地似應爲焉耆、車師。同書"西域傳"稱,車師於"世祖初,始遣使朝獻,詔行人王恩生、許綱等出使。"似可爲證。

又,據《宋書·大且渠蒙遜傳》,唐契被殺時,其"部曲奔無諱",或者便是這里提到的李欽等人。[10]而傳文所謂"伊洛又率部衆二千餘人伐高昌",與"唐和傳"所載"和後與前部王車伊洛擊破安周,斬首三百",應指同一次戰役;此役的戰果是"斬首三百";"虜獲男

女二百人”云云則似乎是“討破焉耆東關七城”的戰果，不能混爲一談。

太平真君九年，據《魏書·唐和傳》，“世祖遣成周公萬度歸討焉耆，詔和與伊洛率所領赴度歸。”可知除了與沮渠氏對抗外，伊洛還曾從征焉耆。前引“車伊洛傳”所謂“討破焉耆東關七城”，即發生在從征焉耆時。

《魏書·車伊洛傳》又載：“伊洛征焉耆，留其子歇守城，而安周乘虛引蠕蠕三道圍歇，并遣使謂歇曰：‘爾父已投大魏，爾速歸首，當賜爾爵號。’歇固守，連戰。久之，外無救援，爲安周所陷，走奔伊洛。伊洛收集遺散一千餘家，歸焉耆鎮。世祖嘉之。正平元年，詔伊洛曰：‘歇年尚幼，能固守城邑，忠節顯著，朕甚嘉之。可遣歇詣闕。’伊洛令歇將弟波利等十餘人赴都。”今按：安周引柔然圍攻者，乃車師前國王治交河城。城破，歇走奔伊洛，當在太平真君十一年；“歇固守，連戰”，始自真君九年，首尾凡三年，即傳文所謂“久之”。蓋據《魏書·西域傳》：

> 初，沮渠無諱兄弟之渡流沙也，鳩集遺人，破車師國。真君十一年，車師王車夷落遣使琢進、薛直上書曰：“臣亡父僻處塞外，仰慕天子威德，遣使表獻，不空於歲。天子降念，賜遺甚厚。及臣繼立，亦不闕常貢，天子垂矜，亦不異前世。敢緣至恩，輒陳私艱。臣國自無諱所攻擊，經今八歲，人民饑荒，無以存活。賊今攻臣甚急，臣不能自全，遂舍國東奔，三分免一，即日已到焉耆東界。思歸天闕，幸垂賑救。”於是下詔撫慰之，開焉耆倉給之。正平初，遣子入侍，自後每使朝貢。

所謂“經今八歲”，乃指自太平真君三年無諱入據高昌，伊洛與之對抗，直至上書之年即真君十一年交河城陷落，伊洛子歇“捨國東奔”。[11]祇是伊洛自真君九年從征焉耆後，似乎一直留守焉耆東

界，并未歸國；歇自交河城往就伊洛，應爲“西奔”，此稱“東奔”者不知何故。而所謂“正平初，遣子入侍”即前引“車伊洛傳”正平元年，“伊洛令歇將弟波利等十餘人赴都”一事。

值得注意的是書文中“臣亡父”至“不異前世”一段。伊洛自陳其父在世時，“遣使表獻，不空於歲”，且得到北魏厚賜，諒非虛言。之所以不見載於《魏書》本紀等，顯然是因爲伊洛之父不過焉耆東境一部落小帥，并非一國之主。如前所述，伊洛受封爲“前部王”有可能在“延和中”，受封之前，已經朝魏；其父“表獻”，當更在此前。至於傳文所謂“自後每使朝貢”，則無從落實。這類話已成《魏書·西域傳》套語，不足深究。[12]

《魏書·車伊洛傳》又稱：“正平二年，伊洛朝京師，賜以妻妾、奴婢、田宅、牛羊，拜上將軍，王如故。興安二年卒。贈鎮西大將軍、秦州刺史，謚曰康王。賜綿絹雜綵五百匹，衣二十七襲。葬禮依盧魯元故事。”今按：伊洛於正平二年抵魏都，翌年去世，顯然并未回歸西域。不僅如此，據同傳：

> 歇襲爵。皇興末，拜使持節、平西將軍、豫州刺史。延興三年卒，子伯主襲爵。波利，天安二年拜立節將軍，樂官侯。皇興三年卒，兄子洛都襲爵。

似乎伊洛一家均定居內地。而“車師前國”自正平二年以後，不復見諸記載。這個“車師國”自延和中至正平末，存在了差不多二十年，自始至終是北魏經營西域的工具。“葬禮依盧魯元故事”，[13]説明魏廷確視伊洛爲魏臣。

（五）

《魏書·西域傳》序稱：“涼州既平，鄯善國以爲‘脣亡齒寒，自然之道也，今武威爲魏所滅，次及我也。若通其使人，知我國事，取

亡必近，不如絶之，可以支久’，乃斷塞行路，西域貢獻，歷年不入。後平鄯善，行人復通。”或以爲鄯善“斷塞行路”不在北魏取凉州之後，應在太平真君三年沮渠氏據有鄯善之後。蓋據同傳，真君二年沮渠安周攻鄯善時，魏使東返者尚會於鄯善，且勸鄯善王比龍拒守，豈有遮斷行路之事。[14]今按：其説甚是。鄯善果然以爲己國與沮渠氏北凉的關係好比唇齒，遮斷行路能避免滅亡的命運，則舉動應在北凉被征服之前，可是直至太延五年四月尚遣使朝獻。這説明“唇亡齒寒”云云，不過若干親沮渠氏的鄯善人在沮渠牧犍降魏以前對鄯善王所下説辭而已。真君三年以後，鄯善國“斷塞行路”則完全可能。蓋比龍奔且末後，鄯善爲安周占領，不久無諱又奔自敦煌，比龍之子雖然很可能依舊在位，但不過一傀儡，自然聽憑無諱等擺布。沮渠氏作爲北魏死敵，不願見到北魏與西域交通自不待言。故“斷塞行路”者與其説是鄯善，毋寧説就是沮渠氏。《魏書·西域傳》“鄯善國條”在叙述比龍西奔，其子降安周後，接着説：“其後魏遣使使西域，道出其國[15]，鄯善人頗剽劫之，令不得通”，似乎較接近實際。

鄯善地處交通要衝，既然成爲北魏經營西域之阻礙，於是有萬度歸之西征。據《魏書·西域傳》：

> 世祖詔散騎常侍、成周公萬度歸乘傳發凉州兵討之，度歸到敦煌，留輜重，以輕騎五千渡流沙，至其境。時鄯善人衆布野，度歸敕吏卒不得有所侵掠，邊守感之，皆望旗稽服。其王真達面縛出降，度歸釋其縛，留軍屯守，與真達詣京都。世祖大悦，厚待之。

萬度歸征鄯善，同書“世祖紀”繫於太平真君六年四月。其時留守鄯善的沮渠豐周去向不明，可能已不在鄯善。度歸所降鄯善王真達應即比龍的世子。真達“詣京都”後，鄯善國似乎依舊存在，蓋據“世祖紀”，真君八年十二月，鄯善國曾“遣子朝獻”。但此後不久，北魏便

决心鎮戍鄯善。《魏書·西域傳》載：

> 是歲，拜交趾公韓拔為假節、征西將軍、領護西戎校尉、鄯善王以鎮之，賦役其人，比之郡縣。

“是歲”，按之傳文應爲萬度歸征鄯善之年即真君六年。其實不然，蓋同書“世祖紀”有載：太平真君九年“夏五月甲戌，以交趾公韓拔爲假節、征西將軍、領護西戎校尉、鄯善王，鎮鄯善，賦役其民，此之郡縣。”

魏軍屯駐鄯善至何年并不清楚，[16]僅僅知道最遲到延興二年（472年）韓拔已不在鄯善，蓋據《魏書·高祖紀》，是年“春正月乙卯，統萬鎮胡民相率北叛。詔寧南將軍、交趾公韓拔等追滅之”。不能完全排除魏軍撤離後鄯善國重新獨立的可能性。[17]

北京圖書館藏“魏故征虜將軍河州刺史臨澤定侯鄯使君墓銘”（拓本）：“君諱乾，司州河南洛陽洛濱里人也。侍中鎮西將軍鄯鄯王寵之孫，平西將軍青平凉三州刺史鄯鄯王臨澤懷侯視之長子。考以去真君六年歸國。自祖已上，世君西夏。君初宦，以王孫之望，起家爲員外散騎侍郎。入領左右輔國將軍城門校尉，出爲征虜將軍安定内史。春秋卌四，以永平五年歲次壬辰正月四日薨。蒙贈征虜將軍河州刺史，謚曰定。其年四月改爲延昌元年，八月廿六日，卜營丘兆於洛北芒而窆焉。”[18]其中鄯鄯王寵和視，似即見諸《魏書·西域傳》的鄯善王比龍和真達。銘文稱視於“真君六年歸國”，乃指真達降後隨萬度歸“詣京都”事。視或真達是否返回鄯善國，并不清楚，很可能是留在内地了。從銘文所述乾的官職履歷來看，他没有登上過鄯善國王位，銘辭“唯君韶節，夙稟門矩，室友廉蘇，賓無濫與，幼承秘寵，早參禁宇”云云，似乎還表明他成長於魏都。果然，真君八年“遣子朝獻”，以及北魏撤離後可能登位的鄯善王當另有其人。

（六）

北魏在拜韓拔爲鄯善王，鎮守鄯善後不久，又遣萬度歸西征焉耆和龜兹。《魏書·西域傳》載：

> 焉耆國，在車師南，都員渠城。……恃地多險，頗剽劫中國使。世祖怒之，詔成周公萬度歸討之，約齎輕糧，取食路次。度歸入焉耆東界，擊其邊守左回、尉犁二城拔之，[19]進軍向員渠。〔其王〕鳩尸卑那以四五萬人出城守險以拒。度歸募壯勇，短兵直往衝，鳩尸卑那衆大潰，盡虜之，單騎走入山中。度歸進屠其城，四鄙諸戎皆降服。……遂命度歸鎮撫其人。初，鳩尸卑那走山中，猶覬城不拔，得還其國。既見盡為度歸所克，乃奔龜兹，龜兹以其婿，厚待之。

又載：

> 世祖詔萬度歸率騎一千以擊之，龜兹遣烏羯目提等領兵三千距戰，度歸擊走之，斬二百餘級，大獲駝馬而還。……自後每使朝貢。

按之同書"世祖紀"，"成周公萬度歸千里驛上，大破焉耆國，其王鳩尸卑那奔龜兹，"時在太平真君九年九月；而"詔成周公萬度歸自焉耆西討龜兹"，在同年十二月。

又據《魏書·唐和傳》，萬度歸征焉耆時，世祖詔唐和與車伊洛率所部從征；"和奉詔。會度歸喻下柳驢以東六城，因共擊波居羅城，拔之。後同征龜兹，度歸令和鎮焉耆。時柳驢戍主乙真伽率諸胡將據城而叛，和領輕騎一百匹入其城，擒乙真伽，斬之，由是諸胡

款附。西域克平，和有力也。"今按：此可補充前引"西域傳"有關萬度歸征焉耆的記載。所謂柳驢以東六城及波居羅城應即前引同書"車伊洛傳"所謂"焉耆東關七城"。

值得注意的是，焉耆國破之後，世祖"命度歸鎮撫其人"；度歸往征龜茲，遂令唐和鎮焉耆。真君十一年，車師前國王車伊洛之子歇捨國西奔至焉耆東界，世祖下詔開焉耆倉給之。《魏書·車伊洛傳》記述此事時稱伊洛收集遺散"歸焉耆鎮" 由此可知，真君九年以降北魏曾設焉耆鎮於焉耆。焉耆鎮鎮將最初是萬度歸，但不久就由唐和擔任。而據《魏書·唐和傳》，"正平元年，和詣闕，世祖優寵之，待以上客。"可知這個焉耆鎮至少存在至正平元年。

如果説太平真君六年命萬度歸征鄯善的目的主要在於開闢交通道的話，那末真君九年拜韓拔爲鄯善王，詔萬度歸征焉耆、龜茲，設焉耆鎮，無疑是北魏爲全面展開西域經營而采取的重大步驟。祇有控制鄯善、焉耆和龜茲，纔能控制西域南北道，控制西域南北道又可以説是經營西域的先決條件。再者，鄯善、焉耆和龜茲，尤其是後兩者，一直是柔然經營西域的重要據點，[20]拔掉這些據點，無疑是對柔然在西域勢力的沉重打擊，能起到配合北伐的作用。

應該指出，根據當時形勢，北魏經營西域首先需要討平的是高昌，至少應在平定鄯善、焉耆、龜茲後，接着對高昌用兵；然而世祖始終没有走出這一步。這是因爲高昌地近柔然，沮渠氏本身也擁有相當實力的緣故。而由於太平真君九年以降，魏世祖不間斷地南征北戰，國力大爲虚耗，無復餘力經營西域，於是萬度歸西征便成了北魏西域經營的高潮。

（七）

除了西征鄯善、焉耆和龜茲外，爲了打擊柔然，北魏還試圖聯合柔然西面的敵對力量，夾擊柔然；北魏和悦般的關係便是最好的例子。

悦般原來可能是北匈奴的一個部落,最初游牧於龜茲以北,或許就是見於《晉書·西戎傳》的"獪胡"。後來由於烏孫受到柔然的侵略,西遷葱嶺山中,悦般人遂北上占領了烏孫故地即伊犁河、楚河流域等地。悦般有衆二十萬,地方千里,與柔然爲敵。太延三年三月,與烏孫等遣使朝魏,也屬最早朝魏的西域國家之一。董琬、高明西使時,是否到過悦般國,史無明文,但不能排除他們曾會晤悦般王的可能性。[21]董、高西使可能負有聯絡烏孫的任務,當他們發現烏孫已經西遷,便很可能把原來對烏孫的希望寄托於悦般。

據《魏書·西域傳》,悦般於"真君九年,遣使朝獻。……又言其國有大術者,蠕蠕來抄掠,術人能作霖雨狂風大雪及行潦,蠕蠕凍死漂亡者十二三。是歲再遣使朝貢,求與官軍東西齊契討蠕蠕。世祖嘉其意,命中外諸軍戒嚴,以淮南王他爲先鋒,襲蠕蠕。……自後每使貢獻。"按之同書"世祖紀",悦般"再遣使朝貢"應在真君九年六月,是月丁卯,"悦般國遣使求與王師俱討蠕蠕,帝許之。"同紀又載,同年"八月,詔中外諸軍戒嚴。九月乙酉,治兵於西郊。丙戌,上幸陰山。"十有二月,"皇太子朝於行宫,遂從北討。至於受降城,不見蠕蠕,因積糧城内,留守而還。"可知爲配合悦般,北魏確實有所舉動。而如前述,世祖命萬度歸征焉耆在九年九月,"中外諸軍戒嚴"之後,這表明這次西征的目的之一是打擊柔然。[22]

又,魏世祖在真君九年五月拜韓拔爲鄯善王,鎮鄯善,很可能在是年悦般首次朝魏之後。質言之,真君九年悦般第一次朝魏時已表明了與北魏夾擊柔然的意向,鎮鄯善便是北魏聯合悦般,北伐西征一攬子計劃的組成部分。

事實上,真君九年北魏與悦般的聯合軍事行動并未取得預期的效果,而由於不久以後悦般便西遷歐洲,[23]"西域傳"所謂"自後每使貢獻",也衹是一句套話而已。

（八）

世祖在位期間，北魏先後命將征伐鄯善、焉耆和龜兹，却没有進攻沮渠氏盤踞的高昌。這可能是因爲沮渠氏處在柔然的卵翼之下，而高昌一地對於柔然的重要性不亞於兩漢時車師之於匈奴。

沮渠氏政權於和平元年爲柔然所并，柔然以闞伯周爲高昌王；這顯然是柔然爲進一步控制高昌采取的措施。伯周去世，子義成代立；歲餘，義成爲其兄首歸所殺，首歸亦自稱爲王。闞氏政權比沮渠氏更緊密地投靠柔然，自不待言。[24]

太和十一年（487 年），原來役屬於柔然的高車副伏羅部自漠北西遷，占領了準噶爾盆地一帶。太和十五年，該部控制了高昌，殺死闞首歸，另立敦煌人張孟明爲王。[25]太和二十年，孟明爲高昌國人所殺，馬儒代立爲王。[26]

據《魏書·高昌傳》，馬儒"以鞏顧禮，麴嘉爲左右長史。二十一年，遣司馬王體玄奉表朝貢，請師迎接，求舉國内徙。[27]高祖納之，遣明威將軍韓安保率騎千餘赴之，割伊吾五百里，以儒居之。至羊榛水，儒遣禮、嘉率步騎一千五百迎安保，去高昌四百里而安保不至。禮等還高昌，安保亦還伊吾。安保遣使韓興安等十二人使高昌，儒復遣顧禮將其世子義舒迎安保。至白棘城，去高昌百六十里，而高昌舊人情戀本土，不願東遷，相與殺儒而立麴嘉爲王。"今按：馬儒求舉國内徙，北魏擬"割伊吾五百里"居之，説明其時伊吾在北魏控制之下。大概柔然勃興伊始，便通過扶立唐氏兄弟等傀儡控制伊吾；雖據《魏書·高宗紀》，太安二年（456 年）八月，"平西將軍、漁陽公尉眷北擊伊吾，克其城，大獲而還。"然尉眷還軍後，伊吾仍屬柔然。延興二年（472 年）和四年，柔然兩犯敦煌，均被鎮將尉多侯擊退。據同書"尉多侯傳"，多侯"因上疏求北取伊吾，斷蠕蠕通西域之路。高祖善其計，以東作方興，難之。"嗣後，據同書"高祖紀"，太和十二年（488 年）十二月，"蠕蠕伊吾戍主高羔子率衆三千以城内

附。”從此，伊吾屬北魏。北魏確保伊吾進可斷柔然通西域之路，退可捍衛敦煌，故高祖欲以高昌内徙之衆實伊吾之地。

又據《魏書·高昌傳》，麴嘉既立，先後臣於柔然、高車。永平元年（508年），“嘉遣兄子私署左衛將軍、田地太守孝亮朝京師，仍求内徙，乞軍迎援。於是遣龍驤將軍孟威發凉州兵三千人迎之，至伊吾，失期而反。[28]於後十餘遣使，獻珠象、白黑貂裘、名馬、鹽枕等，款誠備至，惟賜優旨，卒不重迎。三年，嘉遣使朝貢，世宗又遣孟威使詔勞之。[29]延昌中，以嘉爲持節、平西將軍、瓜州刺史、奉臨縣開國伯，私署王如故。[30]熙平初，遣使朝獻。[31]詔曰：‘卿地隔關山，境接荒漠，頻請朝援，徙國内遷。雖來誠可嘉，即於理未帖。何者？彼之甿庶，是漢魏遺黎，自晋氏不綱，因難播越，成家立國，世積已久。惡徙重遷，人懷戀舊，今若動之，恐異同之變，爰在肘腋，不得便如來表。’神龜元年冬，孝亮復表求援内徙，朝廷不許。[32]正光元年，肅宗遣假員外將軍趙義等使於嘉。[33]嘉朝貢不絶。又遣使奉表，自以邊遐，不習典誥，求借五經、諸史，并請國子助教劉燮以爲博士，肅宗許之。”[34]今按：麴嘉及其前任馬儒，一而再，再而三地遣使請求舉國内徙，究竟是什么原因，是頗爲費解的。

或以爲高昌要求内徙是不堪北方强鄰柔然、高車逼迫的緣故。[35]然而，馬儒明明是被不願内徙的“高昌舊人”所殺。所謂“舊人”，如肅宗詔所指，皆西晋亂離時西遷高昌的“漢魏遺黎”。如果説受北族壓迫，此輩即便不是首當其冲，至少不能例外，何故激烈反對内徙？麴嘉即位後，首次表求内徙，魏帝遣孟威發凉州軍迎援，失期而反，顯然也是這些“高昌舊人”阻撓所致。也許有人認爲馬儒、麴嘉等要求内徙是由於他們是漢人，有故土之思，或傾慕漢文化。然而這也是説不通的。且不説“高昌舊人”也是漢人，與馬、麴一樣可能思念故土，文化上也未必已經胡化。馬、麴等果然傾慕漢文化，自己投奔北魏即可，實無必要搞什么“舉國内徙”；何况，北魏無非是將内徙高昌人安置在伊吾，其地當時亦屬塞外，就接受漢文化而言與高昌并無本質差别。

因此，不能不認爲馬儒、麴嘉請求舉國内徙與高昌内部上層集團的鬥爭有關。由於資料缺乏，難得其詳，祇能略作推測：馬儒因請求舉國内徙，爲"高昌舊人"所殺，這似乎説明以馬儒爲首的集團（或可稱爲"高昌新人"）打算通過舉國内徙，投靠北魏，維持自己的統治，同時打擊"高昌舊人"的勢力。馬儒被殺後，"高昌舊人"擁立麴嘉爲王，而麴嘉原爲馬儒右長史。這説明麴嘉是一個既爲馬儒集團，又爲"高昌舊人"接受的人物。麴嘉上臺後，一再違反"高昌舊人"的意願，表求内徙，則表明他有賴於"新人"者甚多，且和馬儒一樣認爲，祇有更緊密地投靠北魏，纔有可能保持自己的地位。至於北魏，起初對高昌表求内徙持歡迎態度，主要是因爲此事可以粉飾太平，後來逐漸認識到此舉"於理未帖"，便下詔規勸，終於干脆拒絶。而由於麴氏集團一步步鞏固了自己的統治，舉國内徙的呼聲纔最後消失。

《魏書・高昌傳》又載："嘉死，贈鎮西將軍、凉州刺史，子堅立。於後，關中賊亂，使命遂絶。普泰初，堅遣使朝貢，除平西將軍、瓜州刺史、泰臨縣伯，王如故，又加衛將軍。[36]至永熙中，特除儀同三司，進爲郡公。[37]後遂隔絶。"今按：同書"孝莊紀"稱：建義元年（528年）六月癸卯，"以高昌王世子光爲平西將軍、瓜州刺史，襲爵泰臨縣開國伯、高昌王。"知嘉死之後，繼位者爲光，而非堅。堅即位於普泰元年（531年），故於是年朝魏。

（九）

高昌和北魏保持密切的聯繫，實始自親柔然的高昌政權被西遷的高車副伏羅部消滅之後。高車爲了對抗柔然，必須結好北魏。它在準噶爾盆地一帶立國後，立即遣使朝魏。《魏書・高車傳》載：

〔太和〕十四年，阿伏至羅遣商胡越者至京師，以二箭奉貢，云："蠕蠕為天子之賊，臣諫之不從，遂叛來至此而

自豎立。當為天子討除蠕蠕。"[38]高祖未之信也，遣使者于提往觀虛實。阿伏至羅與窮奇遣使者薄頡隨于提來朝，貢其方物。[39]詔員外散騎侍郎可足渾長生復與于提使高車，各賜繡袴褶一具，雜綵百匹。[40]

高車既與柔然爲敵，勢必結好北魏，而北魏欲打擊柔然，亦希望聯合高車，故雙方一拍即合。同傳又載：

窮奇後為嚈噠所殺，虜其子彌俄突等，其衆分散，或來奔附，或投蠕蠕。詔遣宣威將軍、羽林監孟威撫納降人，置之高平鎮。

今按：同書"世宗紀"有載，正始四年(507年)十二月甲子，"蠕蠕、高車民他莫孤率部來降"。他莫孤被稱爲"蠕蠕、高車民"，或者原係窮奇部衆，先"投蠕蠕"，復於此時"奔附"北魏。

《魏書·高車傳》又載："阿伏至羅又殘暴，大失衆心，衆共殺之，立其宗人跋利延爲主。歲餘，嚈噠伐高車，將納彌俄突，國人殺跋利延，迎彌俄突而立之。彌俄突既立，復遣朝貢。又奉表獻金方一、銀方一、金杖二、馬二匹、駝十頭。詔使者慕容坦賜彌俄突雜綵六十匹。世宗詔之曰：卿遠據沙外，頻申誠款，覽揖忠志，特所欽嘉。蠕蠕、嚈噠、吐谷渾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昌，掎角相接。今高昌內附，遣使迎引。〔蠕蠕既與吐谷渾往來路絕，姦勢亦沮，於卿彼藩，便有所益，行途經由，宜相供侯〕[41]，不得妄令群小敢有陵犯，擁塞王人，罪在不赦。"今按："高昌內附，遣使迎引"，在永平元年；故彌俄突既立，遣使朝貢似應在是年四月。[42]世宗詔旨在令高車控制高昌這一咽喉之地，代替麴氏維護商道暢通，供應北魏來往使者。

《魏書·高車傳》又載："彌俄突尋與蠕蠕主伏圖戰於蒲類海北，爲伏圖所敗，西走三百餘里。伏圖次於伊吾北山。先是，高昌王麴嘉表求內徙，世宗遣孟威迎之，至伊吾，蠕蠕見威軍，怖而遁走。

彌俄突聞其離駭，追擊大破之，殺伏圖於蒲類海北，割其髮，送於孟威。又遣使獻龍馬五匹、金銀貂皮及諸方物，詔東城子于亮報之，賜樂器一部，樂工八十人，赤紬十匹，雜綵六十匹。彌俄突遣其莫何去汾屋引叱賀真貢其方物。”今按：以上諸事均發生在永平元年。彌俄突遣使獻龍馬等在六月，叱賀真貢獻方物在七月。[43]

約 516 年，彌俄突被柔然可汗醜奴殺死。嚈噠又扶立彌俄突之弟伊匐復國。據《魏書・高車傳》：

> 伊匐既復國，遣使奉表，於是詔遣使者谷楷等拜為鎮西將軍、西海郡開國公、高車王。伊匐復大破蠕蠕，蠕蠕主婆羅門走投涼州。正光中，伊匐遣使朝貢，因乞朱畫步挽一乘并幔褥，鞦韆一副，傘扇各一枚，青曲蓋五枚，赤漆扇五枚，鼓角十枚。詔給之。

今按：同書“肅宗紀”有載，神龜元年（518 年）五月，高車“遣使朝貢”，應即伊匐復國後首次朝魏。傳文所謂“正光中”，應爲正光三年（522 年）；據“肅宗紀”，是年“四月庚辰，以高車國主覆羅伊匐爲鎮西將軍、西海郡開國公、高車王”。嗣後，北魏内亂頻生，如《北齊書・神武紀》所說：“阿至羅虜正光以前常稱藩，自魏朝多事，皆叛。”可以說，北魏與高車關係至正光三年便結束了。

又按：《魏書・袁翻傳》稱：“神龜末，遷冠軍將軍、涼州刺史。時蠕蠕主阿那瓌、後主婆羅門，並以國亂來降，朝廷問翻安置之所”。翻上表有曰：

> 若蠕蠕無復竪立，令高車獨擅北垂，則西顧之憂，匪旦伊夕。愚謂蠕蠕二主，皆宜存之，居阿那瓌於東偏，處婆羅門於西裔，分其降民，各有攸屬。……其婆羅門請修西海故城以安處之。……雖外為置蠕蠕之舉，內實防高車之策。

由此可以窺見北魏與高車關係之實質。

《魏書·高車傳》最後記載:"伊匐後與蠕蠕戰,敗歸,其弟越居殺伊匐自立。天平中,越居復爲蠕蠕所破,伊匐子比適復殺越居而自立。興和中,比適又爲蠕蠕所破。越居子去賓自蠕蠕來奔,齊獻武王欲招納遠人,上言封去賓爲高車王,拜安北將軍、肆州刺史,既而病死。"今按:同書"出帝紀"載,永熙二年(533年)三月"辛卯,詔以前普解諸行臺,今阿至羅相率降款,復以齊獻武王爲大行臺,隨機裁處。"而據《北史·魏孝武帝紀》,其時有"阿至羅十萬户内附"。這可能是伊匐被柔然所破,越居殺伊匐自立引起的混亂所致。

又,《北史·魏孝武帝紀》,永熙三年十二月癸巳夜,"帝在逍遥園宴阿至羅"。所説"阿至羅"應指上述内附高車之酋帥。對於這些内附者,據《北齊書·神武紀》,"神武常賚其粟帛,議者以爲徒費無益,神武不從,撫慰如初。其酋帥吐陳等感恩,皆從指麾,救曹泥,取万俟受洛干,大收其用。"[44]

又,《北齊書·神武紀》載,興和二年(540年)"十二月,阿至羅别部遣使請降。神武帥衆迎之,出武州塞,不見,大獵而還。"而據《魏書·孝静紀》,翌年二月甲辰,"阿至羅出吐拔那渾大率部來降"。降者或爲柔然所破比適部衆。

又,據《魏書·孝静紀》,"阿至羅國主副伏羅越居子去賓來降,封爲高車王",時在興和三年四月戊申。[45]

(十)

北魏的西域經營始自世祖太延年間,最初祇是報使往來,直至太平真君六年,纔命萬度歸征鄯善;嗣後,在真君九年,以韓拔領護西戎校尉、鄯善王,鎮鄯善;且命萬度歸征焉耆、龜兹。度歸征龜兹,并未占領王治,僅獲駝馬而還。度歸征焉耆,雖克其都城,且命唐和鎮守,但唐和在正平元年便赴京師,鎮守焉耆東界的車伊洛也在翌

年往代都，以後未聞有他人出任焉耆鎮將，很可能魏軍在正平元年或二年已撤離焉耆。[46]

至於鄯善鎮，雖然屢見記載，但除《魏書・王建傳》所載建孫安都鎮守者無疑爲設於原鄯善國王治之鄯善鎮外，其餘祇能認爲是置於西平郡的鄯善鎮。[47]蓋據《元和郡縣圖志・隴右道上》“鄯州條”：“後魏以西平郡爲鄯善鎮，孝昌二年改鎮立鄯州。”既然難以設想憑空命名所置新鎮爲“鄯善”，則不妨認爲新鎮設置之日便是舊鎮廢撤之時；既然韓拔最遲在延興二年初已離開鄯善，又別無其他資料表明舊鎮依然存在，則不妨認爲舊鎮廢撤於延興二年之前，[48]最早可能與焉耆鎮同時廢撤。

焉耆鎮、鄯善鎮的設置爲時甚短，從此北魏再没有在西域設過其他行政機構，韓拔之後，凡領護西域（或西戎）校尉者，駐地無一在敦煌以西。由此可見，世祖以後，北魏的西域經營轉爲消極、被動，祇滿足於報使往來而已。

另一方面，柔然的西域經營雖一度爲萬度歸西征打斷，但很快就捲土重來。如前所述，魏世祖未能討平占有高昌的沮渠氏，主要是因爲沮渠氏得到柔然的支持。顯然是爲了進一步控制高昌，柔然於和平元年消滅了沮渠氏政權，扶立更親柔然的闞伯周爲高昌王，很可能接着又重新役使焉耆、龜兹和鄯善。與此同時，經由北道，柔然開始進犯于闐。據《魏書・西域傳》記載：

> 顯祖末，蠕蠕寇于闐，于闐患之，遣使素目伽上表曰：“西方諸國，今皆已屬蠕蠕，奴世奉大國，至今無異。今蠕蠕軍馬到城下，奴聚兵自固，故遣使奉獻，延望救援。”顯祖詔公卿議之，公卿奏曰：“于闐去京師幾萬里，蠕蠕之性，惟習野掠，不能攻城，若為所拒，當已旋矣。雖欲遣師，勢無所及。”顯祖以公卿議示其使者，亦以為然。於是詔之曰：“朕承天理物，欲令萬方各安其所，應敕諸軍以拯汝難。但去汝遐阻，雖復遣援，不救當時之急，已停師不行，

汝宜知之。朕今練甲養卒,一二歲間當躬率猛將,為汝除患,汝其謹警候以待大舉。”

所謂“西方諸國,今皆已屬蠕蠕”,乃指當時塔里木盆地諸國均已役屬柔然。[49]于闐雖僻在西南,勢亦不免,故上表告急。于闐之患,乃北魏消極經營西域的必然結果。

對於于闐的求援,北魏自然無意承諾,乃以“于闐去京師幾萬里”爲藉口,搪塞于闐使者。“一二歲間當躬率猛將”云云,無異空話。《魏書·尉多侯傳》稱:

顯祖時,為假節、征西將軍、領護羌戎校尉、敦煌鎮將。至鎮,上表求率輕騎五千,西入于闐,兼平諸國,因敵取資,平定為效。弗許。

多侯有志立功異域,針對當時西域諸國多役屬柔然、于闐國亦受到威脅的情勢,表求“西入于闐,兼平諸國”,唯恐朝廷弗許,聲明“因敵取資”,祇需“輕騎五千”,終於未能如願。據同傳,高祖初,多侯又上疏求北取伊吾,亦未獲許可。北取伊吾,尚且難之,西入于闐,當然弗許了。

應該指出,于闐與北魏關係頗不尋常。雖然在素目伽上表之前,《魏書·西域傳》有載,“朝廷遣使者韓羊皮使波斯,波斯王遣使獻馴象及珍物。經于闐,于闐中于王秋仁輒留之[50],假言慮有寇不達。羊皮言狀,顯祖怒,又遣羊皮奉詔責讓之。”兩者似乎并不和諧。但按之同書“高宗紀”,早在太安三年(457年),于闐國已遣使貢獻。而且很可能就在這一年,據北京圖書館藏“大魏文成皇帝夫人于墓誌銘”(拓本),于闐國王的一位公主名“仙姬”者嫁給了魏高宗。這位公主長壽,直至孝昌二年(526年)“齡登九十”纔去世。[51]素目伽上表時,這位夫人還健在。也許正因爲有這層關係,于闐王纔遣使告急求援的。

至於于闐遣素目伽上表之年，雖無明確記載，但不妨認爲在466—468年間。蓋按之《魏書・顯祖紀》，于闐在天安元年至皇興二年間曾四次朝獻。當然，素目伽上表事也許爲"顯祖紀"省略，也就是說可能遲於皇興二年。[52]另外，多侯表求"西人于闐"應該在素目伽上表之後。

高祖即位後，北魏的西域經營更趨消極，不僅未能"北取伊吾"，甚至打算放棄敦煌。《魏書・韓秀傳》有載：

> 延興中，尚書奏以敦煌一鎮，介遠西北，寇賊路衝，慮或不固，欲移就凉州。群官會議，僉以為然。秀獨謂非便，曰："此蹙國之事，非闢土之宜。愚謂敦煌之立，其來已久。雖土隣強寇，而兵人素習，縱有姦竊，不能為害，循常置戍，足以自全。進斷北狄之覘途，退塞西夷之闚路。若徙就姑臧，慮人懷異意。或貪留重遷，情不願徙，脱引寇內侵，深為國患。且敦煌去凉州及千餘里，舍遠就近，遥防有闕。一旦廢罷，是啟戎心，則夷狄交構，互相來往。恐醜徒協契，侵竊凉土及近諸戍，則關右荒擾，烽警不息，邊役煩興，艱難方甚。"乃從秀議。[53]

獨持異議的韓秀所力主者不過防禦之策，足以自全而已。

總之，北魏的西域經營是消極的，根本原因在於北魏不過割據黄河流域，其南北均有敵對政權，不可能在西域傾注太多的力量。

（十一）

北魏的西域經營大致可以分爲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自世祖太延元年至太平真君六年。這一階段可以稱爲北魏西域經營的草創期。其間，北魏和西域諸國開始互通使節。

第二階段自世祖太平真君六年至正平元年或二年。這一階段

可以稱爲北魏西域經營的極盛期。其間,北魏不僅征服了鄯善、焉耆和龜茲,而且先後設置鄯善鎮和焉耆鎮,命將鎮守,在一定程度上取代柔然控制了西域南北道諸國。

第三階段自高宗即位至高祖太和十一年。其間,由於魏軍撤出西域,柔然捲土重來,再度稱霸西域,但北魏與西域諸國依舊往來不斷。

第四階段自高祖太和十一年至北魏滅亡。其間,北魏與西域諸國的交往繼續發展。

北魏西域經營的目的和兩漢大致相同,藉用《魏書·西域傳》序所載有司之言,便是"振威德於荒外","致奇貨於天府"。

兩漢時代,"致奇貨"歸根結蒂是爲了"振威德";北魏總的來説也是如此,衹是在經營的早期,"致奇貨"不無聚斂財富的用意。這和當時北魏政權的游牧性質有關。

太祖不許通西域,固然受客觀條件限制,但從他批評漢氏不保境安民,責問有司"何利之有",可以看出當時鮮卑統治者不僅没有"振威德"的願望,而且没有意識到通西域有利可圖。這應該是太祖、太宗不通西域的主觀原因。不獨太祖、太宗,世祖最初亦以通西域終無所益,而不欲遣使,後雖開展西域經營,着眼點似乎仍在具體的利益上。

世祖時,萬度歸征焉耆,據《魏書·西域傳》,"獲其珍奇異玩殊方譎詭不識之物,橐駝馬牛雜畜巨萬。"同書"食貨志"則載:"其王鳩尸卑那單騎奔龜茲,舉國臣民負錢懷貨,一時降款,獲其奇寶異玩以巨萬,駝馬雜畜不可勝數。"萬度歸征龜茲,"西域傳"稱"大獲駝馬而還";"食貨志"稱"獲其殊方瓌詭之物億萬已上"。這種"致奇貨"的方式,與掠奪無異。

《魏書·西域傳》還載:"度歸破焉耆露板至,世祖省訖,賜司徒崔浩書曰:'萬度歸以五千騎經萬餘里,拔焉耆三城,獲其珍奇異物及諸委積不可勝數。自古帝王雖云即序西戎,有如指注,不能控引也。朕今手把而有之,如何?'浩上書稱美,遂命度歸鎮撫其人。"世

祖所謂“手把而有之”者，不僅“焉耆三城”，亦指所獲奇貨。[54]

世祖之後，北魏主要通過報使往來“致奇貨”。《魏書·食貨志》所謂“自魏德既廣，西域、東夷貢其珍物，充於王府……神龜、正光之際，府藏盈溢。”可以爲證。這些奇貨不僅是宮廷生活的奢侈品，更重要的是還起着點綴升平的作用，故隨着北魏統治者漢化程度的加深，越來越受到重視，以致如《魏書·邢巒傳》所説：

> 逮景明之初，承升平之業，四疆清晏，遠邇來同，於是蕃貢繼路，商賈交入，諸所獻貿，倍多於常。雖加以節約，猶歲損萬計，珍貨常有餘，國用恆不足，若不裁其分限，便恐無以支歲。

“四疆清晏，遠邇來同”的一個重要標志便是“蕃貢繼路，商賈交入”，所致奇貨“倍多於常”；其代價則是“歲損萬計”。這就和兩漢没有什麽兩樣了。

北魏經營西域，自然也是出於打擊柔然的需要，然而實際上收效甚微。太平真君九年，韓拔鎮鄯善、萬度歸征焉耆、龜兹，却未能進而攻占高昌，畢竟談不上真正配合北伐。這顯然不是北魏對於斷柔然右臂的意義認識不足，衹是力不從心。

正由於力不從心，北魏經營西域的方式與兩漢有很大的不同，亦即以報使往來爲主，而不是以軍事征服和行政管理爲主。

北魏和西域諸國的報使往來規模空前，且儘管形勢變化，未嘗中斷。這可以認爲是北魏西域經營的主要特色。[55]

在北魏經營西域的第二階段，鄯善、焉耆、龜兹相繼被征服；在第四階段，高昌内附，高車着意結好；北魏和西域諸國報使往來頗爲便利，自不待言。值得一提的是，即使在第一、第三階段，北魏和西域諸國也保持着頻繁的往來。西域南北道一些小國，如焉耆、龜兹、鄯善，在役屬柔然期間，均曾一再朝魏。[56]既然吳提可汗拘留西使的王恩生、許綱，柔然不願意見到北魏與西域諸國建立聯繫殆

無疑義;焉耆等國在它稱霸西域期間朝魏衹能説明它的力量不足以阻止這種交往發生,或者説柔然對西域諸國的控制還是比較鬆弛的。焉耆等葱嶺以東諸國尚且如此,葱嶺以西諸國也就可想而知了。

與西域諸國頻頻朝魏相應,北魏亦頻頻遣使西域諸國。僅太延元年,北魏遣使西域便多達二十輩,翌年又有六輩。使者中最著名的是王恩生、許綱、董琬、高明。其他留下姓名的有嚈噠使主高徽(見《魏書·高湖傳》)[57]、波斯使主韓羊皮(見《魏書·西域傳》)和張道義(見《周書·令狐整傳》),以及出使迷密的谷巍龍[58]等。

除使者外,據《魏書·西域傳》,"熙平中,肅宗遣王伏子統宋雲、沙門法力等使西域,訪求佛經。時有沙門慧生者亦與俱行,正光中還。"[59]知北魏還派遣官吏、僧侶西行求法。而據《洛陽伽藍記》卷五,宋雲等"至捍麼城,城南十五里有一大寺,三百餘僧衆。有金像一軀,舉高丈六,儀容超絶,相好炳然,面恒東立,不肯西顧。……後人於此像邊造丈六像及諸像塔,乃至數千,懸綵幡蓋,亦有萬計。魏國之幡過半矣。幡上隸書,多云太和十九年、景明二年、延昌二年。"[60]可知宋雲、慧生之類求法者爲數不少。

又,《洛陽伽藍記》卷三稱:"東夷來附者,處扶桑館,賜宅慕化里。西夷來附者,處崦嵫館,賜宅慕義里。自葱嶺已西,至於大秦,百國千城,莫不款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所謂盡天地之區已。樂中國土風因而宅者,不可勝數。是以附化之民,萬有餘家。門巷修整,閶闔填列。青槐蔭陌,綠柳垂庭。天下難得之貨,咸悉在焉。"由此可知,當時西域人僑居洛陽者極夥,而北魏政府均予以妥善安置,這對於所謂"百國千城,莫不款附"局面的形成也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十二)

西魏以及取而代之的北周,自始至終没有在西域駐軍或設置

行政機構，與西域諸國報使往來亦不如北魏頻繁。

據《周書·韓褒傳》所載："〔大統〕十二年，除都督、西凉州刺史。羌胡之俗，輕貧弱，尚豪富。豪富之家，侵漁小民，同於僕隸。故貧者日削，豪者益富。褒乃悉募貧人，以充兵士，優復其家，蠲免徭賦。又調富人財物以振給之。每西域商賈至，又先盡貧者市之。於是貧富漸均，户口殷實。"可知西魏時與西域諸國的貿易曾對張掖地區的經濟發展産生一定的影響。而據同書"韋瑱傳"所載："〔魏恭帝〕三年，除瓜州諸軍事、瓜州刺史。州通西域，蕃夷往來，前後刺史，多受賂遺。胡寇犯邊，又莫能禦。瑱雅性清儉，兼有武略。蕃夷贈遺，一無所受。胡人畏威，不敢爲寇。公私安静，夷夏懷之。"可以窺見魏末周初西域商賈在敦煌地區的活動情况於一斑。

降至六世紀中葉，柔然、嚈噠已成强弩之末，新興的突厥終於取代兩者控制了漠北和西域。北周因與北齊對峙，無力與突厥爭奪西域，祇能結好之，以維持和西域諸國的使節往來。據《隋書·禮儀志》，"後周欲招來西域，又有拜胡天制，皇帝親焉，其儀並從夷俗，淫僻不可紀也。"可見北周對於"招來西域"之重視。

（十三）

兹臚列《魏書》、《周書》所載西域諸國對北魏、西魏、北周的朝貢，并略加考證，以備查檢。

1. 太延元年（435年）二月庚子，"……焉耆、車師諸國各遣使朝獻。"[61]（《魏書·世祖紀》）

六月丙午，"……鄯善國并遣使朝獻。"[62]（同上）

八月丙戌，"粟特國遣使朝獻。"（同上）

2. 太延三年（437年）三月癸巳，"龜兹、悦般、焉耆、車師、粟特、疏勒、烏孫、渴槃陁、鄯善諸國各遣使朝獻。"（《魏書·世祖紀》）

十一月甲申，"破洛那、者舌國各遣使朝獻，奉汗血馬。"[63]（同上）

3. 太延四年(438 年)三月庚辰,“鄯善王弟素延耆來朝。”[64]（《魏書・世祖紀》）

4. 太延五年(439 年)四月丁酉,“鄯善、龜兹、疏勒、焉耆諸國遣使朝獻。”(《魏書・世祖紀》)

五月癸未,“遮逸國獻汗血馬。”[65](同上)

十一月,“粟特、渴槃陁、破洛那、悉居半諸國各遣使朝獻。”[66](同上)

5. 太平真君五年(444 年)十二月,“粟特國遣使朝貢。”(《魏書・世祖紀》)

6. 太平真君八年(447 年)十二月,“鄯善、遮逸國並遣子朝獻。”(《魏書・世祖紀》)

7. 太平真君九年(448 年)六月丁卯,“悦般國遣使求與王師俱討蠕蠕,帝許之。”[67](《魏書・世祖紀》)

8. 太平真君十年(449 年)七月,“浮圖沙國遣使貢獻。”[68](《魏書・世祖紀》)

十一月,“龜兹、疏勒、破洛那……諸國各遣使朝獻。”(同上)

9. 太平真君十一年(450 年),“車師王車夷落遣使琢進、薛直上書。”[69](《魏書・西域傳》)

10. 正平元年(451 年)正月,“破洛那、罽賓、迷密諸國各遣使朝獻。”[70](《魏書・世祖紀》)

六月壬戌,“車師國王遣子入侍。”[71](同上)

11. 正平二年(452 年),“〔車師王〕伊洛朝京師。”[72](《魏書・車伊洛傳》)

12. “〔粟特國〕商人先多詣涼土販貨,及克姑臧,悉見虜。高宗初,粟特王遣使請贖之,詔聽焉。”[73](《魏書・西域傳》)

13. 興安二年(453 年)三月乙未,“疏勒國遣使朝獻。”(《魏書・高宗紀》)

八月辛未,“渴槃陁國遣使朝貢。”(同上)

十二月甲午,“……罽賓等十餘國各遣使朝貢。”(同上)

14. 太安元年(455年)六月,"遮逸國遣使朝貢。"(《魏書·高宗紀》)

十月,"波斯、疏勒國並遣使朝貢。"(同上)

15. 太安二年(456年)十一月,"嚈噠、普嵐國並遣使朝獻。"[74](《魏書·高宗紀》)

16. 太安三年(457年)正月戊辰,"粟特、于闐國各遣使朝貢。"(《魏書·高宗紀》)

十二月,"于闐……等五十餘國各遣使朝獻。"(同上)

17. 太安五年(459年)五月,"居常國遣使朝獻。"[75](《魏書·高宗紀》)

18. 和平元年(460年)十月,"居常王獻馴象三。"(《魏書·高宗紀》)

19. 和平二年(461年)八月戊辰,"波斯國遣使朝獻。"(《魏書·高宗紀》)

20. 和平三年(462年)三月甲申,"……疏勒、石那、悉居半、渴槃陁諸國各遣使朝獻。"[76](《魏書·高宗紀》)

21. 和平五年(464年)十二月,"吐呼羅國遣使朝獻。"(《魏書·高宗紀》)

22. 和平六年(465年)四月,"破洛那國獻汗血馬,普嵐國獻寶劍。"(《魏書·高宗紀》)

23. 天安元年(466年)三月辛亥,"……波斯、于闐……諸國遣使朝獻。"(《魏書·顯祖紀》)

十月,"曹利……各遣使朝獻。"[77](同上)

24. 皇興元年(467年)二月,"……于闐諸國各遣使朝貢。"(《魏書·顯祖紀》)

九月壬子,"……于闐、普嵐、粟特國各遣使朝獻。"(同上)

25. 皇興二年(468年)四月辛丑,"……于闐、波斯國各遣使朝獻。"(《魏書·獻祖紀》)

26. 延興三年(473年)十月,"悉萬斤國遣使朝獻。"(《魏書·

高祖紀》)

27. 延興四年(474 年)正月辛巳,"粟特國遣使朝獻。"(《魏書·高祖紀》)

三月丁亥,"……曹利諸國各遣使朝貢。"(同上)

六月乙卯,"闍悉國遣使朝貢。"[78](同上)

28. 延興五年(475 年)四月丁丑,"龜兹國遣使朝獻。"(《魏書·高祖紀》)

29. 承明元年(476 年)二月,"……波斯諸國並遣使朝貢。"(《魏書·高祖紀》)

九月癸丑,"……悉萬斤國並遣使朝貢。"(同上)

30. 太和元年(477 年)九月庚子,"車多羅、西天竺、舍衛、疊伏羅諸國各遣使朝貢。"[79](《魏書·高祖紀》)

十月,"龜兹國遣使朝獻。"(同上)

31. 太和二年(478 年)七月戊辰,"龜兹國遣使獻名駝七十頭。"(《魏書·高祖紀》)

九月丙辰,"龜兹國遣使獻大馬、名駝、珍寶甚衆。"(同上)

32. 太和三年(479 年)九月庚申,"……龜兹諸國各遣使朝獻。"(《魏書·高祖紀》)

十二月,"粟特、州逸……疊伏羅……悉萬斤諸國各遣使朝貢。"[80](同上)

33. 太和四年(480 年)七月壬子,"悉萬斤國遣使朝貢。"(《魏書·高祖紀》)

34. 太和十一年(487 年)八月辛巳,"悉萬斤國遣使朝獻。"(《魏書·高祖紀》)

35. 太和十四年(490 年),"阿伏至羅遣商胡越者至京師,以二箭奉貢。"(《魏書·高車傳》)

36. 太和十五年(491 年)三月己酉,"悉萬斤等五國遣使朝貢。"(《魏書·高祖紀》)

37. 太和十七年(493 年),"阿伏至羅與窮奇遣使者薄頡隨于

提來朝,貢其方物。"[81](《魏書·高車傳》)

38. 太和二十一年(497年)十二月己卯,"高昌國遣使朝貢。"(《魏書·高祖紀》)

39. 景明三年(502年)七月癸酉,"于闐國遣使朝獻。"(《魏書·世宗紀》)

"是歲,疏勒、罽賓、婆羅捺、烏萇、阿喻陀……不崙、陁拔羅……斯羅、噠舍……羅槃、烏稽、悉萬斤、朱居槃、訶槃陁、撥斤、厭味……南天竺……諸國並遣使朝貢。"[82](同上)

40. 景明四年(503年)四月庚寅,"南天竺國獻辟支佛牙。"(《魏書·世宗紀》)

41. 正始四年(507年)三月丙子,"疊伏羅國遣使朝貢。"[83](《魏書·世宗紀》)

四月壬寅,"……悉萬斤諸國並遣使朝獻。"(同上)

六月丁未,"……舍彌……諸國並遣使朝獻。"[84](同上)

九月甲子,"疏勒……南天竺、婆羅等諸國遣使朝獻。"[85](同上)

十月丁巳,"……悉萬斤、可流伽、比沙、疏勒、于闐等諸國並遣使朝獻。"[86](同上)

十月戊辰,"疏勒國遣使朝貢。"(同上)

十月辛未,"嚈噠、波斯、渴槃陁……等諸國並遣使朝獻。"(同上)

十一月己酉,"阿與陁、呵羅槃、陀跋吐羅諸國並遣使朝獻。"[87](同上)

十二月丁丑,"鉢崙……乾達諸國遣使朝貢。"[88](同上)

42. 永平元年(508年)二月辛未,"……南天竺國並遣使朝獻。"(《魏書·世宗紀》)

三月己亥,"斯羅……于闐諸國並遣使朝獻。"(同上)

四月,"阿伏至羅國遣使朝貢。"(同上)

六月癸酉,"高車國遣使朝貢。"(同上)

七月辛卯，“高車……罽賓諸國並遣使朝獻。”（同上）

“是歲，高昌國王麴嘉遣其兄子私署左衛將軍孝亮奉表來朝，因求内徙，乞師迎接。”（同上）

43. 永平二年（509 年）正月丁亥，“胡密……忸密……悉萬斤……諸國並遣使朝獻。”[89]（《魏書・世宗紀》）

正月壬辰，“嚈噠、薄知國遣使來朝，貢白象一。”[90]（同上）

正月乙未，“高昌國遣使朝貢。”（同上）

三月癸未，“……地伏羅諸國並遣使朝獻。”[91]（同上）

六月，“高昌國遣使朝獻。”（同上）

八月戊申，“高昌……諸國並遣使朝獻。”（同上）

十二月，“疊伏羅……波羅諸國並遣使朝獻。”[92]（同上）

44. 永平三年（510 年）二月丙午，“高昌……並遣使朝獻。”（《魏書・世宗紀》）

九月壬寅，“烏萇、伽秀沙尼諸國並遣使朝獻。”[93]（同上）

十月戊戌，“高車、龜兹……那竭……等諸國並遣使朝獻。”[94]（同上）

45. 永平四年（511 年）正月甲子，“阿悦陁……並遣使朝獻。”[95]（《魏書・世宗紀》）

三月癸卯，“……烏萇……乾達諸國並遣使朝獻。”（同上）

六月乙亥，“乾達……達舍……不流沙諸國並遣使朝獻。”[96]（同上）

八月辛未，“……達舍……不流沙等諸國並遣使朝獻。”（同上）

九月甲寅，“嚈噠、朱居槃、波羅、莫伽陁……俱薩羅、舍彌……等諸國並遣使朝獻。”[97]（同上）

十月丁丑，“……烏萇……乾達等諸國並遣使朝獻。”（同上）

十一月戊申，“……伏羅國並遣使朝獻。”[98]（同上）

十二月戊子，“……婆來伽國遣使朝獻。”[99]（同上）

46. 延昌元年（512 年）正月戊申，“疏勒國遣使朝獻。”（《魏書・世宗紀》）

三月辛卯，“渴槃陁國遣使朝獻。”（同上）

五月辛卯，“疏勒……並遣使朝獻。”（同上）

十月，“嚈噠、于闐、高昌……諸國並遣使朝獻。”（同上）

47. 延昌二年（513年）三月丙寅，“高昌國遣使朝獻。”（《魏書·世宗紀》）

八月庚戌，“嚈噠、于闐、槃陁……諸國並遣使朝獻。”[100]（同上）

48. 延昌三年（514年）十一月庚戌，“南天竺……諸國並遣使朝獻。”（《魏書·世宗紀》）

49. 延昌中，高徽“使於嚈噠，西域諸國莫不敬憚之，破洛侯、烏孫並因之以獻名馬。”[101]（《魏書·高湖傳》）

50. 延昌四年（515年）正月己巳，“……伽拔但……等諸國遣使朝獻。”[102]（《魏書·肅宗紀》）

九月庚申，“高昌……諸國並遣使朝獻。”（同上）

十二月丁卯，“高車國遣使朝獻。”（同上）

51. 熙平元年（516年）四月戊戌，“高昌……諸國並遣使朝獻。”（《魏書·肅宗紀》）

七月乙酉，“高昌國遣使朝獻。”（同上）

52. 熙平二年（517年）正月癸丑，“地伏羅、罽賓國並遣使朝獻。”（《魏書·肅宗紀》）

四月甲午，“……波斯、疏勒、嚈噠諸國並遣使朝獻。”（同上）

七月乙丑，“地伏羅、罽賓國並遣使朝獻。”（同上）

53. 神龜元年（518年）二月戊申，“嚈噠……疏勒、久末陁、末久半諸國並遣使朝獻。”[103]（《魏書·肅宗紀》）

四月辛亥，“舍摩國遣使朝獻。”[104]（同上）

五月，“……高車、高昌諸國並遣使朝貢。”（同上）

閏七月丁未，“波斯、疏勒、烏萇、龜兹諸國並遣使朝獻。”[105]（同上）

是年冬，高昌“表求援内徙。”（《魏書·高昌傳》）

54. 神龜二年(519年)四月乙丑,“嚈噠國遣使朝貢。”(《魏書·肅宗紀》)

55. 正光二年(521年)五月乙酉,“烏萇國遣使朝貢。”(《魏書·肅宗紀》)

閏五月丁巳,“居密、波斯國並遣使朝貢。”[106](同上)

六月己巳,“高昌國遣使朝貢。”(同上)

八月己巳,“伏羅國遣使朝貢。”(同上)

十一月乙未,“高昌國遣使朝貢。”(同上)

56. 正光三年(522年)七月壬子,“波斯、不漢、龜兹諸國遣使朝貢。”[107](《魏書·肅宗紀》)

57. 正光五年(524年)閏二月癸巳,“嚈噠國遣使朝貢。”(《魏書·肅宗紀》)

十二月壬辰,“嚈噠……諸國並遣使朝貢。”(同上)

58. 孝昌二年(526年)二月,“疊伏羅國遣使朝貢。”(《魏書·肅宗紀》)

59. 永安三年(530年)六月戊午,“嚈噠國獻師子一。”[108](《魏書·孝莊紀》)

60. 普泰元年(531年),高昌王堅“遣使朝貢。”(《魏書·高昌傳》)

61. 太昌元年(532年)六月丙寅,“……嚈噠……並遣使朝貢。”(《魏書·出帝紀》)

六月癸酉,“嚈噠國遣使朝貢。”(同上)

九月丙辰,“……高昌國遣使朝貢。”(同上)

〔以上北魏〕

62. 大統八年(542年),“〔鄯善〕王兄鄯米率衆內附。”(《周書·異域傳》)

63. 大統十二年(546年),嚈噠“遣使獻其方物。”(《周書·異域傳》)

64. 廢帝二年(553年),波斯“王遣使來獻方物。”(《周書·異

域傳》)

同年，嚈噠國"遣使來獻。"(同上)

〔以上西魏〕

65. 明帝二年(558年)六月癸亥，"嚈噠遣使獻方物。"(《周書·明帝紀》)

66. 武成元年(559年)閏五月庚申，"高昌遣使獻方物。"(《周書·明帝紀》)

67. 保定元年(561年)正月癸酉，"……高昌並遣使獻方物。"(《周書·武帝紀》)

五月戊辰，"……龜兹並遣使獻方物。"(同上)

68. 保定四年(564年)七月戊午，"粟特遣使獻方物。"(《周書·武帝紀》)

七月戊寅，"焉耆遣使獻名馬。"(同上)

69. 天和二年(567年)五月壬申，"……安息並遣使獻方物。"(《周書·武帝紀》)

70. 建德三年(574年)十一月戊午，"于闐遣使獻名馬。"(《周書·武帝紀》)

〔以上北周〕

注　釋：

〔1〕《魏書·西域傳》："世祖初，〔車師國〕始遣使朝獻，詔行人王恩生、許綱等出使。恩生等始度流沙，爲蠕蠕所執。"亦可證王、許是北魏首次遣使西域。按之《魏書·世祖紀》，知"西域傳"稱車師國於"世祖初"始遣使朝魏不確，應爲"世祖太延初"。

〔2〕參看唐長孺"高昌郡紀年"，載武漢大學歷史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三期，1981，pp. 22—38；余太山《嚈噠史研究》，齊魯書社，1986，pp. 217—244。

〔3〕同注〔2〕。

〔4〕本節所述詳見注〔2〕所引余太山書 pp. 217—244。

〔5〕“四域”,《通典・邊防典》“西戎總序”作“三域”:“自葱嶺以東、流沙以西爲一域;姑墨以南、月氏以北爲一域;兩海之間、水澤以南爲一域。”今按:作“三域”非是,參看注〔2〕所引余太山書 pp. 217—244。

〔6〕參看注〔2〕所引余太山書 pp. 193—216。

〔7〕參看嶋崎昌“高昌國の城邑について”,載《隋唐時代の東トゥルキスタン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1977, pp. 113—147。

〔8〕説見注〔2〕所引唐長孺文。

〔9〕《晋書・藝術傳》:“佛圖澄,天竺人也,本性帛氏。”天竺人而姓“帛”,可能是移居龜兹的緣故;可以參證。

〔10〕參看注〔2〕所引唐長孺文。

〔11〕同注〔10〕。

〔12〕《魏書・西域傳》“悦般條”末尾“自後每使貢獻”,亦屬此類。

〔13〕盧魯元事迹見《魏書》卷三十四。

〔14〕同注〔8〕。

〔15〕“其後”以下十二字據《通志・四夷三》“西戎下”補,説見中華書局標點本《魏書・西域傳》校勘記。

〔16〕參看唐長孺“南北朝期間西域與南朝的陸道交通”,載《魏晋南北朝史論拾遺》,中華書局,1983,pp. 168—195。

〔17〕參看注〔2〕所引余太山書 pp. 217—244。

〔18〕見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p. 66。

〔19〕黄文弼以爲左回即危須,説見“焉耆博斯騰湖周圍三個古國考”一文,載《黄文弼歷史考古論集》,文物出版社,1989,pp. 216—221。

〔20〕同注〔17〕。

〔21〕同注〔6〕。

〔22〕參看伊瀨仙太郎《中國西域經營史研究》,岩南堂,昭 43,p. 122。

〔23〕關於悦般西遷,參看注〔2〕所引余太山書 pp. 163—192。北魏於太平真君十年確曾北伐,大敗柔然,但未聞悦般接應,很可能柔然經此大敗,反而加强了對悦般的壓力,終於迫使悦般西遷。

〔24〕義成、首歸均奉行柔然受羅真可汗予成之年號“永康”。吐魯番曾出土永康十七年殘文書(《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文物出版社,1981,p. 4),可以爲證。

〔25〕同注〔6〕。

〔26〕 見《元和郡縣圖志·隴右道下》,中華書局,1983,p.1031。

〔27〕 按之《魏書·高祖紀》,在太和二十一年十二月。

〔28〕 參看《魏書·世宗紀》。

〔29〕 按之《魏書·世宗紀》,在永平三年二月丙午。

〔30〕 此條不見本紀。

〔31〕 按之《魏書·肅宗紀》,熙平元年高昌朝魏凡二次,四月戊戌和七月乙酉,不知肅宗下詔在哪一次。

〔32〕 按之《魏書·肅宗紀》,在神龜元年五月。

〔33〕 此條不見本紀。

〔34〕 按之《魏書·肅宗紀》,正光二年六月己巳、十一月乙未高昌又遣使朝貢,不知"求借五經"是哪一次。

〔35〕 馮承鈞"高昌事輯",載《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論著彙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6,pp.48-83。

〔36〕 此條不見本紀。

〔37〕 《魏書·出帝紀》:永熙二年"冬十月癸未,以衛將軍、瓜州刺史、泰臨縣開國伯、高昌王麴子堅爲儀同三司、進爵郡王"。堅官爵,《梁書·高昌傳》作"使持節、驃騎大將軍、散騎常侍、都督瓜州諸軍事、瓜州刺史、河西郡開國公、儀同三司、高昌王"。而"河西郡開國公",《南史·夷貊傳》作"西平郡公"。又,《魏書·出帝紀》"麴子堅"三字中衍一"子"字。

〔38〕 此條不見本紀。

〔39〕 此條不見本紀。

〔40〕 《魏書·朱長生傳》:"朱長生及于提,並代人也。高祖時,以長生爲員外散騎常侍,與提俱使高車。至其庭,高車主阿伏至羅責長生等拜,長生拒之曰:'我天子使,安肯拜下土諸侯!'阿伏至羅乃不以禮待。長生以金銀寶器奉之,至羅既受獻,長生曰:'爲臣內附,宜盡臣禮,何得口云再拜而實不拜!'呼出帳,命衆中拜。阿伏至羅慚其臣下,大怒曰:'帳中何不教我拜,而辱我於大衆!'奪長生等獻物,囚之叢石之中,兵脅之曰:'汝能爲我臣則活,如其不降,殺汝!'長生與于提瞋目厲聲責之曰:'豈有天子使人拜汝夷,我寧爲魏鬼,不爲汝臣!'至羅彌怒,絶其飲食。從行者三十人皆降,至羅乃給以肉酪,惟長生與提不從,乃各分徙之。積三歲,乃得還。"據此,則阿伏至羅與窮奇遣薄頡隨于提朝魏,高祖詔可足渾長生復與于提使高車,均在太和十七年。

〔41〕 方括號內字句據《通典·邊防典十三》"高車條"補正,説見白須淨

真“高車王・彌俄突に下した北魏・宣武帝の詔”,“季刊東西交渉”。1984,冬の號,pp.47—49。

〔42〕 見《魏書・世宗紀》。

〔43〕 同上。按:伊匐時在伊吾,故報使往來甚爲便捷。

〔44〕《北齊書・神武紀》天平三年正月,“西魏靈州刺史曹泥與其婿涼州刺史劉豐遣使請内屬。周文圍泥,水灌其城,不没者四尺。神武命阿至羅發騎三萬徑度靈州,繞出西軍後,獲馬五十匹,西師乃退。”又,同年二月,“神武令阿至羅逼西魏秦州刺史建忠王万俟普撥,神武以衆應之。六月甲午,普撥與其子太宰受洛干、豳州刺史叱干寶樂、右衛將軍破六韓常及督將三百餘人擁部來降。”

〔45〕《魏書・穆崇傳》:“阿至羅國主副羅越居爲蠕蠕所破,其子去賓來奔。齊獻武王奏去賓爲安北將軍、肆州刺史,封高車王,招慰夷虜。”

〔46〕 魏軍撤離後,焉耆很可能再次役屬柔然,高車西徙後,焉耆又役屬高車,高車徙前部胡人以實之。《魏書・世宗紀》載景明三年來朝的烏稽國,便是這個役屬高車的焉耆國。這個焉耆國不久爲東進的嚈噠所破,國人分散,衆不自立,請王於高昌王麴嘉,嘉以次子爲焉耆王。當然,景明三年朝魏的烏稽國也可能是麴嘉次子爲王的焉耆國,也就是説嚈噠破焉耆在景明三年之前。

〔47〕 鄯善鎮,除《魏書・王建傳》外,尚見於同書“樓伏連傳”、“高湖傳”、“乞伏保傳”和“靈徵志”。

〔48〕 同注〔16〕。

〔49〕 同注〔6〕。

〔50〕“經于闐于闐中于王秋仁輒留之”,語不可解,疑當作“經于闐中,于闐王秋仁輒留之”。説見中華書局標點本校勘記。

〔51〕 見注〔18〕所引書p.180。“仙姬”,墓志稱:“西城宇闐國主女也”。“西城”,乃“西域”之訛;“宇闐”,無疑即于闐。

〔52〕《資治通鑒・宋紀》繫冢目伽上表事於明帝泰始六年(北魏顯祖皇興四年)。

〔53〕《資治通鑒・宋紀》元徽二年載韓秀之言與《魏書》有所不同,可以參看。

〔54〕 關於北魏西域經營的掠奪性,可參看注〔22〕所引伊瀨仙太郎書pp.139—143。伊瀨氏以爲這種掠奪性見於北魏以前歷朝的西域經營,則有所未安。例如:李廣利伐大宛僅取善馬數十匹,中馬以下三千餘匹,與萬度歸之

作爲便不可同日而語。

〔55〕 兩漢魏晋時期,大抵祇有中原王朝在西域駐軍或設置行政機構之際,西域諸國纔遣使朝獻。

〔56〕 柔然與西域關係參看注〔2〕所引余太山書 pp.193－216。

〔57〕 《魏書·高湖傳》載,高吞曾"與叔徽俱使西域。"

〔58〕 見馬雍"巴基斯坦北部所見'大魏'使者的岩刻題記",載《西域史地文物叢考》,文物出版社,1990,pp.129－137。

〔59〕 宋雲、惠生西使出發時間,《洛陽伽藍記》卷五作"神龜元年十一月",有關問題的考證見長澤和俊"いわゆる《宋雲行紀》について"載《シルク·ロード史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79,pp.459－480。又,一説宋雲之官職爲主衣子統(《魏書·西域傳》訛爲"王伏子統"),其使命與訪求佛經無涉。參看内田吟風"後魏宋雲釋惠生西域求經記考證序説",載《塚本博士頌壽記念佛教史學論集》,京都,塚本博士頌壽記念會,1961,pp.113－124。

〔60〕 《洛陽伽藍記》文字悉依周祖謨校釋本,中華書局,1963。

〔61〕 參看注〔1〕。

〔62〕 《魏書·西域傳》稱鄯善國"至太延初,始遣使來獻。"

〔63〕 參看前引《魏書·西域傳》序語。又,《魏書·西域傳》"破洛那條"稱"太和三年,遣使獻汗血馬,自此每使朝貢""太和"應是"太延"之誤,説見中華書局標點本校勘記。

〔64〕 又見《魏書·西域傳》。

〔65〕 "遮逸"或即者舌。

〔66〕 《魏書·西域傳》"悉居半條"稱"太延初,遣使來獻,自後貢使不絶。""太延初",不確,應爲"太延末"。

〔67〕 《魏書·西域傳》載悦般是年兩次朝魏,六月丁卯應是第二次。

〔68〕 "浮圖沙"或即《魏書·西域傳》所載弗敵沙。

〔69〕 此條不見本紀。

〔70〕 《魏書·西域傳》"迷密條"稱"正平元年,遣使獻一峰黑橐駝。"

〔71〕 按之《魏書·西域傳》,王子名歇。

〔72〕 同注〔69〕。

〔73〕 此條不見本紀。按克姑臧後,粟特國曾遣使北魏,然未聞請贖商人,或直至世祖末始獲悉商人見虜事。又,《魏書·西域傳》"粟特條"在高宗初,粟特王遣使後接着説"自後無使朝獻",與事實不符。

〔74〕“普嵐”或即《魏書·西域傳》所載伏盧尼。

〔75〕“居常”,Kushan之音譯,即《魏書·西域傳》所載大月氏王寄多羅之子所建小月氏國。

〔76〕《魏書·西域傳》“疏勒條”稱“高宗末,其王遣使送釋迦牟尼佛袈裟一,長二丈餘。”或即和平三年事。又,“石那”或即《新唐書·西域傳》所載石汗那。

〔77〕“曹利”或即《大唐西域記》卷四所載闍爛達羅國。

〔78〕“闊悉”或即《大唐西域記》卷十二所載闊悉多國。

〔79〕“車多羅”即《魏書·西域傳》“大月氏條”所見“寄多羅”之異譯。此處指大月氏王寄多羅之子所建小月氏國,亦即《魏書·高宗紀》所見居常。

〔80〕“州逸”或即“遮逸”之異譯。

〔81〕于提,使高車的北魏使者,參看前引《魏書·高車傳》。

〔82〕“婆羅捺”即《大唐西域記》卷七所載婆羅痆斯。“阿踰陀”即《大唐西域記》卷五所載阿踰陀。“不崙”即《魏書·西域傳》所載波路。“陁拔羅”即《新唐書·西域傳》所載陀拔斯單。“噠舍”或即《法顯傳》所載達嚫。“羅槃”應即同紀(正始四年)所見呵羅盤;疑“呵羅槃”與下文“訶槃陁”均係《魏書·西域傳》所載“渴槃陁”之異譯;《續高僧傳·闍那崛多傳》稱渴槃陁爲“渴羅槃陁”似可爲證;或者景明三年渴槃陁兩次朝魏,因翻譯不同,誤記爲二國。烏稽應即焉耆。“朱居槃”即《魏書·西域傳》所載悉居半及朱居。“撥斤”疑即《隋書·西域傳》所載“鏺汗”,蓋“汗”訛爲“斤”。“厭味”疑爲“嚈噠”之訛。以上參看中華書局標點本校勘記。又,《梁書·西域傳》“南天竺條”稱:“世宗時,其國王婆羅化遣使獻駿馬、金、銀,自此每使朝貢。”

〔83〕《魏書·西域傳》“疊伏羅條”稱:“世宗時,其國王伏陀末多遣使獻方物,自是每使朝貢。”

〔84〕“舍彌”或即《魏書·西域傳》所載賒彌。

〔85〕“婆羅”或即婆羅捺。

〔86〕“可流伽”或即《魏書·西域傳》所見罽陵伽。“〔伽〕比沙”或即《大唐西域記》卷一所載迦畢試。

〔87〕“阿與陁”應即阿喻陀。“陁拔吐羅”或即陀拔羅。

〔88〕“鉢崙”或即《魏書·西域傳》所載波路。“乾達”或即《魏書·西域傳》所載乾陀。

〔89〕“胡密”應即《魏書·西域傳》所載鉢和。

〔90〕 薄知時役屬嚈噠，其使者隨嚈噠使者朝魏，故紀文稱兩國共“貢白象一”。又，《洛陽伽藍記》卷三：“永橋南道東有白象、獅子二坊。白象者，永平二年乾陀羅國胡王所獻。”知白象其實乃乾陀羅王獻於嚈噠，復由嚈噠入貢者。時乾陀羅亦役屬嚈噠。

〔91〕 “地伏羅”應即疊伏羅。

〔92〕 “波羅”應即《魏書・西域傳》所載諾色波羅。當然，“波羅”也可能是婆羅捺。

〔93〕 “伽秀沙尼”應即《魏書・西域傳》所載伽色尼。

〔94〕 “那竭”應即《法顯傳》所載那竭。

〔95〕 “阿悦陀”應即阿喻陀。

〔96〕 “不流沙”應即《魏書・西域傳》所見富樓沙。

〔97〕 “莫伽陁”、“俱薩羅”應即《法顯傳》所載摩竭提、拘薩羅。

〔98〕 “伏羅”應即疊伏羅。

〔99〕 “婆來伽”應即《大唐西域記》卷一所載跋祿迦。

〔100〕 “槃陁”應即渴槃陁。

〔101〕 “破洛侯”應即《魏書・西域傳》所載〔破〕洛那國。

〔102〕 “伽拔但”應即《魏書・西域傳》所載伽不單。

〔103〕 “久末陁”應即《大唐西域記》卷一所載拘謎陁。又，“末久半”當即《魏書・西域傳》所載悉居半及朱居，“末”當是“悉”或“朱”之訛；說見中華書局標點本校勘記。

〔104〕 “舍摩”或即《魏書・西域傳》所載賒彌。

〔105〕 《魏書・西域傳》“波斯條”稱：“神龜中，其國遣使上書貢物，云：‘大國天子，天之所生，願日出處常爲漢中天子。波斯國王居和多千萬敬拜。’朝廷嘉納之。自此每使朝獻。”按：神龜中，波斯朝獻，僅元年一次。又，波斯朝魏并非始自神龜元年，故“自此每使朝獻”或指居和多。

〔106〕 “居密”應即“久末陁”之異譯。

〔107〕 “不漢”或即《隋書・西域傳》所載鏺汗。

〔108〕 《魏書・西域界》載嚈噠於“正光末，遣使貢師子一，至高平，遇万俟醜奴反，因留之，醜奴平，送京師。”又，《洛陽伽藍記》卷三：“永橋南道東有白象、獅子二坊。……獅子者，波斯國胡王所獻也。爲逆賊万俟醜奴所獲，留於寇中。永安末，丑醜破滅，始達京師。”由此可知，獅子乃由波斯王獻於嚈噠，復由嚈噠入貢北魏。

八　劉宋、蕭齊、蕭梁與西域

（一）

劉宋與西域的交往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與高昌沮渠氏政權的關係。按之現有記載，沮渠無諱、沮渠安周兄弟前後遣使劉宋凡四次。[1]

1. 據《宋書·文帝紀》，元嘉十九年（442年）"六月壬午，以大沮渠無諱爲征西大將軍、凉州刺史。"同書"大且渠蒙遜傳"則在記無諱占有高昌後稱：

> 遣常侍氾儁奉表使京師，獻方物。太祖詔曰："往年狡虜縱逸，侵害凉土，西河王茂虔遂至不守，淪陷寇逆，累世著誠，以為矜悼。次弟無諱克紹遺業，保據方隅，外結鄰國，內輯民庶，係心闕庭，踐修貢職，宜加朝命，以褒篤勳。可持節、散騎常侍、都督凉河沙三州諸軍事、征西大將軍、領護匈奴中郎將、西夷校尉、凉州刺史、河西王。

今按：無諱據有高昌在元嘉十九年九月，而紀文稱太祖詔頒於同年六月，似乎不合；其實，從詔書"克紹遺業，保據方隅"云云，可知氾儁出使於是年四月無諱棄敦煌奔鄯善之前，故抵達建康、宋廷下詔爲六月，而奉詔復命已在九月無諱占據高昌之後。

2. 據《宋書·文帝紀》，元嘉二十年（443年），"河西國……并

遣使獻方物”。這次應是無諱受封後遣使報謝，使者當自高昌出發。

3. 據《宋書·文帝紀》，元嘉二十一年“九月甲辰，以大沮渠安周爲征西將軍、涼州刺史，封河西王”。同書“大且渠蒙遜傳”載有授官詔書：

> 故征西大將軍、河西王無諱弟安周，才略沈到，世篤忠款，統承遺業，民衆歸懷。雖亡土喪師，孤立異所，而能招率殘寡，攘寇自今，宜加榮授，垂軌先烈。可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涼河沙三州諸軍事、領西域戊己校尉、涼州刺史、河西王。

今按：是年無諱卒，弟安周向宋廷報喪，請求嗣位，故有此詔。以“領西域戊己校尉”換去“領護匈奴中郎將、西夷校尉”，則是從當時沮渠氏據有高昌這一現實情況出發的。

4. 據《宋書·孝武帝紀》，大明三年(459年)十月“戊申，河西國遣使獻方物。庚戌，以河西王大沮渠安周爲征虜將軍、涼州刺史。”今按：安周在元嘉二十一年遣使後，相隔十四年才再度朝宋，主要原因在於沮渠氏高昌與劉宋報使往來必須經由所謂“河南道”(高昌—鄯善—吐谷渾—益州)，[2]而自元嘉二十二年起，北魏用兵西域，先後占領鄯善、焉耆，設鄯善鎮和焉耆鎮，命將鎮守；北魏既與沮渠氏高昌、劉宋爲敵，自然不願意見到兩者勾結；一旦北魏控制焉耆和鄯善，對於沮渠氏高昌和劉宋來說，河南道便堵塞不通。北魏駐守焉耆至元嘉末，駐守鄯善至何時雖不清楚，諒與放棄焉耆相去不遠。安周於大明三年遣使朝宋，似乎表明是年爲北魏駐守鄯善年代之下限。當然，安周相隔十四年之久才再度朝宋，應當還有其他原因。一則，畢竟没有證據表明北魏駐守鄯善直至大明初；二則，即使在北魏控制焉耆、鄯善期間，亦有間道可由。[3]衹是囿於資料，不得其詳而知。

5. 據《出三藏記集》卷十釋道挺“《毗婆沙經》序”，該經梵本由

沙門道泰自西域携歸北凉，沮渠氏乃於“乙丑之歲，四月中旬”，請天竺沙門浮陀跋摩主持開譯，“至丁卯歲七月上旬都訖，通一百卷。會凉城覆没，淪湮遐境，所出經本，零落殆盡。今凉王信向發中，探深幽趣，故每至新異，悕仰奇聞。其年歲首，更寫已出本六十卷，令送至宋臺，宣佈未聞。”今按：所謂“凉城覆没”，指北魏滅北凉；“淪湮遐境”，指殘經流落高昌。由此可見，“今凉王”即高昌沮渠氏可能以該經爲方物貢獻劉宋；衹是“今凉王”究竟是無諱還是安周難以確指。又，《出三藏記集》卷二著錄《阿毗曇毗婆沙》六十卷，注云：“丁丑歲四月出，己卯歲七月訖。”“己卯歲”即元嘉十六年(439年)，是年八月魏軍圍姑臧，九月牧犍降，與道挺序“會凉城覆没”云云正相符合，序所記干支或者有誤。

沮渠氏亡後，劉宋與高昌似乎仍有往來。吐魯番所出佛經殘頁，有蕭道成具銜的題記兩件；題記無紀年，但據道成具銜：“使持節、侍中、都督南徐兗北徐南兗青冀六州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錄尚書事、南徐州刺史，竟陵郡開國公”，[4]可知經寫於昇明元年(477年)八至九月間。[5]此經何時傳入高昌，不能確知；然《南齊書・芮芮傳》稱，“昇明二年，太祖輔政，遣驍騎將軍王洪範使芮芮，剋期共伐魏虜。”《資治通鑒・齊紀》則說：“洪範自蜀出吐谷渾，歷西域，乃得達。”上述兩本由洪範携往高昌亦未可知。

高昌之外，西域諸國中朝貢劉宋者還有粟(肅)特國。據《宋書・文帝紀》，元嘉十八年(441年)，“肅特國……並遣使獻方物。”[6]同書“索虜傳”則載“粟特大明中遣使獻生師子、火浣布、汗血馬，道中遇寇，失之。”[7]

又，《宋書・孝武帝紀》有載，大明三年十一月己巳，“西域獻舞馬”。不詳西域何國所獻，然據同書“鮮卑吐谷渾傳”，“世祖大明五年，拾寅遣使獻善舞馬、四角羊。皇太子、王公以下上‘舞馬歌’者二十七首。”則大明三年獻舞馬者很可能也是吐谷渾，或者“吐谷渾傳”之“五年”徑係“三年”之訛。

（二）

蕭齊與西域之關係，僅《南齊書·芮芮傳》有如下一則記載：

> 先是，益州刺史劉悛遣使江景玄使丁零，宣國威德。道經鄯善、于闐，鄯善為丁零所破，人民散盡。于闐尤信佛法，丁零僭稱天子，勞接景玄，使反命。

“丁零”指齊武帝永明五年（487年）西遷的高車副伏羅部。而所謂“先是”，指永明十年八月之前，蓋同傳在上引文之前有載：

> 自芮芮居匈奴故庭，十年，丁零胡又南攻芮芮，得其故地。芮芮稍南徙，魏虜主元宏以其侵逼，遣偽平元王駕鹿渾、龍驤將軍楊延數十萬騎伐芮芮，大寒，雪，人馬死者衆。

所述北魏伐柔然事，亦見於《魏書·高祖紀》：太和十六年（492年）八月乙未，“陽平王頤、左僕射陸叡，督十二將七萬騎，北討蠕蠕。”所見駕陸渾即陸叡；楊延即楊播，蓋“延”下奪一“之”字，“延之”，楊播字；《魏書·楊播傳》稱：“未幾，除龍驤將軍，……與陽平王頤等出漠北擊蠕蠕，大獲而還。”楊播應即頤、叡所督十二將之一。由此可見，所謂“十年”指永明十年，繫於是年者乃元魏北伐，“丁零胡”云云叙北伐背景，時在永明十年前。果然，江景玄之使高車，無疑早於永明十年八月。[8]

又，《南齊書·武帝紀》：永明九年正月甲午，以“冠軍將軍劉悛爲益州刺史”。“芮芮傳”既稱景玄使高車爲“益州刺史劉悛”所遣，則出使必在悛刺史任期之内；[9]也就是說，不得早於九年正月。“武帝紀”既稱永明十一年二月“丙午，以冠軍將軍王文和爲益州刺

史”,則劉悛任益州刺史直至十一年二月也未可知。這就是說祇能認爲江景玄使高車時間的上限爲九年正月,下限爲十年八月。

江景玄出使無非是爲了籠絡剛獨立的高車,使與北魏對抗,然高車因與柔然爲敵,急於結好北魏,已於永明八年遣使奉貢,故景玄此行必定不得要領。

景玄自益州赴高車必須“道經”鄯善,殆無疑義;之所以“道經”于闐,也許是發現鄯善殘破、人民散盡,不便通行,折而向西,繞道北上的緣故。

(三)

蕭梁與西域諸國往來之頻繁似乎超過劉宋和蕭齊。《梁書》關於諸國貢獻有以下記載:

1. 天監二年(503年)七月,“……龜兹……各遣使獻方物。”(《梁書·武帝紀》)

2. 天監三年(504年)九月壬子,“北天竺國遣使獻方物。”(《梁書·武帝紀》)

3. 天監九年(510年)三月乙未,“于闐國遣使獻方物。”[10](《梁書·武帝紀》)

4. 天監十三年(514年)八月癸卯,“……于闐國各遣使獻方物。”[11](《梁書·武帝紀》)

5. 天監十五年(516年),滑國王“厭帶夷栗陁始遣使獻方物。”[12](《梁書·諸夷傳》)

6. 天監十八年(519年)七月甲申,“于闐……各遣使獻方物。”[13](《梁書·武帝紀》)

7. 普通元年(520年)三月丙戌,“滑國遣使獻方物。”[14](《梁書·武帝紀》)

周古柯國“使使隨滑〔使〕來獻方物。”[15](《梁書·諸夷傳》)

呵跋檀國“使使隨滑使來獻方物。”[16](同上)

胡蜜丹國"使使隨滑使來獻方物。"[17](同上)

8. 普通二年(521年),龜茲王"尼瑞摩珠那勝遣使奉表貢獻。"[18](《梁書·諸夷傳》)

9. 普通三年(522年)八月甲子,"……白題國各遣使獻方物。"[19](《梁書·武帝紀》)

10. 普通五年(524年),末國王安末深盤"遣使來貢獻。"[20](《梁書·諸夷傳》)

11. 普通七年(526年)正月丁卯,"滑國遣使獻方物。"[21](《梁書·武帝紀》)

12. 中大通二年(530年),波斯國"遣使獻佛牙。"[22](《梁書·諸夷傳》)

13. 中大通五年(533年),八月甲子,"波斯國遣使獻方物。"(《梁書·武帝紀》)

14. 大同元年(535年)三月辛未,"滑國王安樂薩丹王遣使獻方物。"(《梁書·武帝紀》)

四月庚子,"波斯國獻方物。"(同上)

15. 大同七年(541年)三月乙亥,"……滑國各遣使獻方物。"(《梁書·武帝紀》)

于闐國"獻外國刻玉佛。"[23](《梁書·諸夷傳》)

16. 大同中,高昌王麴堅"遣使獻鳴鹽枕、蒲陶、良馬、氍毹等物。"[24](《梁書·諸夷傳》)

17. 中大同元年(546年)八月甲午,"渴槃陁國遣使獻方物。"(《梁書·武帝紀》)

《梁書·裴子野傳》稱:"是時西北徼外有白題及滑國,遣使由岷山道入貢。"知西域諸國朝梁亦取"河南道",與朝劉宋相同。而據同書"諸夷傳","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大海洲上,相去近者三五千里,遠者二三萬里,其西與西域諸國接。"可見西域諸國(如波斯等國)使者由海道入貢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

同書"裴子野傳",又稱:"時人服其博識,敕仍使撰《方國使

圖》,廣述懷來之盛,自要服至於海表,凡二十國。”這“二十國”顯係當時實際朝梁者,其中無疑包括西域諸國。“廣述”云云既說明子野撰圖的目的,也說明諸國來朝對蕭梁的意義主要是政治的。

又據《梁書·元帝紀》,蕭繹撰有《貢職圖》一卷。[25]該圖宋人摹本殘部現藏南京博物院,使臣肖像存者僅十二國,其中屬西域者凡八國:滑國、波斯、龜茲、周古柯、呵跋檀、胡蜜丹、白題、末國。每位使臣肖像之後均有題記一則,關於末國者已經殘缺。題記所述諸國事情不少處與《梁書》所載相符,相符處往往前者詳而後者略。由此可見蕭繹所圖確係實錄,且成了《梁書》有關記載的依據。

《藝文類聚》卷五十五載蕭繹“《職貢圖》序”稱:“臣以不佞,推轂上游,夷歌成章,胡人遥集,款開蹶角,沿泝荆門,瞻其容貌,訴其風俗,如有來朝京輦,不涉漢南,别加訪採,以廣聞見,名爲‘貢職圖’云爾。”所謂“推轂上游”乃指出爲荆州刺史;按之《梁書·武帝紀》,事在普通七年(526年)十月;這應該是《貢職圖》撰作時間的上限。又據吳升《大觀錄》卷十一,上述宋人摹本在清乾隆年間尚存二十五國,屬西域者爲十一國,較今本多出于闐、𦤧槃陁、高昌三國。其中,“𦤧槃陁”即渴槃陁,據《梁書·武帝紀》,僅中大同元年朝貢一次,《貢職圖》既有此國使臣肖像,是圖之最後完成或在武帝之末。至於蕭繹序提及“皇帝君臨天下之四十載”,也許祇是作序的時間,序後圖有續補不是不可能的。

不言而喻,蕭繹撰圖,“以廣聞見”,也是爲了歌頌蕭梁“以德懷遠”的功業,這與裴子野作《方國使圖》并無二致。

注 釋:

〔1〕 本節所述,多采自唐長孺“南北朝期間西域與南朝的陸道交通”一文。文載《魏晋南北朝史論拾遺》,中華書局,1983,pp.168—195。

〔2〕 關於“河南道”,參看松田壽男“吐谷渾遣使考”,“史學雜誌”48—11,12,1937,pp.49—85,37—71。

〔3〕 柔然與劉宋交往亦取"河南道",與沮渠氏同,在北魏控制焉耆、鄯善時,便曾偷渡成功。《宋書·索虜傳》載,文帝於元嘉二十七年,大舉北伐,下詔曰:"……比得河、朔、秦、雍,華戎表疏,歸訴困棘,跂望綏拯,潛相糾結,以候王師。并陳芮芮此春因其來掠,掩襲巢窟,種落畜牧,所亡太半,連歲相持,於今未解。又猜虐互發,親黨誅殘,根本危敝,自相殘殄。芮芮間使適至,所説並符,遠輸誠款,誓爲犄角。……"可以爲證。

〔4〕 兩題記見 G. Schmitt, T. Thilo in Zusammenarbeit mit Taijun Inokuchi, Katalog chinesischer buddhistischer Textfragmente, Band 1 (Schriften zur Geschichte und Kultur des Alten Orients, Berliner Turfantexte VI), Akademie—Verlag ·Berlin, 1975,Abb. 13, Abb. 46—47。又,蕭道成官銜原件缺損,兹據注〔1〕所引唐長孺文有關考證補全。另請參看 Akira Fujieda und Thomas Thilo, "Bemerkungen zu Fragment Ch 422 und damit zusammenhängenden Fragmenten"一文,載 G. Schmitt und T. Thilo 書 pp. 205—209。

〔5〕 説詳注〔1〕所引唐長孺文。

〔6〕 《宋書·索虜傳》:"又有粟特國,太祖世,並奉表貢獻。"

〔7〕 此則不見載於本紀。

〔8〕 參看余太山《嚈噠史研究》,齊魯書社,1986,pp. 208—210。

〔9〕 參看馮承鈞"鄯善事輯",載《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論著彙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6,pp. 1—24。

〔10〕 《梁書·諸夷傳》:天監九年,于闐國"遣使獻方物。"

〔11〕 《梁書·諸夷傳》:天監十三年,于闐國"又獻波羅婆步鄣。"

〔12〕 此則不見載於本紀。《貢職圖》滑國使臣圖題記作:"天監十五年,國王姓厭帶名夷栗陁始使蒲多達□獻□□□㲨名緬杯。"

〔13〕 《梁書·諸夷傳》:天監十八年,于闐國"又獻瑠璃罌。"

〔14〕 《梁書·諸夷傳》:普通元年,滑國"又遣使獻黄師子、白貂裘、波斯錦等物。"《貢職圖》滑國使臣圖題記作:"普通元年,又遣富何了了,獻黄師子、白貂裘、波斯□子錦,王妻□□亦遣使康符真,同貢物。"

〔15〕 此則不見載於本紀。《貢職圖》周古柯使臣圖題記作:"普通元年,隨滑使朝貢。其表曰:一切所恭敬,一切吉具足,如天靜無雲,滿月明曜,天子身清靜,具足亦如此。爲四海弘願,以爲舟舫。揚州閻浮提,第一廣大國,人民布滿,歡樂莊嚴,□天上不異。周古柯王頂禮弁拜,問訊天子□□,我今上舍□

一，琉璃椀一，馬一疋。"

〔16〕 此則不見載於本紀。《貢職圖》呵跋檀使臣圖題記作："普通元年，隨滑使入貢。其〔表〕曰：最所□恭敬吉天子，東方大地，呵跋檀王問訊□一過，乃百千□億天子安穩。我今遣使，手送此書，書不空故，上馬一疋、銀器一故。"

〔17〕 此則不見載於本紀。《貢職圖》胡蜜丹使臣圖題記作："普通元年，使使隨滑使來朝。其表曰：揚州天子，〔日〕出處大國聖主，胡蜜王名□僕，遥長跪合掌，作禮千萬，今滑使到聖國，同附函啓，并水精鐘一口、馬一疋。聖主有若所勑，不敢有異。"

〔18〕 此則不見載於本紀。《貢職圖》龜兹使臣圖題記作："普通二年，遣使康石憶丘波邢奉表入朝。"

〔19〕 《梁書·諸夷傳》：普通三年，白題國"遣使獻方物。"《貢職圖》白題使臣圖題記作："普通三年，白題道釋□獨活使安遠憐伽到京師貢獻。"

〔20〕 此則不見載於本紀。

〔21〕 《梁書·諸夷傳》：普通七年，滑國"又奉表貢獻。"

〔22〕 此則不見載於本紀。《貢職圖》波斯使臣圖題記作："大通二年，遣使□安䮄越奉表獻佛牙。"今按：《貢職圖》作"大通二年"，與《梁書·諸夷傳》作"中大通二年"不同，未知孰是。

〔23〕 此則不見載於本紀。

〔24〕 此則不見載於本紀。

〔25〕 關於《貢職圖》，參看金維諾"'職貢圖'的時代與作者"，"文物"，1960年7期，pp.14－17；榎一雄"梁職貢圖について"，"東方學"26，1963，pp.31－46。

下　　篇

原书空白页

一　張騫西使新説

（一）

張騫首次西使，旨在爲漢聯結月氏、夾擊匈奴。《史記・大宛列傳》記其出使背景曰：

> 張騫，漢中人，建元中為郎。是時天子問匈奴降者，皆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為飲器，月氏遁逃而常怨仇匈奴，無與共擊之。漢方欲事滅胡，聞此言，因欲通使。道必更匈奴中，乃募能使者。

今按：月氏原來是一個强大的游牧部族，其統治中心東起今祁連山以北，西抵今天山、阿爾泰山東端，且一度伸張其勢力至河套内外。公元前三世紀末，匈奴興起於蒙古高原，遏阻了月氏東進的勢頭。約前177/176年，匈奴大舉西進，將月氏逐出上述故地，大部分月氏人西遷至伊犁河、楚河流域，趕走原居該地的塞人，停留下來。史稱這部分西遷的月氏人爲“大月氏”。[1]傳文所謂“匈奴破月氏王”，結合同傳關於“匈奴老上單于殺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的記載，可知破月氏王者爲老上單于（前174—161年）。這就是説，西遷伊犁河、楚河流域的大月氏，又一次遭到匈奴的沉重打擊，其王被殺。但匈奴這次打擊，并没有使大月氏放棄伊犁河、楚河流域。傳文所謂“月氏遁逃”，不過是“敗北”的意思。很可能老上在位時大月氏爲收

復失地，曾一度東進，因被擊敗而西向退却。果然老上時月氏已逃離伊犁河、楚河流域，張騫於武帝建元年間（前 140—135 年）往使便没有現實意義。要之，張騫首次西使的對象是伊犁河、楚河流域的大月氏。

（二）

《史記·大宛列傳》接着説："騫以郎應募，使月氏，與堂邑氏故胡奴甘父，俱出隴西。經匈奴，匈奴得之，傳詣單于。單于留之，曰：'月氏在吾北，漢何以得往使！吾欲使越，漢肯聽我乎？'留騫十餘歲，與妻，有子，然騫持漢節不失。"今按：匈奴將月氏逐出故地後，不僅控制了自祁連山以北，直至天山、阿爾泰山東端的大片土地，且進而控制了包括準噶爾盆地在內的阿爾泰山南麓，以及原來可能役屬月氏的塔里木盆地綠洲諸國。[2]因此，張騫一行出隴西，往赴大月氏所在的伊犁河、楚河流域，勢必穿越匈奴控制的地區，終於被匈奴拘留。單于所謂"月氏在吾北"，也表明當時大月氏確實尚在伊犁河、楚河流域。

（三）

《史記·大宛列傳》又載："居匈奴中，益寬，騫因與其屬亡鄉月氏，西走數十日至大宛。"今按：大宛位於費爾幹納盆地。[3]張騫自匈奴得脱後，究竟取何道抵達大宛，因史無明文，歷來衆説紛紜，但主要有以下三説：

一説張騫乃經由"西域南道"，亦即沿昆侖山北麓西行抵大宛的。其理由在於主要根據張騫西使歸國後報告寫成的《史記·大宛列傳》前半部中提到的塔里木盆地諸國多位於南道。[4]

二説張騫乃經由"西域北道"，亦即沿天山南麓西行抵疏勒後，越葱嶺到大宛的。蓋《史記·大宛列傳》前半部提到的南北道諸國

有姑師、樓蘭、扜罙和于闐四國,其中姑師即車師無疑是北道之國。既然張騫返途取南道,則去路應爲北道,否則難以說明傳文爲何提到姑師。[5]

三說張騫乃經由天山北路,即自漠北經準噶爾盆地、伊塞克湖南岸、納倫河谷到達大宛的。蓋匈奴控制西域後置僮僕都尉於北道,張騫未必敢取北道。《史記・大宛列傳》且稱姑師"臨鹽澤",知張騫并未經過姑師,有關情況因傳聞致誤;傳文没有提到龜兹、疏勒亦可爲證。同傳所載西域諸國事情獨詳於烏孫,足見張騫所由爲天山北路。[6]

今按:三說均有未安。

1.《史記・大宛列傳》稱張騫離開大月氏後,"並南山,欲從羌中歸"。這不僅表明他歸途取南道,而且表明他吸取了去途被匈奴拘捕的教訓。這正從反面證明張騫去途所取并非南道。

2.《史記・大宛列傳》提到姑師,主北道說者以此爲證。其實,張騫西使之時,姑師不在北道,而在羅布泊西北,確實"臨鹽澤"。[7]因此,不能由於傳文前半部提到姑師,而斷張騫去途取北道。傳文没有提及龜兹、疏勒等北道諸國,也令人難以首肯張騫赴大宛乃取北道。

3. 如果張騫抵大宛乃經由天山北路,則勢必經由當時已占領伊犁河、楚河流域的烏孫。但是,《史記・大宛列傳》明載張騫首次西使并未親臨烏孫。張騫這次西使歸國後,有關烏孫的報告十分簡單,與并未親臨的奄蔡等國相仿佛,正説明了這一點。至於傳文所載烏孫昆莫烏哺狼乳等等傳說,皆張騫"在匈奴中"所聞,并非親臨其地獲悉。説者因匈奴在北道置有僮樸都尉、因而斷張騫未敢冒險走北道;殊不知張騫爲漢使月氏,月氏新敗於受匈奴支持的烏孫(詳下節),又何敢取道烏孫境内?張騫既未假途烏孫,衹能認爲以上第三說也難以成立。

4. 以上三說既不能成立,張騫西抵大宛最可能的途徑便應該是取道巴爾喀什湖北岸,沿楚河南下,穿越吉爾吉斯山脈,復順納

倫河進入費爾幹納盆地。[8]又,張騫出隴西後被匈奴拘捕,地點雖然不明,但被捕後"傳詣單于",則很可能是被押送到漠北的單于庭。這也就是說,張騫"西走"大宛可能是從漠北出發的。考慮到《史記·大宛列傳》"居匈奴中"一句,《漢書·張騫傳》作"居匈奴西",則張騫更可能是從阿爾泰山南麓西走的。

(四)

《史記·大宛列傳》又載:"〔大宛〕遣騫,爲發導繹,抵康居,康居傳致大月氏。大月氏王已爲胡所殺,立其太子爲王;既臣大夏而居,地肥饒,少寇,志安樂,又自以遠漢,殊無報胡之心。騫從月氏至大夏,竟不能得月氏要領。"[9]今按:此處所謂"大月氏",已不再位於伊犁河、楚河流域。蓋前130年,在匈奴支持下,烏孫遠征大月氏、戰而勝之。大月氏被迫放棄伊犁河、楚河流域,再次西遷,經費爾幹納,來到阿姆河流域,征服了主要位於河南的大夏國。張騫到達時,大月氏設王庭於河北,控制着跨有阿姆河兩岸的原大夏國領土。[10]張騫很可能是在逃離匈奴後獲悉大月氏再次西遷的消息的,因而他不去伊犁河流域,而徑自巴爾喀什湖北岸南下費爾幹納。而所抵"康居",應爲康居屬土,即位於錫爾河與阿姆河之間的索格底亞那。蓋康居本土在錫爾河北岸,張騫自大宛往赴阿姆河北岸的大月氏王庭,并無必要繞道錫爾河北岸,而索格底亞那則是必由之途。[11]至於傳文所謂張騫"自月氏至大夏",應指從大月氏王庭至原大夏國都城即阿姆河南岸的藍市城,或許是爲了會晤當時正在河南的大月氏王。張騫此行終於"不能得月氏要領",原因固如傳文所述,但究其根本,大月氏此時遠在阿姆河流域,與漢夾擊匈奴,事實上已無可能,不能得要領,可以說勢在必然。

（五）

《史記·大宛列傳》又載："〔張騫〕留歲餘，還，並南山，欲從羌中歸，復爲匈奴所得。留歲餘，單于死，左谷蠡王攻其太子自立，國內亂。騫與胡妻及堂邑父俱亡歸漢。……初，騫行時百餘人去十三歲，唯二人得還。"今按：此處所謂"南山"，指西域南山，即今喀喇昆侖、昆侖、阿爾金山。而張騫歸途很可能沿南道，經于闐、扜罙後，抵達位於羅布泊西南之樓蘭，復北上至泊西北之姑師。《史記·大宛列傳》前半部留下了這四國的記錄，表明張騫很可能是經過姑師之後再次被匈奴拘捕的。張騫"並南山"應是事實，但結合同傳"今使大夏，從羌中，險，羌人惡之，少北，則爲匈奴所得"的記述來看，却未必果真穿越羌人地區。"欲從羌中歸"不過是他的打算，很可能他在知道"羌人惡之"後，便采取了"少北"的路綫，結果又爲匈奴所得。[12]又，張騫再次被拘捕後，很可能同前次一樣，被"傳詣單于"，并被押送至原流放地（因而得會其胡妻，終於相偕歸漢），直至軍臣單于（前161－126年）死後，纔乘亂得脱。

張騫之歸年，《資治通鑒·漢紀》繫於武帝元朔三年（前126年），軍臣單于即死於是年。由元朔三年上溯十三年，則張騫動身於武帝建元二年（前139年）。[13]據此推算，建元二年至元光六年（"十餘歲"）爲首次被匈奴拘留時期。元光六年（前129年）自匈奴中得脱，抵達大月氏。元光六年至元朔元年（"歲餘"）爲滯留大月氏時期。元朔元年（前128年）末踏上歸途。元朔二年初至三年（"歲餘"）爲再次被匈奴拘留時期。元朔三年歸漢。[14]應該指出的是，張騫滯留大月氏期間，發生了塞人入侵安息事件，這很可能是大月氏第二次西遷引起的連鎖反應。這一事件最終導致了《漢書·西域傳》所見"烏弋山離國"的成立。[15]張騫的報告對塞人入侵事件并未涉及，也許是直至他踏上歸途，消息尚未傳至大月氏的緣故。

（六）

張騫第二次西使，旨在爲漢聯結烏孫，夾擊匈奴。結合《史記·大宛列傳》、《漢書·張騫傳》和《漢書·西域傳》等有關記載可以考知，烏孫本來游牧於今哈密一帶，很可能一度役屬月氏；前177/176年，匈奴冒頓單于大舉進攻月氏，月氏放棄故地西遷；很可能就在這個時候，潰敗的月氏人冲擊烏孫的牧地，殺死了烏孫昆莫難兜靡，時難兜靡之子獵驕靡新生，其餘衆因持此遺孤投奔匈奴。獵驕靡長成後，軍臣單于令率其族人守衛匈奴西界。前130年，獵驕靡在匈奴支持下，遠征伊犁河、楚河流域的大月氏，將大月氏人逐出該地。從此，烏孫領有伊犁河、楚河流域。軍臣單于死後，獵驕靡不復“朝事”匈奴。[16]因此，張騫第二次西使，就其目的地而言，和第一次并無二致，也是伊犁河、楚河流域。

張騫使烏孫的目的，具體地説是“招以東居故地”，以“斷匈奴右臂”。如前所述，烏孫故地在今哈密一帶。其時因渾邪王降漢，這一帶“地空無人”。其地若爲漢之盟國控制，對於隔絶匈奴與西域的聯繫確能起十分重要的作用。由此不妨推測，張騫於建元中出使時，也有招誘大月氏東居故地的計劃。

此外，《史記·大宛列傳》載，張騫建議武帝聯結烏孫時稱：“既連烏孫，自其西大夏之屬皆可招來而爲外臣。”則使烏孫尚有開闢東西道的用意在内。蓋據同傳：“自烏孫以西至安息，以近匈奴，匈奴困月氏也。匈奴使持單于一信，則國國傳送食，不敢留苦。及至漢使，非出幣帛不得食，不市畜不得騎用。所以然者，遠漢，而漢多財物，故必市乃得所欲。然以畏匈奴於漢使焉。”可見至少在張騫使烏孫之前，烏孫作爲匈奴的屬國，事實上妨礙着漢與西域諸國的交往。

（七）

據《史記・大宛列傳》，張騫使烏孫時，武帝"拜騫爲中郎將，將三百人，馬各二匹，牛、羊以萬數，齎金幣帛直數千巨萬，多持節副使，道可使，使遺之他旁國。"可謂盛況空前。但是，張騫抵烏孫致賜諭指後，由於烏孫"國分，王老，而遠漢，未知其大小，素服屬匈奴日久矣，且又近之，其大臣皆畏胡，不欲移徙，王不能專制"，又一次"不得其要領"而歸。"烏孫發導譯送騫還，騫與烏孫遣使數十人、馬數十匹報謝，因令窺漢，知其廣大。"此舉意義重大。蓋"烏孫使既見漢人衆富厚，歸報其國，其國乃益重漢。"可以說，這是烏孫走上與漢結盟道路的開始。而烏孫的向背，對於西漢最終戰勝匈奴至關緊要。[17]張騫使烏孫雖不得要領，却收效於日後，篳路藍縷之功，誠不可殁。

《史記・大宛列傳》又載，"騫因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身毒、于窴、扜罙及諸旁國。"今按：副使所使諸國大致就是張騫首次西使親臨和傳聞諸國。其中，于窴、扜罙應該是張騫首次西使歸國途經的南道國家，而所謂"大夏"，或即役屬大月氏的若干原大夏國"小長"。

值得注意的是，上列諸國中没有樓蘭和姑師，而如前述，這兩國也是張騫首次西使取南道歸國時經過的。它們之所以没有被提到，與其說是傳文的省略或遺漏，不如認爲張騫使烏孫時曾經過這兩國。既然正使親臨，自然也就没有必要另遣副使了。

張騫使烏孫究竟取什麼路綫，史無明文。如果允許推測，其去路似乎可以認爲是沿阿爾金山北麓西進，抵達羅布泊西南的樓蘭，自樓蘭北上，到達泊西北的姑師（今樓蘭古城遺址一帶），復沿孔雀河西進，取西域北道經龜兹到達烏孫。[18]當時，漢征匈奴已取得重大勝利，特别是元狩二年（前 121 年），匈奴西域王渾邪降漢後，出現了《史記・大宛列傳》所謂"金城河西西并南山至鹽澤空無匈奴"

的局面。既然沿南山即阿爾金山至鹽澤即羅布泊空無匈奴，張騫取此道使烏孫是完全可能的。另外，雖然元狩四年(前 119 年)漢已將匈奴逐至漠北，但匈奴并未失去對阿爾泰山南麓包括準噶爾盆地的控制，因而天山北路對張騫來說未必是坦途。至於張騫的歸路，不妨認爲與去路相同。

(八)

張騫使烏孫的年代，史無明文。一般認爲他啓程於元狩四年，歸漢於元鼎二年(前 115 年)。今按：元狩四年，漢兵擊逐匈奴於幕北，西域道可通。張騫於是年被遣出使烏孫，并不是没有可能。但嚴格説來，這一年祇能看作張騫動身年代的上限。而據《史記・大宛列傳》或《漢書・張騫傳》，可知張騫這次西使中途未受梗阻，似乎也没有在烏孫作較長時間的停留。《資治通鑒・漢紀》既繫張騫歸漢於元鼎二年，則不妨認爲張騫動身於元鼎元年或二年。

又，《史記・大宛列傳》稱，張騫抵烏孫時，烏孫"王老"。《漢書・西域傳》也説，其時烏孫"昆莫年老"。這位烏孫王或昆莫便是難兜靡之子獵驕靡。七十曰"老"，獵驕靡生於前 177/176 年，至元鼎初不能稱"老"。因此，此處所謂"老"，不過張騫所得印象。至元封年間，昆莫尚漢公主時，《漢書・西域傳》又稱"昆莫年老"。既論婚嫁，所謂"老"，纔可指實爲"七十"。[19]

(九)

《史記・大宛列傳》稱："〔騫〕所遣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人俱來，於是西北國始通於漢矣。"因此，史遷稱張騫西使爲"鑿空"。

何謂"鑿空"？裴駰《集解》引蘇林曰："鑿，開；空，通也。騫開通西域道。"然而，考古學和文獻的證據都表明，西域道早在先秦就已經開通。[20]就漢代而言，西域與中原的關係，有據可稽者，如《漢書

・董仲舒傳》載仲舒對策之言有曰:“夜郎、康居,殊方萬里,説德歸誼,此太平之致也。”《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則載相如告巴蜀民檄曰:“康居、西域,重譯納貢,稽首來享。”仲舒對策在元光元年(前134年),相如作檄在元光五年(前130年),知兩人所指爲同一事件,而康居“納貢”至遲也在張騫首次西使歸國之前。[21]有鑒於此,史遷所謂“鑿空”,也許不是一般意義上的“開通西域道”,其本意或在於强調漢與西域諸國互通使節始自張騫的兩次西使。具體地説,所謂“西北國始通於漢”,不是民間的,而是官方的;不是單向的,而是雙向的。

(十)

今天看來,張騫西使的意義還在於提供了當時中亞内外政治形勢、民族分布等方面的重要資料。

據《史記・大宛列傳》,張騫首次西使,“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張騫所傳聞之國,據傳文可知是烏孫、奄蔡、安息、條枝、黎軒和身毒。其中,安息應即帕提亞波斯,在它的西面和西南面是條枝即塞琉古朝叙利亞和黎軒即托勒密朝埃及。[22]在安息東南方,占有印度河流域的是身毒。在安息北方,自黑海北部,經裏海、鹹海往東,直至楚河、伊犁河流域,活動着游牧部族奄蔡、康居和烏孫;當時康居領有後來被《後漢書・西域傳》稱爲“粟弋”的澤拉夫善河流域。在安息東方,另一個大游牧部族大月氏統治着阿姆河流域,征服了領土主要位於河南的大夏國。在大月氏或大夏的東北即今費爾幹納地區則是所謂大宛國。以上十國,張騫在他歸國後向武帝所作的報告中,有詳略不等的描述。可以毫不誇張地説,没有張騫的這份報告,今天要重建前二世紀中亞(特别是其西部)的歷史是完全不可能的。

另外,應該指出的是,載於《史記・大宛列傳》的張騫上述報告,雖然絶大部分已被轉録入《漢書・西域傳》,但自有其不可取代

的價值。這主要是因爲《漢書·西域傳》的編者將張騫的報告和張騫西使以後所得情報不加區别地穿插在一起,從而抹殺了張騫所獲若干信息的時間性。比較兩傳關於大夏、大月氏的記載,不難發現這一點。[23]張騫報告的重點在葱嶺以西,對葱嶺以東衹是略略提及,遠不如《漢書·西域傳》周詳。盡管如此,前者的有關記載仍不容忽視。張騫關於姑師"臨鹽澤"的報告就非常重要。《漢書·西域傳》將這一條完全删去,以致傳文若干處無法理解。[24]要之,雖然有了《漢書·西域傳》,研究漢代西域的情況,《史記·大宛列傳》依然是不可或缺的。

注 釋:

〔1〕 參看余太山《塞種史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pp.53—57。

〔2〕 參看注〔1〕所引書 pp.272—274。

〔3〕 參看注〔1〕所引書 pp.70—71。

〔4〕 A. Herrmann, Die alten Seidenstrassen zwischen China und Syrien, Berlin, 1910, p.116。

〔5〕 桑原隲藏"張騫の遠征",載《東西交通史論叢》,弘文堂(昭19), pp.1—117。

〔6〕 長澤和俊《シルク・ロード史研究》,國書刊行會,昭54,pp.385—386。

〔7〕 參看注〔1〕所引書 pp.215—217。

〔8〕 參看注〔1〕所引書 pp.70—71,96—97,136—137 關於烏孫、康居、大宛境域的叙述。又,當時烏孫立國未久,其西境未必如《漢書·西域傳》所述,與康居、大宛相接。

〔9〕 "太子",《漢書·張騫傳》作"夫人"。今按:兩書的矛盾可能是這樣産生的:大月氏王被老上所殺時,太子尚幼,雖被立爲王,實由其母攝政。《史記》與《漢書》於名實各執一端。

〔10〕 參看注〔1〕所引書 pp.57—61。

〔11〕 參看注〔1〕所引書 pp.98—101。又,傳文既稱張騫由大宛抵康居,

知張騫自巴爾喀什湖北岸南下費爾幹納時并未經過當時"羈事匈奴"(《史記·大宛列傳》)的康居之領土。

〔12〕 A. F. P. Hulsewé, and M. A. N. Loewe, China in Central Asia, the Early Stage: 125 B.C.-A.D. 23, Leiden, 1979, pp. 76—77, 以爲張騫東歸乃沿昆侖山進入"羌中"(今青海、甘肅的邊緣地帶), 并未經過樓蘭, 而他被捕的地點一定遠在姑師以北。注〔6〕所引長澤和俊書 pp. 385—386, 亦以爲張騫乃沿南道, 經婼羌、青海東歸。今按: 兩説未安。

〔13〕 榎一雄"張騫の鑿空", "季刊東西交涉"1—4, 1982, pp. 16—21, 以爲"十三歲"未必足數, 故張騫啓程於建元三年。

〔14〕 此采桑原氏説, 見注〔5〕所引文。

〔15〕 參看注〔1〕所引書 pp. 171—173。

〔16〕 參看注〔1〕所引書 pp. 131—136。

〔17〕 參看注〔1〕所引書 pp. 274—278。

〔18〕 參看黄文弼"張騫使西域路綫考", 載《西北史地論叢》,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pp. 73—75。

〔19〕 據《史記·大宛列傳》、《漢書·張騫傳》等可知, 烏孫本與月氏"俱在祁連、敦煌間", 而前 177/176 年匈奴冒頓單于將月氏逐出故地時兼定烏孫, 故烏孫餘衆在難兜靡被殺後, 持其遺孤奔匈奴必在前 177/176 年, 此所以《史記》將難兜靡之死歸因於匈奴。既然難兜靡死時, 獵驕靡新生, 故後者生於前 177/176 年, 降至元封年間, 正可謂"老"。

〔20〕 參看馬雍、王炳華"公元前七至二世紀的中國新疆地區", "中亞學刊"第三輯, 中華書局, 1990, pp. 1—16。

〔21〕 參看本書上編第一章。

〔22〕 參看注〔1〕所引書 pp. 183—194。

〔23〕 參看注〔1〕所引書 pp. 59—63。

〔24〕 參看注〔1〕所引書 pp. 215—217。

二　甘英西使小考

（一）

甘英西使的背景，《後漢書·西域傳》序有明確的記載：

〔永元〕六年，班超復擊破焉耆，於是五十餘國悉納質內屬。其條支、安息諸國至于海瀕四萬里外，皆重譯貢獻。九年，班超遣掾甘英窮臨西海而還。

蓋自和帝即位起，東漢重開西域經營。據同書"班超傳"，永元三年（91年）龜茲、姑墨、溫宿三國降漢後，西域衹有焉耆、危須、尉犁三國因在明帝末攻殺西域都護陳睦尚懷二心，其餘完全平定。"〔永元〕六年秋，超遂發龜茲、鄯善等八國兵合七萬人，及吏士賈客千四百人討焉耆。"隨着焉耆等三國降服，東漢的西域經營臻於極盛。不僅西漢時內附的諸國都納質歸屬，而且條枝、安息乃至四萬里以外的國家和地區也重譯貢獻。班超正是在這種形勢下派遣甘英西使的。此處所謂"安息"，指帕提亞朝波斯；所謂"條枝"，指原塞琉古朝叙利亞王國治下、當時已成爲羅馬帝國屬地的叙利亞地區。據同傳，條枝國"臨西海"，故所謂"海瀕四萬里外"應指羅馬帝國及其在地中海周圍地區的屬土。又據同書"西域傳"：

和帝永元九年，都護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條枝。臨

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逢善風三月乃得度，若遇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齎三歲糧。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而止。

可知同傳序所謂"窮臨西海而還"，乃指甘英抵達條枝而還；然而，甘英出使的目的地是大秦即羅馬帝國。

按之《後漢書·西域傳》，"至桓帝延熹九年(166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始乃一通焉。"知大秦即羅馬帝國與東漢首次通使直至延熹九年纔實現。這説明和帝永元六年以後"重譯貢獻"的"海瀕四萬里外"諸國來使中不包括來自大秦本土者，傳文泛稱"海瀕四萬里外"，没有提到大秦，其實已經暗示了這一點。但應指出的是，很可能正是這些來自大秦屬土的貢獻者傳達了有關的信息，纔促使班超下決心派甘英出使大秦即羅馬帝國本土的。[1]

《後漢書·西域傳》又稱：大秦國"與安息、天竺交市於海中，利有十倍。……其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繒綵與之交市，故遮閡不得自達。"據此，一些學者以爲，"安息西界船人"在甘英臨海欲渡之際所言，是有意恫嚇，使甘英畏難裹足，從而達到阻斷大秦與東漢直接交通的目的。然而，這種説法似乎求之過深。[2]

一則，所謂"安息西界船人"很可能不過是"條枝"人，蓋據《魏略·西戎傳》，條枝國曾一度"號爲安息西界"。因此，甘英身臨業已屬大秦之條枝國，遇見的船人其實是條枝人的可能性不能排除。既然甘英西使之際條枝已屬大秦，條枝船人似無必要阻止甘英去羅馬。

二則，即使甘英遇見的"安息西界船人"是真正的安息人，也仍難設想這些船人會秉承安息朝廷的意旨阻撓甘英前往大秦。甘英穿越安息抵達條枝即地中海東岸的叙利亞地區，其間數千里跋涉，未聞受安息人的"遮閡"；果真直至甘英"臨海欲度"之際，纔由"船人"出馬，安息破壞大秦與東漢交通的計劃未免近似兒戲。

三則，據《魏略・西戎傳》，“大秦國一號犁靬，在安息、條枝西大海之西，從安息界安谷城乘船，直截海西，遇風利二月到，風遲或一歲，無風或三歲。”又曰：‘海水苦不可食，往來者希到其國中”。所謂“安息界安谷城”應讀作“安息〔西〕界安谷城”；“安息西界”在《魏略》中用作“條枝”的代名詞，故安谷城應在條枝無疑。由此可見，甘英在條枝聞諸“安息西界船人”者并非有意誇張之言。在當時條件下，横截地中海自然是一件生死難測之事。

總之，甘英“聞之而止”，主要是個人性格起作用。如果换了張騫，結果也許就完全不一樣了。

（二）

甘英西使的主要成果是豐富了漢人關於西方世界的見聞。《後漢書・西域傳》序在贊揚甘英“窮臨西海而還”之後，接着説：“皆前世所不至，《山經》所未詳，莫不備其風土，傳其珍怪焉。”這當然是“條枝、安息諸國至於海瀕四萬里外，皆重譯貢獻”的結果，但“窮臨西海”的甘英也與有力焉。

《後漢書・西域傳》序説：“班固記諸國風土人俗，皆已詳備《前書》。今撰建武以後其事異於先者，以爲‘西域傳’，皆安帝末班勇所記。”這就是説，《後漢書・西域傳》所載西域諸國事情主要依據“班勇所記”。

班勇繫班超之子，自安帝延光二年至順帝永建二年任西域長史。在他的任期内，東漢的西域經營再次出現了興旺的局面。因此，班勇有很豐富的閲歷，“班勇所記”必定包含着不少班勇本人的見聞。但是，班勇在西域前後不過四年，且如《後漢書・西域傳》所説，“順帝永建二年，勇復擊降焉耆，於是龜兹、疏勒、于寘、莎車等十七國皆來服從，而烏孫、葱嶺以西遂絶。”“班勇所記”不可能全部是班勇任西域長史時期的見聞，尤其是葱嶺以西部分，無疑含有其父班超時代積累的資料，而甘英西使所得應該在其中占有重要的位

置。[3]

甘英西使所得顯以葱嶺以西,特别是有關安息、條枝和大秦的消息最有價值。雖然我們無法從《後漢書·西域傳》有關記載中一一析出甘英所傳,但不妨作一些推測:

1.《後漢書·西域傳》載:"自安息西行三千四百里至阿蠻國,從阿蠻西行三千六百里至斯賓國。從斯賓南行度河,又西南至于羅國九百六十里,安息西界極矣。自此南乘海,乃通大秦。其土多海西珍奇異物焉。"這一段有可能傳自甘英,所述自安息(指安息都城和櫝城 Hekotompylos),經阿蠻(Ecbatana)、斯賓(Ctesiphon)、于羅(Hatra)抵條枝的路程很可能正是甘英所經歷。雖然早在章帝章和二年(88年),據《後漢書·和帝紀》,安息國已經遣使來獻,但每一段路程均標以漢里,表明有關記載更可能傳自漢使,而甘英正是已知唯一走完全程的東漢使者。

2.《後漢書·西域傳》載:"條枝國城在山上,周回四十餘里,臨西海,海水曲環其南及東北,三面路絶,唯西北隅通陸道。土地暑濕,出師子、犀牛、封牛、孔雀、大雀,大雀其卵如甕。"甘英既是明確見載抵達條枝的東漢使者,這一則傳自甘英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此處所描述的"條枝國城"應爲原塞琉古朝叙利亞王國都城安條克(Antiochia,即前引《魏略·西戎傳》所見"安谷城")的外港 Seleucia。該城既"臨西海",則"海水曲環"云云或爲甘英"臨海欲度"之際所親見。[4]

3.《後漢書·西域傳》稱:"前世漢使皆自烏弋以還,莫有至條枝者也。"乍讀似乎和甘英西使有關,即使不是出自甘英之口,也可以認爲是對照甘英西使而言。[5]其實,《後漢書·西域傳》這兩句是承襲《漢書·西域傳》"烏弋山離"條的有關記載,原意衹是説没有漢使經由烏弋山離前往條枝,并不是説從未有漢使前往條枝。[6]《後漢書·西域傳》既没有在别處説甘英是經由烏弋山離抵達條枝的,此處引用也就無所謂對照了。

4.《後漢書·西域傳》:"從安息陸道繞海北行出海西至大秦,

人庶連屬，十里一亭，三十里一置，終無盜賊寇警。而道多猛虎、師子，遮害行旅，不百餘人，齎兵器，輒爲所食。又言有飛橋數百里可度海北。”這一段也許和甘英無關，蓋甘英聞船人之言而止，似乎并不知道自安息赴大秦尚有“陸道”。《魏略·西戎傳》有類似文字，或爲《後漢書·西域傳》所本。

(三)

《後漢書·西域傳》序在叙述西域諸國納質内屬、重譯貢獻，以及班超遣甘英西使之後，接着説：“於是遠國蒙奇、兜勒皆來歸服，遣使貢獻。”可見這兩國“歸服”雖然是東漢影響日益擴大的結果，但和甘英西使也不無關係。

據《後漢書·和帝紀》，永元十二年“冬十一月，西域蒙奇、兜勒二國遣使内附，賜其王金印紫綬”。按之時間，這兩國使者很可能是和甘英一起東來的。類似的例子可以在《史記·大宛列傳》和《漢書·西域傳》中找到。《後漢書·和帝紀》没有提到甘英，也許是因爲甘英没有陪同兩國使者一起到達洛陽的緣故。須知甘英西使并非東漢朝廷所遣，甘英不過班超一屬吏，他是受班超派遣出使大秦的。

蒙奇和兜勒究竟在什麼地方？由於資料太少，很難作出明確無誤的回答。在已有的各種説法中，我比較傾向於指蒙奇爲 Margiana，[7]指兜勒爲 Tukhāra。[8]一則，“蒙奇”和“兜勒”可以分别看作 Margiana 和 Tukhāra 的確切對譯。二則，Tukhāra 即大夏當時屬貴霜，遣使東漢，表示歸服，是完全可能的，即所謂“貳屬”。Margiana 是安息的邊緣省份，自公元一世紀中葉以降，因帕提亞王權衰落，處於獨立或半獨立狀態，遣使東漢，甘願稱臣，也不是不可想象的。《後漢書·西域傳》以“蒙奇”爲國名，而稱其首府爲“木鹿”(Mōuru)也并無矛盾可言。至於蒙奇和兜勒被稱爲“遠國”，那是相對於永元六年後“納質内屬”的五十餘國中的多數而言，不能一見

"遠國"便聯想到"海瀕四萬里外"(蒙奇即 Macedonia[9]之類説法也許出自這樣的考慮)。果然兩國遠在地中海沿岸,肯定不會遣使"内附",而東漢和西漢一様,印綬確實衹授予"内附"諸國。

(四)

基於以上考證,甘英西使最可能的往返路程大致可以推出。

據《後漢書·西域傳》,永元三年,"以超爲都護,居龜兹。"因此,甘英出使應該是從龜兹出發的。他大概自龜兹西行至疏勒後踰葱嶺,復經大宛、大月氏至安息都城和櫝城。此後歷阿蠻、斯賓、于羅而抵條枝。歸時,如傳文所説,"轉北而東,復馬行六十餘日至安息",再取道木鹿和吐火羅斯坦東還。

甘英西使大秦足以表明班超主持下東漢西域經營的盛大規模。甘英終於未能完成使命則和東漢一朝西域經營的消極精神頗爲一致。[10]

注 釋:

〔1〕 條枝、大秦及有關的西域地理諸如阿蠻、斯賓、于羅、安谷等的考證,均見余太山《塞種史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pp. 182—209。

〔2〕 參看宮崎市定"條枝と大秦と西海","史林"24—1,昭 14,pp. 55—86。

〔3〕 參看長澤和俊"甘英の西使について",載《シルク·ロード史研究》,昭 54,國書刊行會,pp. 398—414。

〔4〕 參看注〔2〕所引宮崎氏文。

〔5〕 見注〔3〕所引長澤氏文。

〔6〕 參看注〔1〕所引書 pp. 169—171,187—188。

〔7〕 《辭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79,p. 1627。

〔8〕 張星烺《中西交通史資料匯編》第一册,中華書局,1977,p. 24。

〔9〕 王國維"西胡考",載《觀堂集林》卷十三,中華書局,1984,pp. 613—

614。

〔10〕 参看本書上編第二章。

三　漢魏通西域路綫及其變遷

(一)

《漢書·西域傳》明確記載:"自玉門、陽關出西域有兩道。從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車,爲南道;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月氏、安息。自車師前王廷隨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爲北道;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焉。"這應該是西漢通西域的主要路綫。

或以爲,《漢書·西域傳》所載"北道"實際上并不是西漢通西域的路綫,而是東漢以後通西域的路綫。此道應即《魏略·西戎傳》所載"新道",終西漢之世,未見開通。如果説西漢通西域也有"北道",則應爲《史記·大宛列傳》載李廣利伐大宛時所"從南北道"中的北道,也就是《魏略·西戎傳》所載"中道"。[1]今按:此説未安。

《史記·大宛列傳》稱:"貳師將軍既西過鹽水,當道小國恐,各堅城守,不肯給食。"所謂"鹽水",乃今孔雀河,因注入"鹽澤"(今羅布泊)而得名。[2]由此可知,李廣利伐大宛所從"北道"乃自玉門或陽關西出,過白龍堆,到羅布泊西北今樓蘭古城遺址一帶,復沿孔雀河西進。同傳又稱:"宛國饒漢物,相與謀曰:'漢去我遠,而鹽水中數敗,出其北,有胡寇,出其南,乏水草,又往往而絶邑,乏食者多。'"由此可知,這條道路在武帝時是西漢通西域、特别是赴北道諸國的主要道路,非獨李廣利進軍大宛所從。

《史記·大宛列傳》又稱:李廣利伐宛獲勝後,"西至鹽水,往往

有亭，而侖頭有田卒數百人，因置使者護田積粟，以給使外國者。”《漢書·西域傳》則說：“自貳師將軍伐大宛之後，……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由此可見，西漢爲了維持此道暢通，曾設官屯田。武帝末年，桑弘羊且建議擴大原有的屯田規模，使輪臺、渠犁的田連成一片。此議因故未能實現。[3]昭帝即位後，又用弘羊前議，命原扜彌太子賴丹爲使者校尉屯田輪臺以東，因賴丹被殺，擴大屯田的計劃又未能實現。但當時這條路綫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

應該指出的是，上述路綫獨領風騷不過武昭時期及宣帝初年。宣帝神爵以降，北道的樞紐便不再是渠犁或輪臺，而是車師前國的王廷即交河城，終於形成了《漢書·西域傳》所載始“自車師前王廷”的北道。

車師所在地扼守着連接天山南北的重要孔道，自公元前177/176年冒頓單于逐走月氏以來，一直是匈奴在西域的重要據點。武帝開展西域經營後，西漢與匈奴曾在車師及其附近反復較量，宣帝地節、元康間，又曾屯田交河城，並在神爵二年占領車師後，徙部分渠犁屯田至博格多山以北的北胥鞬，并將車師國分爲車師前後國，以便控制[4]。這一切都表明西漢對車師一地的重視；而車師前後國也逐步成爲西漢在西域的重要據點。元帝初元元年西漢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廷，而從此渠犁屯田不復見諸記載，很可能是廢止了。這再清楚不過地説明在西漢通西域路綫上，交河城的位置是何等重要。西漢在西域屯田之處，均爲交通樞紐，無一例外。

當然，在很長一段時間内，西漢往北道諸國依舊要穿過白龍堆，經由羅布泊西北樓蘭古城遺址一帶。祇是在車師附漢後，除了可以沿孔雀河西進外，還可以從樓蘭古城遺址一帶，經由山國，北上交河城，在該城取得補給後，再動身前往山後諸國或其他北道諸國。這樣説的證據是，《漢書·西域傳》有載，自鄯善國都扜泥城，西北“至山國（庫魯格塔克山中）千三百六十五里，西北至車師千八百九十里。”這説明自扜泥城可經山國至車師前王廷。因爲據同傳，自

山國至焉耆"百六十里",而焉耆至車師前國"八百三十五里"。如果自抒泥城赴交河城是在抵山國後經由焉耆前往,則里程較同傳所載抒泥城至交河城的里程應多四百七十里。[5]

總之,宣帝神爵以降,儘管從樓蘭古城遺址一帶沿孔雀河西進的道路依然存在,并被繼續利用,西漢通北道諸國,以及天山北麓和東端諸國,更多地是先從樓蘭古城遺址一帶經山國抵達交河城。置戊己校尉屯田交河城説明了這一點。《漢書·西域傳》在記述西漢通西域的北道時,以交河城爲起點其實并不錯誤。

(二)

《漢書·西域傳》記載:"元始中,車師後王國有新道,出五船北,通玉門關,往來差近,戊己校尉徐普欲開以省道里半,避白龍堆之阸。車師後王姑句以道當爲拄置,心不便也。地又頗與匈奴南將軍地接,普欲分明其界然後奏之,召姑句使證之,不肯,繫之。姑句數以牛羊賕吏,求出不得。姑句家矛端生火,其妻股紫陬謂姑句曰:矛端生火,此兵氣也,利以用兵。前車師前王爲都護司馬所殺,今久繫必死,不如降匈奴。即馳突出高昌壁,入匈奴。"這則記載,近人頗有討論者,多以爲傳文有訛誤,最主要的是"車師後王國有新道"句中,"後王國"應爲"前王國"之誤,蓋事涉後王姑句所致。時前王被殺,後王兼攝前部之事,故徐普欲開新道於前王國而召後王姑句證之。[6]在我看來,傳文"後王國"果係"前王國"之誤,則"後王姑句"必是"前王姑句"之誤。後王兼攝前部事,前所未聞,實有悖於西漢分車師爲前後國之初衷;新道既在前部,後王又何必甘冒奇險阻撓其開闢;而"姑句家矛端生火"云云,亦表明姑句家在前部,其人應爲前王。[7]

徐普欲開之新道,多數學者認爲應該就是《魏略·西戎傳》所載"新道"。此道從玉門關經過龍堆東北,往赴交河城。[8]但是,主張《漢書·西域傳》所載"北道"實際上是東漢以後通西域路綫的學

者，都强調這條“新道”，由於姑句的阻撓，迄西漢之末并未開闢成功。[9]今按：其說未安。

一則，姑句不肯作證，顯然不可能阻止徐普開闢“新道”。事實上，傳文也没有說“新道”由於姑句作梗而没有開闢。

二則，敦煌馬圈灣漢簡有載：“遠十一月晦所且得報憂欲相助不忽=新道適千里也前賫又”云云（T5：91），結合其他簡牘，可知說的是王莽天鳳四年，戊己校尉郭欽由“新道”至車師，復西南向擊焉耆一事。[10]完全有理由認爲，這“新道”便是西漢平帝元始中戊己校尉徐普所闢。

既然“新道”有可能已在元始中開闢，就更没有理由說《漢書・西域傳》所載“北道”衹是東漢通西域路綫了。

另外，有人認爲《漢書・西域傳》有關“新道”的記述并無文字訛誤。“新道”并不是通過前王國，而是通過後王國，因而後王姑句纔以爲不便。所謂“新道”，實際上是從玉門赴今哈密一帶，再從這一帶往赴車師後王廷的路綫。[11]所謂“五船”應即《後漢書・西域傳》所見伊吾。“新道”也就是該傳所傳伊吾道。[12]今按：此說未安。[13]

一則，没有任何證據足以證明“五船”即伊吾。說者衹是說，伊吾一帶早在西漢時已是漢與匈奴激烈爭奪之處，其名不見於史籍是不可思議的，衹能認爲“五船”便是東漢的伊吾，前者係匈奴語。可是，伊吾在西漢是否另有稱呼，不過是說者的想象而已。

二則，如果“新道”乃指出玉門關或陽關經伊吾而至後王廷，則相對於原有路綫（自玉門關或陽關，經樓蘭古城遺址一帶而至前、後王廷），衹能說“往來差近”，不能稱爲“省道里半”。而如果“新道”是指出玉門關或陽關直通前王廷的路綫，則相對於經過樓蘭古城遺址一帶前往前王廷的路綫，好比三角形之一邊，不妨認爲“省道里半”。[14]

傳文有“地又頗與匈奴南將軍地接”一句，說者亦以爲“新道”即伊吾道之證據。今按：匈奴南將軍地究在何處，史無明文，車師後

王地與之相接固然可能;但《漢書·西域傳》有載,王莽時,陳良、終帶殺戊己校尉刀護於"校尉府",乃"遣人與匈奴南將軍相聞,南將軍以二千騎迎良等";則并没有理由認爲車師前王地與匈奴南將軍地并不相接。[15]

所謂"省道里半"既指省自敦煌至前王廷的里程,徐普辟"新道"之前交河城已成爲北道重要樞紐自不待言。

(三)

或以爲西漢赴南北道諸國均出玉門關,故兩道分歧其實在羅布泊西北樓蘭古城遺址,[16]證據見於玉門出土漢簡:

出粟一斗二升以食使莎車續相如上書良家子二人八月癸卯□☑

出粟五石二斗二升以食使車師□君卒八十七人☑[17]

今按:此說未安。

一則,往赴南、北道諸國,既可出玉門關,也可出陽關。赴北道諸國(如車師)出玉門關,前引漢簡已可作證,毋庸贅言。赴北道諸國出陽關,證據如下:

1.《漢書·西域傳》載:"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烏壘在北道,傳文有去陽關里數的記錄,知赴烏壘可出陽關。

2. 康居係北道之國,但《漢書·西域傳》在記載屬康居的五小王的方位時,均標以去陽關里數,這似乎説明赴康居可出陽關。[18]

赴南道諸國出玉門關的例子,除了前引漢簡外,《漢書·西域傳》載,李廣利伐宛凱旋時取南道,但"軍正任文將兵屯玉門關,爲貳師後距",似乎也表明赴南道諸國可出玉門關。至於赴南道諸國出陽關的例證。可舉例如下:

1.《漢書・西域傳》明載:“出陽關,自近者始,曰婼羌,……去陽關千八百里。……鄯善國,本名樓蘭,王治扜泥城,去陽關千六百里。”

2. 烏秅爲南道之國,《漢書・西域傳》載該國“去陽關五千八百八十八里”。

因此,《漢書・西域傳》“自玉門、陽關出南道,歷鄯善而南行,至烏弋山離,南道極矣,”正是表明赴南道諸國既可出陽關,又可出玉門關。

由此可見,《漢書・西域傳》“自玉門、陽關出西域有兩道”一句,正確的理解似乎應該是無論赴南北道諸國,既可出玉門關,又可出陽關。

二則,赴南道諸國既可西出玉門關或陽關後,經樓蘭古城遺址一帶南下,也可“傍南山北、波河西行”。後一條路綫的證據是:

據《漢書・西域傳》,昭帝元鳳年間,樓蘭更其國名爲“鄯善”,漢在其國都扜泥城東伊循城置司馬屯田積穀,“其後更置都尉”。伊循都尉既屯田積穀,可見除鎮撫鄯善外,亦有供應漢使者的作用。同書“馮奉世傳”便載,宣帝元康初,“奉世送大宛諸國客至伊循城”。奉世既至伊循城,可知他是出陽關後傍南山北西走的。[19]

或以爲,據《漢書・西域傳》,自扜泥城去陽關 1600 里(扜泥→樓蘭古城→陽關),去烏壘 1785 里(扜泥→樓蘭古城→烏壘),兩者之和爲 3385 里;又據同傳,烏壘去陽關爲 2738 里(烏壘→樓蘭古城→陽關)。3385 里減去 2738 里可得自扜泥至樓蘭古城遺址一帶往返的里數。由此可知,扜泥城去樓蘭古城遺址 323.5 里;在此基礎上可算出樓蘭古城遺址去陽關 1276.5 里,去烏壘 1461.5 里;後兩者之和既爲 2738 里,與《漢書・西域傳》所載全同,足見以上推算不誤,而自陽關赴北道之烏壘與南道之鄯善分歧在樓蘭古城。[20]今按:此說亦未安。這是因爲說者的論據其實已包含在論題之中:扜泥城去陽關 1600 里乃經由樓蘭古城本身尚待證明,安知這 1600 里不是自陽關傍南山至扜泥城的里數。

（四）

關於東漢通西域路綫，《後漢書・西域傳》有以下記載：

> 自敦煌西出玉門、陽關，涉鄯善，北通伊吾千餘里，自伊吾北通車師前部高昌壁千二百里，自高昌壁北通後部金滿城五百里。此其西域之門戶也，故戊己校尉更互屯焉。伊吾地宜五穀、桑麻、蒲萄。其北又有柳中，皆膏腴之地。故漢常與匈奴爭車師、伊吾，以制西域焉。
>
> 自鄯善踰葱領出西諸國，有兩道。傍南山北，陂河西行至莎車，為南道。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月氏、安息之國也。自車師前王庭隨北山，陂河西行至疏勒，為北道。北道西踰葱領，出大宛、康居、奄蔡焉。

今按：這則記載文字有錯亂衍奪，應予糾正。

首先，上引第二段文字無疑是抄襲《漢書・西域傳》關於南北兩道的記載，不僅"傍南山北"以下兩傳文字幾乎完全相同，而且末尾均衍"耆"字。[21]既然這一段首句"自鄯善踰葱嶺出西諸國有兩道"文義不通，就完全有理由根據《漢書・西域傳》將這一句校改爲"自玉門、陽關出西域有兩道，自鄯善……"。[22]

其次，上引第一段首句"自敦煌西出玉門、陽關，涉鄯善、北通伊吾千餘里"亦頗成問題，自敦煌北通伊吾既不可能出陽關，也不可能涉鄯善境，鄯善東界并没有直通玉門關。因此，不無理由認爲"陽關涉鄯善"五字乃涉第二段首句而衍。[23]

由此可見，與《漢書・西域傳》相比，《後漢書・西域傳》所述通西域路綫增加了一條伊吾道。一般認爲，此道始闢於東漢。[24]證據是《後漢書・西域傳》的記載：

〔永平〕十六年，明帝乃命將帥，北征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

伊吾廬即伊吾首見於此。所置宜禾都尉的職能顯然類似於武帝太初間於輪臺或渠黎所置使者校尉、昭帝元鳳間於鄯善所置伊循都尉、宣帝地節間於渠黎或車師所置屯田校尉，均在護田積粟，以給使外國者。

明帝於永平十六年首開西域經營，其實是對匈奴作戰的需要，屯田伊吾，不過是副產品。這一年竇固、耿忠天山之戰，可以與武帝元狩二年霍去病祁連山之戰類比，霍去病所擊祁連山應即竇固等所至天山。[25]據《後漢書·竇固傳》，固、忠等出兵時，其部屬"耿秉、秦彭率武威、隴西、天水募士及羌胡萬騎出居延塞"，耿、秦所循路綫與霍去病正同。然而，明帝十七年，據同書"明帝紀"，"冬，十一月，遣奉車都尉竇固、駙馬都尉耿秉、騎都尉劉張出敦煌昆侖塞，擊破白山虜於蒲類海上，遂入車師，初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可知這一次進軍路綫已是所謂伊吾道了。固、秉、張等所出昆侖塞應處在從敦煌赴伊吾的交通綫上。不妨認爲，伊吾道開闢，與伊吾屯田有關。

東漢一代與西域的關係，史稱"三絶三通"，而每當重開西域經營，必先取伊吾，和帝、安帝、順帝莫不如此。究其原因，主要是取伊吾道至高昌，較徐普所闢"新道"自有其便捷處。東漢時，匈奴勢力向西域發展，主要基地在蒲類海附近，屯田伊吾亦有利於切斷匈奴與西域的聯繫。

東漢重視伊吾道，當然不等於原有諸道棄置不用。據《後漢書·楊終傳》，可知明帝永平年間，東漢曾屯田樓蘭（在今羅布泊西北）。而據《水經注·河水二》有關記載，可知和帝時，有敦煌人索勱"將酒泉、敦煌兵千人，至樓蘭屯田"。[26]安帝元初之末，據《後漢書·班勇傳》，勇上議稱："宜遣西域長史將五百人屯樓蘭，西當焉耆、龜兹徑路，南彊鄯善、于寘心膽，北扞匈奴，東近敦煌，如此誠便。"

班勇此議雖不行，但直至東漢後期，今樓蘭古城遺址一帶依舊是交通樞紐，於此可見。或以爲東漢時今樓蘭故城遺址一帶時爲風沙所侵襲，漸近衰微；[27]似有未安。

（五）

曹魏通西域路綫，一般認爲即《魏略·西戎傳》所載：

> 從敦煌玉門關入西域，前有二道，今有三道。從玉門關西出，經婼羌轉西，越葱領，經縣度，入大月氏，為南道。從玉門關西出，發都護井，回三隴沙北頭，經居盧倉，從沙西井轉西北，過龍堆，到故樓蘭，轉西詣龜兹，至葱領，為中道。從玉門關西北出，經横坑，辟三隴沙及龍堆，出五船北，到車師界戊己校尉所治高昌，轉西與中道合龜兹，為新道。

對照前史，有以下幾處值得注意：

1. 據《漢書·西域傳》和《後漢書·西域傳》，南道乃出玉門關或陽關，傍南山北西行至鄯善國都扜泥城，復自扜泥城西行赴且末以西諸國；《魏略·西戎傳》却說在出玉門關後，"經婼羌轉西"；而據《漢書·西域傳》，婼羌國"去陽關千八百里，去長安六千三百里"，鄯善國"去陽關千六百里，去長安六千一百里"，知當時赴鄯善不經過婼羌；同傳且明載婼羌國"不當孔道"。因此，《魏略·西戎傳》的敍述說明曹魏時南道的取向與兩漢時有所不同。否則便是婼羌的位置發生了變化。《漢書·西域傳》所說"不當孔道"的婼羌國不過是西域婼羌族之一支，其王稱"去胡來王"[28]這一支其實在西漢末已經消亡，或者其餘衆聚居之處在曹魏時正當自玉門關往赴鄯善之道。[29]

2.《魏略·西戎傳》所謂"中道"，如前所述，早在西漢武帝時已

經開闢,但在《漢書·西域傳》和《後漢書·西域傳》中均没有作爲一條通西域的路綫記載。《魏略·西戎傳》强調從玉門關到“故樓蘭”一段路綫,似乎表明曹魏時今樓蘭古城遺址一帶的重要性超過前代,這顯然是因爲該處成了西域長史的治所。[30]

3.《魏略·西戎傳》所謂“新道”,一般認爲便是《漢書·西域傳》和《後漢書·西域傳》所載“北道”。這固然不錯,但應該知道,《漢書·西域傳》和《後漢書·西域傳》的“北道”并不完全等於“新道”。前者其實包括了《魏略·西戎傳》所載“中道”和“新道”兩者。“新道”之“新”僅在於銜接玉門關與“北道”的一段路綫。在《漢書·西域傳》的編者看來,徐普雖有新闢,與“北道”幹綫無涉,故傳文序仍稱“出西域有兩道”。《魏略·西戎傳》的編者不明此理,才有“前有二道,今有三道”之説。

4.《魏略·西戎傳》還提及所謂“北新道”。據説:“北新道西行,至東且彌國、西且彌國、單桓國、畢陸國、蒲陸國、烏貪國,皆并屬車師後部王。”今按:此道既稱爲“北新道”,應爲“新道”之延伸。具體而言,取“新道”至高昌、交河城後,復自交河城抵車師後王廷;從後王廷西行,可赴天山以北諸國。

注 釋:

〔1〕 黄文弼“兩漢通西域路綫之變遷”,載《黄文弼歷史考古論集》,文物出版社,1989,pp. 39—42。

〔2〕 陳夢家《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pp. 213—214。

〔3〕 參看本書上編第一章。

〔4〕 參看余太山《塞種史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pp. 217—219。

〔5〕 參看注〔4〕所引書 pp. 231—235。

〔6〕 例如:馮承鈞“高昌事輯”,載《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論著彙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6,pp. 48—83。

〔7〕 同注〔3〕。

〔8〕 同注〔6〕。

〔9〕 同注〔1〕。

〔10〕 吳礽驤等《敦煌漢簡釋文》,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pp.339－345。

〔11〕 同注〔1〕。

〔12〕 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早稻田大學出版社,昭45,pp.118－121。

〔13〕 參看孟凡人《北庭史地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pp.32－34。

〔14〕 參看嶋崎昌"西域交通史上の新道と伊吾路",載《隋唐時代の東トゥルキスタン研究》,平文社,1977,pp.467－493。

〔15〕 同注〔13〕。

〔16〕 王國維《流沙墜簡》"廩給類"。

〔17〕 簡文據林梅村、李均明編《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文物出版社,1984,p.56。

〔18〕 康居五小王位於康居屬土索格底亞那,參看注〔4〕所引書 pp.96－117。

〔19〕 關於扜泥城及伊循城的位置,參看注〔4〕所引書 pp.228－241。

〔20〕 韓儒林"樓蘭故城在西域交通上之地位及其距陽關烏壘鄯善新都之道里",載《穹廬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pp.69－73。

〔21〕 參看中華書局標點本《漢書・西域傳》和《後漢書・西域傳》的校勘記。

〔22〕 "自鄯善踰葱領出西諸國有兩道"句,桑原隲藏"張騫の遠征"(載《東西交通史論叢》,弘文堂,昭19,pp.1－117)據以爲鄯善是南北兩道的分歧點。今按:桑原氏此説非是。

〔23〕 馮承鈞注〔6〕所引文以爲"西出玉門、陽關,涉鄯善"九字爲錯簡。

〔24〕 參看注〔1〕所引黄文弼文,注〔6〕所引馮承鈞文,以及黄烈"'守白力'、'守海'文書與通西域道路的變遷",載《中國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pp.431－458。

〔25〕 參看注〔4〕所引書 pp.53－56,282－283。

〔26〕 參看孟凡人《樓蘭新史》,光明日報出版社,1990,pp.85－88。

〔27〕 同注〔1〕。

〔28〕 參看周連寬"漢婼羌國考","中亞學刊"第一輯,中華書局,1983,pp.81－90。

〔29〕 注〔24〕所引黃烈文以爲路綫未變,“經婼羌轉西”,不過是說道路經過婼羌國北境。

〔30〕 參看注〔24〕所引黃烈文,以及注〔26〕所引孟凡人書 pp.115—125。

四　兩漢西域都護考

(一)

西域都護的前身是李廣利伐宛後所置"使者校尉"。[1]《史記·大宛列傳》載：

漢已伐宛，立昧蔡為宛王而去。……而敦煌置酒泉都尉；西至鹽水，往往有亭。而侖頭有田卒數百人，因置使者護田積粟，以給使外國者。

此處所謂"使者"，《漢書·西域傳》稱"使者校尉"：

自貳師將軍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

同傳"渠犁條"則稱"校尉"：

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犁。

與同書"鄭吉傳"相同：

> 自張騫通西域，李廣利征伐之後，初置校尉，屯田渠犁。

由此可見，“使者校尉”是全稱，“使者”或“校尉”均係略稱。[2]

《史記·大宛列傳》的“侖頭”，應即《漢書·西域傳》的“輪臺”。後者稱初置使者校尉於“輪臺、渠犁”，與前者僅稱“侖頭”者不同。如前所引，後者有時衹提渠犁，不及輪臺，《漢書·鄭吉傳》更明言“初置校尉，屯田渠黎”。這些差異出現的根本原因很可能是使者校尉初置於侖頭(輪臺)，後又移往渠犁。

據《史記·大宛列傳》，李廣利再伐大宛時，侖頭不肯“出食給軍”，李廣利指揮漢軍“攻數日，屠之”。使者校尉既置於伐宛之後，被屠的侖頭地空無人，又位於交通要衝，便成爲漢廷首先考慮的地方。[3]傳文叙“置使者護田積粟”於伐宛“歲餘”之後，其事當在太初四年(前101年)或天漢元年(前100年)。

至於屯田渠犁，或許在天漢二年以後。《漢書·武帝紀》載，天漢二年，渠犁國“使使來獻”。可能以此爲契機，漢廷將使者校尉自輪臺移置渠犁。由於事在天漢二年之後，太史公已不及記載。應該指出的是，屯田渠犁後，輪臺的屯田并未撤消，故《漢書·西域傳》稱：“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至於《漢書·西域傳》“渠犁”條和同書“鄭吉傳”單提渠犁是因爲兩處僅僅是叙述渠犁的情況，没有必要涉及輪臺。[4]

或以爲，以上《史記》、《漢書》關於武帝時已屯田輪臺、渠犁的記載均可懷疑。蓋武帝征和中，搜粟都尉桑弘羊論西域屯田事，甚爲詳切，但并未提及伐大宛後屯田輪臺、渠犁。既然武帝未許桑氏之奏，可見田輪臺直至昭帝時纔實現。[5]

今按：據《漢書·西域傳》所載桑弘羊奏言：“故輪臺東捷枝、渠犁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孰。……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各舉圖地形，通利溝渠，務使以時益種五

穀。張掖、酒泉遣騎假司馬爲斥候，屬校尉，事有便宜，因騎置以聞。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所，就畜積爲本業，益墾溉田，稍築列亭，連城而西，以威西國、輔烏孫，爲便。"確實没有提及李廣利伐宛後屯田輪臺或渠犁事。但是，"西域傳"所錄桑弘羊奏言未必是全文，而删去有關伐宛後屯田西域的文字，可能是因爲傳文在此之前已一再叙及。桑弘羊對輪臺至渠犁一帶情況比較瞭解，可以認爲正是太初、天漢間屯田的結果。奏言既稱"益通溝渠"，又稱"益墾溉田"，也不妨理解爲由於太初、天漢以降的屯田，輪臺一帶溝渠已通，溉田已墾，而弘羊不過請求增益而已。這也就是説，桑氏上奏之時，輪臺、渠犁的屯田尚在進行。桑氏提出"置校尉三人分護"，是擴大原有屯田規模的需要。同傳載武帝罪己詔所謂"今請遠田輪臺，欲起亭隧，是擾勞天下，非所以優民也，"衹是否定"三校分護"之策，未必撤回輪臺、渠犁原有田卒。

論者又以爲，《鹽鐵論・地廣篇》："故群臣論或欲田輪臺，明主不許，以爲先救近務及時本業也。"亦未有隻字涉及伐宛後屯田輪臺事，可知《史記》、《漢書》有關記載頗可懷疑。今按：此説亦未安。文學强調"明主不許"田輪臺，無非是爲了抨擊大夫的安邊之策。既然太初、天漢間屯田與大夫無關，其規模與征和中弘羊所奏亦不相同，利弊固不可同日而語，自無涉及之必要。

第一位留下姓名的使者校尉是原扜彌太子賴丹，事見《漢書・傅介子傳》和《漢書・西域傳》。前者稱賴丹爲"使者"，後者則稱之爲"校尉將軍"，可知賴丹的官號其實是"使者校尉"。賴丹被稱爲"將軍"，則可能是因爲他歸漢時曾拜爲"將軍"。"西域傳"既稱昭帝"用桑弘羊前議"，可見賴丹的使命不僅僅是維持輪臺、渠犁原有的屯田。

據《漢書・西域傳》，宣帝地節二年（前 68 年），漢遣侍郎鄭吉等"田渠犁，積穀，欲以攻車師"。"田渠犁"有"田士千五百人"，其規模（"凡三校尉屯田"）略如弘羊所奏。鄭吉既是西漢第一任西域都護，可知都護的設置與使者校尉是一脈相承的。

（二）

鄭吉任西域都護的年代，歷來頗有爭議。

《漢書・西域傳》載："至宣帝時，遣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數國。……時漢獨護南道，未能盡并北道也，然匈奴不自安矣。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是歲，神爵三年也。乃因使吉并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矣。"據此，西域都護似乎初置於宣帝神爵三年（前59年）。

但據《漢書・宣帝紀》，神爵二年，"秋，匈奴日逐王先賢撣將人衆萬餘來降。[6]使都護西域騎都尉鄭吉迎日逐，破車師，皆封列侯。"似乎遲至神爵二年，西域都護已經設置。

又據《漢書・百官公卿表》："西域都護，加官，宣帝地節二年初置，以騎都尉、諫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可知西域都護初置於地節二年。《漢書・傅常鄭甘陳段傳》贊亦稱："至於地節，鄭吉建都護之號。"

《通鑑考異》以爲"百官公卿表"誤"神爵"爲"地節"；也就是說，西域都護初置之年應從"宣帝紀"。但是，"宣帝紀"所載，不過表明遲至神爵二年已建有"西域都護"之號，不能據以證實西域都護初置於神爵二年。[7]再說，"百官公卿表"和"鄭吉傳"贊均稱都護初置於地節年間，兩處文字同時訛誤的可能性不大。更何況，早在元康二年（前64年）已有"都護"之號，居延漢簡可以爲證：

> 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乙亥使護鄯善以西校尉吉副衛司馬富昌丞慶都尉宜建都□迺元康二年五月癸未以使都護檄書遣尉丞赦將施刑士五十人送至將車□發[8]

"使都護檄書"云云，表明當時已有"都護"無疑，知"百官公卿表"稱

都護建號於地節二年未必有誤。[9]因此，合理的解釋應該是，西域都護建號於地節二年，立府施政則始自神爵三年，或者說，神爵三年始有名副其實的西域都護。前引"西域傳"繫於神爵三年者，爲日逐與鄭吉封侯事，"并護北道"固然可能在此之後，都護建號卻未嘗不可能在此之前。

或以爲"都護"建號於地節二年，立府施政應始自神爵二年；[10]似未安。蓋據《漢書·鄭吉傳》，宣帝嘉吉功效，"乃下詔曰：'都護西域騎都尉鄭吉，拊循外蠻，宣明威信，迎匈奴單于從兄日逐王衆，擊破車師兜訾城，[11]功效茂著。其封吉爲安遠侯，食邑千户。'吉於是中西域而立莫府，治烏壘城，鎮撫諸國，誅伐懷集之。漢之號令班西域矣。"可知"立莫府"在封侯之後。又據同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封侯在"神爵三年四月壬戌"，可見"并護北道"即使不妨認爲實際始自神爵二年冬，立府施政也已在三年四月之後了。

應該指出，以上解釋還留下不少問題有待進一步澄清。

問題之一："百官公卿表"既稱西域都護初置於地節二年，何故"西域傳"又稱神爵二年的鄭吉爲"護鄯善以西使者"，而元康年間的漢簡則在稱鄭吉爲"都護"的同時，又稱之爲"護鄯善以西校尉"？

我認爲，要說清楚這個問題，必須知道鄭吉在地節二年所建"都護"之號，全稱爲"都護西域使者校尉"。

一則，據"百官公卿表"，西域都護的副貳稱"副校尉"；同書"陳湯傳"則稱之爲"西域副校尉"。由此可見，作爲正職也應該以"校尉"命官。

二則，"西域傳"稱鄭吉爲"使者"，居延簡稱之爲"校尉"，說明兩者均係略稱，全稱應爲"(都)護鄯善以西使者校尉"。[12]

三則，神爵二年日逐王降漢之前，對於西漢來說，所謂"西域"不過是"鄯善以西數國"而已。質言之，"都護西域"與"(都)護鄯善以西"在一段時間內是內涵相同的兩個概念，不妨互換。[13]

既然如此，不能認爲"百官公卿表"和"西域傳"或居延漢簡的有關記載是矛盾的。

另外，應該指出，據《漢書·鄭吉傳》，鄭吉是在“發諸國兵攻破車師”之後，纔“遷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南道”的。而按之同書“西域傳”有關記載，可知鄭吉攻破車師在地節二年之末。[14]但是，這并不意味着“西域都護”建號有可能在地節三年。“都護”一號，果係鄭吉所建，則完全可能在鄭吉爲侍郎時，未必遷衛司馬之後。蓋號稱“都護”無非爲了招徠西域諸國，使背匈奴而向漢。“鄭吉傳”的上述提法不過表明實際上直至車師被攻破後，纔有可能都護鄯善以西諸國。

問題之二：既然地節二年鄭吉已建“都護”之號，何故“西域傳”稱，日逐王降漢後，“乃因使吉并護北道，故號曰都護”。而“鄭吉傳”也説：“吉既破車師，降日逐，威震西域，遂并護車師以西北道，故號都護。”仿佛“都護”一號直到日逐王降漢之後方纔出現，而“都護”者其實是南北兩道。

今按：從前引文可知，“西域傳”所謂“獨護南道”，祇能讀作“護鄯善以西數國”。同理，“鄭吉傳”所謂“并護車師以西北道”，也祇能讀作“并護車師以西北道諸國”。同傳稱，都護之設，旨在“鎮撫諸國，誅伐懷集之”，亦可證所謂“都護”是護國而非護道。《漢書·匈奴傳》所載哀帝建平四年（前 3 年）揚雄上書有言“往者圖西域、制車師、置城郭都護三十六國”，也説明了同樣的問題。[15]

既然都護是護國，揆情度理，鄭吉於地節二年初建“都護”之號時，不可能祇提出護南道之國，其含義一定是并護西域諸國或南北二道諸國。神爵二年之前，鄭吉又被稱爲“（都）護鄯善以西使者校尉”，無非是據實而言。班固於此失察，在“并護車師以西北道”之後，繼之以“故號都護”一句，等於説“都護”之號始建於鄭吉并護南北二道諸國以後；非是。

問題之三：西域都護，據《太平御覽》卷二五一引《漢官儀》，“秩二千石”，《後漢書·明帝紀》李注則以爲“秩比二千石。”[16]“百官公卿表”明載以騎都尉、諫大夫領西域都護。而據同表，騎都尉、諫大夫分别爲秩比二千石和秩比八百石。然而，地節二年鄭吉建“都

護"之號時，官不過侍郎，"護鄯善以西南道"時，官亦不過衛司馬。據"百官公卿表"，侍郎屬光祿勳，秩比四百石；衛司馬即屯衛司馬屬衛尉，秩比千石。[17]以侍郎或衛司馬領西域都護并不相稱，何以鄭吉能於地節二年建都護之號？

我認爲，"都護"建號之初，未必已有秩二千石或比二千石，以及必須騎都尉、諫大夫兼領的規定。"百官公卿表"稱都護爲加官，本官則爲騎都尉和諫大夫；提到騎都尉，顯然是因爲首任都護鄭吉最後的本官是騎都尉，以後歷任西域都護又均以鄭吉爲例以騎都尉兼領的緣故。至於諫大夫，可能是針對甘延壽的情況而言。據《漢書・甘延壽傳》，知甘氏領西域都護時本官爲郎中諫大夫、騎都尉。此外，似無其他都護之本官爲諫大夫。據《漢書・鄭吉傳》及同書"段會宗傳"，鄭、段領西域都護時，本官除騎都尉外，另一職爲光祿大夫。據"百官公卿表"，光祿大夫、諫大夫均屬郎中令，前者"秩比二千石"，与騎都尉相同；後者"秩比八百石"，遠低於騎都尉，故"諫大夫"是"光祿大夫"之訛誤，亦未可知。

或以爲鄭吉初田渠犂，官爲侍郎，後遷衛司馬，位甚低微，不足膺都護之尊秩，故都護之號雖頒，而仍以校尉命官。漢簡"以使都護檄書"者，當即言鄭吉以校尉之職，而行都護之事，蓋以位卑不可居其名也。吉由校尉而擢居都護之名，乃在日逐王歸降之時。[18]今按：此說未安。既以位卑不可居其名，何來"使都護檄書"？既然侍郎、衛司馬位甚低微，不足膺都護之尊秩，又怎能建都護之號？其實，"都護"與"校尉"。二爲一體，并無矛盾可言。

另外，《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稱，吉"以校尉、光祿大夫將兵迎日逐王降，又破車師，侯。"此處所謂"校尉"應即"都護鄯善以西使者校尉"或"都護西域使者校尉"。又，《漢書・西域傳》衹是說迎日逐時，吉爲"護鄯善以西使者（校尉）"，而據前引"宣帝紀"和"功臣表"，似乎遲至日逐降漢之時，鄭吉之本官已遷爲騎都尉、光祿大夫。

要之，鄭吉於地節二年以侍郎屯田渠犂，始建"都護（西域使者

校尉)"之號,然直至是年冬破車師、遷衛司馬後,始得都護南道諸國,故亦被稱爲"(都)護鄯善以西使者校尉"。神爵二年秋,鄭吉以使者校尉迎降,時吉之本職爲騎都尉、光祿大夫。翌年,封安遠侯,於是立幕府,治烏壘,并護南北兩道諸國。

(三)

《漢書·鄭吉傳》稱吉"中西域而立莫府,治烏壘城"。同書"西域傳"則載烏壘國"與都護同治"。可知西域都護府治位置於烏壘國王治烏壘城。[19]之所以選擇烏壘城,據"西域傳",是因爲"與渠犁田官相近,土地肥饒,於西域爲中"。今按:據"西域傳",烏壘城南去渠犁,"三百三十里",故稱"相近";而所謂"於西域爲中",不過大體而言,理解不可執著。[20]

或以爲烏壘爲小國,治所必甚狹小,漢置都護於此,似有另闢新地以爲府治之必要。蓋《漢書·西域傳》有載,王莽始建國二年,車師後王須置離"欲亡入匈奴。戊己校尉刀護聞之,召置離驗問,辭服,乃械致都護但欽在所埒婁城"。埒婁城應即都護府治所在。[21]今按:其說未安。

一則,鄭吉所治,"西域傳"明載爲"烏壘城";它處且稱烏壘王"與都護同治";可見鄭吉并没有在烏壘國内另闢府治。質言之,都護府治祇可能是烏壘城,不可能是埒婁城。

二則,西域都護治烏壘城,是西漢時的情況,王莽於舊制多所變更,未必不可能將都護府治自烏壘城或烏壘國遷往它處。質言之,不能從但欽的治所推斷鄭吉及其他西漢西域都護的治所。

三則,但欽在埒婁城,并不等於埒婁城便是都護府治。質言之,埒婁城是都護臨時駐守地的可能性不能排除。

東漢首任西域都護爲陳睦,其府治所在并無明確記載。據《後漢書·西域傳》及同書"班超傳"等有關記載,陳睦在明帝永平十八年西域諸國的叛亂中被殺,參預這次事件的主要有龜兹和焉耆。由

此不妨推測,當時都護府治依舊設在烏壘國或烏壘城内。

《後漢書·班超傳》稱,和帝永元六年,班超收焉耆、尉犁二王,"於陳睦故城斬之"。或以爲"陳睦故城"應即王莽始建國二年都護但欽在所埒婁城。[22]今按:此説未安。因爲并無任何依據。[23]

陳睦之後,繼任都護者依次爲班超、任尚和段禧。據《後漢書·班超傳》以及同書"梁慬傳"等,可知三位都護的府治均在龜兹國它乾城。這是因爲龜兹自東漢之初一直附匈奴,成爲東漢經營西域的最大障礙。班超在章帝建初三年上疏中甚至説:"若得龜兹,則西域未服者百分之一耳。"(《後漢書·班超傳》)和帝永元三年,班超平定龜兹,置都護府於龜兹國它乾城,便於鎮撫這個西域南北道最大的綠洲國家。由此亦可見,西漢時都護府之所以能夠置於烏壘,與當時龜兹親漢有直接關係。[24]

(四)

西域都護的副貳是副校尉,由朝廷直接任命。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副校尉"秩比二千石"。

如前所述,之所以稱"副校尉",是因爲"西域都護"的全稱是"都護西域使者校尉"。《漢書·陳湯傳》和《後漢書·西域傳》分别在"副校尉"前加上"西域"和"護西域"字樣,則似乎表明"副校尉"全稱爲"都護西域副校尉"。或以爲都護副貳最初不盡以副校尉稱,[25]未識何據?若指前引居延漢簡所見"副衛司馬",則有未安。"副衛司馬"乃相對鄭吉本官衛司馬而言,不能認爲"都護西域使者校尉"或"都護鄯善以西使者校尉"的副貳稱"副衛司馬",儘管當時很可能并未置副校尉,富昌作爲副衛司馬實際上正是都護鄭吉的副貳。

東漢時,第一任都護陳睦的副貳未見記載,和帝在以班超爲都護時,未置副校尉,而以徐幹爲長史,長史略如副校尉。

西漢時,西域副校尉大概是常設的。東漢一代,僅殤帝延平元

年(106 年)和安帝元初六年曾設副校尉。前一次在設置的翌年即安帝永初元年便與都護一起廢止,事見《後漢書·梁慬傳》。後一次是在東漢放棄西域的情況下設置的。據《後漢書·西域傳》,當時不置都護,所置副校尉"居敦煌","部營兵三百人"。可能由於北匈奴屢次入寇河西,不久也就廢止了。蓋據同傳,延光二年,陳忠上疏時,又提出"敦煌宜置校尉"。

西域都護的屬官,據《漢書·百官公卿表》,有"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

丞掌文書。若參照《後漢書·百官志》,"比二千石,丞比六百石"之例,都護(秩比二千石)之丞秩應爲比六百石。[26]《漢書·陳湯傳》載有"軍候假丞杜勳",勳本軍候,因兼丞職,故稱假丞。

司馬,《漢書·西域傳》又稱"都護司馬"。《後漢書·百官志》載:"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或據以爲都護司馬秩比千石。[27]今按:此說未安。軍司馬是大將軍而非部校尉的屬官,西域都護的地位低於大將軍,都護司馬的秩祿也就應該低於比千石。一說都護司馬秩比六百石;[28]或是。

候,《後漢書·百官志》載:"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軍候即候,爲部校尉之屬官。部校尉秩比二千石,候爲比六百石,則作爲都護屬官的候亦應該是比六百名。[29]

千人秩祿,史籍也不見記載。一說據《漢官儀》,候、千人同爲部都尉屬官,千人官秩或者亦爲比六百石。[30]另說以爲二百石,同於《後漢書·百官志》所見屯長。[31]今按:前說近是。

此外,屬都護者尚有屯田校尉。《漢書·西域傳》稱:匈奴日逐王降漢後,"僮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於是徙屯田,田於北胥鞬,披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據此,則屯田校尉屬都護應在神爵三年鄭吉立府施政之後。然而,據同傳,地節年間,漢已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熹屯田渠犁和車師,當時有三校尉屯田。既如前述,鄭吉於地節二年已建都護之號,而屯田校尉直至神爵三年纔屬都護,那末在屬都護之前,屯田校尉很可能由司馬熹統

率。司馬憙所任校尉可視作戊己校尉之前身。

據《漢書·西域傳》,昭帝時,漢曾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在鄯善國伊循城屯田積穀,"其後更置都尉"。這伊循都尉,在鄭吉爲"都護鄯善以西使者校尉"以後,可能也屬鄭吉。

（五）

都護之職責,《漢書·西域傳》有扼要的説明:"督察烏孫、康居諸外國動靜,有變以聞。可安輯,安輯之;可擊,擊之。"其中所謂"外國"泛指西域各國,同傳用例可以爲證。

> 天子自臨平樂觀,會匈奴使者、外國君長大角抵,設樂而遣之。(例一)
>
> 廣利責龜兹曰:外國皆臣屬於漢,龜兹何以得受杅彌質?(例二)
>
> 〔龜兹王絳賓〕樂漢衣服制度……。外國胡人皆曰:驢非驢,馬非馬,若龜兹王,所謂贏也。(例三)

可見既不能因傳文僅舉烏孫、康居,而以爲都護安輯或擊的對象不包括塔里木盆地綠洲諸國。也不能因康居不屬都護,烏孫在都護設置之初尚不屬都護,而以爲都護"督察"的對象不包括諸多西域屬國在内。"督察烏孫、康居諸外國"云云,顯然是强調都護所督察者不僅僅是歸屬西漢的塔里木盆地諸國,也包括葱嶺以西、天山以北諸國在内。葱嶺以西以康居爲例,天山以北以烏孫爲例,則至多暗示以上有關都護職責的提法形成於都護設置之初。要之,不妨認爲,玉門、陽關之西,一切西域國家,均在都護督察之列。《漢書·鄭吉傳》所謂"鎮撫諸國,誅伐懷集之",也應該這樣來理解。[32]當然,客觀上都護能夠"安輯之"或"擊之"的主要是葱嶺以東諸國。

屬都護諸國,據《漢書·西域傳》,可知元帝時凡四十有八:鄯

善、且末、精絶、扜彌、于闐、皮山、莎車(以上昆侖山前諸國)、婼羌、小宛、戎盧、渠勒、西夜、子合、蒲犂、依耐、無雷、烏秅(以上昆侖山谷諸國)、疏勒、溫宿、姑墨、龜兹、烏壘、渠犂、危須、焉耆(以上天山山前諸國)、蒲類、蒲類後國、車師前國、車師後國、車師都尉國、車師後城長國、郁立師、狐胡、山國、卑陸、卑陸後國、劫國、單桓、東且彌、西且彌、烏貪訾離、烏孫、尉頭(以上天山山谷諸國)、捐毒、休循、桃槐(以上葱嶺山谷諸國)、大宛(以上葱嶺以西)。[33]

容易引起誤解的是前引揚雄之言,仿佛都護設置之初,屬國凡三十有六。[34]其實所謂"三十六國"不過是"西域諸國"的同義詞,不能指實。[35]没有證據表明屬都護的西域國家一度爲三十六個。

又,《漢書·西域傳》稱:"西域以孝武時始通,本三十六國,其後稍分至五十餘,皆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東西六千餘里,南北千餘里。東則接漢,阸以玉門、陽關,西則限以葱嶺。"據此,似乎武帝時代所謂"西域"衹是指塔里木盆地,而當時"西域"諸國爲數確係三十有六,這三十六國後來分裂爲五十五國。

今按:果然如此,則傳文所載塔里木盆地諸國應有五十餘。但事實上位於盆地的却不過四十餘國,即使加上所謂"山北六國",爲數也不滿五十。再者,武帝時代西域經營的重點在葱嶺以西、天山之北,當時不可能僅將塔里木盆地稱爲"西域"。上引傳文所界定者,堪稱爲狹義的西域;這一概念衹能是後起的。《漢書·西域傳》編者既不知"三十六國"不能指實,又不知武帝時代不可能僅將塔里木盆地稱爲"西域",卻不適當地將兩者聯繫起來,自然引起各種矛盾。

從荀悦《漢紀》開始,不斷有人根據上引《漢書·西域傳》傳首的一段話,力圖落實武帝時塔里木盆地的"三十六國";[36]顯然,這是不可能成功的。退一步説,即使武帝時,或宣帝初置都護時,塔里木盆地確實有三十六國,這三十六國後來分裂爲五十五國,也很難從已知的五十餘國中析出原有的三十六國來,因爲除于闐、扜彌、

樓蘭、車師等少數幾國有資料可依據外，對於其餘各國，衹能猜測，捨此別無手段。

（六）

《漢書·傅常鄭甘陳段傳》贊："自元狩之際，張騫始通西域，至於地節，鄭吉建都護之號，迄王莽世，凡十八人，皆以勇略選。"十八位都護中已知姓名者有十人：鄭吉、甘延壽、段會宗三人《漢書》有專傳。其餘七人爲韓宣、廉褒、韓立、郭舜、孫建、但欽、李崇。這十位都護的事迹散見《漢書》各處，前人已經作了耙剔梳理，在此毋須重復。[37]衹是十位都護的任期，學界至今尚有不同看法，[38]兹略予辨析如下：

1. 鄭吉：如前所考，鄭吉於宣帝地節二年建都護之號，而立府施政於神爵三年。

據《漢書·西域傳》，烏孫肥王翁歸靡胡婦子烏就屠"襲殺狂王，自立爲昆彌"，漢遣破羌將軍辛武賢將兵萬五千人討之。而"都護鄭吉使馮夫人説烏就屠，……烏就屠恐，曰：願得小號。"按之同書"宣帝紀"及"趙充國傳"，可知辛武賢征烏孫在甘露元年。[39]這説明，遲至前 53 年鄭吉還在西域都護任上。這一年應爲鄭吉去職年代之上限。

又據《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鄭吉於"神爵三年四月壬戌封"安遠侯，"十一年薨"。則鄭吉死於元帝初元元年（前 48 年）。這一年應爲鄭吉去職年代之下限。

2. 韓宣：事迹僅見《漢書·西域傳》。據載：烏孫大昆彌星靡立後，"都護韓宣奏烏孫大吏、大祿、大監皆可以賜金印紫綬，以尊輔大昆彌，漢許之。後都護韓宣復奏，星靡怯弱，可免，更以季父左大將樂代爲昆彌，漢不許。"既然星靡爲大昆彌的年代始自宣帝甘露三年，迄於元帝竟寧元年（或成帝建始元年），[40]則韓宣都護任期很可能落在前 51 至前 33/32 年之間。

3. 甘延壽:據《漢書·陳湯傳》,"建昭三年、湯與延壽出西域。"知延壽出任都護在元帝建昭三年。由此亦可知,韓宣都護任期的下限應提前至前36年。

據《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延壽因誅郅支功,"竟寧元年四月戊辰"封爲義成侯。而按之同書"陳湯傳",可知封侯之前,延壽與陳湯已經"萬里振旅",故延壽去職年代的下限爲前33年。

4. 段會宗:《漢書·段會宗傳》,"竟寧中,以杜陵令五府舉爲西域都護、騎都尉、光祿大夫,西域敬其威信。三歲,更盡還,拜爲沛郡太守。"由此可知會宗自前33年至前30年(成帝建始三年)爲都護。

"三歲",更盡還"。如淳注:"邊吏三歲一更"。這表明至遲自甘延壽起,西域都護三歲一更。[41]延壽都護任期應爲前36年至前33年。

又據《漢書·段會宗傳》,"西域諸國上書,願得會宗,陽朔中復爲都護"。由此可見,段會宗曾再任都護,任期始自陽朔年間。

5. 廉褒:據《漢書·西域傳》,烏孫小昆彌拊離爲弟日貳所殺,"漢遣使者立拊離子安日爲小昆彌,日貳亡,阻康居。""安日使貴人姑莫匿等三人詐亡從日貳,刺殺之。都護廉褒賜姑莫匿等金人二十斤,繒三百匹。"同書"段會宗傳"既稱"小昆彌安日前爲會宗所立",知立安日之"使者"爲段會宗。會宗首任都護既更盡於成帝建始三年,則安日之立必在建始三年會宗更盡之後。[42]這說明繼會宗爲都護者應爲廉褒。若按三歲一更計,廉褒都護任期應爲成帝建始三年至河平二年(前30至27年)。[43]

6. 韓立:《漢書·百官公卿表》成帝陽朔三年項下有載:"護西域騎都尉韓立子淵爲執金吾。"這似乎表明陽朔三年時西域都護爲韓立。果然,則段會宗第二任都護任期應從陽朔四年至鴻嘉三年,而韓立的任期應爲陽朔元年至四年。韓立與廉褒之間尚有一任都護姓名不傳。[44]

7. 郭舜:據《漢書·西域傳》,"至成帝時,康居遣子侍漢,貢

獻，然自以絶遠，獨驕嫚，不肯與諸國相望。都護郭舜數上言”云云，可知郭舜任都護在成帝時。按三歲一更計，會宗再任都護之後，自鴻嘉三年至成帝末，尚有四任都護，也就是説郭舜的都護任期有以下四種可能性：一、鴻嘉三年至永始二年；二、永始二年至元延元年；三、元延元年至元延四年；四、元延四年至哀帝建平元年。

8. 孫建：據《漢書・段會宗傳》，“元延中……小昆彌季父卑爰疐擁衆欲害昆彌，漢復遣會宗使安輯，與都護孫建并力。”知孫建爲都護於“元延中”；以三歲一更計，應爲元延元年至四年。由此可見，以上郭舜都護任期的第三種可能性可以排除。[45]

又，《漢書・西域傳》載：“至元始中，卑爰疐殺烏日領以自效，漢封爲歸義侯。兩昆彌皆弱，卑爰疐侵陵，都護孫建襲殺之。”據此，則孫建於平帝元始年間任都護。然據同書“百官公卿表”，哀帝元壽二年，護軍都尉孫建爲執金吾，三月後遷右將軍，二年後（即平帝元始二年）爲左將軍。同書“外戚恩澤侯表”又載建於元始五年閏六月“以强弩將軍，有折衝之威”封成武侯。西漢既無以將軍出任都護者，孫建很可能并未復任。[46]換言之，襲殺卑爰疐者雖爲孫建，祇是孫建當時并非都護，傳文不過以昔日官職稱呼之。

《漢書・傅常鄭甘陳段傳》贊：“廉褒以恩信稱，郭舜以廉平著，孫建用威重顯。”列郭舜於孫建之前，可見郭舜爲都護在孫建之前。既然孫建僅一任都護，以上郭舜都護任期的第四種可能性亦可排除。

9. 但欽：《漢書・西域傳》載：“元始中，……去胡來王唐兜，國比大種赤水羌，數相寇，不勝，告急都護。都護但欽不以時救助，唐兜困急，怨欽，東守玉門關。”由此可知但欽於平帝元始年間任都護。又據同書“王莽傳”，始建國五年，“西域諸國以莽積失恩信，焉耆先畔，殺都護但欽。”知但欽爲都護不復三年一更。既然自宣帝至王莽時，西域都護凡一十八人；韓宣以下，但欽之前，均三歲一更，復任者僅段會宗一人，但欽任都護則應始自元始元年。

10. 李崇：據《漢書・西域傳》，“天鳳三年，乃遣五威將王駿、

西域都護李崇將戊己校尉出西域。"知李崇任都護始自公元 16 年。同傳又稱:"莽死,崇遂没。"知李崇任都護至地皇四年以後。而自始建國五年但欽被殺至天鳳三年李崇出西域之前,西域很可能没有都護。

根據以上所考,宣帝至王莽時一十九任西域都護年代可列述如下[47]:

第一任都護鄭吉,於宣帝地節二年(前 68 年)始建都護之號,神爵三年(前 59 年)立府施政,元帝初元元年(前 48 年)去職。[48]

第二任都護韓宣,自元帝初元元年至初元四年(前 48 年至 45 年)。[49]

第三任都護(佚名),自初元四年至永光二年(前 45 年至 42 年)。

第四任都護(佚名),自永光二年至永光五年(前 42 年至 39 年)。

第五任都護(佚名),自永光五年至建昭三年(前 39 年至 36 年)。[50]

第六任都護甘延壽,自建昭三年至竟寧元年(前 36 年至 33 年)。[51]

第七任都護段會宗,自竟寧元年至成帝建始三年(前 33 年至 30 年)。[52]

第八任都護廉褒,自建始三年至河平二年(前 30 年至 27 年)。[53]

第九任都護(佚名),自河平二年至陽朔元年(前 27 年至 24 年)。[54]

第十任都護韓立,自陽朔元年至陽朔四年(前 24 年至 21 年)。[55]

第十一任都護段會宗,自陽朔四年至鴻嘉三年(前 21 年至 18 年)。[56]

第十二任都護(佚名),自鴻嘉三年至永始二年(前 18 年至 15

年）。

第十三任都護郭舜，自永始二年至元延元年（前 15 年至 12 年）。[57]

第十四任都護孫建，自元延元年至元延四年（前 12 年至 9 年）。[58]

第十五任都護（佚名），自元延四年至哀帝建平元年（前 9 年至 6 年）。

第十六任都護（佚名），自建平元年至建平四年（前 6 年至 3 年）。

第十七任都護（佚名），自建平四年至平帝元始元年（前 3 年至公元 1 年）。[59]

第十八任都護但欽，自元始元年至莽新始建國五年（公元 1 年至 13 年）。[60]

第十九任都護李崇，自天鳳三年至地皇四年（公元 16 年至 23 年）。[61]

其實，囿於資料，自宣帝至王莽歷任西域都護的確切任期已不可得知，以上所列，不過是滿足已知各條件的一種假説而已。

（七）

東漢都護凡四任：陳睦、班超、任尚、段禧，其任期可約略考知。

1. 陳睦：東漢首任西域都護。《後漢書・西域傳》載，"〔永平〕十六年，明帝乃命將帥，北征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明年，始置都護、戊己校尉。及明帝崩，焉耆、龜茲攻没都護陳睦，悉覆其衆。"由此可見，陳睦任都護自永平十七年至永平十八年。而據同書"明帝紀"，焉耆、龜茲攻没陳睦在十八年六月，而明帝崩於八月。因此，"西域傳""及明帝崩"云云，以及同書"班超傳""焉耆以中國大喪，遂攻没都護陳睦"之類叙述，均不夠確切。

2. 班超:《後漢書・班超傳》載,"明年,龜兹、姑墨、溫宿皆降,乃以超爲都護,徐幹爲長史。""明年"是永元三年;按之同書"和帝紀",置都護在是年十二月。又據"班超傳",永元十二年,班超上疏請歸,於"十四年八月至洛陽"。由此可見,班超任都護自永元三年至永元十四年。

3. 任尚:據《後漢書・班超傳》,"超被徵,以戊己校尉任尚代爲都護。"知任尚爲都護始自永元十四年。

《後漢書・梁慬傳》載,"延平元年拜西域副校尉。慬行至河西,會西域諸國反叛,攻都護任尚於疏勒。尚上書求救,詔慬將河西四郡羌胡五千騎馳赴之,慬未至而尚已得解。會徵尚還,以騎都尉段禧爲都護,西域長史趙博爲騎都尉。"知任尚任都護至殤帝延平元年。同書"安帝紀"載,延平元年九月乙亥"西域諸國叛,攻都護任尚,遣副校尉梁慬救尚,擊破之。"知尚被徵在九月之後。

4. 段禧:如前所述,段禧繼任尚爲都護應在延平元年九月之後。而據《後漢書・西域傳》,"及孝和晏駕,西域背畔。安帝永初元年,頻攻圍都護任尚、段禧等,朝廷以其險遠,難相應赴,詔罷都護。自此遂棄西域。"似乎任、段交接在永初元年。這種可能性固然不能排除,但永初元年被攻圍者僅段禧一人(任尚不過附筆提及)的可能性似乎更大。又,同書"安帝紀"載,永初元年六月壬戌,"罷西域都護"。

(八)

最後,就西域長史略作討論。

據《後漢書・班超傳》,章帝建初八年,"拜超爲將兵長史,假鼓吹幢麾。"當時未置都護,此舉實開長史理西域事情之端。又據同傳,和帝永元三年,以班超爲都護,徐幹爲長史。時未置副校尉,長史之職略如都護副貳。

任尚繼班超爲西域都護時,據《後漢書・梁慬傳》,長史爲趙

博，與騎都尉段禧共同輔佐任尚。而在段禧繼任尚爲都護時，以梁慬爲西域副校尉，原西域長史趙博爲騎都尉。

安帝於永初元年罷都護後，東漢再也没有設都護和副校尉，而在經營西域時，以長史行都護之職，至靈帝時連任不絶。其姓名見諸史籍者，安帝時有索班、班勇，桓帝時有趙評、王敬、靈帝時有張晏。

長史駐地不一，班超、徐幹駐疏勒，索班駐伊吾，班勇駐柳中，趙評、王敬駐于闐；餘不詳。

西域長史秩祿未見明確記載。據《漢書・百官公卿表》"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後漢書・百官志》則稱："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又稱："真二千石，丞、長史六百石。"因此，西域長史可能是六百石。

長史地位若相當於郡丞，自當稟命於敦煌太守，所領西域各國因而也在某種程度上成了敦煌太守的轄地。

東漢敦煌太守過問西域事情，雖然可以上溯至光武帝時代，[62]但直接插手西域，大概是在安帝罷都護之後。這顯然與西域長官降格爲長史有直接關係。

早在元初六年，敦煌太守曹宗便上遣行長史索班出屯伊吾招撫西域諸國。延光二年，太守張瑺又就西域形勢上書陳三策，終於促成班勇出屯柳中。

班勇爲西域長史時，敦煌太守爲張朗。據《後漢書・班勇傳》，永建二年，"勇上請攻元孟，於是遣敦煌太守張朗將河西四郡兵三千人配勇。因發諸國兵四萬餘人，分騎爲兩道擊之。勇從南道，朗從北道，約期俱至焉耆。而朗先有罪，欲徼功自贖，遂先期至爵離關，遣司馬將兵前戰，首虜二千餘人。元孟懼誅，逆遣使乞降，張朗徑入焉耆受降而還。……勇以後期，徵下獄，免。""上請攻元孟"者是班勇，而非張朗，後者爲徼功自贖，竟致於使詐；這些都表明當時西域長史畢竟不同於敦煌郡丞。然班勇之後，屢見敦煌太守獨力處理西域事務的例子，而長史已無異於太守部屬。

1. 據《後漢書·西域傳》,"順帝永建四年(129年),于闐王放前殺拘彌王興,自立其子爲拘彌王,而遣使者貢獻於漢。敦煌太守徐由上求討之。"

2. 據《後漢書·西域傳》,順帝陽嘉"四年春,北匈奴呼衍王率兵侵後部,帝以車師六國接近北虜,爲西域蔽扞,乃令敦煌太守發諸國兵,及玉門關候、伊吾司馬,合六千三百騎救之,掩擊北虜於勒山。"

3. 據《裴岑碑》,"惟永和二年八月,敦煌太守雲中裴岑將郡兵三千人誅呼衍王等,斬馘部衆,克敵全師,除西域之災,蠲四郡之害。"[63]

4. 據《後漢書·西域傳》,桓帝元嘉元年,呼衍王攻伊吾屯城,"遣敦煌太守司馬達將敦煌、酒泉、張掖屬國吏士四千餘人救之。"

5. 據《後漢書·西域傳》,"元嘉元年,長史趙評在于寘病癰死,評子迎喪,道經拘彌",聞拘彌王言趙評乃于寘王建毒殺,"還入塞,以告敦煌太守馬達"。元嘉二年,"以王敬代爲長史,達令敬隱覈其事。"敬至于寘,殺建,于寘侯將輸僰等斬敬。"馬達聞之,欲將諸郡兵出塞擊于寘,桓帝不聽,征達還,而以宋亮代爲敦煌太守。亮到,開募于寘,令自斬輸僰。時輸僰死已經月,乃斷死人頭送敦煌,而不言其狀。亮後知其詐,而竟不能出兵。"

6. 據《後漢書·西域傳》,永興元年,"敦煌太守宋亮上立後部故王軍就質子卑君爲後部王。"

凡此均表明敦煌太守事實上已成爲西域的最高行政長官。[64]而到了東漢末年,州刺史權力日益增大,太守形同刺史的部屬,掌管西域事務的不再是敦煌太守而成了涼州刺史。例如:《後漢書·西域傳》載,靈帝建寧三年,"涼州刺史孟佗遣從事任涉將敦煌兵五百人,與戊己司馬曹寬、西域長史張晏,將焉耆、龜兹、車師前後部,合三萬餘人,討疏勒。"討疏勒由涼州刺史而不是由敦煌太守調兵遣將,説明當時西域直屬涼州統轄。[65]

注　釋：

〔1〕 最早明確指出這一點的似爲《後漢書・西域傳》序："武帝時，西域內屬，有三十六國。漢爲置使者校尉領護之，宣帝改曰都護。"

〔2〕 參看張維華"西漢都護通考"，載《漢史論集》，齊魯書社，1980，pp.245－308。"使者校尉"，《後漢書・西域傳》、《資治通鑒・漢紀》中華書局標點本均作"使者、校尉"；似未安。

〔3〕 參看注〔2〕所引張維華文。

〔4〕 見注〔2〕所引張維華文；張說本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

〔5〕 見注〔2〕所引張維華文。

〔6〕 日逐王之降，《漢書・宣帝紀》既繫於神爵二年秋，則不能遲於九月底。之所以不記月份，僅籠統地記作"秋"，是因爲日逐之降有一個過程。據同書"鄭吉傳"，"日逐王先賢撣欲降漢，使人與吉相聞。吉發渠黎、龜茲諸國五萬人迎日逐王，口萬二千人、小王將十二人隨吉至河曲，頗有亡者，吉追斬之，遂將詣京師。"質言之，從日逐"與吉相聞"至"詣京師"，均應在九月底之前。"宣帝紀"列日逐來降一事於九月"匈奴單于遣名王奉獻，賀正月，始和親"一條之前，似亦可傍證日逐事件之結束不可能遲至十月。又，"名王奉獻"事，據《漢書・匈奴傳》："其明年，單于將十萬餘騎旁塞獵，欲入邊寇。未至，會其民題除渠堂亡降漢言狀，漢以爲言兵鹿奚盧侯，而遣後將軍趙充國將兵四萬餘騎屯緣邊九郡備虜。月餘，單于病歐血，因不敢入，還去，即罷兵。乃使題王都犁胡次等入漢，請和親，未報，會單于死。是歲，神爵二年也。"知所謂"名王"即題王都犁胡次。題王抵長安既爲神爵二年九月，則虛閭權渠單于死於八月或九月初。日逐王詣京師既在單于死後、題王朝漢前，不應遲於十月。

〔7〕 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以爲西域都護初置於神爵二年。黃文弼"羅布淖爾簡考釋・釋官"，《黃文弼歷史考古論集》，文物出版社，1989，pp.375－384，據《漢書・宣帝紀》以爲鄭吉爲都護始自神爵二年，疑同書"西域傳""三年"係"二年"之訛。今按：此說未安。"宣帝紀"所載祇能說明神爵二年鄭吉已是都護，不能說明鄭吉於是年始爲都護。

〔8〕 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p.192。

〔9〕 同注〔3〕。

〔10〕 同注〔5〕。

〔11〕 "擊破車師兜訾城"，既可能在鄭吉發渠犁、龜茲諸國兵迎日逐王

至河曲之前，也可能在鄭吉自京師返回西域之後。總之，因日逐降漢，車師頓失依恃，降漢已是勢在必然，衹是"擊破"云云似乎表明車師也不是不戰而降的。

〔12〕 王國維"尼雅城北古城所出晋簡跋"，載《觀堂集林》卷十七，中華書局，1959，pp. 865－869，以爲："前漢時本以騎都尉都護西域，後遂略稱西域都護"。今按：此說未安，蓋鄭吉遷騎都尉之前，已建都護之號。又，注〔1〕所引張維華文以爲：自鄭吉爲都護以後，"都護西域騎都尉"或"西域都護騎都尉"爲一固定之名稱，而或別以他官兼之，甘延壽之以郎中諫大夫出任，段會宗之以光祿大夫出任，皆其例也。猶之鄭吉爲都護之先，"使者校尉"或"使鄯善以西校尉"爲一固定之名稱，而別以他種官職兼之是也。今按：其說亦未安。蓋鄭吉之後，都護全稱果爲"西域都護騎都尉"，其副貳不應稱爲"副校尉"。故不如認爲鄭吉之後"都護西域使者校尉"依舊是一個固定名稱，而以騎都尉、光祿大夫等兼領。

〔13〕 鄯善以西雖不過數國，但既非一國，諸國之民又非同族，"護鄯善以西使者校尉"之前應有"都"字。參看注〔2〕所引張維華文。

〔14〕 參看本書上編第一章。

〔15〕 同注〔3〕。

〔16〕 注〔2〕所引張維華文以爲，都護以騎都尉兼領，騎都尉秩比二千石，都護應與之相同。

〔17〕 王先謙《漢書補注》卷十九："屯司馬，若後漢南宮、南屯司馬之比。屯衛司馬一官，省文亦稱屯司馬或衛司馬，屯而爲衛，上文衛尉云掌宮門衛屯兵，即其證也。"又據《後漢書・百官志》，屯司馬秩比千石。

〔18〕 同注〔5〕。

〔19〕 注〔2〕所引張維華文以爲，烏壘國王治，《漢書・西域傳》缺載，據《水經注》卷二可知爲"烏壘城"。今按：《漢書・鄭吉傳》既稱吉治烏壘城，同書"西域傳"又稱烏壘國與都護同治，則烏壘國王治爲烏壘城不必查《水經注》可知。

〔20〕 同注〔3〕。

〔21〕 同注〔4〕。

〔22〕 見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和注〔2〕所引張維華文。

〔23〕 參看岑仲勉《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中華書局，1981，p. 404。

〔24〕 同注〔14〕。

〔25〕 同注〔5〕。

〔26〕 同注〔3〕。

〔27〕 同注〔5〕。

〔28〕 見注〔7〕所引黄文弼文。

〔29〕 參看注〔2〕所引張維華文、注〔7〕所引黄文弼文。

〔30〕 吳礽驤等《敦煌漢簡釋文》,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p.335。

〔31〕 同注〔5〕。

〔32〕 都護履行職責的具體事例見注〔2〕所引張維華文。

〔33〕 參看黄文弼"漢西域諸國之分布及種族問題",載注〔7〕所引書pp.22—36。

〔34〕 揚雄所謂"置城郭都護三十六國",似應讀作"置都護使護城郭三十六國"。類似的提法見《漢書·叙傳》:"昭宣承業,都護是立,總督城郭,三十有六"。同書"百官公卿表":"使護西域三十六國"。

〔35〕 "三十六國"係泛指,"三十六"并非實數,説詳伊瀨仙太郎《中國西域經營史研究》,岩南堂,昭43,pp.21—35。

〔36〕 參看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注〔2〕所引張維華文;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pp.178—180;等。

〔37〕 同注〔5〕。

〔38〕 見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注〔7〕所引黄文弼文;注〔2〕所引張維華文。

〔39〕 同注〔22〕。

〔40〕 竟寧元年説見周壽昌《漢書注補正》(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建始元年説見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

〔41〕 注〔2〕所引張維華文以爲,段會宗首任都護"三歲更盡還"之説并不可信。蓋據《漢書·陳湯傳》所載,可知建始四年時會宗仍爲都護。今按:其説未安。"陳湯傳"所謂"西域都護段會宗爲烏孫兵所圍",稱建始四年的會宗爲"都護"無非是因爲會宗曾任都護之職。類似的例子在《漢書》中并非絶無僅有,不能因此懷疑會宗更盡三歲的記載。參看本書上編第一章。

〔42〕 注〔2〕所引張維華文以爲,立安日爲小昆彌時會宗仍任都護。今按:此説未安。蓋傳文稱會宗爲"使者",而自宣帝神爵三年以降,西域都護不再被略作"使者"。

〔43〕 嚴格説來,廉褒都護任期爲河平二年至陽朔元年的可能性不能完

全排除，因爲日貳被殺的年代畢竟不能確知。

〔44〕 王明哲、王炳華《烏孫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pp.101—103，以爲廉褒、韓立之間的一任都護爲段會宗。今按：此說似有未安。段會宗《漢書》有專傳，果然三任都護，不應失載。何况，不假定會宗曾三任都護，不存在無法解釋的問題。參看本書上編第一章。

〔45〕 《資治通鑒·漢紀》繫郭舜上言事於元延二年；非是。元延二年西域都護是孫建。

〔46〕 同注〔3〕。

〔47〕 以下列出黃文弼（注〔7〕所引文）和張維華（注〔2〕所引文）兩說，以資比較。

〔48〕 鄭吉去職之年，黃說黃龍元年（前49年），張說甘露四年（前50年）或黃龍元年。

〔49〕 黃說元帝初元元年至初元三年；張說宣帝黃龍元年至元帝初元二三年間。

〔50〕 黃說自初元四年至建昭二年應有三都護，人名不詳；張說略同。

〔51〕 黃說元帝建昭三年至建昭五年；張說建昭三年至建昭五年或竟寧元年。

〔52〕 黃說竟寧元年至成帝建始二年；張說竟寧元年至成帝建始四年。

〔53〕 黃說建始三年至河平元年；張說河平元年至河平三或四年。

〔54〕 黃說自河平二年至河平四年當有一任都護，人名不詳。張說第九任都護爲韓立，自河平四年或陽朔元年至陽朔三年。

〔55〕 黃說陽朔元年至陽朔三年。今按：黃說自元帝初元元年至成帝陽朔三年有九任都護，張說自宣帝黃龍元年至成帝陽朔三年有八任都護。

〔56〕 黃說段氏復任都護自陽朔四年至鴻嘉二年；張說陽朔三或四年至鴻嘉元或二年。

〔57〕 黃說自鴻嘉三年至永始四年有二任都護，人名不詳；張說自鴻嘉三年至永始中有二任都護，其一爲郭舜，任期在永始中。

〔58〕 黃說第十四任都護爲郭舜；自元延元年至元延三年。張說孫建任期自元延二年至元延四年。據張氏按排，似乎自永始末至元延初有一任都護，人名不詳，故孫建亦得爲第十四任都護。

〔59〕 黃說自成帝元延四年至哀帝元壽二年當有三任都護，史佚其名。張說自成帝綏和元年至平帝元始元年有三任都護，史佚其名。

〔60〕 黃說自平帝元始元年至元始三年都護爲孫建，自元始四年至王莽始建國五年都護爲但欽。張說自平帝元始二年至王莽始建國五年都護爲但欽。今按：兩說均有未安。若按黃說，自宣帝至王莽西域都護凡二十任。既然除段會宗外，別無他人復任，則都護有十九人，與有關記載不合；何況孫建於元始中爲都護并無確據。張說以元始二年爲但欽接任都護之年，無非是因爲《資治通鑒·漢紀》繫唐兜事件於元始二年；但是，即使《通鑒》於此有確鑿依據，也至多說明元始二年但欽已是都護，不能認爲但欽任都護便始於該年。

〔61〕 黃、張說略同。

〔62〕 據《後漢書·西域傳》，建武十七年，光武帝賜莎車王賢"西域都護印綬，及車旗黃金綿繡"。敦煌太守裴遵上言以爲不妥。

〔63〕 參看馬雍"新疆巴里坤、哈密漢唐石刻叢考"，載《西域史地文物叢考》，文物出版社，1990，pp.16—23。

〔64〕 參看馬雍"東漢《曹全碑》中有關西域的重要史料"，載注〔63〕所引書 pp.41—45。

〔65〕 參看馬雍"東漢後期中亞人來華考"，載注〔63〕所引書 pp.46—59。

五　两汉戊己校尉考

（一）

《汉书·西域传》在叙述宣帝设西域都护事情後，接着说："至元帝时，复置戊己校尉，屯田车师前王庭。"由此可见，设置戊己校尉主要是为了屯田车师前王庭即交河城。

两汉屯田车师，始自宣帝地节四年（前 66 年），当时车师未分前後国，但审度情势，可知所屯应即後来成为前王庭的交河城。[1]元康二年（前 64 年），[2]因匈奴遣骑来争，汉罢车师屯田，并将车师国民徙至渠犁，交河城一带遂为匈奴占领。[3]神爵二年（前 60 年），匈奴日逐王降汉，西域都护郑吉击降车师，徙部分渠犁屯田至博格多山以北的北胥鞬，但未闻屯田交河城，可见交河城屯田恢复於戊己校尉设置之时，即《汉书·百官公卿表》所载元帝初元元年（前 48 年）。

汉徙渠犁屯田於北胥鞬在神爵三年，《汉书·西域传》在叙述此事後接着说："屯田校尉始属都护"。为屯田车师而设置的戊己校尉是否也属都护，史无明文，但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或以为戊己校尉直属中央，不属都护。理由是西域都护甘延寿、段会宗均因矫制发戊己校尉兵而受譴谪，知戊己校尉兵非有天子之诏不得徵发。[4]今按：其说未安。

都护不得擅发戊己校尉之兵并不表明戊己校尉直属中央。盖据《汉书·西域传》，都护职在督察西域诸国动静，有"变以闻；可安

辑，安辑之；可击，击之。"无论安辑之或击之，决定權均在朝廷。甘、段受譴，皆因矯制興師。戊己校尉之兵，固不得擅發，而據《漢書·陳湯傳》："湯獨矯制發城郭諸國兵、車師戊己校尉吏士"，可知得罪不僅因發戊己校尉兵，城郭諸國雖屬都護，若無天子之詔，其兵都護亦不得擅發。

另一方面，若據《漢書·西域傳》：王莽始建國二年（公元 10 年），戊己校尉刀護聞車師後王須置離"欲亡入匈奴"，乃"召置離驗問，辭服，乃械致都護但欽在所埒婁城"；則戊己校尉要稟命於都護也未可知。

據《後漢書·西域傳》，東漢於明帝永平十七年（74 年）始置戊己校尉。戊己校尉和西域都護之間是什么關係，也没有明確的記載。

班勇以後，特别是桓靈時期，戊己校尉和西域長史一樣，由於不設都護，事實上均要稟命於敦煌太守。而隨着州刺史權力的增大，戊己校尉和西域長史也就成了凉州刺史的部屬。[5]《晋書·地理志》稱："魏時復分（雍州）以爲凉州，刺史領戊己校尉，護西域，如漢故事，至晋不改。"明載凉州刺史領戊己校尉是"如漢故事"，所謂"漢"，應指東漢後期。

（二）

元帝初元元年所置戊己校尉駐地爲車師前王庭即交河城。[6] 整個元帝時代戊己校尉的駐地似乎并無變動。前引《漢書·陳湯傳》記建昭三年（前 36 年）事，在"戊己校尉"前冠以"車師"兩字，可以爲證。

成帝時，有所謂"徙己校"之事。《漢書·西域傳》載：

> 小昆彌烏就屠死，子拊離代立，為弟日貳所殺。漢遣使者立拊離子安日為小昆彌。日貳亡，阻康居。漢徙己

校屯姑墨，欲候便討焉。安日使貴人姑莫匿等三人詐亡從日貳，刺殺之。都護廉褒賜姑莫匿等金人二十斤，繒三百匹。

既然事在廉褒任都護時，則己校徙至姑墨應在成帝建始三年（前30年）至河平二年（前27年）之間。[7]而據敦煌馬圈灣出土漢簡：

崇家在安定崇父以河平元年中為侍郎以詔除為將田姑〔墨〕(T75：156)[8]

一説由此可以確知徙己校的時間爲河平元年。[9]又據羅布淖爾漢簡：

河平四年十一月庚戌朔辛酉□守居盧訾倉車師戊校☐（簡一五）

以及同時同處出土的漢簡有"交河壁"（簡一四）字樣，可知河平四年戊校駐地爲交河城，[10]而己校實徙自該處。

一説己校乃徙自龜兹，蓋據《水經注·河水二》所載：

其水又東南流，右會西川枝水，水有二源，俱受西川，東流逕龜兹城南，合為一水，水間有故城，蓋屯校所守也。

知"故城"即己校所駐。果然，河平元年己校乃自此"故城"遷往姑墨。[11]今按：文獻未見己校屯龜兹，《水經注》所載"故城"未必與己校有關。

文獻與出土簡牘既見"己校"、"戊校"，説明至遲在成帝即位後，戊己校尉麾下分置戊校尉和己校尉。己校雖一度徙姑墨；戊己校尉駐所仍在交河城。

最晚到平帝即位，戊己校尉的治所從交河壁遷至高昌壁。蓋據《漢書·西域傳》，“元始中(公元 1—5 年)”，戊己校尉徐普欲闢新道，以“辟白龍堆之阸”，召車師後王姑句“使證之，不肯，繫之”。姑句恐“久繫必死”，乃“馳突出高昌壁，入匈奴”。可見當時徐普所治已在高昌壁。[12]

東漢初置戊己校尉，據《後漢書·耿恭傳》：“以恭爲戊己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謁者關寵爲戊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其實，當時所置應爲戊、己二校尉(詳下)，戊校尉在金蒲城，己校尉在柳中城。

永元三年(91 年)，據《後漢書·西域傳》，和帝“復置戊己校尉，領兵五百人，居車師前部高昌壁，又置戊部候，居車師後部候城，相去五百里。”這説明此時東漢不再設戊、己二校尉，而恢復了西漢舊制，校尉駐地高昌壁也和西漢後期相同。“戊部候”應是戊己校尉的派出機構，由一候率一校屯田後部候城，這有點類似成帝河平初“徙己校屯姑墨”。

安帝罷都護時，戊己校尉當亦廢置，何時恢復，不能確知，但應在延光二年(123 年)之後。是年，東漢以班勇爲西域長史，出屯柳中，重開西域經營。此後，戊己校尉的駐地很可能還在高昌壁。闞駰《十三州志》稱：“高昌壁，故屬敦煌。”所謂“故”應指東漢後期，也許正因爲桓、靈時期戊己校尉聽命於敦煌太守，其駐地高昌壁纔被認爲“屬敦煌”的。

(三)

“戊己”一名的意義，歷來衆説紛紜，而以下面兩家最早：

1. 應劭《漢官儀》：“戊己中央，鎮覆四方，又開渠播種，以爲厭勝，故稱戊己焉。”(《後漢書·西域傳》李注引)

2.《漢書·百官公卿表》顏注：“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唯戊己寄治耳。今所置校尉亦無常居，故取戊己爲名也。……

一說戊己居中，鎮覆四方，今所置校尉亦處西城之中撫諸國也。”[13]

近人敷衍以上二家，形成“居中說”、“厭勝說”和“寄治說”等。

“居中說”又可分爲三種：“西域之中”說，[14]“屯田之中”說[15]和“直屬中央說”。[16]

今按：“居中說”難以自圓。[17]若以戊己配中央，則應有甲乙等配四方，今獨設戊己校尉，可知“戊己”之意與“中央”無關。事實上，《漢書・西域傳》既稱“都護治烏壘城，……於西域爲中，故都護治焉”，則不能認爲戊己校尉所治亦處西域之中。而所謂“取其屯田之中”，亦頗牽强，何以見得校尉府定在屯田之中。至於認爲“戊己中央”乃指戊己校尉直屬中央，如前所述，并不存在判據。

“寄治說”亦有未安。[18]漢官置於西域者不止一種，何獨屯田車師者稱爲“戊己”？歷任校尉皆有固定治所，亦不得稱爲“無常居”。[19]

其實，戊己校尉本爲屯田而設，其前身即屯田校尉；因此，“戊己”必與屯田有關：“戊己土也，屯田以耕土爲重。”[20]之所以改“屯田”爲“戊己”，顯然意在厭勝：“戊己爲土，生金而剋水，西域在西爲金，匈奴在北爲水。”[21]校尉以屯田攘匈奴、安西域，故名“戊己”。[22]

（四）

戊己校尉之秩祿，一說比六百石，[23]一說比二千石。[24]究其根據，其實都是《漢書・百官公卿表》的一則記載，衹是讀法不同而已：

> 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名。

這是主"比六百石説"者的讀法。

> 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皆)比六百石。

這應該是主"比二千石説"者的讀法。蓋據《後漢書·百官志》:"比二千石,丞比六百石"。既然戊己校尉有丞比六百石,校尉則應爲比二千石無疑。

由於説者均未提供進一步的判據,兩説迄今相持不下。因此,我試圖從另一角度討論這個問題。

兩漢戊己校尉有事迹可考的,西漢平帝時有徐普,王莽時有刀護和郭欽,東漢明帝時有耿恭和關寵,和帝時有索頵和任尚,桓帝時有閻詳,靈帝時有董卓。[25]其中僅東漢耿恭、關寵、任尚和董卓四人任戊己校尉前的官職見諸記載。

據《後漢書·耿恭傳》,耿恭任戊己校尉前是騎都尉劉張的司馬。按之同書"百官志",騎都尉秩比二千石,其司馬之秩或比六百石;[26]關寵任戊己校尉前爲謁者,按之同書"百官志",常侍謁者秩比六百石。

任尚任戊己校尉的具體年代不得而知。據《後漢書·西域傳》,和帝永元八年戊己校尉爲索頵;又據同書"班超傳",永元十四年任尚以戊己校尉代班超爲都護;則任尚爲戊己校尉很可能在永元八年以後。而據《後漢書·南匈奴傳》,尚於永元四年爲中郎將;按之同書"百官志",中郎將"秩比二千石"。

董卓任戊己校尉之前,據《三國志·魏書·董卓傳》,曾爲"蜀郡北部都尉。"據《後漢書·郡國志》,"廣漢屬國,故北部都尉,屬廣漢郡,安帝時以爲屬國都尉。"又據同書"百官志","每屬國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又,董卓在任戊己校尉後,於中平元年(184 年)內召爲中郎將。

由此可見,任戊己校尉者既有秩比六百石的低級官吏,也有秩

比二千石的高官，而究竟戊己校尉的秩祿是多少，似乎還是難以明白。然而，如果考慮到耿恭、關寵所任其實并非戊己校尉，衹是戊校尉和己校尉，則不難看出戊己校尉的秩祿應是比二千石，而不是比六百石。[27]

除丞、司馬和候之外，還有所謂"戊己校尉史"。《漢書·匈奴傳》提到"戊己校尉史陳良、終帶、司馬丞[28]韓玄、右曲候任商等"，可以爲證。或以爲"史"應爲戊己校尉之副貳，之所以不見載於《漢書·百官公卿表》，蓋非常制，衹在必要時特設。[29]

一說按漢制，護烏桓校尉有擁節長史二人，護羌校尉有擁節長史一人。戊己校尉不言長史者，蓋護烏桓、護羌二校尉秩皆比二千石，其屬得置六百石之長史。西域官唯都護與副校尉爲比二千石，戊己校尉以六百石爲之屬，職同於長史，故《後漢書》稱戊己校尉爲長史。[30]今按：此說未安。戊己校尉秩比二千石，非六百石，其"史"之秩祿應與護烏桓、護羌校尉之長史相同。"史"者，不過"長史"之略稱。又，《後漢書》從未稱戊己校尉爲長史。該書"西域傳"有載：靈帝熹平四年(175年)，"戊己校尉、西域長史各發兵輔立拘彌侍子定興爲王"；可以爲證。

一說戊己校尉的部屬尚有令史。[31]說者的依據是羅布淖爾古烽燧亭所出漢簡(簡五、簡六)，但這些簡牘所載是否戊己校尉事情很難判斷，姑識於此。

(五)

《漢書·西域傳》稱元帝置戊己校尉於車師前王庭，似乎校尉衹有一員。同書"百官公卿表"亦未載校尉有二員。然而，《後漢書·西域傳》却稱："元帝又置戊、己二校尉，屯田於車師前王庭。"很可能以此爲據，顔師古《漢書·元帝紀》和同書"百官公卿表"注稱："有戊校尉，(又)有己校尉。"今按：《漢書》所載不夠全面，《後漢書》之言非是，師古注亦有未諦。在正常情況下，校尉應有三員：戊己校

尉、戊校尉和己校尉;戊、己二校尉是戊己校尉的部屬。

1. 據《漢書·西域傳》,宣帝地節年間,遣侍郎鄭吉和校尉司馬熹出屯西域,先田渠犁,後田車師,"凡三校尉屯田"。很可能,當時屯田事由校尉司馬熹負責,司馬熹本人即"三校尉"之一,其他二校尉聽命於司馬熹。司馬熹所任校尉可以看作元帝所置戊己校尉的前身,而另外二校尉應即戊校尉和己校尉之前身。

三校尉屯田的制度并非始自宣帝。據《漢書·西域傳》,武帝末年,桑弘羊已有"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之議。此後,昭帝"用桑弘羊前議,以杅彌太子賴丹爲校尉將軍,田輪臺。"既用弘羊前議,輪臺屯田亦當有三校尉,另外二校尉聽命於賴丹。

元帝初元元年置戊己校尉時,屯田吏士的數目和"三校尉屯田"時相同,[32]應該亦有三校尉之設無疑。除戊己校尉外,另有戊校尉和己校尉,戊校尉和己校尉聽命於戊己校尉。

或以爲元帝所置戊己校尉,其實是戊、己二校尉。蓋據《漢書·陳湯傳》,建昭三年(前 36 年),湯討郅支,"引軍分行,别爲六校"。按之傳文,其中三校當爲揚威、白虎和合騎;而其餘三校,顯然便是副校尉、戊校尉和己校尉。由此可見,元帝置戊己校尉,仍按宣帝成規。[33]

今按:此説未安。"六校"中有三校由戊己校尉屯田吏士編成極其可能,而如果元帝時屯田西域按宣帝成規,則"三校"更可能是戊己校尉、戊校尉和己校尉,不可能包括作爲都護副貳的副校尉在内。如前所述,司馬熹作爲校尉可能負責屯田,但他不是都護鄭吉的副貳。據居延漢簡可知,鄭吉的副貳是副衛司馬富昌;[34]富昌稱副衛司馬是因爲當時都護鄭吉的本職是衛司馬。[35]

説者又以爲羅布淖爾出土漢簡所見"左部"、"右部"(簡二、四、五等)應即戊、己二校。簡牘所見"永光"(簡四)爲漢元帝年號;所見"二月庚辰朔",以長曆推之,應爲初元四年;亦見元帝所置戊己校尉實爲戊、己二校尉。[36]

今按:此説亦未安。諸簡所載是否戊己校尉事,尚待進一步證

明。退一步說，即使分左右部者爲屯田吏士，也完全可能共屬戊校尉或己校尉，而戊、己二校之上另有戊己校尉。

2. 前引《漢書・西域傳》和羅布淖爾漢簡表明成帝河平年間確有戊校、己校之設；既有戊校和己校，也就應該有戊校尉和己校尉。如前所述，設戊、己二校尉，并不等於不設戊己校尉。或以爲戊己校尉可能自領戊校居車師前王庭，而由司馬率己校屯姑墨，己校爲無校尉之校。換言之，有戊校和己校未必有戊校尉和己校尉。[37]今按：此說未安，蓋與西漢常制不符。

3. 東漢明帝永平十七年所置兩戊己校尉，其實是戊校尉和己校尉。《後漢書・耿恭傳》"以恭爲戊己校尉"，北宋劉攽所見本作"以恭爲戊校尉"；而"關寵爲戊己校尉"，一本無"戊"字。結合耿、關任校尉前的官職考慮，可知當時所置僅戊、己二校尉。[38]西漢武帝以降三校尉屯田之制至此一變。

4.《後漢書・西域傳》稱和帝永元三年"復置戊己校尉"，應是恢復西漢屯田西域的舊制。或據下文所謂"又置戊部候，居車師後部候城"，以爲永元三年乃至以後，東漢僅置戊校尉。傳文"復置戊己校尉"乃衍"己"字。[39]今按：此說未安。

一則，"戊部候"很可能是"戊己部候"的略稱。[40]《漢書・王莽傳》所見戊己校尉郭欽，在敦煌馬圈灣漢簡（T5:73,82,95,164）中均被稱爲"戊部尉"。[41]没有證據表明郭欽當時衹是戊校尉，不是戊己校尉。

二則，退一步說，即使所謂"戊部候"屬戊校尉"，又何以見得永元三年僅設戊校尉，而不是在設戊校尉的同時，又設己校尉和戊己校尉？

三則，再退一步，即使永元三年所設僅戊校尉或戊、己二校尉，何以見得此後也是如此？任尚爲校尉前的秩祿似可説明問題。

5. 據《後漢書・西域傳》，桓帝永興年間有"戊部候嚴皓"和"戊校尉閻詳"。雖然傳文没有提到己部候或己校尉，但完全有理由認爲當時設有己校尉和戊己校尉。

6. 一般認爲《曹全碑》所見靈帝建寧年間的"戊部司馬"曹全便是《後漢書·西域傳》所見"戊己司馬"曹寬,其職稱當從碑文。[42]今按:"戊部"乃"戊己部"之略,舊說未安。

或以爲曹全、曹寬并非一人,前者爲戊司馬,後者爲己司馬,傳文應有脱漏,本當作:"戊〔司馬曹全〕、己司馬曹寬"。[43]今按:此說亦未安。對照《曹全碑》和《後漢書·西域傳》的有關記載,可信全、寬係一人。碑文稱"曹全"字景完",完、寬形似音近,傳文所見"曹寬"或者由"景完"奪訛而成。

7.《後漢書·西域傳》有載靈帝熹平年間戊己校尉、西域長史發兵輔立拘彌王事,說者又以爲傳文"戊己校尉"衍"己"字。[44]今按:此說非是,東漢靈帝時置有戊己校尉毋庸置疑。

注 釋:

〔1〕 參看本書上編第一章。

〔2〕 張維華"西漢都護通考",載《漢史論集》,齊魯書社,1980,pp.245—308,以爲在元康四年。今按:此說未安。《漢書·西域傳》繫於四年者,主要是將車師王烏貴詣闕。《通鑒·漢紀》繫於元康二年;甚是。

〔3〕 《漢書·西域傳》:"盡徙車師國民令居渠犂,遂以車師故地與匈奴。……其後置戊己校尉屯田,居車師故地。"知元康二年,"與匈奴"者可能是交河城。

〔4〕 黄文弼"羅布淖爾漢簡考釋",載《黄文弼歷史考古論集》,文物出版社,1989,pp.375—402。

〔5〕 馬雍"東漢《曹全碑》中有關西域的重要史料",載《西域史地文物叢考》,文物出版社,1990,pp.41—45。

〔6〕 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早稻田大學出版部,昭45,pp.73—74,以爲《漢書·西域傳》"屯田車師前王庭"應爲"前王國"之誤,初元元年所置校尉應在高昌壁。今按:松田氏此說未安。

〔7〕 同注〔1〕。

〔8〕 見吳礽驤等《敦煌漢簡釋文》,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p.18。

〔9〕 見注〔8〕所引吳礽驤等書 pp.344—345。

〔10〕 同注〔4〕。

〔11〕 同注〔4〕。

〔12〕 參看唐長孺"魏晋時期有關高昌的一些資料",載《山居存稿》,中華書局,1989,pp.333—343。

〔13〕 《漢書·元帝紀》顔注:"戊己校尉者,鎮安西域,無常治處,亦猶甲乙等各有方位,而戊與己四季寄王,故以名官也。……一説,戊己位在中央,今所置校尉處三十六國之中,故曰戊己也。"與此略同。

〔14〕 林劍鳴"西漢戊己校尉考","歷史研究"1990年第2期,pp.79—81。

〔15〕 見吳仁杰《兩漢刊誤補遺》。《後漢書·馬融傳》:"校隊案部,前後有屯,甲乙相伍,戊己爲堅。"李注:"戊己居中爲中堅也"。吳氏引此注以爲,校尉之外,無所謂甲乙諸屯,故取名"戊己",但"取其居屯田之中,以便田事而已"。然而,既無前後、甲乙,又何必戊己?吳説自相矛盾。

〔16〕 同注〔4〕。

〔17〕 胡三省《資治通鑒》注,注〔2〕所引張維華文,以及勞榦"漢代的西域都護與戊己校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8(1956—1957),pp.485—496〕,對"居中説"均有批判。注〔4〕所引黄文弼文亦不贊成"西域之中"説。

〔18〕 《資治通鑒》胡注:"車師之地不在三十六國之中,當從師古前説爲是。"知胡三省乃主"寄治説"。又,注〔17〕所引勞榦文亦主"寄治説",以爲"戊己校尉以漢官而設治於西域國家車師境内,故爲寄治"。

〔19〕 諸家對師古"無常居"説均有批判,兹不一一。

〔20〕 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引王彦賓説。

〔21〕 徐松説,見注〔20〕所引書。又,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周壽昌曰:"匈奴傳"云:"日上戊己"。元帝置戊己校尉以制匈奴而護西域,其特名曰戊己者,用匈奴所上者以制之,亦即厭勝之義也。此又一種"厭勝説"。侯燦"漢晋時期的西域戊己校尉",載《高昌樓蘭研究論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pp.151—164,取周氏説。

〔22〕 參看注〔2〕所引張維華文。

〔23〕 見注〔2〕所引張維華文。張氏以爲戊己校尉秩比六百石,丞、司馬皆比三百石,候爲百石官。

〔24〕 見注〔4〕所引黄文弼文,注〔17〕所引勞榦文。黄氏以爲平帝時,都

護由戊己校尉領之,其秩祿當與副校尉同。今按:此說非是。

〔25〕 董卓任戊己校尉在靈帝熹平四年後,說見注〔12〕所引唐長孺文。

〔26〕 據《後漢書·百官志》,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五校尉(秩皆比二千石)之司馬秩皆千石。然李注:"五營司馬見校尉,執板不拜",故不可類比,以爲騎都尉司馬秩千石。騎都尉司馬大約相當於邊郡都尉之丞,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後者"秩比六百石"(原文爲"秩皆六百石",據勞榦說改,見注〔17〕所引文)。

〔27〕 據前引敦煌馬圈灣漢簡,崇父於河平元年以侍郎爲將田姑墨,這應即率己校往屯。侍郎,據《漢書·百官公卿表》,"秩比四百名"。雖然"爲將"是否意指爲己校尉不得而知,但這種可能性不能排除,故可與東漢耿恭、關寵事參看。

〔28〕 "司馬丞",注〔20〕所引徐松書以爲"丞兼攝司馬也"。

〔29〕 張維華說,見注〔2〕所引文。

〔30〕 徐松說,見注〔20〕所引書。

〔31〕 黄文弼說,見注〔4〕所引文。

〔32〕 注〔2〕所引張維華文指出:《漢書·西域傳》叙陳良等叛殺刀護事,有云:"良等盡脅略戊己校尉吏士男女二千餘人入匈奴。"此二千餘人乃總括所有人數,若單就屯卒而言,當在千五百人左右,與渠犁屯田士卒數相等。

〔33〕 同注〔4〕。

〔34〕 居延漢簡有載:"元康二年……使護鄯善以西校尉吉副衛司馬富昌"云云,見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p. 192。

〔35〕 鄭吉建都護號於宣帝地節二年,說見本書下編第四章。

〔36〕 同注〔4〕。

〔37〕 參看注〔17〕所引勞榦文。

〔38〕 參看王先謙《後漢書集解》,以及注〔17〕所引勞榦文。

〔39〕 見劉攽《東漢刊誤》。注〔5〕所引馬雍文亦主此說。

〔40〕 注〔17〕所引勞榦文以爲"戊部"等於"戊校",一般說來是不錯的;但這并不妨礙"戊部"有時用作"戊己部"的略稱。

〔41〕 見注〔8〕所引吳礽驤等書 pp. 344—345。

〔42〕 注〔17〕所引勞榦文、注〔5〕所引馬雍文均以爲當從碑文。勞氏并據以證明東漢戊己校尉分爲戊、己二部。

〔43〕 見趙紹祖《古墨齋金石跋》(收入《叢書集成初編》)。

〔44〕 見注〔39〕所引劉歆書。

六　關於"李柏文書"

"李柏文書"出土以來，研究者絡繹不絶，相關問題均已有人涉及，衹是若干處看法未能趨於一致。[1]茲擬兼采諸家，就文書的性質、年代及出土地點略陳己見。

(一)

所謂"李柏文書"，乃指1909年3月或4月間，第二次大谷探險隊的橘瑞超在新疆羅布泊地區發現的前涼西域長史李柏的兩紙首尾基本完整的信稿，以及同時出土的內容多與信稿有關的表文等三十九個斷片。這批文書現藏日本龍谷大學圖書館，兩紙信稿編號爲538A和538B，其餘斷片編號8001—8039。

信稿538A的文字如下：

五月七日西域長史關內侯
柏頓首々々闊久不知問常
懷思想不知親相念
便見忘也詔家見遣
來慰勞諸國此月二日來到
海頭未知王問邑々天熱
想王國大小平安王使
招亘俱共發從北虜中與
嚴參事往不知到未今

遣使符太往通消息
書不盡意李柏頓
首々々

538B 的文字如下：

五月七日(海頭)西域長史〔關內〕
侯(李)柏頓首頓首別來□□
恆不去心今奉臺使來西月
二日到(此)海頭未知王消息想國中
平安王使廻復羅從北虜
中與嚴參事往想是到也
今遣(相)使符大往相聞通
知消息書不悉意李柏頓首頓
首

原件有損,第二行"頓首頓首"之下四字各家錄文不盡相同,此處擇善而從。[2]

諸斷片中,較重要的爲 No. 8036,有如下文字：

尚書
臣柏言焉耆王龍□

由此可見,這是李柏呈張駿表文的殘件,[3]旨在報告焉耆王龍□的事情。[4]多數學者因而推斷,538A 和 538B 應該是李柏給焉耆王龍□的信稿。[5]

然而,進一步的研究似乎表明,538A 和 538B 并不是同一封信的草稿。[6]

一則,538A 和 538B 的內容并不完全相同。A 件提到的"王

使"爲"招亘"(或"招、亘"),B件則爲"廻復羅",可知"王"乃指不同的西域國王。

二則,538A和538B的筆迹不同,顯然出自兩位書吏之手。很難想象,内容如此簡單的信,如果衹寫一封,需要兩位書吏同時起草。

三則,538A稱:"詔家見遣來慰勞諸國",可見李柏寫信是慰勞西域"諸國",并非某一個特定的西域國。

四則,斷片No.8018,8019顯然與538B出自同一手筆,而No.8018有"五月七日西域長史關内侯李柏"等字樣,説明兩者很可能是另一封類似於538A和538B的信稿的殘骸。

既然慰勞信稿有兩篇以上,合理的解釋衹能是:有兩位或以上書吏根據李柏的授意同時起草給兩個以上西域國王的信稿。這些信稿中當然可能包括給焉耆王龍□的在内,但不能認爲538A和538B,乃至No.8018,8019均係李柏給焉耆王龍□的信稿。

還應該指出的是,没有任何確鑿的證據表明,現存慰勞信稿中包括給焉耆王龍□的在内;無論538A,538B,還是No.8018,8019,都没有提到焉耆王龍□。不僅如此,考慮到現存諸信稿,内容大同小異、差不多全屬客套,有理由懷疑李柏給焉耆王龍□的信(即使也是一封慰問信)是否也是如此。换言之,538A和538B,乃至No.8018,8019,也許恰恰不是寫給焉耆王龍□的。這是因爲斷片No.8036暗示我們,李柏這次銜命西來,對焉耆的關心非同一般,恐怕不啻慰勞而已。

要之,就538A和538B而言,其背景大概是:西域諸國遣使朝姑臧,張駿遣嚴參事經由"北虜"中送諸國使者歸國。同時,李柏受命回西域長史府治海頭,寫信"慰勞"諸國國王。

至於李柏所遣往"通消息"者,538A作"符太",538B作"符大",當係一人。該員被派依次前往諸國遞送李柏的慰勞信。

（二）

本節討論“李柏文書”的年代。[7]

如前所述，所謂“李柏文書”包括兩紙信稿和三十九個斷片。這些文書同時同地出土，其內容大多有內在聯繫，其書寫年代應該相近乃至相同。

李柏於史籍僅見於《晉書・張駿傳》。據載：

> 西域長史李柏請擊叛將趙貞，為貞所敗。議者以柏造謀致敗，請誅之。駿曰：“吾每以漢世宗之殺王恢，不如秦穆之赦孟明”。竟以減死論、群心咸悅。

關於趙貞，同傳有載：

> 初，戊己校尉趙貞不附於駿。至是，駿擊擒之，以其地為高昌郡。

所謂“至是”，據同傳可知乃指“駿遂失河南地”之時，亦即咸和二年（327 年）十月。由此可見，張駿擊擒趙貞，以其地爲高昌郡，在咸和二年十月左右。不言而喻，李柏造謀請擊趙貞致敗，應在咸和二年十月之前。[8]

由於“李柏文書”No. 8035 上可見到“逆賊趙”，在 No. 8001 又有“趙□□自爲逆”等字樣，很容易令人想到這些文書和擊趙貞一事有關。果然，文書年代雖仍難確斷，但可能性不外以下三種：

第一種可能是“李柏文書”寫於李柏爲趙貞所敗之前。這就是說，這些信稿和表文是造謀請擊趙貞活動的一部分。焉耆地近高昌，休戚相關，故李柏對焉耆特別留意，上表張駿或許是報告焉耆王龍□的態度，以及應該采取的對策之類。[9]

第二種可能是“李柏文書”寫於李柏爲趙貞所敗之後，張駿擊擒趙貞之前。這就是説，這些信稿和表文是李柏戴罪立功，爲平定高昌赴西域重新部署的見證。在這種情況下，焉耆國的向背也是李柏首先考慮的因素。李柏以减死論後，復起爲西域長史，雖不見載於史籍，却也不是絶無可能。這樣説的理由是張駿赦李柏死罪時比之爲孟明，似乎暗示他决心效法秦穆，使竟其功。

第三種可能是“李柏文書”寫於張駿擊擒趙貞之後不久。果然，上表及寫信等均屬定高昌之善後。

以上三種可能性中，第一種可能性最大，第三種次之，第二種最小。

一則，《晋書·張駿傳》在叙及李柏造謀請擊趙貞之前，有載：“西域諸國獻汗血馬、火浣布、犎牛、孔雀、巨象及諸珍異二百餘品。”來獻諸國使者不妨認爲便是嚴參事所送廻復羅等人。按：“張駿即位於太寧二年五月，諸國來獻或在翌年初。果然，“李柏文書”538A 和 538B 寫於太寧三年五月七日。

或以爲《晋書·張駿傳》所載西域事情，乃抄自若干來源不同的史料而未加整理，因而叙事先後往往欠妥。“西域諸國獻汗血馬”云云應續叙於楊宣伐龜兹、鄯善，“於是西域并降”之後。[10]今按：此説未安。固如説者所言，該傳在叙述西域事情時，於年代并未考究，往往次序紊亂，然未必每一條史料均安排不當。傳文在“西域并降”之後，接着説：“鄯善王元孟獻女，號曰美人，立賓遐觀以處之。焉耆、前部、于寘王并遣使貢方物。”對楊宣西征後西域諸國歸附的情勢已有交待。事實上，張涼經營河西多年，西域諸國在楊宣西征之前來獻是完全可能的。

另一方面，如果時值李柏造謀失敗，高昌尚未平定，西域諸國是否能如此大規模地來獻方物就頗可懷疑了。之所以認爲上述第二種可能性不是太大者爲此。

二則，文書提及“北虜”，一説指趙貞，[11]似乎欠妥。趙貞，文書既稱之爲“逆賊”，便不應再稱爲“北虜”。張涼政權漢人所建，所謂

“虜”多半指“胡”人。因此,“北虜”似指當時活動於敦煌西北的鮮卑或其他游牧部族。嚴參事送諸國使者“從北虜中”往,不妨認爲也與造謀擊趙貞有關:嚴參事以送諸國使者爲掩護,取道“北虜”,相約夾擊高昌,也可能是離間趙貞與“北虜”的關係,絶其退路。

李柏在發自西域長史府的慰勞信中,特地點明廻復羅等乃“從北虜中”往,可見此道并非諸國使臣歸國正途;如果當時張駿已定高昌,嚴參事送客繞道“北虜”中也就無從説明了。

此外,有人以爲在表文斷片(No. 8036)中,李柏自稱爲“臣”,可見該表以及與之關係密切的信稿等均寫於永和元年(345年)張駿稱王之後。[12]今按:此説未安。

一則,張駿繼位後不久,“境内皆稱之爲王”(《晋書・張駿傳》),而“官屬皆稱臣”(《資治通鑒・晋紀》)。可見李柏上表未必永和元年以後。[13]

二則,永和元年上距趙貞遭擒已近二十年,李柏依舊喋喋“逆賊趙”,亦令人費解。

(三)

所謂“李柏文書”的出土地點,亦頗有爭議。目前主要有兩説:一説出土於LA即樓蘭古城遺址,[14]一説出土於LK即位於羅布泊西岸的一處遺址,東北去LA 48.3公里。[15]今按:凡屬證成LA説的理由皆確鑿可從,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兩點:

1. 文書發現者橘瑞超本人的演講、日記中有關文書發現經過的叙述,無不表明文書的出土地點爲LA遺址。特别是1912年6月17日橘氏在東京地學協會所作演講中,明確宣布文書出土於斯文・赫定發現的樓蘭遺址。[16]如所周知,該遺址即斯坦因所謂LA遺址。[17]

2. 所謂“李柏文書”與LA遺址所出魏晋、前凉漢文文書的大部分性質相同,均屬西域長史府文書。已出前凉文書中,有紀年者

最遲爲建興十八年(330年);這表明直至這一年,LA遺址仍爲長史府治;而如前述,"李柏文書"的年代應該早於這一年。既然LA遺址與羅布泊的相對位置無妨它被當時人稱爲"海頭","李柏文書"便祇能出土於LA遺址。[18]

至於LK說,起因於1959年橘氏向森鹿三提供的一枚據説是文書發現地點的照片;森氏根據這枚照片,判定文書出土於斯坦因在第三次探險之際調查過的LK遺址。[19]今按:該照片雖由橘氏本人提供,却完全有理由表示懷疑,畢竟事隔整整五十年!有證據表明,橘氏曾到過LK遺址,他持有LK遺址的照片亦不足爲怪。[20]既然没有任何其他證據足以表明前凉西域長史府曾遷往LK遺址,事實上該遺址又迄未發現過任何文字資料,也就不能不認爲"李柏文書"的出土地點不是LK遺址。

注 釋:

〔1〕 討論"李柏文書"的主要論著如下:羽田亨"大谷伯爵所藏新疆史料解説",載《羽田博士史學論文集·歷史編》,京都,1957,pp.516—528;王國維"羅布淖爾北所出前凉西域長史李柏書稿跋",載《觀堂集林》(卷十七),中華書局,1959,pp.871—876;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早稻田大學出版部,昭45,pp.127—133;森鹿三"李伯文書の出土地","龍谷史壇"45,1959,pp.9—22;西川寧"李柏書稿年代考,"東京教育大學教育學部紀要"8,1967,pp.145—159;藤枝晃"樓蘭文書札記","東方學報"41,1970,pp.197—215;片山章雄"李柏文書の出土地",載《中國古代の法と社會·栗原益男先生古稀記念論集》,汲古書院,1988,pp.161—179;孟凡人《樓蘭新史》,光明日報出版社,1990,pp.233—273等。

〔2〕 兹據藤枝晃"李柏文書"一文中的錄文,文載龍谷大學三五〇周年紀念學術企劃出版編集委員會編《佛教東漸——祇園精舍から飛鳥まで——》,龍谷大學,1991,pp.82—107。

〔3〕 參看注〔1〕所引王國維文。

〔4〕 "臣柏言焉耆王龍□",似應讀作"臣柏言:焉耆王龍□",不應是"臣

柏、言焉耆王龍□”。參看注〔1〕所引松田壽男書 p.131,以及注〔2〕所引藤枝晃文。

〔5〕 例如王國維,見注〔1〕所引文。

〔6〕 參看注〔1〕、注〔2〕所引藤枝晃文。

〔7〕 有關“李柏文書”年代諸說,注〔1〕所引孟凡人書 pp.241－243 有簡介。

〔8〕 參看本書上編第四章。

〔9〕 孟凡人力主“李柏文書”寫於謀擊趙貞之前(注〔1〕所引書 pp.233－244),請參看。

〔10〕 馬雍“新疆所出佉盧文書的斷代問題——兼論樓蘭遺址和魏晋時期的鄯善郡”,載《西域史地文物叢考》,文物出版社,1990,pp.89－111。

〔11〕 見注〔1〕所引藤枝晃文。

〔12〕 見注〔1〕所引王國維文。

〔13〕 參看注〔1〕所引孟凡人書 pp.241－243。

〔14〕 見注〔1〕所引孟凡人書 pp.254－265。

〔15〕 侯燦“李柏文書出土於 LK 說”,載《高昌樓蘭研究論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pp.281－293。

〔16〕 這次演講的筆記,以“中央亞細亞探檢談”爲題,刊登於“地學雜志”24－285,286,1912,pp.1－10,10－26。

〔17〕 注〔1〕所引片山章雄文充分利用有關“李柏文書”發現經過的最早的記錄、報導,特別是當事人橘瑞超自己提供的資料,對文書的出土地點問題作了詳細的考證,請參看。

〔18〕 參看注〔1〕所引孟凡人書 pp.254－265。

〔19〕 見注〔1〕所引森鹿三文。

〔20〕 見注〔1〕所引片山章雄文。

七　吐魯番出土文書所見“緣禾”、“建平”年號

吐魯番所出十六國時期文書所見年號，引起了許多討論，而於“緣禾”、“建平”兩者，意見尤其紛紜，[1]由於事涉北凉與高昌的關係，擬在此兼采衆家，參以己見，作一説明；對不同觀點，除非必要，不一一辨析，以省篇幅。

（一）

已出有“緣禾”年號的吐魯番文書凡八通：緣禾三年一通，[2]五年三通，六年與十年各二通。[3]

“緣禾”雖不見諸史籍，然按之酒泉文殊山經塔殘石刻銘：“凉故大沮渠緣禾三年歲次甲戌七月上旬”云云，可知係沮渠氏北凉的年號無疑。又，銘文既稱“緣禾三年歲次甲戌”，知其元年爲公元432年，與沮渠蒙遜義和二年、北魏世祖延和元年同在一年。[4]對此，唯一合理的解釋是：蒙遜在義和二年開始奉行“緣禾”這一年號，作爲他歸附北魏的表示：“緣禾”乃“延和”之諧音。[5]蓋蒙遜於其承玄四年（431年）六月改元義和，八月遣子安周入侍於魏；九月，北魏遣太常李順持節拜蒙遜假節、加侍中，都督凉州及羌戎諸軍事、行征西大將軍、太傅、凉州牧、凉王，王凉州之武威、張掖、敦煌、酒泉、西海、金城、西平七郡；從此，蒙遜在名義上成爲北魏藩臣，因而當北魏於翌年改元“延和”時，開始奉行“緣禾”年號。[6]

至於吐魯番出土文書有署“義和三年”者，[7]則可能是因爲高昌僻在西部，奉行“緣禾”事獲悉較遲；更可能是蒙遜政權在一定範

圍内依舊使用“義和”年號。

《資治通鑒·宋紀》：文帝元嘉十年(433年)四月，蒙遜病故，“牧犍即河西王位，大赦，改元永和。”“永和”應爲“承和”之訛，[8]“承和”者，承繼“義和”之謂，猶蒙遜在“玄始”之後，以“承玄”爲年號。於是，牧犍即位伊始，便有了兩套年號，對外爲“緣禾”，對内則爲“承和”。《魏書·沮渠蒙遜傳》載魏世祖親征凉州時，曾宣布牧犍罪狀十二款，其第一款爲“外從正朔，内不捨僭”，使用兩套年號，或者便是這一款的内容。而如前述，這種僭越的行爲可能始自蒙遜。

(二)

吐魯番所出“建平”紀年的文書凡六通：建平五年七月、九月各一通，六年正月、閏月各一通，另二通不知年月。[9]其中五年七月、九月二通及不知年月者一通，均出自哈拉和卓九一號墓；諸“建平”紀年文書均不書干支，唯此墓所出“建平五年祠□馬受屬”書於紙背，正面爲“玄始十一年(422年)酒□馬受條呈”，知“建平”必晚於玄始，且相去不遠。又，同墓所出“建囝囸年兵曹下高昌横截田地三縣符爲發騎守海事”押銜“主簿悦”亦見諸“北凉義和三年兵曹條知治幢壍文書”，押銜作“功曹史悦”，則“建平”距義和亦近。再考慮到文書的行文程式、書體及内容等，不能不認爲“建平”年號采用的時間爲五世紀上半葉。[10]而由於以下理由，不妨認爲“建平”年號爲沮渠牧犍所建，其元年爲公元437年。[11]

1. 如前所述，牧犍於即位之年改義和三年爲承和元年，但對外依舊奉行“緣禾”年號，表示臣服北魏。北魏於延和四年改元太延，牧犍亦於是年改“緣禾”爲“太緣”。[12]這并不妨礙他對内依然采用“承和”年號，并於承和五年改元“建平”。

2. 已知沮渠無諱據有高昌後建號“承平”。“承平”一號歷見於“承平三年乙酉沮渠安周造像碑”，“承平十三年乙未沮渠封戴墓志”，以及“承平十五年丁酉寫經題記”，知承平元年爲443年，爲無

諱占領高昌的翌年。"承平"有可能是承繼"建平"之意,猶牧犍在蒙遜"義和"之後,以"承和"爲年號。[13]

3. 已知"建平"最大紀年數爲 6 年。設無諱於建平七年改元"承平",則建平元年爲 437 年。建平元年爲 437 年,六年則爲 442 年,是年閏五月,與已出文書亦無不合。

牧犍於承和五年改元"建平"的具體原因或契機并不清楚,但無非是對北魏離心離德的表現。北魏於太延三年(437 年)以武威公主妻牧犍,説明北魏對牧犍的叛逆傾向有所察覺。[14]

(三)

吐魯番所出"緣禾"、"建平"紀年文書的絶對年代既在 434—442 年之間,這兩個年號在高昌的奉行者便應該是闞爽政權。[15]

1.《魏書・高昌傳》稱:"世祖時(424—452 年),有闞爽者,自爲高昌太守。太延中,遣散騎侍郎王恩生使高昌,爲蠕蠕所執。真君中,爽爲沮渠無諱所襲,奪據之。"案闞爽"自爲太守"最早可能在延和二年(433 年)四月蒙遜死後;無諱逐走闞爽,占領高昌,則在太平真君三年(442 年)九月。[16]

2. 高昌何時奉行"緣禾"年號雖不清楚,但該地在延和元年已以"緣禾"紀年,與義和并用的可能性不能排除。闞爽"自爲太守",説明他不是由沮渠氏委任的。他"自爲太守"以後,在一段時間内,至少自延和三年九月至太平真君二年三月,單用"緣禾"紀年,不與"承和"或"建平"并用。他采用這樣一個沮渠氏爲了表示臣服北魏而奉行的年號,可能是因爲它的政治色彩比較曖昧,既可表明他與沮渠氏一樣是北魏的臣屬,又由於畢竟是"緣禾"而不是"延和",可表明他無意與沮渠氏對立。至於後來并不改用"太緣",則不妨認爲這是因爲對於闞爽政權而言,這類動作實際意義不是太大的緣故。

3. 闞爽不采用"承和",自然也不應采用"建平";但在緣禾十年(441 年)終於改奉"建平",則必定有重大原因。緣禾十年即北魏

世祖太平真君二年，這一年正月，北魏拜沮渠無諱爲征西大將軍、凉州牧、酒泉王；四月，北魏遣奚眷攻打酒泉；五月，敦煌太守沮渠唐兒反無諱，無諱留弟天周守酒泉，自往敦煌攻殺唐兒；七月，奚眷圍攻酒泉；十一月，酒泉陷落，天周被俘；無諱在敦煌懼不自立，遣弟安周渡流沙，往攻鄯善。[17]由於現有緣禾紀年文書最晚者爲十年三月，建平紀年文書最早者爲五年七月，可知闞氏高昌改奉“建平”年號當始於太平真君二年三至七月間。這一段時間，無諱奔命於酒泉與敦煌之間，惶惶不可終日。闞爽偏偏在此期間改奉沮渠氏年號，很可能是因爲他已經預見到無諱將在河西無處立足，而無諱一旦西出陽關，矛頭所向，首先是高昌之地，於是他改奉“建平”，以示服從，使無諱謀圖高昌無出師之名。此後，無諱命安周取鄯善而不取高昌，或與闞爽表示歸從有關。

闞爽改奉“建平”或許另有背景，囿於資料，目前祇能作以上推測。[18]儘管如此，當闞爽於太平真君三年受到來自唐氏兄弟等西凉緒餘的攻擊時，確曾試圖利用與沮渠氏業已建立的關係，引無諱之兵北上與唐氏火并。《魏書·沮渠蒙遜傳》稱爽“遣使詐降”無諱，固然不錯，祇是應該指出，“詐降”活動事實上始於太平真君二年。

（四）

緣禾五年(436年)“民杜犢辭”：“去前十月内胡賊去後”云云，引起了不少學者的關注，一説“胡賊”指沮渠氏，蓋《宋書·氐胡傳》稱蒙遜爲“盧水胡人”。闞爽或爲高昌漢人，故目沮渠氏爲“胡賊”。[19]今按：根據目前資料，指文書所見“胡賊”爲沮渠氏，固無不可，但似乎尚不能進而推斷沮渠氏勢力撤出高昌、闞爽自爲太守的時間爲緣禾四年(435年)十月，亦即文書所謂“去前十月”。

據《魏書·高昌傳》，太延元年五月，北魏遣王恩生、許綱西使，目的地是高昌。考慮到高昌前此未嘗朝魏，北魏首次遣使便以高昌爲對象，頗可懷疑。而如果“高昌傳”所傳不誤，則極可能是因爲北

魏從同年二月來獻的車師使者處獲悉闞爽自立的消息，遂命王、許在報答車師後，便道往赴，打探虛實。自立後的高昌，勢必處在柔然卵翼之下，王、許或者正因高昌之行觸怒柔然纔遭拘執的。闞爽并未采用“太緣”年號，似乎也與他“自爲太守”在太延之前有關。

至於文書言及的緣禾四年離開高昌的“胡賊”，果指沮渠氏，則很可能是北凉因闞爽自爲太守所興問罪之師，由於未能成功，在十月撤離。

又，緣禾六年“闞連興辭”：“所具貲馬，前取給虜使，使至赤尖，馬於彼不還。”或以爲“虜使”指柔然使者。[20]今按：這種可能性是很大的。當時漢人用“虜”作少數族之蔑稱，對柔然亦不例外。《晋書·李玄盛傳》稱玄盛“子孫流漂，托身醜虜”，“醜虜”即柔然。闞爽之所以能“自爲太守”，亦無非“托身醜虜”；他後來被無諱逐出高昌，徑奔柔然，也説明了這一點。雖然如此，仍無妨高昌人蔑稱柔然使者爲“虜使”。

又，建平五年九月“兵曹下高昌横截田地三縣符爲發騎守海事”，所謂“守海”，一般認爲指守“大海道”，然而或以爲防守唐氏兄弟，或以爲防守柔然，或以爲防守沮渠氏，衆説紛紜。[21]今按：“守海”大約是任何一個高昌政權的例行公事，似毋須求之過深。

注 釋：

〔1〕 有關討論主要見於以下論著：a. 唐長孺“從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所見的高昌郡縣行政制度”，“文物”1978 年 6 期，pp. 15—21；b. 胡如雷“幾件新疆出土文書中反映的十六國時期租佃契約關係”，“文物”1978 年第 6 期，pp. 22—25；c. 侯燦“北凉緣禾年號考”，“新疆社會科學”1981 年第 1 期，pp. 80—82；d. 侯燦“西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地區奉行年號之探討”，“考古與文物”1982 年第 2 期，pp. 92—102，75；e. 唐長孺“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所見的高昌郡軍事制度”，“社會科學戰綫”1982 年第 3 期，pp. 154—163；f. 吳震“吐魯番文書中的若干年號及相關問題”，“文物”1983 年第 1 期，pp. 26—38；g. 朱雷“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所見的北凉‘按貲配生馬’制度”，“文物”1983 年第 1

期,pp.35—38;h. 柳洪亮“吐魯番出土文書中緣禾紀年及有關史實”,“敦煌學輯刊”1984年第1期,pp.51—54;i. 朱雷“出土石刻及文書中北凉沮渠氏不見於史籍的年號”,文化部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pp.204—212;j. 侯燦“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號證補”,“南都學壇”1988年第4期,pp.43—54;k. 侯燦“四—六世紀高昌奉行年號再探”,“新疆文物”1989年第4期,pp.106—118;l. 侯燦“再論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所見高昌奉行的年號問題”,敦煌吐魯番學新疆研究資料中心“新疆文物”編輯部編《吐魯番學研究專輯》,烏魯木齊,1990,pp.74—95;m. 侯燦“吐魯番墓葬文書中所見緣禾與建平年號考辨”,中國吐魯番學學會秘書處編《中國吐魯番學學會第一次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烏魯木齊,1991,pp.7—18;n. 町田隆吉“五世紀吐魯番盆地における灌漑をめぐって——吐魯番出土文書の初步的考察——”,載《佐藤博士退官紀念中國水利史論叢》,國書刊行會,1984,pp.127—151;o. 關尾史郎“‘建平’の結末——《吐魯番出土文書》劄記(四)——”,“新潟史學”19,1986,pp.69—86;p. 關尾史郎“‘緣禾’と‘延和’のあいだ——《吐魯番出土文書》劄記(五)——”,“紀尾井史學”5,1986,pp.1—11;q. 白須淨真“高昌・闞爽政權緣禾・建平紀年文書”,“東洋史研究”45—1,1986,pp.76—111;r. 關尾史郎“‘建平’の結末(補遺)——《吐魯番出土文書》劄記(四)——”,“新潟史學”25,1990,pp.49—60;s. 關尾史郎“吐魯番文書にみえる四、五世紀の元號再論(中)——侯燦‘晋至北朝前期高昌奉行年號證補’を讀む——”吐魯番出土文物研究會編《吐魯番出土文物研究情報集錄》,東京,1991,pp.171—174。

〔2〕 見 Л. Н. Меньщиковь и др: Опимайских Рукописей Дуньхуаиского Фонда Инсмимума Народов Азии, Выл. I. Москва, 1967, pp.200,221,661;白須淨真“《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その紹介と紀年の考察——”,“書論”18,1981,pp.130—165”

〔3〕 緣禾五年三通:1.“民杜犢辭”,2.“翟阿富券草”;3.“缺名隨葬衣物疏”;緣禾六年二通:1.“翟萬隨葬衣物疏”,2.“闞連興辭”;緣禾十年二通:1.“功曹改動行水官文書”,2.“殘文書”。其中五年第一通、六年第二通及十年第二通,見新疆吐魯番地區文管所“吐魯番出土十六國時期的文書——吐魯番阿斯塔那382號墓清理簡報”,“文物”1983年第1期,pp.19—25;其餘依次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文物出版社,1981,pp.127,98,176—177,21—22。

〔4〕 參見注〔1〕所引吳震文。

〔5〕 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pp.127－128。

〔6〕 參見注〔1〕所引柳洪亮文。

〔7〕 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 pp.122－125。

〔8〕 見陳垣《中國佛教史籍概論》,中華書局,1962,p.25。

〔9〕 建平五年二通:1.“祠□馬受屬”,2.“兵曹下高昌横截田地三縣符爲發騎守海事”;建平六年二通:1.“田地縣催諸軍到府文書”,2.“張世容隨葬衣物疏”。其中,六年第一通見於注〔1〕所引唐長孺文(a),其餘依次見於《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pp.129－130,131－133,184。又,建平某年“按貲配生馬帳”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一册 pp.156－157。另建平紀年寫經,見王樹枏《新疆訪古錄》卷一,頁九。

〔10〕 參看注〔1〕所引唐長孺文(e),朱雷文(i),以及關尾史郎文(o)、(s)。

〔11〕 參看注〔1〕所引吳震文和朱雷文(i)。

〔12〕 參看黄文弼《吐魯番考古記》,中國科學院,北京,1954,p.26,圖9;王毅“北凉石塔”,“文物資料叢刊”1,1977,pp.180－182,以及注〔1〕所引柳洪亮文。

〔13〕 參見注〔1〕所引吳震文和朱雷文(i)。

〔14〕 參見注〔1〕所引關尾史郎文(o)、(s)。

〔15〕 參見注〔1〕所引唐長孺文(e)。

〔16〕 參看本書上編第六章。

〔17〕 同注〔16〕。

〔18〕 關尾史郎以爲闞爽改奉“建平”是爲了聯絡沮渠氏,對抗來自伊吾唐氏兄弟的威脅。説見注〔1〕所引關尾氏文(s)。

〔19〕 參看注〔1〕所引柳洪亮、町田隆吉、白須淨真文。

〔20〕 見注〔1〕所引朱雷文(g)、白須淨真文。

〔21〕 見注〔1〕所引吳震、侯燦、關尾史郎及白須淨真等人的論文。

後　記

《兩漢魏晋南北朝與西域關係史研究》，顧名思義，討論的是政治關係，經濟和文化關係衹在必要時涉及，不是重點。

本書的上編是“述考”——讓原始資料説話，輔以考證和詮釋，力求連貫和全面；幾則較長的考釋抽出來便構成下編。

一如既往，我的研究工作得到季羡林師、張廣達師的指點和鼓勵。榮新江學長和日本學者荒川正晴、白須淨真、關尾史郎則給了我不少具體的幫助。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爲本書的出版提供了很多方便條件。謹在此一并致謝。

蒙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和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基金資助，本書得以完成和出版，此志。

余太山

1993年7月10日